

544.54
5

反對蓄婢史畧



Lt. Comdr. H. L. Haslewood
Taken in 1919 before going to Hong Kong
as Superintendent of the Chart Depot,
Royal Naval Yard.

希士路活水師副司令官之肖像
此肖像是攝于一九一九年即希副司令官赴港就任
英國海軍船塢繪圖局之監督前所攝者

SWT1/56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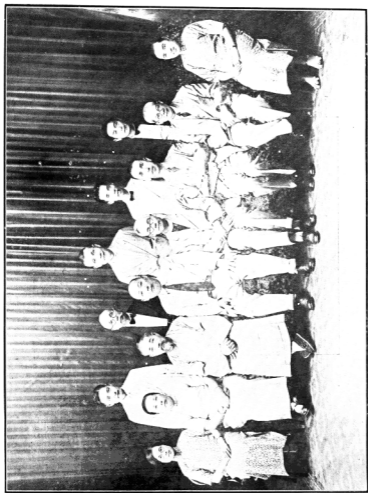
Mrs. C. B. L. Haslewood
Taken in 1914 before going
as a V. A. D. to France.

希士路活夫人之肖像
此肖像是攝于一九一四年即當希夫人
赴法國加入為戰地救護隊前所攝者
希士路活之伉儷經已歸隱回國為反對著婢會
在彼邦宣傳之最得力之人員亦竭誠幫助本會
之重要份子的

一九三三年香港反對舊會全體值理攝影



香港反對婢會三十九年紀念攝影





楊少泉先生玉照



照玉生先生梅妻



張寶樹先生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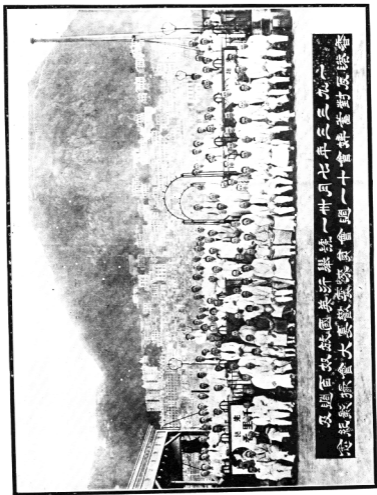
Mr. J. D. Bush



照玉生先勤森黃



照玉生先田詩黃



一九三三年七月廿一號舉行的反對英法兩國及香港總督會大集會

目錄

插圖

希士路活先生玉照

希士路活夫人玉照

值理玉照

本會史叙

香港善婢問題原叙

本會緣起

研究婢制問題之大會

會議否認之原因(王愛棠)

辨誤之誤辨 楊少泉

本會組織

反對善婢史畧 目錄

第一次會至廿六次會議

本會簡章

本會宣言書

徵求隊出發致會員啓

徵求同志小引

入會志願書

入會人名錄

本會成立

請啟

通告

第一屆成立大會記

徐謙演說詞

中西公論

- 英報對奴婢問題之言論
- 普樂對蓄婢問題之意見
- 麥牧干治對婢制之演講
- 南華早報贊本會之進行
- 婢女問題之電報彙錄
- 英議院關於婢女之質問
- 徐院長提議禁婢
- 法律審查會表決禁婢
- 孫大總統明令禁婢
- 請開平縣議會釋婢
- 英女權會函詢蓄婢陋俗
- 蓄婢制度將改革
- 華民政務禁婢示

演說工作 徵文摘錄

子內目詳

反對蓄婢(區德周)

禁婢議(樵公)

一字咄淺「歌曲」(鄭漱芳)

輿論摘錄

反對蓄婢駢文

天石討論蓄婢問題

平原談論蓄婢

爰同對蓄婢意見

婢女問題之解決(靈根)

再論婢女問題(靈根)

防範與反對(廢五)

解釋廢五之言(後兩)

蓄婢立會

防範虐婢會初叙

防範虐婢會次叙

保留婢制 三叙

羅文錦辨正

衛保赤贊成蓄婢函

反婢堅持

本會致各工商會書

港婢數目之調查

街坊叙會贊成新例

工團贊成新例

會員大會記

禁婢新例草案

定例局二次討論取締蓄婢例

蓄婢則例三讀會

取締蓄婢新例

民間禁婢

佛山放婢佈告

省政府放婢會

訪員述本會意見之詞

內政部保障女權通令

務達注册

一次至廿一次值理會記

一九二八年會員大會記

反對蓄婢之正論

答婢女育女注冊問題

呈請政府將婢女注冊

注冊例理藩院批復

第五屆會員大會記

英婦女爲港婢請命

修正注冊例草案

港政府修正婢例草案

定期注冊則例

議案撮錄

案件內詳

婢訊關懷

放奴婢兩紀念大會

國內政府關懷

本港政府關懷

港外同志關懷

本會同人關懷

婢案彙錄

案件內詳

由一九二一，一九三三年



叙

一九廿一年七月本港發生蓄婢問題。贊成者反對者。不一其說。爲私者爲公者。各異其言。七月卅號開全港居民大會於太平戲院。研究此問題者。名爲表決。而實未決。由是發生兩會。一爲防範虐婢。一爲反對蓄婢。互持理論。各走極端。惟取決於衆人所趨向。輿論所評判。以爲最後解決。本會創立同志。堅持人道主義爲方針。成敗利鈍。在所不計。惟竭力於文字辨論。演講解釋。使是非大白於天下。故於一九二二年刊行香港蓄婢問題彙錄雙方言論。留爲後評。昭示來茲。乃萑苻光陰。不覺又歷十寒暑。積案盈尺。苟不編史。曷垂後鑑。故於一九卅年七月十一晚會議。公舉一會員修史。後以其事繁劇。不克如願。於一九三二年夏改委鄙人繼之。而鄙人又是同一境况。每一提筆從事。卽有他事攙奪。致擱筆者屢。不能從早報命。心滋赧矣。今幸史成。(編至一九三三年七月卅一止)聊慶塞責。然十一年來事實。掛漏難免。惟願繼此之後。由一九三三年起。每年或兩年彙刊一冊。使同志保存。則十年後增史資料。可速告成。完備無缺。懲前毖後。有心掌故者鑒之。至於此編與前蓄婢問題異乎次序者。性質不同也。閱者諒之。

一九卅三年十月 麥梅生誌

香港蓄婢問題原叙

天下最慘無人道者。莫如蓄婢制。而天下最極無人格者。莫如奴婢身。故文明之國。必禁買賣奴婢。所以重人道而崇人格也。我國之有婢制。由來已久。雖主張優待奴婢之說者。代有其人。實行寬待奴婢之法者。嘗聞其事。惟提倡放婢者。自基督教傳入以來。無論信教與否。均有鄙夷蓄婢之事。視爲不合人道矣。足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道德之進化。於斯益有徵矣。及去歲七月卅號。在太平戲院開全港居民大叙會。研究華人蓄婢問題。一時主張虐婢維持者有之。極力反對蓄婢者有之。而維持與反對會。遂同時並峙於香江。雙方言論。竟徧傳於五洲。亦後世歷史上一大紀念事也。然使當日人人趨附維持之說。則本港與羊城禁婢之令。不知下於何日矣。幸而人心醒悟。趨重人道人格。贊助反對蓄婢者。紛紛入會。演說反對蓄婢者。各會社備極歡迎。而反對蓄婢會於以成立。而省港政府禁婢令於以執行。而維持反對兩會於是。有融洽以籌善後之希望。此誠中華民國放婢之大紀念也。本會同人僉議留此紀念品於後世。特將本會徵求蓄婢論說歌謠。及報載新聞言論。集成一冊。顏曰（香江蓄婢問題）。所以垂紀念也。編者以余爲反對蓄婢一分子。於付印時。命爲之叙。因書此以應。不敢以不文辭也。

一九二二年九月一號

麥梅生

緣起

諺曰。人平不語。水平不流。易而言之。人不平則鳴。水不平則流。可斷然矣。本會所以反對蓄婢者。替女國民遭待遇不平。而爲之鳴不平。非好事也。追思當日在太平戲院入會。研究婢制問題。其言論如何。足令人起無限之感觸。不得不爲竄下婢謀解放。而創立斯會也。編史者爲避免重複故。先將太平戲院雙方辯論。及王牧師揭開會議之否認原因。楊少泉君駁不平子之辨誤。引述如下。以作本會之緣起歷史焉。

一九三三、二、一、麥梅生識

研究婢制問題之大會

香港制婢問題。中西人士屢有研究。主張廢婢者。多維持人道之說。主張保存婢制者。以中國生計問題爲言。最近英國希士勞活夫人。復在英國提倡廢除本港婢制之說。英政府乃將案提交本港定例局研究。以憑解決。於是蓄婢問題。遂爲本港人士所注目。定例局華紳劉銘伯何澤生二君。乃登出通告。請圖港人士到太平戲院共同研究。期集衆意。以定從違。其通告云。敢者現因有人在英京下議院提議。並在各方面鼓吹。請理藩院令行香港政府取締我華人養婢之舊習。故特請我旅港華僑于陽歷本月三十日。

即星期六下午兩點半鐘，假座太平戲院，將下列各款，細爲研究，從衆取決。將公共之意見，詳呈港政府，俾知適從，此事關於我華人習慣，甚爲重大，屆時務祈踴躍貢獻公議，幸勿放棄，是所至盼。計開（一）養婢是否係養育以爲妓女，（二）爲婢者是否爲奴，（三）爲婢者是否供男子取樂之用，俟男主人厭棄之時，即轉售與他人，（四）養婢之習慣，中國曾例禁否，（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可任意將其難爲，（六）其餘關於養婢之內容各事，以上各款，如經共同研究確屬事實者，即宜請港政府定例永禁，否則亦宜由我華人自行訂定如何維持之，以免外人有所藉口，香港定例局華議員劉鑄伯何澤生謹啟。

一千九百廿一年七月廿二日。

茲將是日會議情形紀錄於下。

是日到會者約三百餘人，耶教人亦不少，蓋耶教人對此問題，極爲注意也，婦女之到會者十餘人，並有女子在場觀察，西報訪員到者數人，並有華人隨之傳譯，場內生花係工商會報効，搭棚係同敬工會報効，各工團有出任義務在場觀察者，主席爲劉君鑄伯，左爲何澤生周少岐，右爲曹善允周容臣，餘如李葆葵李亦梅李幼泉葉蘭泉羅旭和何世耀尤瑞芝岑伯銘黃廣出諸君，皆列坐台上，兩旁座位，則爲中西報界訪員，秩序頗爲齊整，兩點三角鐘搖鈴開會，劉鑄伯君起立發言曰，今日邀請列位男女界到來聚議此事，係關於我華人之習慣及華人之體面。茲事頗爲緊要。務請列位持平，將自己目

擊耳聞之情形，詳細表示出來，以便當衆研究，近數月來英國有人在下議院質問云，香港乃英國屬土，何以仍不禁止買奴，又何以任爲婢者被主人虐待，均經本港政府將內容詳細辨明，又經西報訪員到敝處求取意見，照登報上，今復有人在英京各方面傳說，謂我華人在港購蓄婦女爲媼，爲男主人之享用，而享用厭時，卽轉售與他人，及婢女每受主人苛待，常被鞭撻等等之殘暴，力請英廷令行本港政府立例禁止購蓄婢女，或限制蓄婢之家，要其報名註冊，並派差時到其家視察婢女，今鄙人先將自己向日所目擊耳聞之情形逐層表示，請列位諦聽，與列位之耳聞目擊者比較，何異何同，然後定決，人之謂我者全係實事否，我之謂人誣責我者又係實事否，總而言之，吾人須細心着想人之謂我者如非事實，卽當証出其非，並將蓄婢之實在情形詳列，呈明本港政府，以便轉達英廷，至於其中或有少數無意識之主人，苛待其婢女者，吾人又當設法使其勿加苛待，西人對於禽獸之被人虐待，尙爲之設會維持，何況吾人對於自己之養婢，有不願設法維持者乎，茲謹將鄙人平素對於我華人蓄婢之情形，所目擊耳聞者，詳加論列，請列位聽後，詳細研究是荷，奴婢妓三種人，考諸史籍所載，已歷有二千五百餘年，妓爲周朝齊管仲欲富國聚民起見，特設女閭以招賢者，中國妓女，卽由此作俑，奴婢則自秦漢時代始有買賣，前均屬犯罪之人，罰而爲奴爲婢者，男子一經爲奴，則其子孫代代爲奴，除其本人自己有積蓄或有親屬備資求贖，得家主允許，方

可脫離奴籍，至婢則屬少女，與爲妓較有分別，婢長大則嫁，嫁後如仍願與主人來往，則可與主人交接來往，一如親屬，不再在舊主家服務，特其未長嫁時，父母可能備資往贖，若不贖則至長大嫁時，主人亦須通知其父母，俾知其住處，可與男家來往，成爲親戚，在奴婢妓三種人，除奴一種外，至今中國並未實行禁絕，至爲奴者，在清末葉時，始有開放之明詔，然漢制與唐律均有愛郵奴婢，如殺之或灼炙之，均在禁例，中國舊日之立法，除頒行之律例外，如上諭及官廳所出之告示，亦均認爲法律，非如立憲國法律必由上下議院討論而產出者也，前清末年，祇有放奴之上諭，並無禁婢之明文，間或地方官因見拐騙婦女之事日多，有出示禁止販賣人口出境者，然亦不過一時一地之命令，民間買賣人口之習慣，固未嘗因此而遏止也，此可証明無禁止買賣婢女之定例矣，至內地善婢有寫契據聲明賣斷者，有寫送帖者，寫送帖者以送子避去賣子，而將身價改爲葶醋金，以示別於售賣人口，廣東人之善婢，均用送帖者爲多，又買育少女爲婢，與妓不同，爲妓者爲法律所嚴禁，大清律例有載 不准買良家婦女爲娼，犯者嚴究，故買育少女爲妓之人，多稱買以爲女，或爲童養媳，每由遠處買來，以避其父母之察覺，或在年幼無知之時期買育，使其長大，不知有生身之父母，此等實與育婢者不同，今日英國所責難者，係將育妓與育婢混而論之，實不明其內容也，香港保良局之設，係爲防範拐騙販賣人口之弊，所以凡由內地來港爲妓或出洋爲妓

者，均須先到華民政務司署問話，倘年歲不足，或言語糊塗，則發交保良局紳董再行查訊，如屬被拐或被騙者，則將其携來之人控官懲辦，如屬騙誘為妓，而本人被惑，並非出於素願者，則留局擇配，查在港為妓之婦女，多由內地移來，間有少數係本港居住之婦女，此種若非係名節已壞，不能嫁人之人，即係甘願為賤，不願為良者也，其中亦有由鴇母從內地購來，養大為妓，至於婢女，如遇有受主人虐待，保良局亦收留代理，查在港之婢女多由內地購來，甚少在本港買賣，現香港華人，多知本港政府不願人買賣婦女，亦知受人騙者無法挽救，歷經發生有案，其將女出賣者，多有串同媒家，於交易後，即請伊女走失，或被人拐騙直往買家索還其女，而分文不賠回，買家又不敢報官控追，以此之故，非詳知底細者，多有不敢輕易買受也，日前鄙人對西報訪員所陳各節，今不欲再言，以免多費列位之光陰，亦不欲如前與他人之辯論，再行剖解，惟他人已聲言謂此次叙會，係為保存育婢之習慣而設，似無庸辯為非是，緣列位均知婢女之事，係關於中國經濟問題之一種，中國人民生計一日不能整頓，凡欲禁絕之者，均不能去貧民之苦況，誠恐反而增之也，又請叙會之告白內，經已聲明請列位來研究，他人之責我者，取衆意以証其訛，可知非專為保存而設叙會明矣，既將奴隸及婢女問題詳論，今將僕同事定例局普樂君問題，并刺西報主筆問題，剖解該兩問題，係請今日會議之告白，登場後，方刊登於西報者。

登報請研究之蓄婢問題

- 一，蓄婢是否係養育以爲奴女。
- 二，爲婢者是否爲奴。
- 三，爲婢者是否供男主人取樂之用，俟男主人厭棄之時，則轉售他人。
- 四，蓄婢之習慣，中國何例然否。
- 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可任意將其難爲。
- 六，其餘關於蓄婢之內容各事。

孖刺西報之問題

- 一，服役家務，是何意義。家奴是何意義。
- 二，買賣婢女多屬慈善性質乎，抑爲營業謀利乎。
- 三，如買婢係因停工令起見，有何法以防其苛待之乎。
- 四，蓄婢之家，享受其中利益者，豈可以之爲公証，以取決禁止蓄婢乎。
- 五，蓄婢之習不然，豈非分種類乎。
- 六，苛待婢女之人，肯到此會言，將物由實說否。

普樂先生之問題

- (一)買婢之人是否有權以其婢爲享用品，(即男主人任意令其婢爲妾或爲所私之婦)及可任意令其婢操作家內各項工作，(除刑事法律所禁止者)
- (二)買婢是否爲省儉費起見，(即如蓄婢每月不給予工錢，比較雇工相宜)

(三)是否多假借買婢為名，實蓄養為妓。

(四)買婢之人，願否將其轉賣與別人，其轉賣時，例應商知其婢之父母，或原買之人否，

(五)婢之父母或原買之人，能向買家備價贖回該婢否，以上各問題，須俟明白答復後，再英人方知為婢者係屬何等人格，然後定決應否准在本港買蓄，或將此風改良。

答覆上列問題，僕今將已前及近日所採集各方面意見，及目擊耳聞者，先為言之，然後請各位將意見及所聞者剖白，蓋此種意見，係該兩問題中之最要點也，雖不用逐層伸論，然亦畧依次序言之，今因特欲將事表白，故日前之言論再復提出，(一)有兩等人購蓄少年女子，彼此不同宗旨者；其一蓄婢為家常服務者，其一係購買為妓者，此兩等人不能混合，蓋養少年女子為家常服務者，係願存名譽之人，實不願以烏龜自居，以污其名者，況買人為娼者，常受當道之牙爪及土豪敲詐，為人類所不齒，凡買少女為娼者必須秘密從事，實為例所懲辦者也。而家常服務之婢女，若非其父母及本人允願，不能逼令為娼，凡此罪名者，即要賠償巨款，並以法律懲辦，又要將女子交回其父母，並不給值，凡購買女子為娼者，必須與其父母特別訂約，給以重價，有時託言買為育女，職是之故，賣契有三種，送帖，開身契，育女契是也。(二)今日中國實無奴隸，雖或有之，亦係少數，然亦非以奴隸對待者，蓋此等人或因不欲離其舊時主人，因其東主所給之工金，比之別處更豐也，向來女子不以奴隸稱者，女子於年幼購買者居多數，而無人願買年長之女子，蓋年長者實難管束，又因數年後即要出嫁也。

，此等年幼女子，因年太幼，未識料理其本身，其主人之僕婦，或其妻女，爲之穿衣洗浴等事，直至年長方能有用，其父母亦准常到探視，並留其住宿，給以飯食，并其來往費用，亦多由主人發給者，更有富厚之家，亦常送給銀兩及舊衣服等與之，及常有以其本族之子女爲婢女者，凡同姓之女子，不能結爲妻室，又不能作妾，家中事務均由主婦經理，若男子欲立之爲妾，必須先與其妻繼與婢女之父母，商酌允洽，又要該婢女願意方可，若秘密作事，雖婢女本人允願，亦必要其妻答應方可，對於其妾之婢女亦然，凡男子與婢女作事不正當，則有種種危險，若男主人與其婢女苟合後嫁與人，其夫見得該女子不貞，而婢女認明此事，其男子非獨爲親朋所鄙，並受其妻妾咒罵，更要賠巨款與其夫及其父母，又有等有勢位之人，私立其妻或其妾之婢女爲妾者，但必要納賄與其父母，另尋地方居住，在後生育兒女，亦承認爲正式後裔，亦有立婢女爲妾，未先得其妻允肯，致惹起家庭大風潮，逼得私交巨款與之，送回其父母，守候與否，聽其自擇，任從轉嫁別人，又聞有立婢爲妾，而得寵專房，其妻與舊妾打落冷宮者，此則華人所謂棄妻重妾也，爲法律所禁焉，未聞男主人可隨意將婢女爲所欲爲者，(四)中國政府直至今日尙未頒行法律禁買婢女，於中華民國初年，粵垣警廳試行之，通令蓄婢之家，將婢女交出，將多數婢女設所留養，未幾則請各家收回婢女，因各婢女在居留所，未有如其主人家內有好衣裳及好食用也，故大爲嘈鬧，而年

長者要警廳代覓好丈夫，或准其出外自由配擇，而年幼者，又要僱使媽撫養，如此繁難，不勝其擾，加以貧寒之家，有自願將女送入居留所者，職是之故，事不果行，惟新人物，曾獻議將妾婢兩種禁絕，惟事難行，終議不成，

(五)凡女子售與富厚之家，極爲安樂，甚少工作，若售與中等人家，工作或有艱辛，或亦甚少工作，全憑其人有福與否耳。在富厚之家，婢女爲其子女作伴，跟隨主婦出入，或單做針黹，或侍候到探女客，在中等人家，則幫助煮食，縫紉，洗衣，洒掃，往市購物等，然此等服務，其主人之女亦爲之者，爲婢者定必衣食豐足，若隨同父母，難免有饑寒之憾，亦有女主人過於苛求，或品性過烈，或兇惡薄待婢女者，此等婦人品性生成，待自己女兒亦一式，常有婢女因刁頑懶惰不服教訓，其主人自願交回其父母，任從交回銀多少，凡除寫開身契之婢女，(立此等契者廣東甚少)其父母常到探視，爲主人者，必須報知如何相待，及何項工作，若其父母有錢，又可能將女贖回，或婢女爲主人薄待，其本人常勸其父母將他贖回，再找尋好人家領受者，對於婚嫁事，其父母亦可發言，常有因未得佳偶，其主人勸其交回款項若干，帶回家擇配者，而男主人常阻止其妻妾將婢女薄待，以保存名譽者，若有刻薄等事，其僕婦與鄰人等定必知之，該婢女亦必講及，而因此逃走者亦屬不少，至於薄待等事，雖係其本人兒女，局外人鮮有不喧傳者也，然暴虐之事，實爲法律所禁，若地方官查出，定必懲辦焉

，有多數婢女學識理髮針黹等，不願出嫁，自願與主人酌商，再留服務一兩年，期滿時，或往別處傭工，或仍在主人處聽命，薪金照給，此則所謂婢女服務時期，約八年或十年。爲主人者要供給衣食藥費等，凡親朋賞給僕人利是等，婢女亦沾潤焉，婢女常有積蓄多金者，若其主人見其婢好品性，有給以首飾配戴者，此等獎品，有時與其身價相等，則所謂許其自由矣。

(六)凡衣食豐足之人，決無將女賣作婢者，而所賣者均係無工作，或爲饑寒所逼之人。有時將其女售賣，以救回其生命者，或因藉此款以抒目前之苦況者，或免其別兒女餓斃者，又有售女以抵葬費者，或因地方官逼交稅捐或罰款者，若逼于此等事，雖其幼仔亦要售賣，凡賣仔者不能贖回，蓋買仔者係用作螟蛉者也，惟女雖再轉賣亦可能贖回，婢女多係由四歲至十三歲買入，至少要候至十歲或十二歲方能有所操作，其實在服務時期，係由十二歲至十八歲，到十九歲時，婢女發生意見，必要設法嫁之，或與之酌訂條件，賣婢之價值以每歲計，每歲由十元至十五元，若於四歲買入，其價值四拾元或六十元，在饑荒地面其價較平，前次北省苦饑，男女童之數，奄奄待斃者如此之巨，其父母懇人收領，并不取價值，但此係意外之舉，不能併論者也，婢女逝世，必要將之安葬，不能向其父母追討損失及費用，然由四歲至拾二歲，其衣食等費，及其父母間或到探給以來往及食宿費用，此數必要計入於買價之內，蓋由拾三歲至拾

八歲方能服務，由拾八歲至廿歲出嫁，身價若得壹百者，必要扣出五拾元至七拾五元爲出嫁衣裳之用，并將其所積蓄之利是等，及所配戴之首飾，亦一併相與也，然婢女係當作家人，可信託照管貴重什物，至少可服務八年或拾年也，感情之婢女，出嫁後亦有其主人作親屬來往，照舊習亦互相提携，彼此有關係，尤與兒女交情更篤，而對於婢女方面，其幼時免受饑寒，學識針黹，又識字，又習染好行爲，若係貧人之女，焉能得此也，婢出嫁與人，又得好人家，若有餘資，又可能相助其父母兄弟，蓋有多數婢女，因嫁得好人家，有資以扶起其父母兄弟者，有等村鄉初生女孩，無人領受，將之溺斃者，若一窮漢，其入息不敷養家中衆口，逼得將其女捨棄，或連其妻亦不能保存，至於其年邁之母，亦憑人憐卹而已，以上理由，可能答覆慈善及謀利問題也，尙有數小事，可能研究者，於未有奴婢之前，子姪奉侍父兄叔伯，爲女者，侍候老母伯母等，則經書所言，卑輩向尊輩定省晨昏，唯命是聽，執卑賤之役，加以勞力於田畝及畜牧等，並無工值者也，若未得尊長之歡，即背鞭跪下請罪，若有尊長命其死，亦不得不死者，無論公平與否，亦無法可挽救，自有奴婢之後，爲子姪者，亦漸漸除去擔負，以奴代之，此等舊習，現已全失，與今日所議者實係不同，我英人朋友對於妹仔問題，謂係屬奴字意義，故要詳解，而前者西報向僕詢問，經已將意義詳論，照吾人意見，爲父者積蓄資財，遺下其兒女，亦係奴字意義，蓋不辭勞苦艱難博利，

爲其兒女謀幸福，非奴而何，故爲子者可稱之爲東主，爲父者可稱之爲奴矣。卽如余爲汝作事，余亦可稱之爲奴矣，蓋余爲汝幹事，亦入奴字之意義也。凡妹子或僕人所做之工作，未有若中國內地農民妻之工作如此艱辛者，蓋彼輩天未曉則起，向河或井担水煮飯，向山上割草伐木爲薪，幫助掘地種植，補縫衣服，撫育兒女，養鷄豬，侍候家姑，或織布製線洗衣舂米等，由天明至入夜，終日勞苦，日日如是，并不少息，雖其子長大立室，其工作亦不息，蓋仍要助其媳作工也，而所衣所食均甚極劣，又當其夫生氣時，致被責罵，或被鞭撻者，此等婦人，各處地方均有，所謂妹子者，係此等曠人之女，其母如此艱辛，方能保存生命，爲女者其苦況可知矣，常有年少女子，在山上看牛割草，負重來往田中，此等女子，長大卽係此等婦人也。

至謂妹子問題，有關乎分別種類之說，此說余不甚了了，若謂此係華人習慣，若不去除，華人則終係華人，英人終係英人之說，然雖立例廢除，能使兩種人之情性思想聯合而爲一者乎，然種類分別最昭著者，莫如現時所行華人則例，設立華民政務司，特別留開地方，與歐洲人居住，又祇係華人犯罪者，施以枷號示衆及笞刑等，此說本不欲牽入今日所議者，然因孖刺西報詢及分別種類問題，故畧爲答覆耳，今日在座諸君，有多數未養妹子者，故今日之意見，非係因養妹子有益而發表意見者也，對於廢除與否，余未有何種關係，所要磋商者，係對於貧民有莫大影響，然若廢除之，此等女

子與其父母實有益與否，譬如今日香港政府照十年前粵省警廳一式行事，則有一萬至一萬五千婢女，交出與政府接管，其中有年紀幼稚者，有年已及笄者，此等婢女，係撥公款以養之乎，抑或交回其父母乎，若有多數父母不願意歸政府管理，或不願回去與父母相處者，政府則施其權力，將凡有婢女之家，逐離本港乎，或強將婢女牽去，另擇地方留養乎，前議在港建設工藝所，以教育在街上無牌照售物及犯罪之童子，尙恐內地之童子源源而來，人數過多，今若將妹仔之數減少，豈不畏娼妓之數，大加特加乎，然所謂養女者育女者，係一種人欲買女子爲娼之掩耳盜鈴名詞也，余今已將所採集意見，伸說一切，還請諸君答覆此問題，及呈達意見，免爲人指責，及是否有不合之處，必須干預者，

主席發言畢，繼由何澤生發言曰，此事係由英國希士勞活夫人發生，其詰詞即爲吾人今日研究之資料，以本港歷任官員，如梅含理大人，駱檄大人，蒲魯賢大人，金文泰大人，馬斯德大人，夏理德大人，胡樂甫大人，羅士大人，法禮著大人，及數十位於後補時期，均曾在廣州市城數年學習華人言語風土人情，其於華人習俗之見聞，未必在此婦人之下，如果養婢有諸多弊端，何以並無一位獻議禁止，或取締呢，是日問題六條，謹將鄙見依次序上達尊聽，伏望諸君各抒己見，以便採擇施行，

一，妓女多由豬花而來，養豬花者多屬龜婆之流，其養法與養婢不同，多作螟蛉看待

，不供服役，妨損其容顏手足，以冀長太多賺資財，供其父母之用，親生女兒亦有間爲妓者，至于婢女甚少當娼，蓋主人不敢將婢賣落河下，誠恐該婢或其父母控以賣良爲娼之罪，不獨本港有例禁人賣良爲娼者，即中國亦有例嚴禁。

二，奴與婢大有分別，爲奴者代代不能脫離奴籍，中國於前清經已禁絕，爲婢者一俟出嫁，便有自主之權。

三，爲婢者係以供役使，間有主人收爲妾侍，亦要該婢願意方可，罕聞有被男主人玷污後，轉售他人者，蓋中國婦女最重名節，豈易玷污，萬一有此等情事，其婢之父母，斷不肯袖手旁觀，任其主人欺凌而不告發也。

四，養婢之習慣，中國向來未有例禁，前數年陳景華在廣州市城曾有議禁養婢之事，但以辦理不能得手，卒之作爲罷論。

五，本港向例處虐待婢女，定以監禁之罪，但即使親生兒女，如有頑皮或不遵教訓，父母尙且施以薄責，至於婢女何獨不然。

六，中國貧苦之人，如有兒女數口，撫養艱難，將一女賣與人爲婢，冀此多得豐衣足食，勝過在家捱餓抵飢，亦有將女賣去，得回銀兩，藉以做小生意以保存一家數口者，如果買婢，恐難免有將女溺死或撞死等弊，本港之婢女，其數約計有數千口之多，若定例永禁，必預先籌善法，將並數千婢女妥爲安置方可，況香港例禁，而內地不

禁，亦無補於事，倘要婢女註冊，必須隨時巡視，然難免差人穿房入舍之騷擾，何不
由我華人結一團體，選舉值理一班，勸諭養婢之主人，切勿虐待婢女，並有權代被虐
之婢女申訴，是否有當，仰祈酌裁。

劉何二君發言既畢，遂請各界演說，於是首由陳君廣虞起言曰，鄙人素來不主張養婢
，在三十年前已將家中所有婢女送回母家，俾得團聚，蓋不忍人之骨肉分離也，現下
家中已無一婢矣，惟近日英國有人質問本港養婢之情形五條，我華人決不承認，（所
謂五條質問者，卽一養婢是否係充作妓女，二爲婢者是否爲奴，三爲婢者是否供男人
取樂之用，俟男子厭棄之時卽轉售他人，四養婢之習慣，中國曾否例禁，五爲婢者其
主人是否任意將其虐待，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我華人其肯作此禽獸之行乎，（鼓掌）
爲婢者雖有時被主人虐待，然此等不循人道之主人特居少數耳，卽爲父母亦間有虐
待其子女者，此誠無足異也，但今日召人之討論此項問題，意何在，蓋本具胞與爲
懷之心，爲婢女謀救濟之善法也，但吾人試思人非貧乏至無以自存，又誰肯骨肉割棄
者，是賣兒鬻女者之苦衷，皆仁人君子之所惻然動念也，故爲根本救濟之法，宜從維
持貧民生計入手，然則何不倡設一會以維持貧民生計乎，（鼓掌），次由潘日階演說，
略謂禁止虐待婢女，係爲應有之事，吾曾親見一婦人，將三婢慘加虐待，至令人不堪
寓目，言至此，主席欲止之，旋又請其續言，潘君乃續言曰，該婦所育三婢，一僅四

五歲，一約八九歲，一約十三四歲矣，我曾其見虐待一婢，竟至強之食糞，左手持糞而右手執鞭，彼幼弱之婢女，固不敢稍示違抗也，又見其勒迫一婢使之跪於厨竈蓋上，雙膝之痛苦爲何如乎，其尤甚者，則將竹椅倒置，而勒令其婢跪於其上，復以木盆覆於該婢之頭，然彼猶未足也，乃又再以巨杵一把而置於木盆之上焉，試問此幼弱之婢女，其能受此慘無人道之酷形乎，則立例以禁此兇悍主人之苛酷，亦刻不容緩之舉也云云，在潘君之意，無非欲將此慘酷情形表而出之，使大眾合力以救濟婢女，其意本善，但座中有數人以爲潘君所說：雖屬實情，但當時有西報訪員在座，潘君乃將華人最黑暗之事，當衆揭出，致將華人社會之黑暗情狀，傳播世界，實於華人名譽有碍也，當時何君棣生起言，大意謂鄙人今日到會，本不欲有所表示，但因感於潘君之言，故亦起而一言，鄙人以爲照潘君所說聽來，潘君實爲第一個罪人，比較該婦人尤甚也，言至此，滿座相顧愕然，蓋何君此說突如其來，不知其究何所指也，既而何君續言曰，潘君豈不知本港律例不許人虐待婢女乎，潘君既云親見該婦虐待三婢，竟至如此殘酷，乃不將此事告之差人，令爲伸訴，潘君又豈不知此幼弱之婢女，無自由伸訴之餘地乎，故鄙人敢謂潘君之罪，實浮於該婦也，言畢，滿座皆注目視潘君，且有笑之者，潘君亦起而自辯，以致全場譁然，嗣由何麗臣君起而言曰，潘君所言，亦非於本問題無關，彼亦發表其個人意見耳，還請大眾從根本上討論，至是港僑負販烟草主

席鍾雲山起言，略謂中國人生計困難，迫不得已，始將子女鬻賣，若竟禁之，是使之束手待斃也。但我亦頗以養婢爲無益，蓋我自己雖不將該婢虐待，難禁我之妻不將婢虐待，更難禁我之子不將婢虐待也，於是提出一辦法，謂宜改賣爲按，雙方寫立單據，按至十六歲或十八歲，即復回該女之自由云云，繼由楊少泉君起言曰，主席先生與在座諸君子乎，鄙人今日得此良機，以與諸君相會一堂，討論此重要問題，此誠莫大之幸事也，鄙人請先將主席宣佈之五問題逐一討論，然後再附以鄙見，諒在座諸君亦所樂聞也，但鄙人先有一言，請諸君切勿隨聲附和，切勿因人多鼓掌，聲勢雄偉，遂亦隨其說以轉移，須知人人皆當有一定之主見也，鄙人請先將問題逐一研究，（一養婢是否充任妓婦）鄙人敢云不是，然亦不敢盡謂其不是也，頃聞主席不云乎，不云有人專槽豬花之說乎，所謂槽豬花者，係由少時買來，養大則迫之爲妓，此係直接使之由良而妓者也，又有初時本非立心買作妓女，但因該婢不遵教訓，乃轉鬻別人，別人又以頑性難馴，卒之賣落河下，又或有因年長未嫁，弄出弊端，主人不能將其嫁人，乃不能不淪爲賤業，此又間接使之由良而妓者也，鄙人以爲婢制一日不剷除，則拐賣人口之案一日不能減少，蓋有相因而然者也，（鼓掌）（二爲婢是否爲奴）頃聞主席所解釋，謂奴與婢同是一流，不過男則爲奴，女則爲婢，奴則是終身爲服役，婢則嫁後可復自由，其分別在此，然照此說來，誰敢謂婢卽是奴，然則此條似可謂不成問題矣

惟鄙人之意，以爲婢雖與奴不同，然婢嫁人爲妾後，又再受大婦虐待，其痛苦與爲婢時無異，是仍彷彿爲奴者之終身失其自由權也，（三爲婢是否供男主人取樂之用，俟男主人厭棄之時轉售他人，）鄙人以爲養婢者，雖未必皆爲自己娛樂，迨厭棄之時而轉鬻他人者，亦不能謂絕無其人也，（四養婢之習慣會否例禁）此條吾人試細意之，我國古時之所謂奴婢者，係因其父母犯罪，因而罰之爲奴爲婢耳，今日中國之婢女，是否亦如是乎，非也，乃以錢買來者耳，鄙人以爲今日研究此問題者，則養婢當禁與不當禁而已，如以爲不當禁，則可無說，如爲保持人道計，同認爲此婢制之不可復存，則徑行禁之可耳，何待問中國之有例與無例耶，鄙人請設一最近之譬喻以明之，譬如本港例前非立例以禁業主起租乎，然吾人斷不能謂中國未有禁業主起租之例，本港不應獨有此例也，故鄙人以爲養婢應禁之則禁之，無援引中國會否例禁之必要也，（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任意將其難爲）此條任意二字須審察，須知世間無論何事，皆不能任意爲之者，香港政府對於一鷄一雀，亦有例以保護之，不許人任意虐待也，婢女亦是人類，更安有許人任意虐待之理，且本港有華民政務司管理虐待婢女之事，又有保良局保護婢女，是婢女之不能任意虐待，已彰彰明甚，惟各位須知，以一無智識之女子，被主人虐待時，能躬身往向華民政務司或保良局紳投訴否，鄙意以爲絕無也，婢女爲主人虐待，倘無旁人爲之護助，則惟有含冤負屈而已，以上五問題既答覆如此，

鄙人尙再有研究，於是續言曰：諸君乎，婢女之失其自由，其感覺爲至慘也，且婢女之冤屈，爲主人者亦多不覺，譬如有一婢焉，大少則令其出廚取水，而大少奶又令其裝烟，蓋大少奶不知大少已有使令在先也，婢只有一身，安能同時兼作二役，答應稍遲，鞭撻隨之矣，設該婢欲將此事說明，則主人又必斥其大胆駁嘴，聲未出口而簾條又至，是爲該婢雖有冤屈，而無伸訴之餘地，其痛苦爲何如乎，甚而作工無一定之時間，三更半夜，無時或歇，深宵之時候方終，清早之呼聲又至矣，此非將婢女之自由權剝奪淨盡乎，鄙人以爲婢女與妓女比較，若以名譽論，自然爲婢較好，其餘各事，則爲婢實慘於爲妓也，吾人呼妓侑酒，將妓灌醉，搗母且出而干涉，若婢女則無論如何冤屈，皆無人爲之伸訴也，且婢女不獨被剝奪其爲婢時之自由權，而其終身之自由權，且已被人剝奪，其子孫之自由權，亦已被人剝奪而無遺矣，何謂終身自由權亦被剝奪乎，蓋婢女多作人妾，而大婦亦多存嫉妒之心，爲男子者則多畏大婦，往往唯大婦之命是聽，設有冤屈，亦將無由伸訴，與爲婢時無異也，何謂子孫自由權亦被剝奪乎，蓋大婦所出爲嫡子，妾侍所出爲庶，照中國習慣，庶子不能與嫡子享平等之權利，其不平孰甚乎，（鼓掌）據此種種以言，則爲婢者之自由既已剝奪淨盡，爲婢者之人格如何，益可知矣，故婢制在今日，實不可任令留存者也，楊君又言，頃聞主席先生所說香港賣婢是寫立送帖者，與內地之寫立閉身契者不同，蓋本港例禁買賣人口也，惟

鄙人之意，以爲寫送帖與寫賣契，表面雖不同，實際則無異，騙易賣契爲送帖者，不過爲規避禁例耳。鄙人敢謂此欺其政府也，（鼓掌）養婢之習，實於國家之強弱有關，中國地大物博，人又至衆，何爲一弱至此，此無他，有人格之人少，無人格之人多耳。婢女失教育，無學識，自由既被剝奪，人格所存者幾何，其所生之子女，以嫡庶關係，不能享平等之權利，是亦不能完成其人格，是則養婢陋習，實足俾中國一部份人喪失人格之人，其國又安得不弱，雖養婢者間亦有送入書塾教之讀書者，然此特少數之又少數耳，基於上述之各種原因，則婢制之不可復存，亦已彰彰明甚矣，（鼓掌）卽爲自己子孫計，亦不宜使婢制之復存，蓋人不能保其永代殷富，今日之子孫，雖不爲他人之婢女，難保他日之子孫不爲他人之婢女也，我既不願己之子孫作他人之婢女也，則不當復以他人之子孫作自己之婢女也（大鼓掌）若以經濟問題而言，謂中國人生計困難，貧家之女有因不能自養，至投之深淵者，若禁其鬻女，是不啻迫之以死，此說自表面觀之，亦似有理，雖然，世間之賣買婢女者，其立意果真欲救此無衣無食之弱女哉，彼實爲自己便宜計耳，蓋彼買婢者，以爲僱人作工，猶尙有違抗使令之事者，婢女則無之也，試問今之買婢者，果真爲貧民打算乎，抑爲自己打算乎，即讓一步言之，謂買婢爲救濟貧民，係屬於慈善事業，不知買婢實乖人道，吾人斷不能將此有乖人道之事，以作慈善事業也，抑今日之賣女者，豈盡因貧窮所致，其因賭敗而賣者，

亦往往有之也（鼓掌）故我華人爲本身利害計，爲國家體面計，皆當將此婢制革除，我願諸君從大者遠者著想，無從小者近者着想，鄙人今敢請主席將意見呈明政府，立將婢制革除，則造福人羣不鮮也，（鼓掌）繼由湯壽山先生起言，主張設立一會，研究維持之法，其有虐待婢女者，則將其婢撥入教養院，景源印務工社主席勞榮光起言，則謂英國既有動議禁止本港養婢，吾人極爲贊成，請劉何二君轉達政府禁絕買賣人口之事，黃錦英起言，大意亦主張革除婢制，發揮自由博愛之說，謂曾目擊虐待婢女之慘事，必須革除婢制，乃可維持人道，及減少拐帶之案，且女子爲國民之母，革除婢制，即使國民得以維持其人格云云，顏君裕起言曰，養婢問題楊少泉所說已先我所欲言，鄙人今尙再有所言者，以爲養婢實乖人道，且婢女既受主人之責罰，而主人因犯虐婢例之故，又須受政府之責罰，又何苦留存此不良之習慣，使人民時時皆陷於刑罰乎，故鄙意亦以爲婢制應當革除云云，馮偃修起言，其意主張亦革除婢制，又何麗臣起言，今日所提出討論之五問題，係消極問題，吾人當從積極方面着想，另謀根本解決云云，黃君廣田曰，在座諸君各發揮偉論，皆以爲養婢在當禁之列，鄙人之意，則與大衆有異，蓋以爲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無論講到問題如何利害，皆當胸有成竹，不能一味以口講便算了事者，今日所討論養婢問題，利害相衡，尤當思及處置辦法，我黃廣田家中並無一婢，此敢向天矢誓者，廣田生平不畏強權，不趨炎附勢，凡心中

有主張，口中發議論，無論何政府何等紳士，皆不能箝制廣田之口，諸君在社會久，當知廣田之爲人，故今日發言，亦全由公理上着想，所謂虐待婢女者，其中必有之，然有等父母亦有將子女難爲，今日諸君煥煌偉論，主張禁絕買賣婢女，計誠得矣。其如內地之婢女何，（鼓掌）其如現在本港數萬口之婢女何，（大鼓掌）內地貧民既有夫婦，吾人不能設法阻止令其不行夫婦禮，（哄堂）若不能阻止，則生生不已，貧民無錢養育，又將如何，試問香港現時有養正院收留婢女乎，吾人以爲請政府頒行禁例，將來處置婢女難，此數萬婢女究竟將來置諸何地，試問教會中人肯擔任贍養此數萬婢女否，（衆大鼓掌）黃君說到興高彩烈之時，座中有耶教中人竟操英語駁之，座上多謂今日此會爲華人大叙會，不當操英語，且辯駁須俟其人言畢，第二人方得起駁，不能擾亂秩序，於是彼此幾如角口，是日太平戲院雖不演日戲，而座中已演出數幕絕妙佳劇矣，劉主席亟搖鈴制止，起而言曰，諸君要明白今日之問題，係英京下議院有人提議質問者，吾人應將實情答覆，今日座中多有將問題中之題目誤會，致不能成議也，座中有講到買婢關係全國之興衰，題目未免做得太大，諸君肯爲中國前途謀幸福，辦事又能見其遠者大者，鄙人實大喜過望，但據諸君今日所說，不特婢制要革除，即妾侍制亦要革除方可，試問在座中與教會中人有妾侍者否，此重要之問題能担負否，請即答我一聲，若諸君能具如許魄力，能爲全國改良婚姻，整頓經濟，收養貧女，則我

劉鑄伯所謂紳衿，必當追隨諸君子之後云云，坐上均啞口無言，主席乃以今日討論之問題五條逐一付衆表決，（一）養婢者，是否係養育以爲妓女，主席曰，此一條坐中如果以我華人爲有此事者請舉手，商業維持會司理劉君大呼曰，有認此一條問題者爲龜公，誰人肯認龜公即舉手，座中竟舉手者三人，坐中人皆笑其爲龜公，又問（二）爲婢者是否爲奴，此問題並無人答覆，亦無人舉手遂作爲無之，（三）爲婢者是否供男主人取樂之後，到厭棄時即將之轉賣別人，坐中否認（四）婢之習慣中國會例禁否，當時有何麗臣王愛棠牧師及教會中人共四名舉手，少數無效，（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可任意將其難爲，此問題亦無人舉手，此問題遂作爲非無其事，應照此答覆英廷，劉主席又曰，今日已解決此五條問題，可見皆無人肯承認，惟諸君子有欲請政府頒行禁例，禁止買賣婢女，鄙人素好做帶頭人，但恐君等口是心非，口講得而造不來耳，吾人在公衆社會辦事，總要問良心，諸君皆係慈善大家，今日對於婢女如何維持，請由各位定一日期，再開一大敘會，那時諸君可以整頓全國，改良教育，開放女子，唯諸慈善界之命是聽也，劉君言畢，各人默無一言，劉主席又曰，自有定例局以來，華人議員，因政府立例，而在公衆之地開大敘會者，此實爲創舉也，蓋在三十年前，中國人對於公衆事業，尙少注意，今則與前不同，蓋今日程度已大增進，良堪賀喜矣，但自此次以後，如英國行何種則例，我兩華人議員不去力爭，諸君尙敢罵我瀆職否，王

愛棠牧師曰：只請主席依從公意，便是靈職，後卒由黃廣田倡義設立一維持會，以輔助保良局之進行，湯壽山和議，全體贊成通過，議至六點二十分鐘方散會。

本行常備各國新舊郵政士担配
置適合裝成數欸任諸君選售並
有各花種子及各菜蔬種子大帮
發賣

香港雲咸街十號

架刺沙行總代理

揭明「蓄婢會議」之否認原因

譚寶會王愛棠牧師

七月三十號，議例局華紳，發出通告召集旅港僑民，在太平戲院，商議取締蓄人養婢之舊習，所定題目有六：

- 一、養婢是否係育以爲奴女？
 - 二、爲婢者是否爲奴？
 - 三、爲婢者是否供男主人取樂之用，俟男主人厭棄之時，即轉售與他人？
 - 四、養婢之習慣，中西會例禁否？
 - 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可任意將其難爲？
 - 六、其餘關於養婢之內容各事。
- 此各問題，未開議時，先由主席解說甚詳，及後討論，大抵皆以取締蓄婢，爲理所應宜，不料付表決時，即衆皆否認，即贊助取締蓄婢者，亦同聲否認之，於是主席遂宣告一至五題，全場否認矣。噫！全場果是否認此五題所言蓄婢之事實哉，其中蓋有術在也。

一則主席立言之巧也，當二點四十五分開會，主

席宣告大旨後，即將一至五題詳細演說，揭明所言之失宜；如養婢非養爲奴，婢與奴不同類；婢非供人取樂之用；婢不可任意難爲；逐一解說，連篇累牘，使發此五問者，無可置辯，至四點正鐘，然後演畢，所費時間，一點零十五分，居全場議事時間，幾至二分之一，可知當時主席，已將否決之意，灌注於衆人心中矣，查議事章程，主席忌詳論演說，即劉主席自訂之自治須知，亦言主席只須將其事之始末，略令同人明白便了，今乃長篇大論，居全會發言之半，即破壞其手訂之議規而不恤，無他，蓋欲以其個人之意，而左右會場也，況主席又言：「港政府，對華人立例之不公；如居處則別其地方；治理則異其官長；又謂華人當自辦己事；不宜與外人干涉」；此種言語，一以起中西之見，一以生偏護之私，於是遂有倡設婢女救濟會者，而政府取締蓄奴之善意，遂於會衆心中，已多數無形打銷矣，此余所以謂主席立言之巧者，此其一也。

二則問題措詞之狡也，上錄華紳發出之問題六條，而其中一二三五條，乃將題意之內容縮平，使除是

否二字之外，無可爲答者。今試將此四題條訂，俾由比較而知其狡計：（請訂正如下）

一、養婢是否有養育以爲妓女？

二、爲婢者是否與奴相類？

三、爲婢者是否有爲男主人取樂之用，俟男主人

廢棄之時，即轉售他人？

四、爲婢者其主人是否有任意將其難爲？

倘如此發問，則與事實相稱，吾信會場中人，必能本其良知，而答之曰是曰否，如其是也？則政府欲取締蓄婢之事，當無異辭。今乃不問有養以爲妓女否，而偏問係養以爲妓女否，不問婢是否與奴相類，而偏問婢是否爲奴，不問爲婢者是否有爲男主人取樂之用，而偏問婢是否供男主人取樂之用，不問主人是否有任意將其難爲，而偏問主人是否可任意將其難爲，豈蓄婢之事，必養以爲妓，必與奴無殊，必爲供主人之樂，必可任意難爲，而後乃協取締歟？抑既有以上諸流弊，而亦須取締之歟，有仁心者，當亦知所答矣，或曰：華商總會所定之議題，乃屬英議員詰問之語，與措詞者何尤，余曰：否否！英議員不諳華文，其用

竟當與余所修訂者爲近，倘其不然，何以刊刺西報及普樂狀師，皆謂此種問題，乃令人不知所措乎？何以刊刺西報及普樂狀師，另揭問題，以請華人答覆乎？此可知英議員必無如是呆笨之問語也！

總之此次會議之一致否認者，非否認取締蓄婢爲不宜也，亦非否認此種流弊爲非實事也，質而言之，實否認一三三五各題中之係字爲奴字供字可字爲不盡確耳，余得而言訂立此種問題者之狡點，一令人疑英議員詰問之語；爲羞辱華人養婢之家，（觀各報錄表決第一條時而劉先生之言可知）一令聚訟者，必居於否認之地，而以此歸咎於港僑身上，在上則傀儡國家之議員，在下則傀儡僑港之羣庶，其用心誠亦狡矣。

今此事已登諸報章，聲明僑民一致否認，如此則保留婢制之過惡，已歸諸僑民擔負，吾未知明達諸公，其能甘任此咎否也？嗟辯言亂政，舞彘弄文，顛倒是非，混淆黑白，古今蓋比比矣，今余之爲是文，以明揭其私，亦欲使無以吾民爲可愚，而知港僑之猶有人也。

▲附王牧師與王者之討論

王者討論王牧師言論平議曰，予向不閱大光報，昨訪友人偶在案頭檢得八月二三號二日大光報，因見所登王愛棠牧師來稿，（其標目爲揭明蓄婢會議否認原因）持論對於華人兩代表前日邀集各界會議蓄婢問題一事，多不滿意於主席，鄙人對於社會事務素無成見，惟以主持公道爲職志，今見所論多屬各氣用事之言，而非出於公道之議，骨梗在喉，不能不吐，用特著詞與王牧師討論之，並以質問明達諸君子。（一）王牧師謂當日全場否認英議員所設一至五各問題，非果出於衆人之本意，其中蓋有術云云，不知英議員所設之問題，於吾華人之體面習慣大有關係，主席否認此五問題，其持之正確，係吾華人心中所欲吐之言，並非主席一人私見，苟吾華人肯承認此種問題，則吾華人之蓄婢者均屬以爲妓爲奴，爲男主之所取樂，如此吾華人尙有人格乎，尙有面目以對世界各國乎，且不待智者而知其不能承認矣，以萬不能承認之問題，而衆人否認之，理至當也，安得謂爲有術哉（二）王牧師謂議事章程，主席忌詳論演說，是日主席發言，乃長篇大論，居全會事發言之半，爲破壞議規云云，不知會議法則，隨事而有不同，苟所議之事爲尋常事件，而主席對於其事又無意見表示者，自當照通常議事規則，祇將事之始末說明，以俟衆人公議，今所議之各問題，乃關於吾華人之體面者，其

事至爲重大，且英人對於此問題中，多詆毀我華人之意，爲主席者若不將其所抱之意見詳細表出，以與衆人討論，是失主席之職責也，故主席所發言雖極長極多，苟非題外之語，均不得認爲不合議事規程，（一）王牧師謂主席又言港政府對於華人立例不公，如居處則別其地方，此種言論是起中西之見云云，不知主席之發此言，係答覆孖刺西報所詢不禁蓄婢是分別種類中之一語，並非有意分出中西界限，主席當日在場，已聲明此意，（各報均有登載）今何得指爲惹起中西之見乎，鄙人雖與主席相交甚淺，惟見其平日持論行事，無一不以融和中西之意見，解釋中西之嫌疑爲事，此彰彰在人耳目，非鄙人個人之私見也，今王牧師乃借此一言，而謂主席爲惹起中西之見，吾謂王牧師之爲此言，實欲挑撥中西惡感耳，如王牧師之流者，恐不止於此也，至蓄婢應否取締，此問題與吾國數千年之積習，與乎人民生計問題大有關係，非一人所能武斷，非空言所能收效，要當各抒所見，以期集公論而收研究之功，不應肆意詆毀，以快個人之私見，王牧師自命爲明眞理善道之人，對於社會事務，自宜推誠研究，以不自負其平日之用心，今乃持論偏激，惟以客氣擊搏爲能事，明眞理善道德者尙復如是，其不明理無道德者更當何如耶，吾於吾國民之行事，實抱悲觀焉。

二一、八、九、華字報

王愛棠牧師答王者之意見云，王君謂一至五題全場否認，乃出於衆人本意，此言誠然

，不獨衆人否認之，即鄙人當時亦否認之，然試思此種辯題，果爲議員所設之問題乎，抑爲華商總會所設之問題乎，吾人乃否認英員所設之問題，抑否認華商總會所設之問題乎，是不可以不辨也，如其否認英議員所設之問題，則不應發此狹義之議題，（因與英議員原意不符，請王君參閱劉主席演詞首段，英議員詰問之語，及鄙人二號在大光報訂止之四題比較便知，）如其否認華商總會所設之問題，則不應宣言否認英議員之問題，今乃混而一之，竟明告於衆曰，五問題皆不能通過，作爲並無其事，應照此答覆英廷，噫，果並無其事哉，果如是，答覆英廷無符合事實哉，事有術在，恐亦非過也，王君又謂所議之各問題，事關重大，故主席詳細演說，不得認爲不合，此言是也，蓋所費乎會議者，在能發表多數人意見而採取之，以成公意者也，（當日何爲多數，觀議場紀錄可知）今主席只將一己之意，詳細講演，灌注於衆人心內，而會衆討論之語，則反置諸腦後，不問附和，不與行選，惟舉自訂之五題付衆表決，有欲修訂句語者不許之、有欲增減字句者不許之、於已意則不厭精詳，於人意則一任抹煞，王君當日在座，試問主席曾有將負面之意見而代爲提出否，曾有將負面之言論一詢附和否，如其無之，是以已意壓抑衆意也，是則謂主席洋洋大文，只知發表個人意見，與議會章程不合，亦非過甚也，王君又謂鄙人引主席論政府之言，爲挑撥中西惡感，此乃架罪於人語氣，鄙人之意，蓋此種言語可起中西之見，非謂主席惹起中西之見，原

文具在，可以覆按，烏得以言挑撥，今請以王君本人之言爲証，王君質問之文，一則言英議員所設之問題，與吾華人體面大有關係，再則言英人對於此問題。詆毀我人華之意，試問君之爲此言，亦能令議院發生效力乎，豈詆毀之言，亦能使英廷令行本港立例而禁止之乎，如王君心無私見，必不致發生此種論調，可知舉出政府向華人歧視之事實對衆陳述，雖非有意激觸人心，而亦自能興起會中人之誤解，則謂爲起中西之見，亦有何不宜者也，王君又謂鄙人肆意詆毀，以客氣搏擊爲能事，未知王君以何語爲據，鄙人謂主席立言之巧則有之，謂問題措詞之狡則有之，然此亦只本春秋責備賢者之義，立論且有事實文義可據，烏得以言詆毀，鄙人對於社會之事，向來不主干涉，惟傷人道背義理者，則亦稍知自愛，不敢依違兩可，今試問保留婢制爲傷人道否，強姦衆意，爲背義理否，昔孟子謂夷子曰，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鄙人疇昔揭明否認原因，今又明告王君，夫亦曰我且直之云爾，再者，此又因王君之問，不得已而答辨，語意之中，多有牽及我華人代表，心殊滋疚，此後不欲多論，免失尊敬之意，惟諸君子及王君諒焉。

蓄婢問題之辨誤

(不平子)

研究華人蓄婢問題，自前月三十號在太平戲院開會討論後，座中人士，互有發揮，其間固多至理名言，而誤會者亦復不少，茲據各人誤會之點，爲之詳細解釋辨明，是亦研究中應有之義也。

是日楊少泉演說，於養婢是否養育爲妓女一節，其誤會之點有三，所云初時買爲己用，因不遵教訓，輾轉再三，後卒賣之青樓，以吾所聞，不遵教訓之婢，未及年而嫁之者有之，未聞有鬻之青樓者，卽有亦萬無一二，是謂因其自己淫蕩失躬，墮落青樓則可，謂因不遵教訓，轉鬻青樓，則殊非事實，所云主人用之有過時候，而不將之遣嫁，則甚易弄成種種弊端，此則不獨婢爲然，近日女子侈言解放，年紀稍長，父母不爲擇配，便要自由戀愛，何嘗因爲婢而後有弊端哉，今不賣女德，而歸咎於蓄婢，未免牽合附會，又云蓄婢之陋習一日不取消，拐帶之案一日不能減少，是直以人家所蓄之婢，皆由拐帶得來，其謬尤甚，試詢買婢之家，有一來歷不明之女子否，苟非親生父母當面妥訂，亦無人敢冒昧承受也，至於爲婢是否爲奴一節，其誤會之點有二，所云男爲奴，女爲婢，奴婢同是一流，其說非是，奴者斷賣其身，所生之子女，亦不能脫離奴籍，婢則僅賣數年，期滿之後，仍復自由之身，實與有長期合約之僱傭相類，至

謂他日嫁與人爲妾，又受大婦專制，依然不能脫身，恢復其自由權，此說亦非，夫爲婢者不盡爲妾，爲妾者不盡爲婢，貧家子女，嫁人作第幾房妾侍者比比矣，編氓小戶，買婢者爲正室有之，續絃納妾者有之，又何嘗受大婦之專制，且更有寵妾棄妻者，是爲妻反受妾之專制，爲此言者，胡不從對面一想乎。

且彼所提出之意見，亦有差謬。如謂人格問題，在婢本身，既受主人之虐待，及長嫁人爲妾，大婦不良，無伸雪之餘地，丈夫亦不能爲左右，既剝削其自由與人格，其所生之子女，亦係不平等，所謂有嫡子庶子之分別，其不平等不公平，孰有過於此者乎，殊不知主人虐待，大婦不良，丈夫鬪茸，是小部分的事，亦有一部分主人優待，大婦無權，丈夫寵妾，與之對待，祇得平均之數耳，不能以一部分概其餘也，至謂嫡庶之分，爲不平等，夫嫡庶之分，猶長幼之別，兄之與弟，亦不能平等，如其所言，必將長幼之序削去方可，是率天下而爲不遜弟也，中國考試之例，等級最嚴，未聞庶子不能考試，卽刑會交際，亦未聞賤視庶子也，彼輩有不達之論，謂中國有人格者少，無人格者多，由於無教育知識之婢女，終身受制於人，一世局促，則所生之子女，亦得其遺傳性，一味奴顏婢膝而已，直以妾所生之子女，皆是無人格的人，國君庶出者，幾占半數，試問各人肯承認此言否，古今來庶出之子，爲名臣，爲大儒，駢肩累跡，不可悉數，烏得以此無稽之言相詆耶，且爲之一反勸，謂庶出無人格，豈嫡出者皆

有人格乎，世間一切卑污苟賤之行，盡是庶出者所爲，而無嫡出者乎，若然則國家用人，不必問其他，但問其爲嫡出與庶出可已，嫡出者必資，庶出者必不肖，天下寧有此理乎。

又如六月廿四日所刊育婢問題之討論，謂不可育婢之原理，不在育以爲妓，而在剝去人類終身或若干年之自由，則婢女自八歲至十八歲止，權操之主人，則謂之不自由。試問人家子女，自少便聽其自由行動，不受父母之管束乎，子女亦須管束，何獨婢女爲然哉，以不受管束爲自由，無怪近來淫蕩之風日熾也，其論第三問題，謂爲婢雖不盡供男主人取樂，然強以取樂，固無不可，所云強以取樂，則舉天下之女子，可以強姦之，此等言論，已溢出範圍之外矣。

又所謂牧師王某者在大光報所刊揭明蓄婢會議之否認原因一篇，更屬節外生枝，謂衆人否認蓄婢之六問題，爲主席立言之巧，以主席發言時候太久，議論太詳，已將否決之意，滿注於衆人心中，付表決時，衆皆否認此五問題云云，使主席之言不是，雖演說盡日，亦不能動人之聽，今一致贊成，是人人心理有同然也，安得以立言太巧譏之哉，若謂發出之問題，其中一二三五各條，乃將題情之內包縮窄，使除是否二字之外，無可爲答者，今試將此四題修訂，由比較而知其狡計，一養婢是否有養育爲妓女二爲婢是否與奴相類，三爲婢是否有爲男主人取樂之用，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有任意

，將其難爲，偷如此發問，必有認此問題爲是者，殊不知如此發問，是指一部分而言，非指普通言之也，千萬人蓄婢，而有一鸞之爲妓者，即謂養婢便是爲妓，千萬人蓄婢，而有一爲主人取樂者，即謂養婢便爲取樂之用，千萬人蓄婢，而有一將其難爲者，即謂養婢可任意難爲，少數不良之點，連累大部分，是何異因噎而廢食乎，主席所提出之問題，本極空洞，乃反謂爲措詞之狡，是以不肖之心待人矣。

以上所言，皆各人對於蓄婢問題有誤會之處，故特爲剖晰其疑義，俾知中國蓄婢之習慣，無取締之必要也。

二一，八，一三，總商會報

〔蓄婢問題辨誤〕之誤辨

楊少泉

夫理不辨不明，鼓不擊不鳴，討論蓄婢問題，亦如是耳。偷各人能本其良心上之主張，謀人類之進步，斷不肯於廿世紀中，任蓄婢陋習存在也。七月卅號，在太平戲院開會，討論此事之時，鄙人亦曾發表意見，以盡港僑個人之責，然不敢謂已盡是而人盡非也，設有人能將鄙說之錯誤指正，使蓄婢問題，有正當之解決，則不獨鄙人拜受其賜，即港中現有之婢女，及未來無量之婢女，亦將共受厚惠也。不料八月十三號某報載有不平子討論蓄婢問題之辨誤一篇，滿紙糊言，令人欲嘔，反施施然大書特書以辨人之誤爲辭，自鳴得意。無怪天石君將其謬說，迎頭痛擊之。然鄙人尙有不能已

於言者，除天石痛斥者不贅外，茲將不平子之言論，加以括弧、分段糾正之，不平子謂「楊少泉演說：於養婢是否保育以爲妓女一節，其誤會之點有三，所云初時買爲己用，因不遵教訓，輾轉再三，後卒賣之於青樓。以吾所聞，不遵教訓之婢，未及年而嫁之者有之；未聞有鬻之青樓者，卽有亦萬無一二，」

天下事，豈必盡使不平子聞之，然後方得謂之爲有其事，否則卽爲無其事，有是理乎？何謊謬乃爾！上文既謂「未聞有鬻青樓者」而下文卽繼以「卽有亦萬無一二」，亦見不平子對於己之言論。亦不敢自信，又烏足以辨人之誤哉！

「所云主人用之有過時候，而不將之遺嫁，則甚易成種種弊端，此則不獨婢女爲然。近日女子，侈言解放，年紀稍長，父母不爲擇配，便要自由戀愛，何嘗因爲婢，而後有弊端哉？今不賣女德之墮落，而歸咎於蓄婢，未免牽合附會。」

不平子亦知人類之稟賦，各有不同。上賢者，不教而善，中賢者，教而後善，下賢者，教亦不善之別乎，今不平子既知弊端，關於女德之墮落已。其亦知女德之興，端在教育乎，其上賢與下賢之資格之婢女，無論矣，其中賢者，亦曾有相當之教育，以扶植其女德否乎？今竟以教而不善，下賢之女子比之，未免擬於不倫矣。

「又云蓄婢之習陋，一日不取銷，則拐帶之案，一日不能減少，是直以人家所蓄之婢，皆由拐帶而來。」

不平子可謂善於誣捏人者已！鄙論原謂：蓄婢陋習，一日不革除，則拐帶及買賣人口之風，一日不滅，更使搖錢者，得以藉口，以育女爲名，而作其慘無人道之醜業，蓋有相因而至者。今不平子不提上文下理，竟敢斷章取義，入人以罪。謂所蓄之婢，皆由拐帶而來，欲令蓄婢者，同生惡感，其立心可謂險矣！

「至於爲婢者，是否爲奴一節，其誤會之點有二：所云男爲奴，女爲婢，奴婢同是一流，其說非是。奴者斷賣其身，所生子女，亦不能脫離奴籍，婢則僅賣數年，期滿之後，仍復自由之身，實與有長期合約之僱傭相類。」

不平子亦知奴婢者，乃古罪人之女，從坐而沒入官，以供使役者之謂乎？今以錢而買者，亦稱奴婢，此乃爲後人之濫觸耳，殊於古義不合也。即照不平子所說，亦自認女子爲婢時，亦與奴同等，失其自由，所差者，出嫁之後，微有不同耳。既自認爲婢時代，完全失去自由，則何能擬與有長期合約之僱傭相類。試問主人，能將有合約之僱傭，如婢女之虐待否？且夫合約之設，必須雙方允願，而遵守者也。試問買婢者，亦曾得本人之同意否？吾知不平子必謂：本人年幼無知，已經由父母允願，即與本人允願無異。然則年紀稍大自能答覆者，有問其本人否？吾知其必無也！如是又焉能謂之爲合約耶？而謂父母允願，即可作其女之允願，然則爲父母者，可斷喪子女之自由也？以不平子之眼光觀之，自然視爲平常，不特此也，即使父妻子亡亦不得亡也

。但今時已是民國，無論何人，不依律法，斷不能侵奪他人之自由，二千餘年之陳跡舊習，已不適用矣。其尤奇者，不平子謂期滿之後，仍復自由之身，吾欲一問，買斷身之婢，是否有期限之規定，否則以何時爲滿。吾知不平子必謂，以出嫁之時爲期也。然則婢女出嫁之期，是否有一定年齡之規定，抑由主人之自定，若由主人之自定，則所謂期者，亦不過是主人之主意耳。何期之有哉？至謂嫁後。便復回自由，此亦不過一種門面語耳，嫁婢者，多數祇求禮金之豐厚，何嘗計及本人之同意，試問此種盲婚，出嫁後能否自由？

「夫爲婢者不盡爲妾，爲妾者不盡爲婢。貧家女子，嫁人作第幾妾侍者，比比矣，編氓小戶，買婢爲正室者有之，續絃納妾者有之，又何嘗受大婦之專制。」

雖爲婢者，不盡爲妾，然多數作妾，古人論事，祇須從多數着想，豈是必盡爲人妾，然後始得謂嫁與人爲妾乎？即照不平子所言，亦足證明爲婢者，不自由之苦況。除多數嫁人作妾者外，其餘得爲正室者，亦祇限于編氓小戶耳。欲作富人之妻，已無望已，誰使之然！，至謂「續絃納妾者有之，又何嘗受大婦之專制。」不平子以爲引此，便可以推翻謂爲妾者受大婦專制之左証已，不知適足証實爲妾者，確有受大婦之專制耳，何以言之！爲人婢者，必俟續絃者納之，方可免受大婦之專制，若非斷絃者納之，則必難免受大婦之專制也明矣。

「且更有寵妾棄妻者。是爲妻而反受妾之專制。爲此言者。胡不從對面一想乎。」此說更謬。夫棄妻者夫也，非妾也，所被輕棄者乃受夫之專制也，于妾何尤？何得謂反受妾之專制乎？爲大婦所迫，以致投河自盡者，多已！惟大婦而受妾所迫致喪命者，則屬罕聞也，又焉能作爲反比例也耶！

不平子又謂：「殊不知主人虐待，大婦不良，丈夫闖茸，是小數部分的事，亦有一部分主人優待，大婦無權，丈夫寵妾，與之對待，祇得平均之數耳，不能以一部概其餘也。」

不平子謂亦有一部分人將婢女優待，與虐待者，祇得平均之數，今愚姑不問不平子，用何種調查手續，查得優待與虐待，兩方面之數相等，今祇問不平子，主人如何優待婢女，優待婢女，以何種爲界說，以少些打罵爲優待乎？抑使其略得飽煖便算爲優待乎？愚意正當之優待，必于飲食有時，作止有候，且施以相當之教育，令其得略受普通之常識，始足以語優待，試問能履行此種辦法者，能有幾人？惟虐待婢女者，則屬多數，經報章之騰載者，乃事之發露者耳，其未經顯露者，更不知凡幾也，不平子竟謂二者相等，豈持平之論哉。至以「大婦無權，丈夫寵妾」之事，以與爲妾被大婦專制者之數相等，誠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不平子豈不知中國之習尚，莫不以重妻輕妾爲平常之事乎？倘有輕妻重妾之舉，則不獨爲衆所譏彈，即女家亦必不肯干休，務必

以理相繩，正其名位。若爲妾受大婦不良之待遇，則視作平常，婢之主人，亦不敢爲之理論。由此觀之，則可知不平子所謂平均之數者，乃捏造之瞎說矣。

「夫嫡庶之分，猶長幼之別，兄之與弟，亦不能平等，如其所言，必將長幼之序削去方可，是率天下而爲不遜弟也。」

不平子既欲兄弟恭，長幼有序，則不應有嫡庶之分也。中國習俗遺傳，凡人死後，爲之捧水盆者，例嫡出之長子爲之，承受雙份之遺產，亦必嫡出之長子方可，若是庶所出，雖爲兄長，亦不得與，反爲嫡出之幼弟得之，是徒有長子之名，而無長子之實，長幼之序，削之殆盡，是率天下而爲之不遜弟者，莫過於嫡庶之分也，不平子曷不思之甚耶。

「中國考試之例，等級最嚴，亦未聞庶子不能考試。」

不平子所謂考試之例，等級最嚴，是必指前清時代之考試無疑矣。今民國已成立十年，此種腐敗制度，是已歸於淘汰，時至今日，不平子猶引爲例証，自鳴得意，以此種舊頭腦之舊眼光，而觀察新世界，無怪其抑鬱不平矣。卽以前清考試而論，亦斷不能以此証明嫡庶爲平等，前清之考試，並非優待庶子，實欲以搜羅天下有才志之士，消磨其有用之才，于無用之地，直以愚黔首耳，有識者正憾之澈骨，不平子反以爲優待，真愚不可及矣。

「卽社會交際，亦未聞賤視庶子也。」

社會者，乃由多數家庭，集合而成，家庭則由夫婦而起，是夫婦爲社會之根本也。中國習俗對於嫡庶之界線，分別頗嚴，嫡出者，多不願與庶出之子女婚配，已足証其有所賤視，根本既已爲人所賤視已，遑論其末乎？

「直以妾所生之子女，皆是無人格的人，吾國庶出者，幾占半數，試問各人肯承認此言否？古今來，庶出之子，爲名臣，爲大儒，駢肩累跡，不可悉數，烏得以此無稽之言相詆耶？」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此乃自然不易之理，大凡十歲以下之子女，其領受母教之處較之父教必更多，以其常近母親也。倘爲母者，卑鄙成性，毫無教育，則其子女，日夕親之，又烏能不爲其所薰染哉？不平子謂庶之所出者，亦有爲名臣，爲大儒者，不平子亦曾有思及此種所謂名臣大儒之人，其必具有上賢之資質乎？否則必爲其母之習慣薰染之矣。不平子既知婢女於未解放及未受教育之時代，所生之子女，其中尙有名臣大儒，倘使婢習革除，復回女子自由，授以相當教育，則將來產出之偉人英傑，則必千百倍於前也。吾人斷不能以偶見目不識丁之窮漢，得以白手興家。積資數十萬，便以爲人之發達，不在學問，遂不尋求教育。須知該白手興家者，必有過人之處，或存心忠厚，或有辦事勤敏之特點，倘再加以教育學識，則其前程之發達，必不止百

數十萬已也，今之人格問題，亦如是已，設婢女得解放？得回自由，得受相當之教育，則其子女，豈止少數名臣大儒已哉？其中賢之資質者，亦將爲偉人俊傑矣。然則不平子果以吾國現在之人格爲高尚，人才爲足用，毋須再求進步乎？如其以爲然，則亦已矣，若以爲未也，則當從根本上着想，發揮正當之言論，爲人道正義鳴不平，何可爲害人之陋習而伸辯哉？

編者按 以上所載辯論文字，如不立會反對，以維護婢女，則人道主義，不能表白於天下，此本會之創立，實不容緩也，此本會之緣起，亦由於斯也。

組織

一九二一年八月八號禮拜一晚。爲反對蓄婢會第一次組立之會議。假座大道中華商會所內楊少泉牙醫館。赴會者廿六人。公舉黃茂林爲臨時主席。楊少泉副之。書記爲麥梅生。司庫舉徐茂枝。以是晚出席者爲籌辦董事。西文文牘員舉譚衛之黃錦英黃錦安等。中文文牘員舉王愛棠張祝齡麥梅生等。演說部舉洪濤飛爲部長。由洪君舉部員二十六人。起草會章。定期禮拜三日起草。舉楊少泉黃茂林黃詠德等八人。僉議會名爲反對蓄婢會。

八月十五號禮拜一開第二次會議。加設調查部。舉周懷璋爲部長。舉部員廿一人。起

章員宣讀會章十四條。(列後)僉認可後。舉王愛棠起草本會宣言書。舉吳天保安德臣等四人爲經理。舉顏君裕起草徵求會員文。(文列後)繪畫員舉梁勳。

八月十六號開第三次會議。表決徵求散文與歌曲。由文事部主理。鄺明覺捐款廿元。八月廿三號開第六次會議。表決宣言書發印(文列後)及徵文告白。以八月廿七號至九月廿六號止。分東西榜。東榜取散文十五名。西榜取歌曲五名。李瑞琴報效徵文獎金。林護報效印歌曲費。教盲人演唱。以資宣傳。黃錦英報效輪船上唱歌宣傳員。搜羅買黃婢女契約。(一)斷賣契(二)坐地契。開身契。三送帖。(在華民政務司蓋印)

九月五號開第九次會議。調查部李瑞琴佈告。本港與九龍。及新九龍。約有婢女六千四百五十三名。徐茂枝辭司庫。舉王國璇黃碧泉承乏。

九月廿一號開十一次會議。表決致函全港教會學校社會。派員演說。教會由各主任演講廢婢。公舉男校由譚衛之任之。女校由單德馨任之。女青年會馬應彪帥奶任之。男青年會吳天保任之。聯愛會奮興會柯子靖任之。各社團黃錦英任之。司庫王黃二人告辭。舉林護承乏。

十月七號開十三次會議。表決徵求會友。以人數最多者賞三名。銀數多者賞三名。徵求隊員有安德臣。黃錦英。蔡鐵州。黃茂林。麥梅生。徐茂枝。屈樂卿。楊少泉。馬應彪帥奶。李佐夫。王愛棠。李繡初。洪濤飛。梁耀榮。顏君裕。黃錦安。林護。霍

乃華等。

十月十九號開十四次會議。表決評文主任。散文由王愛棠霍靈健徐慕法顏君裕任之。評歌曲由謝盛之任之。

十一月七號開十五次會議。計徵求會友得七百餘名。由發起至徵求時已得四百名。合計有會員一千一百餘。演說部長洪濤飛告病。交麥梅生代理。宣佈英倫活大人答議員質問。謂香港已無奴婢。而養女至廿四歲。即還其自由。全與事實不符。決由英文職員登西報辯明。

十一月十一號十六次會議。核計徵求人數。以馬應彪師奶第一。麥梅生第二。潘福元第三。銀數以馬應彪師奶第一。楊少泉第二。麥梅生第三。並宣讀英倫致本會書。

十二月九號開十八次會議。表決開成立大會日期。追認主席與西文司理登報答覆文。緣南華早報載防範虐婢會之言。謂若到相當適合之時。然後逐漸請願革除。亦如反對會請願禁止蓄婢云。主席與安德臣見之。商決往該報代登短文。畧云何以該會亦轉意贊同吾會。殊爲欣慰之意。當時不及開會討論。從檢答覆。故請追認。僉議曰可。一九二二年一月九號廿一次會議。佈告李瑞琴交到徵文獎金。及希士活夫人助會費半金鎊。并許援助書。

二月六號廿二次會議。佈告會友共一千三百六十五名。會費六百八十三元半。捐款一

千一百二十九元一角。

二月廿七號廿三次會議。佈告調查一婢盜主人約指被虐。雖經於浴房。僞言婢女輸錢。自尋短見。表決將梅牧師評論文譯漢文。大總統禁婢論譯英文。

三月十三號廿四次會議。將成立大會日期登西報。宣佈廣州中華女界聯合會上條陳政府。解放婢女。宣佈華民司憲主張本會與防範會合議條陳辦法。

三月十六號廿五次會議。宣佈大不列顛與阿爾蘭全國婦女聯合工業委辦來函。查問本會進行情形。

三月廿四號廿六次會議。舉會員歡迎大理院長徐謙赴成立大會演說。並宣讀理藩院致港督禁婢文件。轉譯登報。電致希士活夫人及其同志。請予以協助。

編者按 以上會議。由第一次至廿六次止。是記組織本會進行之程序。可以告一段落。應先將組織時期之文件備載。然後舉行成立大會記事續載。以符編史先後之次序。而臨時籌辦職員。亦告期滿。經大會選舉後。即爲正式職員矣。而此後會議記事。亦從第一次起。以別臨時與正式也。茲將文件錄載如下。

反對蓄婢會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反對蓄婢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人道廢除婢制使婢主得覺悟婢女得解放為宗旨

第三章 會址

第三條 本會暫假香港大道中六十六號二樓楊少泉牙科醫館為會址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有德望素孚之士表同情於本會宗旨或有殊績於廢婢運動者經幹事值理之通過得請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五章 寄居何地得由會員一人之介紹填登入會志願書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者無論中外男女隸屬何教

第六章 凡會員皆得出席本會會員大會發表意見且

第六條 凡會員皆得出席本會會員大會發表意見且

有值理選舉及被選權

第七條 凡會員有介紹他人入會及維持本會會務使

獲發達之義務

第五章 會費及捐輸

第八條 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五毫如能另行樂捐或為

一種事業特別輸助者本會尤深感謝

第九條 每年十一月一號至明年十月底止為一週年

第六章 會員大會

第十條 每年十月開會員尋常大會一次宣佈一年內

會務經過選舉值理及議其他事件

第十一條 如有重要事件值理會議以為須開會員大會

者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凡開會員大會須預先一星期通告召集

會員大會以有三十人到會為成會數

第七章 值理

第十四條 值理人數三十人一年一任由會員大會選舉

之期滿復選亦可連任

第十五條 值理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式次

第十六條 值理會議以有三分之二人出席為成會數

第十七條 值理有缺額時由值理會議選人承補

第八章 幹事值理

第十八條 大會後值理首次會議時應由值理中舉出下

列職員担任幹事值理 會長一名副會長二

名中文司理一名西文司理一名宣傳部長一

名調查部長一名司庫一名

第十九條 除以上職員為當然幹事值理之外值理會議

得舉再值理至多五名為幹事值理

第二十條 幹事值理會議由會長隨時通知中文司理召

集之

第二十一條 幹事值理會議以過半數出席為成會數

第二十二條 職員及幹事值理有缺額時由值理會議選人

承補

第九章 會長與副會長

第二十三條 會長除主領會務外兼代表本會以對外

第二十四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主領會務

第二十五條 凡會均由會長主席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

一人主席正副會長俱缺席時臨時舉一人執

行主席職務

第十章 中西文司理

第二十六條 中文司理主理會中紀錄及所有關於中文文

牘事宜

第二十七條 西文司理主理西文文牘及與外國人交涉接

洽事宜

第二十八條 中西文司理對於所主理工作需人幫忙時得

提出幹事值理會議延請會員襄助

第十一章 司庫

第二十九條 司庫主理全會財政保管全會銀兩賬目單據

第三十條 司庫每年須將一年內進支數目列表報告

第十二章 宣傳部

第三十一條 宣傳部長由值理會議選舉之

第三十二條 宣傳部員五人至十五人由部長提出幹事值

理會議請任之

第卅三條

宣傳部主理一切宣傳事宜。惟宣傳大綱須提出幹事會議通過。

第十三章 調查部

第卅四條

調查部部員五人至十五人。由部長提出幹事會議請任之。

第卅五條

調查部主理一切調查事宜。如婢女之現狀。蓄婢之統計。各地廢婢運動之進行與成績等。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欲修改。須將擬改之處。預先通告會員。由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乃得實行。

反對蓄婢會宣言書

香港婢女問題之由來。一千九百十七年。亞喇巴士打狀師辦理皮婢訟務。本港各報宣傳。多人注目。後有陸軍司令尊維。及海軍少佐希士勞活之夫人。首先提出質問。孖刺西報主筆吉禮君等。亦常繼續討論。先

後數年之久。以故英人多留心此事。且有質問英屬土何以仍有蓄婢之習者。英下議院議員亦有如是質問政府。並請英庭令行港政府立例禁止。以故本港定例局華議員於七月三十號二點三十分在太平戲院有蓄婢問題之大會議。推英議員之意。亦只為本國之光榮及女子之痛苦。以故提議此舉。惜當時反對蓄婢者之議論。主席不付表決。而蓄婢陋習。深恐因是保留。同人等悲熱憂之。爰組是會。一以救婢女之苦。一以答西友之心。不揣冒昧。謹刊發宣言書。惟我邦人君子留意焉。(一)蓄婢之流弊。(甲)有藉蓄婢為名而蓄妓為實跡。近日本港公正報章所發表之言論。皆明白揭示。透發無遺。其事已彰彰在人耳目。無可隱諱而不容贅述者也。(乙)待過婢女實與奴相類。奴者無他。出財買受。剝奪其自由而已。婢亦出財買受。而剝奪其自由者也。是故奴由購買。婢亦由於購買。奴可全權役使。婢亦可全權役使。奴作工不給資。婢作工亦不給資。奴可轉賣。婢亦可以轉賣。奴婢之地位。實無

大異。所分別者。則奴屬男界世無靈。婢屬女。適人而止。而刻奪其人權則一也。(丙)實有任意蓄持者。試觀本港虐待婢女之案。已登報章者。已數見不鮮。其未見者。當不可以數計。他如任意取樂。服而轉賣者亦常有所聞。不過事屬曖昧。無庸取証耳。凡此皆同人等承聽蓄婢之諸弊也。

(二)革除之主因 (甲)有傷人道。凡被爲蓄婢者。多屬少女。以此弱小之身。使供煩雜之役。慘苦自可想見。况遇主人之無良者。衣食則必求其薄。任事則務責其周。驅遣無時。疾苦不顧。幸而得售長庚矣。訂婚擇婿。悉操權于人。或配以老夫。或嫁爲婢妾。不計生人之苦樂。只求身價之結。待價而沽。視同商品。此其有傷人道者也。(乙)敗德喪行。大凡蓄婢之家。多陷騷淫之習。蓄婢者則以主人自命。殺蓄者則以奴隸自居。階級之別既嚴。親愛之情必乖。責罵多則流於殘忍。呼喝慣則習於任性。此其有壞家庭之道導者也。加以舉淫之輩。利爲錢樹之搖。好色之流

。收作偏房之寵。邪淫放蕩。敗俗傷風。其有壞人羣道德何如哉。(丙)大損國體。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歐美各國于柏林會議。公定凡將奴婢買賣者。須依公法定義禁止之。以故文明諸國。悉爲禁條。英國法學博士域吞(Michael)之言曰。買賣奴婢。乃萬國公定爲可惡之罪。今我國之人。僑居外埠者。竟敢私相買賣。干犯公法實義而不恤。雖謂事關俗尚。似可自寬。豈知違逆典章。實滋恥辱。自憤化外。顧然不知。此其有損國體者也。至如長鬚女之風。增拐帶之案。則有傷風化。擾亂治安。尤當禁革。有此數因。故同人等承認蓄婢爲必須革除者也。

(三)救濟之警言。今之主張保留婢制者輒曰。民生計日窮。故携女求售者日多。所以蓄婢之家。在買者固可得廉工。在賣者亦可資救濟。於貧戶不無少補。言之亦頗成理。抑知非也。蓋救濟者。必於已能竭其犧牲。於人能保其人格者也。今乃出已之財。而換人之女。犧牲何存。以己之女。而易人之財。人格何在

有人於此。貧資實甚。撰妻求售。言救濟者。將買其妻乎。抑出財而舍其妻去乎。賣妻者。乃失人格。仁者不忍承買之。買女者亦失人格。仁者亦安忍承買之乎。論者又謂鬻婢之事。可減弱女之風。此言殊屬空語。豈謂女盛年。不買女爲婢乎。抑今時人少鬻女。皆因貧之以備將來之鬻賣乎。女之鬻者。多任生後一二月。婢之買者多在長成五六歲。與事實並無關係。烏得牽合言之。總之鬻婢之習。實求自己私利。虛某報日昇也者所言。婢女於八歲買入時。可值百金。至十八歲嫁出時。可值三百金。準此而言。倘以上值而抵其衣著鞋襪。則所得者足二百金。獲利亦云厚矣。尙何救濟之可言。此同人等承認鬻婢爲救濟之詞。實屬謬言者也。

(四)防範之無補 查婢女被虐之本因。實由於契約之更結。如曰任由銀主安置。如曰山高水低。各安天知。種種言語。費明婢子之捨命死生。盡屬於主人之手。是故婢女則自知而不敢抵抗。旁人則徇情而不便

干涉。而主人則除法律所及者外。皆可任意而爲。此婢女所以被虐之根本原因也。是故欲拯救婢女。不受虐遇。亦惟有取銷契約之一法。使買婢之事。從此割絕其本根。而已買之婢。亦可由是得釋。是即該所謂一刀兩斷者也。今乃不此之圖。惟曰設法防範之。不求去其根。而偏遺其毒。吾未知其可也。且國家已立法懲罰之矣。又設警干涉之矣。而虐待之事。仍復如故。今乃欲補救之以旁人之監督。善園之稽察。吾未知較於法官警士果能有效否也。況防範虐待。亦惟身受者自爲防範耳。乃不助人以脫離。而惟曰代之防範。論者以藉見集會譴風警之。誠妙喻也。故曰欲除虐婢。宜取銷契約。否則如止沸而不抽其薪。暴醉而仍強以酒。徒多事耳。此同人等所以承認防範虐婢之無補也。

(五)禁婢之辦法 論者又謂婢制之須禁革是誠然矣。然其如無辦法何。一則被釋者何以處理之。二則留僱者何以監督之。是皆主張保留者所爭論之要點也。

抑知吾人所謂釋放者。非奪取而解除之之謂也。蓋婢女之釋。首在將契約取銷。使不能有轉賣之效。後此仍可照常服務。至年期已滿。然後脫除。固不必盡以放回爲事者也。至於如何監察。則須由國家。另立監護人。隨時考核。而又立教養院以爲之收容。使進可勢力自給。退可入院以安居。如是則出外有監護之人。入院有棲身之所。而不至於寄丁無倚者也。或曰如此則於蓄婢者不幾損失而滋擾之甚哉。曰何損失滋擾之有。其辦理手續。亦祇經過註冊及受監護人依章之稽察而已。如兩方有爭論之端。則當訂有公正辦法。不致有所偏倚。而務期兩得其平者。今假定辦法四條如下。

- (甲)設法鼓吹。或用文字解明。或開敘會演說。務使社會人士瞭然於蓄婢弊害。俾知革除。
- (乙)請願政府。一立例。凡前經買受無論作女作婢之契約。皆取銷之。此後買婢賣婢皆禁止之。
- 二註冊。可分兩種。一屬備女。一屬育女。備女

及育女之待遇。另以細目訂之。(此細目須印明冊紙之上)三婢自取銷契約後。即須宣告家人。不得再以婢或妹仔稱之。四備女之服務至十八歲滿期爲限。倘未及期欲脫離原主。則須依公道補回身價。五僱主如屏逐備女或虐待。而經官判。交教養院時。則身價不備追補。六備女與育女皆由政府委派之監護人監察之。

(丙)設立監護人。一監護人由政府委任之。二監護人名額。由政府規定分區監理之。三監護人職權由政府訂定之。

(丁)設教養院之院所。求請政府撥出之。(因此教養院無久設之必要。約以十年爲期。故求請政府撥出)二教養院之管理法及其料理。另以條目訂之。三教養院之財政。由各方善士捐輸。並求政府補助之。四入教養院者。凡育女之爲人。與遇及無依歸之備女。本院皆當接納之。

總之蓄婢之陋習。實爲現世所屏逐。斷無存留之必要

且英倫西友。既已鼓吹於內。則香港僑民自當贊助於外。使此積年之惡習。從此一掃而空。而局促於淫靡下之弱女。亦得重觀天日。凡我邦人君子。無論有無無婢。務請贊成斯旨。一致加名人會。革除舊染。為全國倡。有厚望焉。

徵求隊出發致會員啟

公啟者現在會員徵求出發係定於陽歷十月十五號起至十一月五號晚八時止其辦法全體會員皆負徵求責任每百員至少介紹三人入會者尤佳

執事為本會健者惠愛同羣熱心公益交遊素廣義舉不著深願犧牲精神遍為介紹早收善果力挽頹風所有入會志願書暨會費新榮交就近教堂主任牧師或分設代收會費處取閱臨時收條俟其交到司庫林護處發回正式收條轉入入會者以完手續凡介紹人數最多之三名與款項最多之三名均獎以名人手書橫額用昭鼓勵而留紀念想

執事廣願以須及錄而試必能英才人發福我同人本會前

巡官深嘉賴伏祈
亮察敬候

德晉

反對蓄婢會 主席黃茂林 啓
司理顏君裕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號

反對蓄婢會徵求同志小引

吾聞胞與為心。不忍一夫之不獲。買賣同類。實乖人道之行。為。雖詭名以惑愚。固公理之不許。此反對蓄婢會之所由起也。同人等良知具在。天性猶存。憫婢女之折磨。悲主人之囚覺。思為募鼓。願作慈航。藉筆舌以宣傳。合羣力以將事。復同人格。用挽頹風。庶正宜日益昌明。蓄婢行將廢止。然而大厦之支。非一木之任。狂瀾之際。豈尺土之功。集腋方可成裘。衆擎乃能易舉。爰修楮券。敬布彙詞。敢祈山樞英雄。中西志士。痾瘵在抱。不讓當仁。錫以嘉言。仗以實力。使人類惡習。一旦廓清。鄰國隆情。不致慮負。則婢女固自由可復。主人亦積善降祥。盡興乎來。幸毋觀望。

反對蓄婢會披露

中文通信處 大道中牙醫楊少泉君 青年會顏君裕
屈臣氏藥房黃茂林君 拉記洋行安德位

入會志願書

以對蓄婢會司理先生惠鑒茲悉

自會爲維持人道起見設法革除蓄婢陋習鄙人深表同情自願遵章簽名入會

姓名

會費五毫

國籍

捐輸

年齡

介紹人

職業

注 凡交會費及捐項者須向經手人取

通信處

意 同本會司庫員正式收條方爲實據

一千九百廿

年

月

日

署名

入會人名錄

黃茂林	黃譚安	黃容	曹榮光
黃伯器	黃森勤	黃康	黃國權
黃述芳	黃耀邦	黃傳	曹石泉
黃楚垣	黃仲賢	黃保強	黃福
黃志斌	黃九如	黃偉堯	黃翔
黃勝	曹伯棠	黃鳳石	黃森
黃量舒	黃賜榮	黃碧荃	黃麗榮女士
黃賦	黃紹榮	黃達巨	黃傳表
黃耀嫻女士	黃慎儀	黃亨	黃道林
黃貴	黃達好	黃夢氏	黃錦英
黃振遠	黃煜	黃安業	黃戴恩
黃錫安	黃肇基	黃院雲	黃雪卿女士
黃高霖	黃陳氏	黃耀祥	黃德女士
黃寶琦	黃煥洪	黃聯福	黃錦安師奶
黃劍魔	黃天石	黃萬勝	黃希
黃錦寧	黃仁	黃炳	黃靜芬
	黃	黃輝光	

黃林	黃燕清	黃冷觀	黃覺民	黃潔芸	黃李氏	黃麗堂	黃少披	黃惠民	黃勵修	黃四姑	黃文軒	黃達五	黃寶已夫人	黃五姑	黃允孚	黃瑤珍
黃瑤姬	黃順	黃甄氏	黃大姑	黃梁澤庭	黃國基	黃長庚	黃仕讓	黃家祥	黃玉梅女士	黃彬	黃楚翹	黃四姑	黃顯良	黃啓三夫人	黃六姑	黃姑娘
黃仲山夫人	黃百安	黃志誠	黃華雲夫人	黃李玉	黃其通	黃廣奇	黃廷煜	黃舜弼	黃悅廷	黃品端女士	黃煥如四姑	黃仲敏夫人	黃啓宗	黃詩田	黃五太	黃子順
黃桂成	黃德芳	黃瑞泰	黃菊如	黃玉田	黃騰騰	黃在與夫人	黃錦濤	黃仲娛	黃煥燃	黃柱	黃焯菴	黃玉玄	黃少卿	黃慎修	黃通霖師奶	黃廣

黃少屏	黃坤龍	黃姑娘	黃全有
黃麗顏女士	黃 祜	黃俊榮	黃詔煜
黃煥垣	黃桂生	黃馮氏	黃福本
黃雪昭	陳亦竹	陳佐旋	陳景璋
陳子華	陳顏氏	陳漢臣	陳靜波
陳志誠	陳 如	陳朝福	陳壽山
陳伯康	陳文卿	陳慶氏	陳仲新
陳漢英	陳吉臣	陳楊根	陳瑞恩
陳益昌	陳 榮	陳八生	陳灼生
陳 全	陳君頌	陳府非	陳錦生
陳玉琼	陳楚南	陳 寧	陳 安
陳 謙	陳堯衝	陳 登	陳宏法
陳 漢	陳 堯	陳 祥	陳維耐
陳鳴山	陳秉之	陳正芳	陳兆松
陳裕章	陳仲甫	陳子由	陳維亞
陳子豪	陳永滔	陳 耀	陳福基
陳歐氏	陳培深	陳德華	陳王氏

陳宗儒	陳安夫人	陳錫之	陳 照
陳福財	陳道生	陳吳氏	陳郭氏
陳受恩	陳英姊	陳杰卿	陳李明
陳玉叙	陳永輝	陳 錦	陳老福
陳麗珍夫人	陳張氏	陳少荃	陳 劍
陳麗珍	陳桂昌	陳慈軒	陳劍初
陳君超	陳 義	陳惠氏	陳 安
陳遠民	陳秀初	陳 誨	陳彼得
陳鄭氏	陳二姑	陳瑞郁	陳 修
李海東	李家芬	李少白	李瑞勳
李榮貴	李存仁	李世宏	李恩榮
李光耀	李緒初	李美昭	李鏡池
李元亮	李蔚庭	李天池	李蘆貞
李桃村	李 明	李心微	李貴生
李燦培	李秀瓊女士	李淑英女士	李 樞
李伯泉	李佐夫	李求恩牧師	李 其
李 洪	李子興	李古書	李 芬

李仁山	李蕭氏	李祥威	李隱
李慶燭	李福	李何意潔	李敬賢
李漢平	李陳氏	李漢英	李達名
李鏡吾	李八姑	李德彰	李新來
李月林夫人	李全	李偉梅	李杏村
李燦燦女士	李夢九夫人	李澤芝	李文足
李星祺	李鼎新夫人	李子然	李玉笙
李樹貴夫人	李蔚照	李澤瑜女士	李榮
李振遠	李龍	李珠勝	李劍鋒
李殿卿	李吉城	李壽三	李陸氏
李德澄	李輝	李逸清	李樹貴牧師
李益五	李水彬	李維頌	李瑞琴
李保天	梁喜峰	梁勵	梁波
梁安	梁紹華	梁芳軒	梁序餘
梁天生	梁相如	梁步先	梁展
梁作屏	梁榮枝	梁偉山	梁耀榮
梁暹	梁慶早	梁慶仁	梁和

反對舊婢史畧

梁昭儀女士	梁豐初	梁竹銘	梁伍
梁樹岐	梁晉明	梁慎餘	梁煜
梁樹輝	梁我生	梁松溪	梁哲之
梁珍	梁環昭	梁慕潔女士	梁慶廉
梁仲儀	梁儒	梁慶時	梁三姑
梁美靈	梁貫乾	梁炳權	梁錦棠
梁遠姬女士	梁容鏡	梁榮初	梁鳳岡
梁照廷	梁民旭	梁七	梁處生
梁誕生	梁九	梁炳輝	梁慧慈女士
梁漢英	梁甘泉	梁草	梁劍平
梁啓東	梁念劬	梁廷	梁遠生
何水乾	何世耀	何水開	何宜
何潤光	何錫泉	何天池	何蓮生
何鳳儀夫人	何仍	何氏	何佳
何帶榮	何森	何顯生	何馮氏
何德榮	何海	何錦洪	何朋祥
何麗臣夫人	何作	何詠如	何恩照

何景風	何黃氏	何文彬	何汝珠	劉清仁	劉廉	劉國興	劉子清
何淵塗	何奔橋	何陳氏	何心如牧師	吳民海	吳敬英	吳汝佳	吳仕光
何見	何慕潔女士	何展乾	何仲儒夫人	吳德榮	吳寶光	吳常五	吳業增
何恩德	何少彭	何銳香	何樹德牧師	吳仁攸	吳偉鑑	吳志謙	吳淑姬
何大生	何汝門	何恩贊夫人	何獻芹	吳寶葵	吳麗華女士	吳東啓	吳古剛
何建章	何鐵魂	何慨民	何仲儒	吳天保夫人	吳戴慈	吳碧池	吳添吳蘇氏
何杜氏	何錫	何慶金	何福駢	吳天保	吳伯凱	吳大姑	吳伯濤夫人
何蕙芳	劉希成	劉嘉監	劉廷焯	吳連勝	吳開吳碼氏	吳穗晴	吳敬容
劉展伯	劉天任	劉小雲	劉鈺鈞	吳鄭氏	吳志澄夫人	吳漢英	吳超傑
劉一鳴	劉金	劉澤霖	劉應立	吳麗榮	吳美章	吳化石	吳李氏
劉植生	劉大婦	劉江氏	劉少竹	吳敬攝	吳展雲	吳耀芬	吳日強
劉益芳	劉輝焜	劉楊氏	劉誠育	吳輝廷	張汝洲	張德浩	張鏡初
劉天聲	劉瑞	劉安	劉恩愛	張子翹	張玉泉	張叔宋	張鏡洲
劉惠生	劉兆元	劉振英夫人	劉英倫	張玉珊	張秀真七姑	張甫顯	張吉盛
劉得明	劉黃氏	劉郁華	劉賴夫人	張友	張慶祥	張業彬	張竹園女士
劉孫氏	劉希成夫人	劉煥榮	劉慶錫	張祝齡牧師	張路球	張寶朝	張健康
劉炳	劉福基師奶	劉章	劉岳華	張懷芝	張慶均	張漢廷	張寶樹

張裕先	張榮熙	張玉琮女士	張春芳師奶
張貞道女士	張吉盛夫人	張孝康	張文照教師
張清池	張璋芝女士	張榮祿	張惠良
張世光	張善泉	張毓芝	張本立
張仲銘	林鈞舉	林藻洸	林雨樵
林重生	林松	林澤生	林業德
林曉初	林啓鐵	林如水姑娘	林文清
林發	林凌	林三興	林麗泉
林容福	林文蔚	林北劍	林錦棠
林覺曉	林才夫人	林月顏女士	林少卿
林護	林進	林愛德	林惠廷夫人
林永彬	林威民	林春海	林劉氏
林晃	林福	林義	林允樞
林胡杏雲	林啓良	林昌夫人	林遠蓮姑娘
林護夫人	林自羞	王愛堂牧師	王洪
王五姑	王用材	王敏初	王麗春姑娘
王子傳	王碧蓮女士	王玉堂	王兆賦

反對蓄婢史畧

王青蓮女士	王德光	王秀真	王綺瓊女士
王式如	王秀華	王寵慶	王少平
王錦泉	王澤南	王懷清	王金
王蘇	王彙	王春華	王惠基
王道安	王耀	王吉兆	王銀輝
王樾祖	王子傳夫人	王奕民	王陳道興
王幼拓	王潤枝	王啓元	王文光
王景雲	王蘭錦	王少芝	楊叔平
楊杏村	楊玉華女士	楊福安	楊德稱
楊少泉	楊小青女士	楊文海	楊麗淑然
楊雲光	楊惠波	楊發	楊兆楨
楊華堂	楊卓民	楊繼昌	楊瑞珍女士
楊延壽	楊鈴秀	楊錫生	楊文煒
楊梁氏	楊裕輝	楊瑞亨	楊枝夫人
楊焜田	楊星環	楊金添	楊若豪
楊卓軒	楊潤餘姑娘	鄭訓甫	鄭華民
鄭淑芳	鄭惠堂	鄭幹生	鄭漢伯

鄭寶爵

鄭廣才

鄭廣才

鄭炳照

鄭鴻輝

鄭次

鄭文旭

鄭君武

鄭乾初

鄭慧貞

鄭璋芳

鄭佩瑋女士

鄭秀明

鄭姑娘

鄭思頂

鄭太太

鄭煜

鄭淑卿女士

鄭衣舜

鄭業

鄭幹生夫人

鄭六

鄭七

鄭慧劍

鄭貞英女士

鄭亮

鄭文光

馮高

馮玉森

馮鑑

馮鑑照姑娘

馮卓文

馮元

馮梓發

馮漢榮

馮煥初

馮傑靈

馮子氣

馮幼丹

馮煥初

馮照

馮石孫

馮俊蔭

馮福田

馮紹

馮大慰

馮俊泉

馮官辰

馮小龍女士

馮仁昔

馮秀山

馮奶奶

馮維森

馮徽軒

馮漢伯

馮定廷

馮宇可

馮妙群

馮駿

馮福堂

鍾汝生

鍾李氏

鍾榮光

鍾華潤

鍾培芝

鍾連朝

鍾顯昌

鍾彭氏

鍾陳氏

鍾雨生

鍾錫恩

鍾斌衡

鍾瑞林

鍾漢章

鍾樹森

鍾國材

鍾祥

鍾秀貞女士

鍾業柱

鍾錫康

鍾德光

鍾寶民

鍾建法

鍾錫祺

鍾彭彭

鍾精科

鍾漢昇

鍾春山

鍾彭祥

鍾金

鍾秀鳳

鍾春山

鍾陳氏

鍾海

鍾德昌

鍾叶開

鍾鈞臣

鍾陳氏

鍾展文

鍾劉心慈

鍾煥坤

鍾日華

鍾祖興

鍾祝堯

羅來

羅少芝

羅竹林

羅善廣

羅進柱

馬興燦夫人

羅志強

羅祝堯

馬祖谷夫人

馬師太

馬永燦

馬郭氏

馬輝

馬慶庭

馬永燦

馬郭氏

馬棟樑

馬福臣

馬家慶家

馬郭氏

馬柏梨如

馬祖容

馬伯明

馬錫光

馬張志光

馬啓華

馬應彪

馬錫光

周菊儀

周鶴樓

周沛祥

周瑞娥女士

周煥然	周燮之	周夢熊夫人	周我寬
周昌	周得恩	周日生	周連
周華初	周卓文	周濟民	周憶璋
周電良	周耀廷	周詔	徐茂枝
徐慕法	徐淑珍	徐康寧	徐秋繁
徐公俠	徐沈儀彬	徐佐治	徐振才
徐生	徐鍾結河	徐羽坤	徐郁文
徐汝容	徐卓伊	徐志山	徐學之
徐渭川	徐古露昭	徐禮初	歐炳光
歐權基	歐淑媛	歐陽品	歐世英
歐端甫	歐陽梓鑾	歐陽綠	歐正田
歐仲符	歐亦昌	歐陽興	歐偉國
歐仲	莫鍊	莫兆池	莫萬興
莫玉	莫冠倫	莫洽觀	莫凱瑛
莫榮林	莫寧猷	莫植平	莫登
莫傑英	莫廷芳	莫善增牧師	莫慶朝
莫慶雲	潘蔭庭	潘祺初	潘寶銘

反對善紳史畧

潘有誠	潘汝英夫人	潘生	潘黃氏
潘秉忠	潘順之	潘順東	潘允樞
潘雁如女士	潘衡石	潘耀東夫人	潘卓文
潘燕平	潘侶麗	潘孔財夫人	潘綱錫
郭素眉	郭蘇九	郭奕夫人	郭根
郭輝	郭琳爽	郭衍蕃	郭全
郭樹	郭振芳	郭衛民	郭賀
郭樹朋	郭笑梅	郭木	郭賢
郭潤瑜	郭威錦	郭義生	蔡乃誠
蔡榮氏	蔡泮泉	蔡覺軒	蔡玉華
蔡文修	蔡歡勝	蔡忠雄	蔡開
蔡慧民	蔡郭氏	蔡非乾	蔡帝昌
蔡華大	蔡福榮夫人	蔡兆乾	黎善鳴
黎長義	黎耀光	黎納來	黎兆棠
黎全	黎永賢	黎全發夫人	黎秀恩
黎鐵民	黎子清	黎貴	黎雨初
黎劍一	黎霖炳	黎錫珍	黎秀珍

黎照寰	黎朝光	黎汝豪	黎民偉
蕭東成	蕭蕃生	蕭婉婢女士	蕭蔭榮
蕭貫之	蕭國興	蕭裕堂	蕭洪鑾
蕭屏三	蕭少強	蕭秉倫	蕭雨之
蕭若愚	蕭禮賢	蕭臨	葉榮
葉坤	葉英	葉輝輝	葉趙貞
葉茂	葉玉英女士	葉平	葉時
葉伍	葉安慰	葉鼎伯	葉世香
葉初生	葉廷壽	麥朗川	麥卓如
麥國霖	麥士威	麥鼎新	麥顯賢
麥梅生	麥彥卿	麥樂泉	麥霖志
麥大姑	麥樹華	麥順天	麥賢買
麥禮廷	盧受之	盧覺非	盧東照
盧榮	盧煥初	盧守剛	盧潤柏
盧慧華	盧棠	盧貫洲	盧冠元
盧孟材	盧桐根	盧覺愚	江鶴岑
江瑞英	江堅愛	江清波	江達華

江金安	江根波	江國生	江松甫
江建常	郭傑生夫人	郭華彪	郭靜山
郭子	郭遠濤	郭雲舫	郭王氏
郭道安	郭景雲	郭鳳珊	郭紹祥
郭協池	郭竹邨	郭得恩二姑	郭起愚
胡素貞女士	胡筠甫	胡貫屏	胡英
郭王麗山	胡子白	胡爾棟	胡柱石
胡樹棠	胡建廷	胡章	胡麗堂
謝國查	謝古氏	謝鴻記	謝慶之
謝桂芬	謝漫仙	謝漢生	謝天襄
謝衡湘	謝潔深	謝錦山	霍新華
霍靈健	霍水根	霍黃保葵	霍靜山夫人
霍乃鏗夫人	霍烈民	霍瑞生女士	霍耀德
霍次周	霍洪氏	霍景桃	彭耀榮
彭洛川	彭信貞	彭郁山	彭釗
彭娣	彭勤生	彭福揚	彭廣芬
彭金	蘇達賢	蘇敬慈	蘇列氏

蘇兆安	蘇佩球夫人	蘇昌盛	蘇若惠
蘇醫生	蘇兆徵	蘇佩球	曾哲夫
曾師奶	曾燦威	曾榮	曾淑芳
曾觀富	曾順華	曾彰	曾姑娘
曾女士	曾三姑	曾昇	曾英美
曾道清	曾姑娘	杜漢恩	杜漢華
杜自強	杜潔卿女士	杜澤文夫人	杜准
杜石泉	杜秩泉	杜子雅	杜照星
杜耀南	余漢三	余仕榮	余文倫
余仕榮夫人	余池	余才	余騰吾
余文燦	余芹生	余潤史	卓榮慶堂
卓恩高	卓禮卿	卓黃品勸	卓國忠
卓國光	卓國洪	卓國女士	卓文業
鄧源敬	鄧榮深	鄧輝南	鄧師奶
鄧修享	鄧森覺	鄧森參	鄧毓燕
鄧明覺夫人	鄧明覺	伍教寬	伍雲濤
伍富榮	伍植伯	伍蔡漢偉	伍雨生
伍耀	伍子笛	伍民釐	伍民超

反對著婢史畧

伍鴻南	伍蕭真	伍時秀	容顯麟
文容園	容賢生	容艾卿	容少泉
容星橋	容玉堂	容漢池	容楊玉仙
袁月輝	袁一端	袁二嬌	袁貴漢
袁成金	袁淑芬	袁一焜	袁成棠
袁烈芳	袁保良	袁雅各	朱安
朱永祥	朱克廉	朱尙柔女士	朱天量
朱傑甫	朱子英	朱鍾德仁	朱汝登
陸沛卿	陸李氏	陸得恩女士	陸瀾雲
陸漢卿夫人	陸煥耀	譚清華	譚晚三
譚厚猷	譚勝	譚嫻	譚德光女士
譚師太	譚璧慶	譚啓康	譚清華
譚衛之	阮文曠	阮仲廉	阮八容
阮仲漢	阮季舜女士	阮兆年	阮曉繁
唐太平	唐太平夫人	唐登漢	唐穗田
唐炳華	唐碧川	唐兆崎	關瑞良
關瑞雲	關惠農	四錦庭夫人	關勉農
關慧芬	關更有啟師	關達明	關寶泰

趙恩光	趙士禎	趙扶生	趙柱臣
趙寶明	趙其所	趙學夫人	尹樂
尹奕聲夫人	尹阜生	尹耀宗	尹伯壽
尹振昌	尹任保	廖源昌	廖棠
廖挽華	廖珍乾	廖越進	廖富榮
溫方氏	溫清瀛夫人	溫陸氏	溫芷芳
溫秉貞	區鏡財	區秀卿	區其昌
區國良	區紹源	甄堯勝	甄樹芬
區森	甄煒光	甄兆康	許汝
許自由	許仲明	許頌椿	許天澤
邱星海	邱恭華	邱王氏	孫印
孫慶氏	孫壽康	孫佩荃	孫文莊夫人
孫智興	翁愛真	翁譚樂然	翁挺生牧師
蔣啓明	蔣文堅	蔣梅初	吳煥恩
雙惟森	楊錫池	鄒俠民	鄒晉午
鄒蔭波	洪孝充	洪海飛	洪焯英女士
洪陳氏	程漢庭	程奕立	程少鏗
韓倫登	韓文惠	韓標	雷惠民

雷李碧珠	雷惠和牧師	雷朋臬	高志華
高惠英	高靈生	高錫威	邵忠
邵炎	邵偉明	嚴裕	嚴少琴
嚴月生	凌善元	凌廣興	凌鴻銘夫人
司徒文源	司徒玉卿	司徒宗	司徒蔭
司徒夢生	簡錦棠	簡子彬	簡建材
顏重生	顏君裕	顏鍾少眉	駱錦機
駱錦堂	駱水貴	曹恩晃夫人	曹覺非
曹雲	曹澤球	曹炎申	曹思晃牧師
衛二姑	衛錦彰	莊怡	莊建文
沈燦雲	沈秀貞	沈陳月娥	任榮
任愷東	章依儀女士	章根	章張氏
章劍英	鮑文焯	鮑章氏	呂勝
呂養華	岑林氏	岑兆駒	岑振華夫人
余惠慶	余達材夫人	余張巧	文景光
文受德	孔卓卿	孔瑞珍	孔堅信女士
伊活士	吉定士	吉定士夫人	姚德灼
姚德霖	秦學海	秦容煥	沈叔亞
沈天福牧師	畢權	畢克	單德馨姑娘
單龍生	單樂生	單樂生夫人	柯子靖
柯宏納	戴明德	樊佳	倪力人

陳喜蓮姑娘	包超常	植浩天	安得臣	侯瓊容	慧覺	梁會廉	厲甫莊
龐恩	龐瑞池	列汝儉	屈樂卿	宋安榮	方國基	關根國	白玉泉
丘非比	隱名氏	麥佛夫人	必姑娘	古福華	傅世仕	談繼榮	茹崇德
蘭陵氏	平原氏	魏華	崔平	方信文	夏秋月	源知軒	古鑑錦
敖達泉	殷仲銘	意誠工商社	姜耀東	康讓漢	胡奉常	藍景芳	池秀清
樊福	易肇乾	汪樹華	汪彭年	毛鳳翅	施慎之	霍大光	由榮氏
錢澄波	錢子雲夫人	卜帥奶	萬真照	藍慎思	喬帥奶	孫永年	連少偉
黃兆勳	遠賽飛	湯祖卿	賴麗容	摩利夫人	南泰恒記	勞榮光	

▲本會成立

成立大會請赴會啟

公啓者。吾會自籌備以來。於茲數月。外觀似乎沈寂。而實則著著進行。夜寐夙興。都恐有負諸君子之期望。故現在徵求結束後。定期陽曆三月廿六日三時。假青年會。開成立大會。然後請願政府實行禁止蓄婢。以達目的。是赴大會者之人數多寡。實影響於請願成效。尚祈預撥時間。惠然光賞。策勵進行。剴選舉職員。佈告會務。復得司法部長徐謙君前來演講。勉勵同人。指導一切。萬勿失此良機。想

執事主持人道。實敬初終。必不吝教也。伏祈亮察 並候
一九二二，十二，廿，香港反對蓄婢會議上

鈞安

開成立大會通告

(分登中西文各報)

本會定於陽曆二月廿六號禮拜日午後三時。假座青年會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分贈徽章。並蒙 大理院長徐季龍先生到會演講。敬請會員諸君。聯袂偕來。無任歡迎之至。

反對蓄婢史畧

第一屆本會成立大會記

一九二二年三月廿六號三時，本會假座青年會禮堂，舉行成立大會。與會者六百餘人，座爲之滿，先由青年會洋樂隊奏銅樂，後由主席黃君茂林宣佈開會理由，畧云列位本會同人，此次反對蓄婢會成立大會，因以前在籌辦時期，辦事員不過臨時的，今日請大眾同志到來開正式大會，公舉正式職員，務達革除蓄婢宗旨，今日各位叙集一堂，濟濟有衆，殊令辦事人愉快，因彼所辦之事，諒必大眾同意，吾人首先所得各項成績，特報告與各位知之。於是由義務中文司理顏君裕宣讀報告如下，

塵上同志士女諸君，本會自始至今，歷七月有餘，原定於二月時開成立大會，後因罷工風潮所影響，延遲至今，勞熱心諸君一番盼望，殊屬不安，然此數月中，外觀者似乎會事沉寂，而其實不然，蓋無日不研求善法，助人覺悟，從早達革除婢制之目的，故有徵文之獎勵，博採輿論，以集思廣益，其間散文歌曲，莊諧並妙，共用去款項一百八十一元四毫，乃李瑞琴君熱心報效者，復將徵文中龍舟歌之冠軍者發刊，即不久分贈於諸君者，此印費乃林護君報效的，更將本會緣起始末，搜集各方之言論著作，刊刷成帙，每冊一百廿餘頁，以分贈會員諸君，與及各方各界者，惜手民阻滯，尙須一禮拜方能竣事，容日另行送上，凡中外消息，關於蓄婢者，英文則譯登華報，並分

送各會員，中文則譯登西報，函寄英京議員與各界人士及各地方，使中外視聽瞭然於婢制之害，故英京希士活夫人接到本會宣言書，即出資印刷數千分，分送各界，而英國反對蓄奴保護士番會，並將妹仔問題，已往歷史，撮舉大要，刊贈於議院議員，而大不列顛及阿爾蘭全國婦女聯合會工業委辦，且有信來查問現在香港妹仔如何，此皆用文字宣傳之法也，而演說所到之地，則有基督教禮拜堂，及基督教男女青年會，培道聯愛會，奮興會，前梅督夫人婦女會，暨香港大學堂，各男女中學校，高小學校十餘處，工團數十，會社數處，每處到聽人數最多者，八百餘人，又特派往香港永安火船演講者一員，月給薪金由黃錦英君報效者，此皆用言論宣傳，以發人深省之法也，數月以來，本會所查得虐婢者三宗，一在卑利街，一在荷李活道，均已通知政府，第爲事主所掩飾，卒亦無事，一在堅尼地道，乃被虐自盡者，由此觀之，足見其防範無補，非澈底革除不可也，此調查之法也，徵求員結束後，共得會友一千三百七十一人，會費六百八十五元五毫，捐款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三毫五仙，最多者馬祿臣李瑞琴馮福田三君，徵求最得力者則楊少泉馬應彪師奶麥梅生潘福元四君，此皆已往所辦之事，可以告於諸君者，而本會影響所及，約有數事，足令諸君聞而欣慰者，一則我南方政府已下明令禁止蓄婢，實則起於座上大理院長徐季龍君，而徐君則固吾會偉大之會員也，彼之斧柯在手，先從內地改革，其光輝於吾會何如耶，二則英京藩政大臣，已

有文書答覆港督，言港中政府與現有兩會商量設法，革除蓄婢，定意一年內即可成事，此非英京明達之士，感受本會之奮勵，洞悉吾人之志趣，與港地妹仔之實情，力詰政府質問至再，何有能此好消息耶，今各地聞風興起，贊同斯旨者大不乏人，然皆非幹事等少數人之力，實由諸君戮力同心，衆志成城，以底於斯也，故幹事等深謝諸君，銘感曷已，然此後事務益繁，責任益重，非合羣策力阻勉同心，以促進政府，以廣籌教養，則此數千婢女，伊未能出堽墜而登衽席也，故願會員諸君更進一步以圖之，至是又由西文司理安得臣君，再將會務報告，以英文宣誦畢，旋由大理院長徐謙派來之代表胡雅覺君將徐君之演說詞用正音宣讀，由楊少泉君用廣東話解釋，（演說詞另錄）旋又頒獎徵求前列人，由主席黃茂林佈告徵求會員最多者第一名馬應彪師奶，第二名麥梅生君，第三名潘福元，共捐得銀數最多者（一）馬應彪師奶（二）楊少泉（三）麥梅生，各贈以徐謙親筆寫之橫額一幅，至是乃選舉職員六十名後，發電致謝希士活夫人與共表同情者後，分贈印刷品，然後拍照散會，時已五點矣。

附大理院長徐季龍君演詞

大理院長徐謙，在反對蓄婢成立大會演說云，蓄婢本為民國所禁，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曾頒明令禁革一切不平等之階級制度，蓄婢之風在此令中已為概括的禁止，而全

國婢女自此令公布後，亦已悉行釋放，無如當時命令未爲全國人所周知，而外國人亦多以爲民國尙無特別禁止蓄婢之明文，不知民國約法及法律皆有明文規定，國人缺乏法律知識，竟不能據法而談，此所以會社上蓄婢之事實依然存在，而外國人訖未能對於蓄婢之舉有所協力也，民國約法曰「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所謂無階級之區別者，無，爲命令詞，即禁止之意，此語卽爲禁止蓄婢之根本，至法律則有數點，民國元年明令公布前清法律與國體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前清末年有一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經民國改爲條例，此條例中有言曰，（嗣後買賣人口，無論爲妻妾爲子孫爲奴婢，概行永遠禁止，違者治罪）又曰「今既禁賣奴婢改爲僱工，此後即永無奴婢名目，」又曰「嗣後契買貧民子女及從前舊有之奴婢，均以僱工人論，」又曰「舊時婢女，限年婚配，」據以上條文以觀，則前清時已不應再有奴婢，何況民國，再研究婢女之所由來，所有由於買賣或典質，或避去買賣之名，仍然收受身價者，統名之曰買賣人口，即屬犯罪行爲，買賣人口條例，卽爲治罪專條，其後因買賣人口卽屬觸犯刑律，遂廢止買賣人口條例，而適用新刑律之略誘和誘罪及營利略誘和誘罪，無論是否父母因貧而賣子女，既屬買賣人口，卽無區別，同構成營利略誘和誘罪，法律之沿革如此，惟買賣人口條例廢止後，人反誤會爲無禁婢明文，殊不知禁婢訖未有改，不過買賣人口治罪法改用新法而從重耳，政府有鑒於此，是以近者重申

禁令（見大理院通令）交內務部及大理院通行以資曉諭，嗣後全國人民，當不致再有不知法律之愚矣，以人道主義而論，開放奴婢乃人道所當然，今世無論共和國非共和國，皆不復有奴隸制度之存在，獨吾國猶留此惡風，不但爲共和之累，實足貽人種之差，此實吾國人應爲人道奮鬥者也，惟惡風之傳播既久，事實上之阻力橫生，卽鄙人所聞反對之言及收到匿名反對之信亦復不一而足，匿名信無非以蓄婢爲利者所爲，固無考慮之價值，惟反對之論調則漸有可研究之處，其言曰「蓄婢者固有，慮婢者究屬少數，廣東有溺女之風，因貧不能養女，若不能養女，必將女溺死以免累，是有婢女一途，當可免被溺死，而禁婢反有傷於人道，」此其一，「既欲解放既有之婢女，則必須爲謀教養，否則一經解放，此輩向賴蓄之者爲生活，必致有窮無所之之患，偷解放後而無教養之所，則將有凍餒之虞」此其二，此二點確不可不加以考慮，但此二者皆不足爲反對之理由，不過可喚起提倡禁婢者之注意耳，禁止蓄婢者並非僅止消極之事，實有積極之事更爲緊要，卽爲貧女謀教養是也，禁婢辦法，對於既有之婢，其已達作工年齡者，一律改爲僱工，去留可聽其自由，其年幼不能作工者，所在之家，若願供其教養，自可聽之，其不能供其教養者，則地方自治團體及慈善團體，不可不力籌貧女教養所爲之收容，此等貧女教養所，非僅爲現有婢女之有待於教養者而設，實爲一般貧女而設，以免將來再有買賣人口爲婢及因貧溺女之事，廣州市市政廳現對於貧女

教養所之籌設，已在計畫中，其他慈善團體如基督教聯合會及教會，亦有同一之籌備，如政府及社會果能各盡力辦成此舉，則非但可間執反對者之口，實可永遠消滅婢女之來源，此誠當務之急也，至論及上述二點，原來政治上之設施，固有非一就（足旁）可獲者，惟開放奴婢之事，乃與國體有關，世界雖帝制國尚且廢除奴隸制度，豈有共和國猶可遺留奴隸制度者乎。若謂貧民無處可歸，即不得不賴聽其為婢，實則吾國人民程度並不足當共和國民之程度，亦將曰人民程度一日不足，即不得不賴存帝制乎，況無論何人，斷無非為婢則不能生活者，故婢女之應解放，至今日已不容再緩，至為貧女籌教養，乃另一問題，二者可同時並舉，切不可因噎廢食，美國林肯總統解放黑奴，當時黑人反怨恨之，以為解放後反失其生活，然林肯猶毅然行之，未聞因黑奴未有生活他途，而停止其解放也，今日吾人所應覺悟者，在保障人權，乃國民之天職，乃社會上人人應盡之義務，政治上之提倡，及法律上之規定，固有待於政府，但政府所能為者究屬有限，政府所不能為者，必須社會為之，故社會不能專倚賴政府，即如禁止蓄婢，發布命令，政府優為之，惟實行禁婢及為貧女籌教養，則非社會協力不可，吾人更須知禁止蓄婢，非僅為保護婢女之人格，並且兼為蓄婢之家謀利益，蓄婢者除少數在蓄之為娼蓄之為妾外，多數在替代傭工，因其一勞永逸，且覺工省價廉，殊不知婢女若不令受教育，而使之與家中子女幼孩相處，未有不引誘子女至於邪行或敗德

者，是圖省少許之工資，而令婢女在家若微生虫，傳播疫症，敗壞子女，豈不異常危險，此亦吾人所應有之知識也，香港從前因未深悉民國本有禁止蓄婢，遂致未予吾人以贊助，今別處電信傳來，英國國會議員，已提議於香港禁婢，而港政府即當奉行，從此香港不能為逋逃之淵藪，而吾國禁婢得國際之協力，其成效必將大著，今反對蓄婢會籌辦已久，於此時開成立大會，各界男女人士，異常踴躍，此舉豈止表現吾人對於禁婢一事之熱心毅力，蓋為民國人民即非打破奴隸制度不可，是即表示吾人擁護共和之決心，凡民國內一切特殊階級，無論軍閥及資本家皆當打破，使歸於平等之原則，庶幾全國人民程度提高，則民國之基礎自然鞏固，而文化之進步豈有涯乎，鄙人今日雖因事未得躬與盛會，特委派代表赴會，祝貴會之成功，並盼貴會同人發起一貧女教養籌備機關，切實擔任組織一貧女教養所，工讀並進，即貴會之進行，必且得世界之同情，而為吾國貧女謀幸福，此則鄙人所抱之希望也。

▲中西公論

英報對於香港奴婢問題之言論

英國道德及社會衛生會機關報斯路號著論，論及香港之奴婢問題，該報先引國會議員獲副將及夏斯活師奶兩人提出此事，及各報著論力斥一切之後，續聞禁阻買賣童

孩制度，有種種每每難辦理，因其均以養育爲藉口，華人多因貧乏而將其兒女發賣，俾得項款并簽契約，其內有一款，如是女童，則不能轉沽爲娼，於利便時此款多有不理，而女童賣之入娼寮者，已多爲一種事業，此人所共知者，據謂中國之內，祇香港准許公然販賣人口，但無論此說是真確與否，香港實爲婦女買賣之中心點，雖有華民政務司署之保護，凡女童在十九歲以下者不准當娼，而女童仍多被賣入娼寮。此等女童，多目不識丁，一被其主人恐嚇，卽照彼等所囑咐之年歲報告，亞馬利副將亦承認歐人殊難估計其年歲，華人非常貧苦，始將其子女發賣，自中國北荒發生後，買賣女童之事，大爲加增，每人約價五元，轉賣則常得款約二十元，由此觀之，則此項生意，大有利可圖，若此等女童一入不法者掌中，則祇有圖利，彼等之一生將不計及也，香港對於此事，儻爲例外，殊屬奇異，據說且常有拐賣童孩之舉發生，香港并無強迫教育制度，亦無例保護童工，香港潔淨局分股委員近來呈請凡年歲在十四歲以下之小童，在工廠之工作時間，每日不能多過十點鐘，但被英政府所拒，謂因教育未能設立普及，故規定此舉實屬不宜，因此小童在工廠工作之時間非常之久，而無例爲之保護矣，副理藩院大臣亦經承認香港并無管理小童工作時間之例，日本現目已提出議案，規定童工年歲在十四歲以上，及限定每日工作時間爲九點半鐘矣，夏斯活師奶現請組織團體，通過議案，請政府設法禁阻云云。

普樂君對於養婢問題之意見

定例局議員普樂君，昨因婢女問題，投函於孖刺西報云，記者足下，自華人開大會研究婢女問題之消息傳來後，一般如僕之勤于搜集各種事實者，均視為佳音，惟不幸而受下言兩種原因所打銷，(一)大會之召集，公然為保存華人習慣起見，及(二)擬於大會提出之問題，非真能為婢女問題探本求源，及搜索由該習慣而發生可能有之弊端，細味大會所研究之六款，第一與第五不獨搜索不詳，更似足令英京議院有等議員懵然不知所從也，第一與第三問題之措辭太過概畧，第二問為婢者是否為奴，應改為買婢者對於婢女有何種權限，第四問之答語殊耐人尋味，惟英領土政府之如何辦法未能決定，第五問之答語則明明為否，蓋凡虐待他人，無論是否婢女，均屬違法也，至僕獻議，以為華人大會應提出下列，(一)買婢者是否全權管轄之例，如是否有權令其(甲)作彼之妾，(乙)作彼之婦(丙)為彼管理一切家務，(丁)括言之從彼指揮而不犯法律之各種事務，(二)是否每買入婢女，係為經濟原因，欲得廉價之勞工而已，(三)買婢問題是否有時假為藉口買婢，專為作娼起見，(四)買婢者能否將之轉賣與他人，如將之轉賣，婢之父母或將之賣出之原人，能否參與磋商，(五)婢之父母或將之賣出之原人，如欲贖回婢女，即將之買回，則有何等權限，(甲)由原買主贖回，(乙)由轉

手買入之手贖回，如以上各問題能完全答覆，則余輩可自行審察於英國屬土中，（一）婢女之情狀爲何若，（二）婢女之習慣應完全續行，或根據現狀續行可也。

麥千治牧師對於制婢問題之演講

八月十六號士蔑西報云，前禮拜日麥千治牧師在於仁會堂宣講，引加拉太前書三章廿八節，「無論猶太希利尼主僕男女，其爲宗耶穌基督一也，」其演詞如下，耶穌基督生於種族社會階級分別最嚴之時，而自稱爲人子，首倡上帝之前無種族畛域之分，無男女老幼之別，均一視同仁，故真實不容有奴婢之存在，蓋蓄奴之事，實有乖人道，是以基督教會之於奴制，不能容其繼續進行，故即使其爲奴爲婢，而教會視之乃與衆平等，同稱爲完全釋放之天國選民，以是之故，基督教亦不容有一夫多妻之制度，以此制與蓄奴制實同一爲人道之污點也，男女之別，本成自天然，主奴之判，乃成於人事，實不可同日語者也，基督徒一經承認男女平等之教義，即承認男人不能降低婦女之人格，亦不能使婦人作妾，蓋凡爲妾者，無異居奴隸之地位，故婢妾之制，實踐踐人格之所爲也，予敢斷謂無一男子既認女子與之平等，而能公然納之爲妾者，亦無一女子既知自己爲上帝兒女，而甘作人妾者，雖爲人妾者，或可僥倖多享佚樂之庸福，然無論其所享豐富若何，而終已喪失人格矣，即爲奴者有時亦可得受良好之待遇與

優容，惟根本上視之，則完全受束縛與不平等之待遇而已，予之所以合奴制妾制同論者，良以其相生相成，目同爲基督教所不能承認合理的事，蓋此等制度，實污蔑人格，而基督教則欲成全人格者也。

近聞華人之有勢力者，謂英國國諺下雖不應有奴制之存在，而「婢女」之制，則與奴制異，予亦信少有不同，不過予終覺除「奴」字外，終難覓得適宜之字以名之，否則誠恐有名義與事實相違之處，蓋「奴」字之一義本多歧，而「奴」之制度亦無一定之變更也，吾人於此一道及奴字，不禁觸及美洲西印度等處販賣黑奴之感想，然中國家庭蓄婢之制，其慘酷或尙不至于此，故今日直視蓄婢爲奴制，不覺遭一部分人之反對，惟舍此不用，則此等不幸之女童，由已家而被賣入他家之真相，竟莫由得出矣，予港政府答覆英京衆議院之質問，有港中並無買賣奴婢之語，試思在英倫之人，一無所見，何由辨認，否則其感想將何如，此無他，不外字義之不同，致事實莫能暢達，遂令此報告流于虛假耳，港中無買賣人口市場，亦無獲取奴隸之販子，更未有當衆鞭笞奴隸之行刑，且明令申禁拐帶，但間亦有拐案發生，而爲人父母者，亦有因飢寒困迫，而忍心賣女，惟有人格者，寧見其女之亡，亦不願使其受爲奴之束縛，有若是之買賣，縱不爲奴隸，亦斷非完全之國民，試會奴隸之名，果將何以稱之，而解釋奴隸之意義哉，昔林肯有言，「無人當以不公之威權約束他人」今予亦請以此語畧改以贈諸蓄婢者

曰「無一婦人應以華人蓄婢之權約束他人」雖無人否認多數爲主者視其婢，亦無人否認黑奴之得佐治及加路連公場優待，但人生所最要者爲公理，非待遇，若以爲一人之幸福得安樂，或憂悶，全視其主人之良惡而定，則謬甚矣，若以爲任由女童之命運而得其幸福及品格，亦殊屬危險，而兼不仁，至虐待他人一層，固法律所禁，與公意所不許，然不法之施，受盡許多，尙未得警察與鄰人救助，則此無知無援之孩童，又將向誰救助乎，彼或亦知此爲各人應予援助之事，然亦徒歎奈何耳，余深信婢女被虐之事，定多于意料所及者，因其事見者固不少，而受判定案者則寥寥耳，英旗之下，此制度本不應存在繼行，不良社會之習慣，當然破滅，此制度歐洲經已廢除，中國亦不宜容其久留，曾見一華人于此事會議時，發出非常之善意獻議，可惜良藥苦口，忠言逆耳，未見採納，而好利用廉值長工之人尙多，予願一般蓄婢者自察潮流，而速猛省，乘時開仁，釋放奴婢，不至坐候強迫解放而後行，總之此種制度，已屆消滅之期，而多妻之制，中國亦應打銷，一如各國，而婢制實爲東西兩方形勢上之大障礙，因一方面經已超脫此制之外，一方面尙屬沉迷其中，致女界之品格，與國民之資格，互相背馳，更令兩方交誼，多形不便，乃者新中國已見及乎此，而謀防範之，可見新中國強盛之時，此婢女制度定遭滅絕。

當中華民國成立之初，廣州曾爲一度善政之顯現，欲試行消滅此制，改寺觀爲教養院

，以收養彼釋放之女子，雖未久即見中止，惟吾料隨時可見其復興，然則英屬且奉基督教之香港，對此善政，將反落中國一省之後也。

反對蓄婢制度之會，刻已爲社會所注意，蓋華人中之保守者，亦承認此制之當改革矣，今者羣衆之止誼已漸次聯合，與不良之習慣抗，其勢殆猶猶之於鼠然也，蓋此舉無過欲制止將來之蓄買，而非取消以前之契約，今其時矣，想港中華人，必樂意贊成，不以其煩難而起誤會，華人既樂于居留港地，而享其文明制度之利益，則當能尊重吾人之風尚，故吾人所希望于華人者以此，而吾人向來亦盡誠尊重華人之習慣，惟婢女制度，於英國法律與基督教之要義相違，故未便聽其長此不改也，果其一旦惡習消除，則中西人士，彼此相見以誠，意見融洽，中國與歐洲之隔膜，當又少一重矣。

(一九二二年)

南華早報贊許反對蓄婢會之積極進行

本年(一九二二年)十月十日南華早報論說云，香港反對蓄婢會積極進行，無論其惹起若何評論，述其行事，足以證其爲一勇於任事之團體也，昨日日本報刊發該會之宣言書，雖強半爲港內人士所稔知，然其中所擬之辦法，類皆精當，則覺有意味也，其辦法之優點，在乎立意容忍，蓋其已慮及凡改革古制，勢必惹起種種糾紛，故雖一面

力主革除婢制，而仍求顧存婢主之權利，該會對於廢除婢制，擬請政府担任，以求根本解決，繼復提出善後辦法若干條，此等辦法，他日編定爲法律時，或須酌量時勢修改，然以之爲將來立例之基礎，則洵可寶也，簡言之，其所陳議之辦法有三，先倡解放婢女，繼論恢復婢女自由之善後辦法，其第一條辦法，則主張取消賣契，以防轉賣婢女之身價，係作預支與其父母，彼既得款，則該女子須留主家服務若干年，始可規復自由，其服務時期，則由政府另派委員訂定，至於婢女解放後之自給問題，該會則擬請政府設立職業教育院，使居留院中之女子，咸得學習職業，（如洗衣烹飪皆在其例）庶於學成後，受雇爲僕役，或服務於工廠，冀盡爲社會所吸收也，記者對此之意見，以爲凡在服務期內之女子，亦宜使習職業，如英國近所採行之工讀學校制者，即雇主須依照國家定律，撥出一定時刻，任其雇用之年少工人，學習各科，以增進其生活本能，記者之意，以爲婢女之方面，亦宜採用此制，凡留主家服役之傭女，（取消賣契後，婢女皆改稱爲傭女，）概應使習職業，至服務期滿時，即可自行操作，苟依此而行，則擬設之職業教育院，宜兼收外間傭女，使其每日或每星期，可得到學，該會所擬之辦法，更有一條，係主張迫使傭女育女註冊，及籌設謀職業館，（即薦工館）此館之設，誠不可缺，蓋當傭女脫離爲婢，而轉謀新生活時，不可不有此機關以維持之，其中因其主人待遇優善，至期滿時不願離去者，或亦不少，此則聽之，然彼當自

知其動作，皆得完全自由，非復如前祇爲他人之用具而已，總而言之，反對蓄婢會之宣言書，實具有一種實際精神，是誠可知也。

婢女問題之電報彙錄

(1) 十月二十七號，獲副將在下議院內，向理藩院大臣質問，謂君曾否注意於七月三十號香港所舉行之公民大會議之報告，曾否誦讀定例局員劉君鑄伯之演說詞，劉君是代婢女制度辯護者，曾否知悉劉鑄伯君之演說詞內，屢次論及在香港內買賣男女童之事，彼并謂此等買賣，共分三種，此種說詞，實爲此項習俗辯護，其內之言，於事實上，大半承認在英屬香港之內，實有買賣男女童之習俗，故因見於有此項事實之承認，君可否言出政府現目已預備設何辦法，活大臣答稱，題內所言之演說詞，余今在報紙上閱得，其內多是論及中國婢女之制度之大譜，但余不能以閣下對於其中之句語之釋義爲然，各等事實，屢經在此議院解釋，至於政府之進行辦法，余之答詞，亦將如於十月二十四號時答覆馬利君者無異也云云。

(一九二二年)

(2) 英議員邊烈君，在下議院向副理藩院大臣提出質問曰，香港政府，是否承認必須例立或管轄關於其裁判權內之婢女或女奴事宜，又是否經已証明其購女童者，係有意將其轉賣以爲娼妓之用，又是否此等交易之契據，祇用養育字樣，以免違例被罰。

又除刑名則例外，女婢之主人，對於命此婢輩作工或責罰，或為妾侍之權利，是否有無限制，副理藩院大臣活君答稱，邊君之上段質問，請參觀十月廿四號時之答覆，鄙人曾表明香港係嚴禁販賣女童為娼，至於虐待過繼子女，乃屬嚴禁，鄙人深悉華人習慣，若欲立妾侍，須得本人之妻並該女子，及該女子之父母允肯方可云。

(3)十一月二號倫敦電，婢女問題，又再在下議院提出討論，當質問此事之時，邊尼君質問，謂除刑律之外，實有無限制購買婢女任意使用，及隨時鞭撻，或以妾侍看待彼等之事，副理藩院大臣活君，答謂在香港及無論何處，對於限制虐待養女等事，除刑律外，亦將有公論，據彼所知者，則中國習俗，凡為侍妾者，必先得該男子之妻，及該女童，與其父母之允許，始行成事，屈活副將問謂，此習俗於中國實為合例否，及是否祇在英屬為合例，而其情又如奴役，副理藩院大臣答謂，彼與其前任之人，對於此項習俗，均繼續拒絕加以奴役二字，故彼甚望屈活副將亦不用此名辭，彼信中國曾設定律例，遂致此習俗在英屬之外為不合例，但中國則准以備用制度而養育女童，先行給款一宗，直至二十五歲乃為滿期云。

(4)二月十四號倫敦電，於質問閣及香港奴婢問題之時，獲少將質問，謂理藩院大臣朱超君，是否不以在英屬廢除買賣人口之權為過期，彼則以其為有玷辱英國帝國，朱超君提議，請將此事於下議院討論理藩部預算表時，提出討論，「一九二二年」

(5)二月十五號倫敦電，國會議員數人，昨日及今日在下議院，於質問時間，經極力質問關於香港買賣童孩問題，理藩院大臣朱超君，謂倘有一機會，彼甚願查確全議院對此事之感覺，但彼甚知悉，因何此習俗不完全推翻，且在中國亦甚普通者，彼意以此習俗之大綱，似可反對，但信其執行時，則不然也，反對蓄婢會倡議所招集之會議，於開會時，各社會之派代表赴會者甚衆，該會議由奇列士頓子爵夫人主席，隨後通過一議案，宣佈謂婢女制度，實爲香港之惡習，并力促理藩院，委任一負責男婦委員會，往遊香港，向中西人士詢查，俾得設立一可行之辦法，以阻止買賣人口，與將人類作爲奴役，及其餘因此而生之惡習，前任印度副理藩大臣羅披士君，亦有宣言，而希士路活司令，則極力反對此等制度，在英旗下繼續進行，蓋實爲玷辱國家及是醜事也，至於其餘之演說者，則雖要求修改此等惡習，但指出謂繼續辦法，乃中國教例上之一部，有一婦人，謂彼對於具有教育之中國婦女，較之別國婦女，尤爲尊敬，故信倡議廢除此種惡習，彼等將必極力贊成也。

(6)二十號倫敦電 衆議院質問香港婢女問題，理藩大臣楚治路請將質問展延，因伊對於此問題大旨，不甚滿意，須與香港總督函商，故未能答覆云，

(7)二月二十一日倫敦電，理藩院大臣朱超君，在下議院請展期討論關於香港婢女問題，謂彼意欲致函香港總督詢問此事，因其對於在下議院之質問及問題，未得完全

滿意，朱氏此言，各人聞之，鼓掌之聲雷動。

叩(8)三月七號倫敦電，理藩院大臣朱超君，在下議院答覆關於婢女制度之質問，指出謂，因此次罷工風潮，港中公事異常忙碌，而華民政務司，則日夜辦事，但港督已允從速答覆其電，因此朱超君意欲暫緩宣言。

英議院關於婢女之質問

(錄十二月三號循環報)

英國下議院於十月廿四號會議時，議員馬利君向理藩院大臣質問曰，貴大臣可否與港督磋商，委任值理一班，俾得討論將香港目下之婢女制度廢除，因此等婢女，可由一家轉售與別家，中國普通目之為育女，並廢除糟猪花之陋俗，因此項女童將轉售為妓女，且中華民國業已宣佈此等陋俗為違例，而香港為英屬土，更應照此辦理云，活大臣答稱，業已請港督將意旨報告，或委任值理一班，以查究香港之婢女制度，一俟得接港督報告，鄙人即為之討論，鄙人將用何法辦理其事，然按照保護婦女則例，香港經嚴禁販賣婦女為妓，至於立例廢除婢女一節，則因中國尚未實行禁婢律例，故或致發生阻力云。

(梅生按)細玩此段譯文，足見議員馬利君欲剷除婢制，故向理藩院大臣質問，並請活大臣與港督磋商委任值理討論，廢除婢制，而馬議員所以洞悉婢女轉售及糟猪花之陋

俗，且引中華民國已宣佈此陋俗爲違例等語，可知本會組織以來，頗動外人之心，而活大臣謂香港所以未立例廢婢女，則因中國尙未實行禁婢之故等語，然則本會長於英文者，當於此句注意自文，伸明不必視中國未禁婢而遂瞻徇而不立例以廢婢也，蓋香港尙有多數制度已實行，非而中國所已行，又不合華人習慣，尙毅然行之而無碍，則立例禁婢，亦無窒碍可知矣，更望我同人注意要求本國政府宣佈禁革婢制，免爲人所藉口，則目的乃易達到矣。（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三號本會印送）

徐院長提議禁止蓄婢

蓄奴一事，爲世界最害人道之習慣，英國厲行禁止買賣人口，及美國南北戰爭，皆爲打破此種奴隸制度而起，吾中國此風最盛，入民國後仍不少改，近年英國衆議院屢有禁止香港華人蓄婢之提議，去年旅港華人亦有反對蓄婢會之組織，主張人道主義，咸爲極端贊成，粵省爲護法中樞，乃習非成是，絕不加意取締，實爲新文化之恥辱，因是大理院長徐謙有鑒於此，特呈請大總統云。

查蓄養婢女，本干法律厲禁，惡風相習，往往視爲固然，若任此風之坐播，實爲人道之大患，特繩之以法，又恐愚民無識，近於不教而誅，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自約法公布後，凡從前蓄婢者即奴隸之一種，實屬違反約法，本應悉予釋放，至此後之蓄婢者，率由買賣或典質而來，依刑律之解釋

即成立營利畧誘或相誘等罪，乃普通人罕習法律，誤以為無明文禁止，故蓄婢之惡風，仍未少息，又司法限於不告不理，亦復無由糾問，倘任其長此終古，則民國中尙容許一種奴隸制度，實足以貽國際之羞，違反約法，莫此為甚，自非以明令禁止蓄婢，並嚴申刑法厲禁，不足以遏惡風，是必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云云。

昨九日國務會議，已將此議提出討論，各部總次長均表示同意，惟因禁止方法，尙須詳加酌定，乃可以明令頒佈，故眾議先交法制委員會核議辦法，然後再行提出國務會議通過云。（一九二二年二月）省報

法律審查會通過禁婢

日前大理院長徐謙呈請大總統下令禁止蓄婢，以維人道，而挽頹風，旋經國務會議發交法律審查會核議。

昨十五日下午法律審查會討論此案，各委員均無異議，大約下星期一，即可提交國務會議通過，然後由大總統以命令公佈。

查蓄婢之風，以粵省為最盛，將來解放令下，一般呻吟桎梏之女奴，皆捨地獄而出生天，世之有虐婢癖者，將無所施其技矣。（一九二二年二月省報）

大總統明令嚴禁蓄婢

蓄婢之風，前清末造，業已成爲厲禁，凡買賣人口者，科以重刑，民國成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所有專制時代之階級制度，早經完全廢除，乃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尤犯刑章，茲特明令嚴行禁止，嗣後如再有買賣典質人爲婢及蓄養者，一經發覺，立卽依法治罪，著內務大理院分別咨令各省行政司法長官令飭所屬一體奉行，並着內務部通行各省妥籌貧女教養辦法，以資救濟，此令，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廿四日（一九二二年）

上開平縣議會請願釋婢書

開平縣議會列位議員均鑒，公啟者，茲悉貴會業經召集，公等俱屬識時英俊，諸事改良，萬象維新，實行民治，大有作模範縣之志，當能解我邑人之倒懸，拯吾同胞於苦海，夫人類之苦而無告等馬牛之不若者，莫甚於奴婢，遠離骨肉，幼則供悍主之役使，慘虐橫加，淒楚甚於罪囚，長則爲妾爲妓，終身含冤，人權剝盡，去秋香港禁婢會提議釋放婢女，今春廣州徐院長倡破婢制，惟我開平之婢制特盛，虐婢之風亦最慘，既不若香港有善團幫助，又不若廣州有公產收容，縱使婢女絕跡於省港，頹風反加入我開邑也，僑民等身寄海外，欽羨他人之文明，回首家鄉，每念婢制而洒淚，惜徒有解救婢女之心，全無控制悍主之力，故特聯名上書，懇請貴會諸公，維持人道，提議

解放，並厲行嚴禁也。

謹將釋婢具體辦法列左

- 一限一個月內，邑屬婢女一律解放，交回家親收領，不得勒索條件，違者治罪。
- 一或無家親收領者，婢主須到警區註冊，繳存婢契，暫作養女看待，及笄時，仍無親人到領，則所擇之配，須稟准警區方得遣嫁。
- 一佈告後悍主私將其婢遣嫁，或轉賣者，科以私賣人口之罪，并將該婢之身價充公，私留作侍妾者，與強姦同罪。

一夫婦俱過四十歲無子女者，方得收養育女，

聯名人檀山開平華僑勞日富聯合同志等數人謹上。

英國女權會函詢蓄婢陋俗

▲致大總統夫人書

孫大總統夫人昨得英國世界女子平權同盟會總幹事杜蘭順女士來書論禁蓄婢事茲譯錄如次。

廣州大總統孫逸仙夫人賜鑒。余等渴欲知中國現在所有妹仔。（按粵語稱婢為妹仔此

語英國極通行原文如是故照譯之）之真地位。今提出數問題。請爲答解。（一）各處此種風俗。是否與香港相同。（二）現時外國人，於妹仔之紀載。是否言過其實。或更有所未知者。（三）現時保護妹仔之社團有幾。（四）現時關於禁革此種風俗之社會有幾。（五）中國進步的女士之有意改革此俗者。能舉其名以告否。以上數問。希爲詳細見示幸甚。附寄本會國際通信片二紙。英國世界女子平權同盟會總幹事杜蘭順。住址總辦事處倫敦亞但街十一號世界女權報住址同（一九二一、三、廿、大光）

蓄婢制度將於壹年內改革

譯三月二十一日英京來電（一九二一）

英國理藩院大臣查氏，在衆議院答覆某人質問蓄婢事時宣佈，謂港督報稱香港政府將與反對蓄婢會及防範虐待蓄婢會，商議起草實行廢除蓄婢制度計畫，（鼓掌）惟此事須費時日始可實行，現彼（查氏）已命出示，聲明以後香港將不承認現時存在中國之婢制，而對於禁止強逼十二歲以上之女子離去其家一節，尤爲注重，港督復指陳謂如此則日後僱用此等女子之人，苟立心不軌，實足以陷害此等女子，查氏因此復命警告各婢女，除遇虐待外，於未有設施實力保護時，不宜離去其家，查氏復謂蓄婢積習，行之既久，雖然不能一旦盡改，然伊與港督決意盡量從速廢止此制，並已示意港督，希望於壹年內能實行改革云。

香港反對蓄婢會刊送

華民政務司禁婢示

華民政務司夏，爲示諭事，照得現奉督憲諭開奉理藩院諭，在大英國全境內不准蓄奴，故爾等居民，須知婢女非主人所私有，凡來港婢女，其欲離去主家，並已及自能決斷年歲，必須任其往來華民政務司爲之處理，惟應告飭汝等婢子，必待尋有職業，方可離去主家，否則恐被人誘爲娼妓，又特爲誠飭爲主人主婦者，凡其婢女如欲往見華民政務司，毋得阻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廿二年四月十四日示。

演說工作

本會由組織以至成立後，以文字散佈演說宣傳爲重要工作，故特立演說部，舉演說員分往各工商會社團學校，講明廢婢理由，演員爲洪濤飛，麥梅生，鄧叶池，顏君裕，霍靈健，徐慕法，盧覺非，黃達衡，翁挺生，蘇佩球，屈樂卿，馮驥，楊少泉，唐穗田，沈天福，施慎之，沈叔堅，何達生，馬耀東，曹思楷，何心如，李求息，王愛棠，張吉盛等，其時港中工商會社會機關，共一百廿處，學校不在此數內，均發函約期到演，通知會友到聽，由此收效者不鮮，今將一九二一年九月至十一月內列其歡迎演說者如下，以誌不忘，此期之後，已去演說，而未報告者，無從列入，閱者諒之，牛

羊業工會九月廿號鄂叶池何心如麥梅生輪講

海陸理貨公會九月廿六號及某日兩次演說

煥然工社十月十七號

女子工業研究社廿七號梅生

同樂別墅廿八號講

革履公會

職義社

均廿九號派員分往演講

海面貨船工商協助總會三十號屈樂卿

卸貨工會卅號鄂叶池徐慕法

叙藝西廚卅號梅生

漱石山房(忘日子)叶池

車衣工會卅壹號梅生

電器工會十壹月九號梅生

抽燭札作工商總會十壹月廿五號梅生講

電車競進會(日子未記)梅生講最記得該會員送至上電車並送車票

貨車義福工商會

經綸研究工會

帽業工會

港僑工業研究會

平樂工會

機汽科木樣研究工社

酒樓總工會

洋務總工會

(以上八會未記日子及講者人名)

夾萬總工會請改期

西餐協進工社(遷址改日)

洋務文員總會回音遷定地址後乃可定期

以上團體機關皆講員足跡所至，惜未記清日期及講者人名。

至於教育機關，則有育才書社，士提反男校及女校，保羅男校，英華女校，庇里羅士書院，皇仁書院，西營盤公立學校，灣仔公立學校，香港大學，華仁書院，伊耕學塾，拔萃書院，體育學校，湘父學塾，勳豪學校，子褒學校，飛利書院，洪濤飛講，以上十八學校，亦皆派演員到講，尙有各教堂，福音堂，佈道地點，亦傳教士在演員之列者，則不止壹二次已也，而人本會之友，亦多於演講時填寫志願書者，且有工商會領袖，自言其妻薄待婢女，難爲左袒，兒女欺凌婢女，難於誡飭，甚願早廢除婢制，以省煩惱者，更有目覩凌虐之慘，代抱不平，或因諫成仇者，又有願代偵查報告者，種種述說，不登而足，此皆主張保留婢制者所未聞未見也。

▲徵文摘錄

反對蓄婢

區德周

嗚呼，毒霧漫大，狂濤捲地，上下四千年，日處於顛沛流離之域，黑暗迷惑之場，其惟我中華之婢女乎，前清末葉，曾下放奴會矣，而對於婦女漠然也，國體共和。人類平等，而對於婢女寂然也，悲乎痛哉，囚徒之刑罰，惟婢女受之，狗彘之飲食，惟婢女甘之，娼妓之汚辱，惟婢女安之，等性命於螻蟻，充賤役如馬牛，婢乎婢乎，民之

無告，孰甚於斯乎，而忽也霹靂一聲，如晴天旱雷，思舉我國數千年婢制轟而去之者，厥有英國下議院，提議質問我華人蓄婢問題五條，雖對於我華人蓄婢情形，不實不盡，然路遠言略，風殊俗別，其間不無傳聞異詞，斥謫過當者，要不得指爲詬病，絕對否認，使一線曙光，爲濃霧浮雲，重疊障翳也。夫國家稗政，我不能知者，他人爲我言之，我不能去者，他人爲我謀之，將所謂大禹拜昌言，子路人告以過則喜者，質問華人蓄婢問題發現，凡我華人，當如何懽忻鼓舞，乘此時機實行解放婢女，由香港而內地，而全國，林肯之偉業，不是過也，而奈何二三富紳，強奸民意，遂令以並無其事，吞覆英廷，使良政美舉，如泡影，如電光，倏爾銷滅，不有反對蓄婢會，以繼其後，哀彼婢女，不亦萬劫不復哉。

夫理不辯則不明，道不研則不精，彼留存婢制諸公，總總疑問詰難，亦自謂合法理，順人情，非詳細討論反覆指導，無以杜其口，而服其心，鄙人之爲此文，亦冀一般保持婢制者，作萬杵曉鐘，警覺其靈魂而已。

彼苛虐婢女者，下極刑，絕人道，爲人類所不齒，爲天理所不容，縱稽國法，難漏冥誅，吾人不屑教誨焉，獨惜寬待婢女者，尙以爲吾尊崇人道，周卹貧民，足爲留存婢制之保障，而不知此二十世紀，實無婢制存在之餘地也，請爲諸公申言之。

一遺孽問題 (甲)養成驕縱，蓄婢之家，多中人產，起居服食，概弗躬親，頓指氣

使，成爲習慣，而其兒女亦目染耳濡，動輒需人，驕縱遂爲天性矣，乙，着房沼穉，鋪床疊被，奉卮沃盥，婢女之職也，由近生褻，由褻生淫，而通房丫頭，房下侍妾，遂爲富家之常嗜品，其甚者，父子聚斃，僕婢和奸，報章喧傳，社會騰笑焉。

一利權問題 蓄婢之具權利思想者，可分兩種，甲，僱任僕婦，工價日昂，若婢女則百十身價，可役使十餘年，長成遺嫁，又可得回本息，乙，以糟豬花手段，廣購幼女，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媵於富家，可獲厚利，斯二者亦計之得也，然近者自由心理日張，誘姦手腕日敏，而婢女中其毒者，較常人爲尤易，故誘拐私逃之案，層見疊出，其強悍者，且投訴警局，自請擇配，是不惟無利可圖，行將無本可歸也。

一法律問題 民國法律禁止買賣人口，卽爲禁止蓄婢之見端，而狡狴者易其名爲育女，冀與法律不相背觸，不知私逃戈獲，取贖繫轡，公庭法律，無勝利之可言，則何如僱用僕傭，簡捷了當乎。

一時勢問題 比來女權發達，一日千里，自由平等，成口頭禪，而婢女之暴戾恣睢者，非復昔日可任意鞭笞辱罵，放縱之，則私逃之事現於前，嚴束之，則苛虐之罰繩於後，爲主人者，與其他他覩覩，低首下心，何如示以大度，豁然解放哉。

循是以觀，爲道德計，爲利權計，爲法律時勢計，婢之不宜蓄，不待智者而知矣。或曰，港中士紳，對於婢制一主緩禁，一主速禁，亦殊途而同歸耳，吾則直斥之曰，

緩禁者，實存婢制之假面具也，彼明知女子解放風潮，日趨澎湃，婢制之難圖存在，已可想見，不得已藉此搪塞冀殘喘之苟延耳。

或又曰，貧家養女，以其能賣為人婢耳，否則溺女惡習，將再見於今日，同是人道主義，奈何顧此失彼乎，吾則曰，養育兒女，又另一問題，爲父母者，雖窮無立錫，斷無預養女兒，爲他人作婢之理，實不得已而鬻耳，試問百十身價，果足償其養育之費乎，但能提倡女子職業，則貧女不憂無噉飯處也，此則鄙人贊成速禁之旨也。

然則速禁若何，曰，除有父母者，概令領回外，餘則成年者爲之擇配，幼稚者教以工藝，如斯而已，昔陳六葵設女子教養院於廣州，收容婢女，成效卓著，善政中轍，邦人惜之，今宜師仿其意，而多置織布織襪等衫毛巾各機，致以藝事，并資送各大工廠，使之自食其力，是又無庸震驚於經費莫酬，而爲責難之口實也已。

嗟夫物必自腐也，而後蟲生之，彼英京下議院，豈漫無所聞，而好爲多事哉，乃猶有以不承認蓄婢惡習，爲保存華人體面者，猶有以指陳虐婢慘狀，爲增加華人恥辱者，是何異諱疾忌醫，以膏肓爲樂哉，是所望於反對蓄婢會諸君，爲之婉轉解釋，爲之勸切勸導，去其阻力，促以進行，俾一般婢女，重見大日，實行共和國所謂自由平等者，東方有林肯，舍諸公而誰屬哉。

禁婢議

靖康樞公

婢者何，女之卑也，卑之云者，有謙以自卑，如曲禮世婦以下，自稱婢子，是也，有自卑請求，如秦穆夫人曰，晉君朝以入，婢子夕以死，是也，有抵罪者，周禮秩官司厲注，今之爲奴婢者，古之罪人，如縱縲上書，願入官婢，以贖父罪，是也，有爲女樂者，齊人歸女樂，孔子去魯，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是也，有爲境遇所困，緣父母因貧而賣，或被誘畧發賣，不使與人類平等者，此卑而且賤者，是也，而今之爲婢者，固非如世婦夫人官婢女樂等，乃女子極不幸而至於此也，吾請先言婢之地位與遭遇。

地位云者，有開身契坐地契之異，開身者，開除本身所有權利，生死任之主人，父母不得相見，轉賣爲妓爲妾，唯主人之命是從也，坐地者，准其備價收贖，父母到訪給盤費，遣嫁爲妻妾，猶通知父母也，而開身契者，大多誘拐畧賣，坐地契者，大多父母知情，有被債主劫挾者，有因貧賤活者，有因不落家之陋習，父母恐受歸寧不返之累，賣之則出嫁可免此弊，數年後可復聚也，更有所謂送帖者，書明補回葷醋乳金，以規避買賣人口之禁例，詭稱育女，志在欺人，實則糟豬花，作鴉頭，充妾侍，視其所持事業，所抱宗旨而定，如其爲搗母之流，所買之育女，日則命其就讀，夜則教其彈

唔，年未破瓜，已搖錢樹，此之謂槽猪花，如其爲貪鄙之輩，則以幾十銀圓，而買數齡幼女，聊充侍婢，任意使令，等諸馬牛，愈於傭僱，如其性鈍，遣往他家作役，所獲工資，多於買價數倍，年既及長，賣之爲妾，亦博厚資，其或性黠姿麗，則視爲奇貨可居，供其詩書，使其學唱，高索身價，許爲側室，以少數之本，博多數之利，此所謂鴉頭妾侍，任彼操縱，而以人爲貨者也，夫陷身於河下，固百劫而不可復返，卽投身於偏房，亦兩世而不能平等，蓋所生子女，嫡庶之分既嚴，所領家資，嫡庶之限有定，其地位卑微至是，則自由平權幸福，已剝奪無餘矣。

遭遇云者，有苛待善遇，及尋常看待之不同，而其不得自由則一也，其尋常看待者，不得謂之虐，亦不得謂之優，買之爲婢，供其使役，是其主旨，惟衣則舊陋，食則粗糲，寢則席地，役則無時，操作無乖，因意許而顏舜，服役偶舛，卽呵責而嚴懲，雖非婆心，亦云公道，然夜眠蚤起，已無休憩之時，任重操勞，亦乏旁貨之望，不得主人歡者，則轉賣他家，偶邀主人喜者，則立爲偏室，此固尋常侍婢之情形也，而最可憐者，以一人之身，而供數人之役，一人之巧，難合數人之心，或男主善而女主惡，誰代調停，或家主懦而小主兇，央誰緩頰，雖順承委曲，難中其心，指摘橫加，無從訴苦，時而老主包之爲妾，亦承意而不敢推辭，雖則少主曾強其從姦，猶忍辱而不敢洩漏，更有主人弟姪，視婢可欺，調戲也固敢怒而不敢言，強污之亦欲却而不能拒。

人生若此，畜類不如矣，其不幸而遭逢主人苛待，日則侍立主婦身旁，非裝烟則打扇，非捶骨則捧茶，足憊身勞，莫逢體卹，夜則候門不睡，專待主人宵宴歸來，盪几含愁，誰憐婢子困頓，魚更四躍，蝶夢頻驚，天色未明，奴身即起，掃地抹桌，拭窗烹茶，漿洗備餐，罔忙箇不了，主人既起，卽立牀前，獻茗奉盃，唯恐不謹，主人用餐，卽侍檯側，獻酒進饌，每處不周，此猶供役之常情，亦惟默怨其薄命而已，所最慘者，主人呼喝無常，婢子接應不暇，唯諾稍緩，則呵其稽遲，對答不清，則斥其含混，辛苦既無可訴，刑罰又無可逃，或綁立牀柱前，不能求救，罰跪局盞蓋，難說寬饒，或施藤鞭，不許啜泣，或納粒食，仍須任勞，更有以爛布塞口，箝熾炭以烙身，沸水澆背，敲大棍而斷骨，堂高簾遠，外人干涉無由，苛法嚴刑，政府知情甚少，所謂防範虐婢者，實空言無補也，其或賣之於烟花寨中，則百般恐嚇，官前質問，亦須自認甘爲，或嫁之爲老人副室，則一世含冤，父母到來亦難自由欸待，此中虐遇之情形，恐累牘連篇，亦不能描寫其萬一也，間或倖逢善遇者，衣以時裝，食頗甘美，出則輿夫舁之，入則小婢事之，私蓄頗豐，服勞亦少，不可謂非幸事矣，然時屈及笄，只堪充富室之下陳，不願作窶人之正室，卽或遇中資者之垂盼，欲娶之以續鸞膠，亦大都如袁昂所云，婢學夫人，舉止羞澀，終不似真，吾嘗見一善主人，欲以婢配儒士爲繼室，彼亦嫌鄉村寂寞，不似城市繁華，寧爲老婢，不作夫人，使其未經作婢時，仍

屬貧女，得耦士子，必不勝雀躍矣，乃一入宮門，卽牛倣性，甘居低下，不以爲羞，豈非尤可憫乎，由此觀之，女子一經被賣，卽墮落其人格，其慘苦景況如此，殊覺可憐，稍知人道主義，可不出而提倡禁革乎，吾試言蓄婢宜禁之理由七。

(一) 援引舊例之宜禁，夷攷清代之律，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較已賣者減一等，按子孫而曰畧賣者，是子孫非甘願也，故罪大，和賣者，已得子孫同意，猶爲有罪，是賣人實犯法律也，再查其例卽曰，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壹百，流三千里，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立絞，爲從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凡夥衆開窩，(卽今蕞家)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生，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買情，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嚴禁賣人之証也，今民國憲法雖未成，仍可援引前例，獨惜祇禁賣人，而不及買人，致滋流弊耳，然不有賣，何有買，則禁買可於言外見之矣，此援引律例之宜禁也。

(二) 欲端風俗之宜禁 我國改元而後，變專制爲共和，人民已復回平等地位，而女子爲國民之一，烏可私買女子爲婢，以剝奪其平等乎，烏可以少數之金錢，而買斷其終身之苦力乎，夫女子爲民之母，乃閨門起化之原，女俗良，則社會風俗隨之而改良，

女俗薄，則社會風俗隨之而澆薄，固相乘而至，相因而生者，試觀緬甸風俗，男則終日安坐，吸烟飲酒，家務勞苦賤工，委其妻任之，其賤視女子如此，卒至於滅亡，又觀突厥波斯埃及亞喇伯諸國，視女人爲供男子娛樂玩弄之具，有力之戶，妻妾盈庭，奴婢充室，非洲爲販奴絕種之區，絕無人道，人民多娶妻妾，女俗尤澆薄，其輕視女子如此，而其國或敗亡或貧弱，已可爲前車之鑒，而環顧歐美文明諸國，優待女子，使得平等自由權利，絕無養婢之惡風，其貧乏不自能存者，亦無賣女之陋習，其國之富強也如此，讀女俗通攷一書，則可知其關係於社會風俗也甚大矣，蓋養婢之風盛，則納妾之人多，淫慾之念，由此而愈熾，生育之數，由此而益減，壽命緣此而損，耗費緣此而增，國家欲不貧且弱者，安可得乎，此養婢之惡風，不可不禁也明矣。

(三) 欲培子女之宜禁 自勞働神聖之真理發明而後，男女皆須操作，不宜過於逸豫也，故爲家長者，家庭細務，當令子女分任，不可悉委之於傭僕也，乃養婢之家，其子女大都以家務爲不屑經理，甚而一己之服御，亦盡付之於奴婢，即如著衣穿襪，洗面梳頭之小事，亦呼奴差婢爲之，以爲不如是不足顯其尊貴，是適足以長其傲耳，徵論其不幸而處困，固不能謀生於世界，即幸而處亨，亦不能服務於人羣，適成游手好閒之廢民而已，欲栽培子女爲有用之國民者，烏可不注意於斯，而亟禁養婢乎。

(四) 欲福子孫之宜禁 天道好還之理，人所深信，今日幸爲富豪，能保其後長處富貴

乎。他人貧窮而賣女，能保子孫守貧而不賣女乎，試捫心思之，我願兒女爲人婢否，我願子孫之兒女爲婢而受虐否，吾敢謂買婢之風不絕，終難保其子孫不爲人婢也，苟爲兒孫計，當亟爲禁革。他日子孫雖窮，其女不至有爲婢之慘，是爲己適以爲人，無異造平等自由之幸福於後裔也，安可不禁。

(五)欲免煩惱之宜禁。世之頭惱單簡者，祇知有婢差遣，爲人生之斃福，於是不惜金錢，羅致數輩，爲門庭之生色，不思婢子生於貧苦之家，其教育固已缺乏，及買入家中，又不施以訓誨，其愚可知，其人既愚，則所作之工，必不能盡如人意，已不免尋瑕而摘隙，而當其指摘錯誤之時，始則發怒，繼則詈罵，終則鞭撻，其馴伏者，猶忍氣吞聲，其頑梗者，必反唇相稽，試思遭此，能無煩惱乎，此自招煩惱者一。設因其強辯而鞭之，彼或相機而竊逃，不免多方搜尋，或懸紅而追訪，豈非煩惱乎，其煩惱二，間或含怨而厭世，懸樑而自盡，人命所關，必須報案，又不免輪受於法庭矣，其煩惱三，當其鞭撻之際，或受傷而被差弁知覺，訟之公庭，科以相當之罪，或重懲之下，常召鄰里之不平，縱不出而干涉，亦必謗以苛待，是受虐者固懷恨無已時，而施虐者亦彌縫之不暇，其煩惱四，總而言之，是自尋煩惱也，可不亟爲禁革乎。

(六)干犯港例之宜禁。文明各國，久已禁絕買婢，英國爲文明之一，凡所屬之地，俱不准買賣人口，我國人之僑港者，明知嚴禁，而故買女爲婢，是爲犯法之人，乃又恐

政府知情究罰，而令賣女者寫送帖，僞稱養女，是欺騙政府也，既稱養女，而不與所生之女同等待遇，是自欺良心也，其不如意者，則轉賣之爲妓爲妾，是忍心害理也，人而至於犯法昧良殘忍，尙得謂之人乎，欲不侵犯居留地政府之律法者，安可不亟禁乎。

(七)欲顯國體之宜禁 處此大同之世，斷不容有一國之獨異，我國民不欲祖國與列強同等則已，如其欲之，斷不能日倡保留婢制，而可望他人承認我爲文明國也，蓋文明國無蓄婢之制度，惟野蠻國則有之耳，然我國因一般蓄婢之習尙，而貽譏爲野蠻，是玷辱國家之體面，皆由蓄婢者所累，尙得謂爲有國民之資格乎，不有國民之資格，果自居何等地位乎，此不可不禁之也。

準斯以談，則禁婢之說，已有充分之理由矣，彼僞言買婢爲周人之急，媿妾獲享福之由者，是欺人之論，又謂貧人亦有賣女爲妓爲妾者，何止蓄婢之家爲然，是飾過之語，皆不屑與之深辨矣，然禁婢誠普通人所贊同，而禁之之法，當如何進行乎，試言其法有三，(一)自願的，蓄婢之家，苟洞悉大義，視爲不合人道，而甘願釋之，宜卽邀集二三人，當前焚券，召其父母親屬，備價收贖，如不收贖，僭諸傭役，給以工錢，其不能服務者，則養之至作工；三數年後，作身價養贖之價值，卽恢復其自由身，許予工資，或認真作爲己女，與所生者享同等待遇，爲其擇配，不作偏房，此自願的

之辦法也。(二)干涉的，組合全港贊成禁婢者，無分男女，皆得聯名上書港政府及英京政府，請願嚴禁買婢，其未買者禁絕之，已買者取締之，使一律注冊，不准轉賣，祇准釋放，其詭稱育女者，不許作皮肉生涯，混充歌妓，及嫁之年，亦須報冊，使成正式婚姻，其幼年買入者，限期解放，及既滿限，待以傭工，月給工值，此干涉的之辦法也。(三)善後的，政府既實行干涉主義，則養婢者知利慾不遂，恐遭嚴格取締，必擇其不馴者，頑梗者，狡猾者，不羈者，幼稚者，交之於官，託詞釋放，則當先由政府指令慈善家，組立收養善院，籌集巨款爲後盾，不馴者教其馴服，頑梗者教其柔順，狡猾者使其改悔，又從而施以工讀，使能作工自養，其貌醜者，年幼者，亦教其讀書習藝，爲他日謀生之路，設舉薦之部分，介紹爲傭，十年之後，若輩必盡出院，而手續告竣矣，而買婢之陋習，可冀弊絕風清矣，此善後的辦法也，吾敢謂禁婢之後，國民之人格，日臻高尚，國家之名譽，日益增榮，女子之資格，從此而優美，社會之穢濁，從此而泯滅，中國文明之程度，將可望其達至最高率，是禁婢之一舉，實無異改造國民社會，改造國民資格，其收效之果，誠無限量，我國同胞，無論居留內地外埠者，可不及時而爲此禁革蓄婢之善事，以謀全國肅清婢制，垂令譽於無窮乎，我同胞其亟起圖之可也。

一字咁淺

廣州鄭漱芳

民國如今已十年。專制推翻。政體變遷。主義三民。將近發展。算來男女。一樣平權。想起婢女問題。尋吓字典。婢字從卑。女子邊。分明婢女人皆賤。究竟同爲人類。點得安然。婢制革除。一字咁淺。尊卑界限。要打破爲先。你睇英國向來。君主立憲。對於華人養婢。幾費鑽研。何況我地國號共和。民主實現。重還養婢。豈不是瘋癲。先是英國議員。提出意見。佢話香江屬土。婢制堪憐。質問英廷。何不禁止呢件。剷除陋習。方見得立例無偏。一則爲着本國光榮。人所視線。二則維持人道。拯救女子顛連。香江政府。接到英廷電。叫埋紳士。講得好長篇。故此會議大開。權借戲院。有一位華人紳士。係定例局人員。點想佢循例把問題。宣讀一遍。毫無討論。當作談天。一味把自己意思來發鬧。不理人家議駁。噉就算表決完全。恐怕答覆英廷。憑佢說話一面。個陣留存婢制。瘴氣烏煙。嗟我華人。人格自貶。造成罪惡。總是金錢。所以反對會開求實踐。勝過甘露楊枝。洒遍大千。婢制革除。誰不艷羨。相勸勉。至誠心一片。待我把衷情訴出。且當宣言。

提起蓄婢。真正令我心慈。此中流弊。實在兒嬉。有的名爲養婢。實在當娼妓。好比種生錢樹。一味撈肥。試睇吓近來個的新聞紙。盡情揭載。有邊個唔知。耳目彰彰。

無所顧忌。街談巷議。百辨無詞。講到婢女是否同奴。來解釋字義。自由剝奪。大抵如斯。同是賣身。無彼此。大家地位。一樣卑微。任得主人來役使。終年服務。沒有工資。若是主人唔合意。有權轉賣。好比貨物遷移。奴婢名詞。無甚大異。男奴女婢。伯仲相依。不過奴屬終身。婢嫁則止。究竟人權天賦。剝奪無遺。講到任意苛待一層。難以盡紀。報章所載。無日無之。甚或有恣情取樂來調戲。不過事同曖昧。畧近嫌疑。有邊個肯做証人。來共佢處理。幾多被害。命喪陰司。最怕主人做事無終始。霎時厭棄。中道乖離。我亦講不盡咁多。禽獸嘅事。主張蓄婢。不外把人欺。總之弊竇多端。無法可治。休放棄。情不能自己。所以我極端反對。要把人道維持。

書再唱。把言陳。我們反對絕大原因。人地主張養婢。一定唔公認。大傷人道。害煞同羣。有的強褫甫離。行尙未穩。年少無知。慘被賣身。骨肉分離。偷自怨恨。幾時敢對主人云。況且主人。未必垂憐憫。使供煩瑣。備極艱辛。衣食自然。微薄得很。工夫做足。重話懶惰唔動。差遣無時。成夜有瞞。霎時有病。不理佢痛楚吟呻。好彩長成。憑佢命運。監硬將佢。亂去嫁人。或配老夫爲妾媵。或儕市僧。與及官軍。生人樂趣何須問。祇求身價。志在兜銀。專權買賣。同商品。待價而沽。受制萬分。噉樣做人。真正冇引。個中痛苦。實在慘不堪聞。講到道德個層。尤覺要緊。許多養婢。都係衰君。自命主人。天咁起粉。任情呼喝。有半點慈仁。時時責罵真難忍。儼

同仇敵不相親。階級既嚴。親愛必泯。家庭戾氣。重慘過關艾同焚。有等獸性主人。惟利是搵。日供使喚。夜令淫奔。更有等好色之徒。行檢不謹。偷接吻。歡娛憑一陣。真正傷風敗俗。大壞人倫。

講到國體。更重羞顏。買奴蓄婢。有其生番。走盡天涯。無此怪調。未聞世界。有所謂鴉鬟。當早三十年前。歐美各國協贊。就在德京城內。做會議機關。公法載明。條例所限。禁人買婢。極力防閑。記得英國有一句格言。唔係杜撰。佢話養婢之人。重弊過作奸。萬國定爲。可惡罪犯。真係名言精理。足以儆醒愚頑。可惜我瀛人心。沙咁散。僑居港地。尙敢把公法推翻。咪話習慣生成。攞住古板。事關犯法。點好當作爲開。若係視然面目。唔知報。自儕化外。重講乜向別國高攀。國體有傷。應要白反。快些改革。免致受人彈。況且拐帶咁多。無所忌憚。衙門受理。真係案積如山。女子失踪無論早晚。幾曾見過。有合浦珠還。就係賣女之人。都不外一種習慣。豈真爲着生計難艱。若係買婢無人。唔通有胃口食飯。自然消滅。可免骨肉摧殘。總之婢制留存。無一可讚。風化攸關。足見一斑。更恐擾亂治安。增長匪患。真可歎。頹風應要挽。呢的就係我反對嘅原因。認作蓄婢野蠻。

有一個老學究。佢話婢制應留。生計艱難。風俗日偷。所以貧民携女來求售。勝過捱飢抵餓。頓日担愁。對指望善長仁翁來拯救。替佢養女。又有錢兜。買婢人家。多屬

富有。唔通救人之急。反以爲仇。泛泛講來。以覺於理不謬。怪底個的善長仁翁。買婢不休。但我仔細用心。來想透。實屬欺人。有半點理由。若果他志在救人。唔係假柳。幾多施濟。樂助捐抽。善於安開。應向根本着手。第一要保存人格。方算良謀。譬彼有人。窮窘日久。携妻出賣。想把錢收。未曉個的善長仁翁。能否接受。賣妻賣女。一樣相伴。又有一個花名。叫做大炮友。佢話保留婢制。就可以淨女無憂。因爲貧家無力來餬口。故此把初生兒女。付落水東流。此說分明。牽強雜湊。姓胡姓馬。點比得周區。瀾女多在初生。三兩日後。至於賣女。至少有五六個年頭。一個殘忍性成。一個爲利所誘。事實唔同一笑一鬮。拉埋來講。實在唔相就。總之養婢。自取愈尤。講到買婢價錢。至多一百幾十左右。嫁時身價。至少有幾百乾脩。噉嘅利錢。真正係厚。知道否。神明應內疚。重講乜深仁厚澤。越講越覺虛浮。

我且把虐婢原由來再唱。買婢分明。有身契一張。契約寫明。生死不問字樣。不管山高與水長。生殺全權。操在買主手上。任由安置。莫問相當。就係親生父母。都不准常來往。寫完身契。祇有痛哭一場。婢女自知無力抵抗。幾多委曲。暗自悲傷。試問有誰人。共佢呼冤枉。所以任得主人苛待。當作尋常。故此。我反對立心。來做人道保障。第一要取消身契。禁絕梅香。所有大姐鴉鬢。全數釋放。一刀兩斷。方遂我心腸。點想有的善長仁翁。唔肯體諒。保留婢制。又話開會磋商。巧語花言，無補痛癢。

。根株未拔。重講也設法提防。我想國家立法來懲創。又有警察出勤到處站崗。但係
。虐婢人家多屬漏網。幾多被主人虐待。飽受淒涼。想話旁人監督。一定成虛望。倚賴
。個的善長仁翁更重說謊。好比貓兒集會。拉來講。叫佢護鼠。豈不是枉費思量。惡醉
。偏偏將酒強。(上聲)情同止沸。去揚湯。與虎謀皮。同一妄想。所以我要取消身契。
。火化當堂。睇吓近來民氣真澎漲。人道光明。正誼日昌。社會潮流。經好耐醞釀。觀
。現象。一致人人趨向。深望主人覺悟。就可以做婢女嘅慈航。

言至此。倍傷情。婢制留存。恨恨不勝。(上平聲)有一種人。偏好頂頸。話我不諳時勢
。不熟港地情形。佢話婢制解除。有乜野善政。放歸何處。保護年輕。若是主人留僱
。來邀請。有何妙法。兩得其平。此說早經成了詭病。有何研究。不信無徵。待我逐一
。從頭。來辯正。更將辦法。說到詳明。大抵婢制解除。唔係將婢女盡屏。(上聲)首在
。取消身契。變易名稱。婢字可將。傭字替頂。依然服務。一樣娉婷。第一向政府請願
。實行。頒佈命令。懸為禁例。不得買賣人了。取消身契。唔留影。不拘婢女。與及螟
。蛉。註冊分開。條目另訂。寫明待遇。端的分清。妹仔名詞。從此沈淨。傭工期滿。
。限至十八年齡。若是時期未滿。歸鄉井。補回身價。理所當應(上平聲)或者被主人虐待
。係有真憑証。准其中訴。入告公庭。並議設立監護人。由政府任命。隨時監察。特
。別積債。教養院開。由政府撥定。募捐經費。指日功成。遇有無依傭女。當收領。十

年教養可免伶仃。辦法咁多。來講過大家聽。言未罄。但求公理勝。所以會開反對。望大眾拍掌歡迎。

還唱幾句。便算收科。我心懇切。唔知大眾如何。聽得廢娼。人有講過。我話先行廢婢。緊要過廢娼多。娼妓固然。人格折墮。但點似得賣身爲婢。咁受災磨。尙且當娼。都不可。唔通婢制。可留麼。呢個奴制。應要打破。快的回家。勸諫吓老婆。婢制問題。發現香港一島。正係授人以柄。倒持阿。呢陣被友邦干涉我。大家自問。是否有愧支那。我望香港實行。全國附和。(去聲)同聲相應。手相拖。養婢終須。唔好結果。幾多弔頸。與及投河。香港有一位主人。監獄在坐。皆因虐婢。怨恨當初。知錯應該。唔好再錯。快些覺悟。一定無訛。最忌首鼠兩端。心有怯懦。總要大家出力。担起肩窩。恢復人權。互助。提高人格。莫蹉跎。無男無女。無論那一個。齊心奮鬥。掃盡妖魔。做工定有工錢。誰人唔做。就係大泡和。所以我唱出南音。來當楚些。(去聲)先行自勉。又勉勵吓妹妹哥哥。這個問題。真係一字咁淺。身可餓。此志不可挫。一於反對。誓把婢制誅鋤(已完)

輿論摘錄

反對蓄婢文

駢體

何少倫

嘗聞上天有好生之德，同類有愛感之情，脫非梟獍爲心，忍傷骨肉，儻異虎狼成性，詎害同羣，披髮纓冠，尙救鄉鄰鬪毆，解囊賑粟，也憐殊域災黎，矧食貧而備鬻他家，世亂而販歸異地，青衣作賤，誰非父母之身，赤腳堪悲，究屬同胞之誼。正宜大開方便，憫小女之無知，豈可妄肆摧殘，留兒孫之作孽哉。

慨自習俗澆漓，頹風刻薄，丫頭結隊，垢面羞人，雖解詩素著，難逃鄭氏泥中，而任織親勞，莫脫龐家窟下，無論愛歸並騎，追婢不顧居喪，假作吹簫，仗婢終能降敵，究有礙於民風，亦大乖夫人道，况乎妄作淫威，怒騰毒讎，痕傷面目，號天而辱下鞭笞，痛切肌膚，灼火而刑施炮烙，券成斷賣，昭君之反漢何年，逼效私奔，紅拂之歸楊無日，則勿論畏罪投河，含冤服毒，玩供枕席，慘墮烟花，已受無窮之苦，盡失自由之樂矣，悲莫大焉，恨何如之。

是宜消除惡習，喚醒羣儕，上體天心，收回人格，憐香有願，何堪使午夜添香，搖扇自司，奚忍歌九秋團扇，則必宏開義院，恤彼貧寒，欲集公團，育諸孤苦，嚴行法例，絕詭名之惑愚，杜盡奸謀，免媒婆之貪黷，主人情重，焚券豈讓田文，公理心存，

放奴共師林肯，則千百年淒風苦雨，普渡慈航，億萬家棘地荆天，化成樂國，嗚謂狂瀾莫挽於既倒，社會不復放光明哉。

我亦討論蓄婢問題

天石

邇來本港人士，對於蓄婢問題，頗多討論。曰：維持蓄婢也。曰：防範虐待婢女也。凡茲呼聲，吾不敢謂其非因關於人道之一念，然而第曰維持，第曰防範，其於蓄婢制度，是否仍認其有存在之價值？不無疑義。吾謂貴族階級，既發見蓄婢暴露之罪惡，則所謂維持與防範者，是否遂足以爲人道之保障？吾恐論者亦未敢率爾應我，然則防範也，維持也，亦猶之強國之對於所屬，曰，我保護汝也，若輩程度幼稚，非受我之保護不可。此甯主張正誼者所許可？彼倡言維持與防範者，甯不異是？吾人姑退步立論，謂論者之意，爲縮減虐待婢之罪惡計，蓄婢制度，非立時所能推翻，故於辦事之步驟上，不得不如是。論者苦衷，吾人微特諒之而已，且深佩其主張人道，救護女性之熱忱。顧吾所懷疑者，論者對於蓄婢之家，能否一一維持或防範其不加虐待？即能之矣，其于虐待程度之深淺，能否一一處以相當之刑罰？如能之矣，其於重簾密室，如海侯門，被婢女憔悴呻楚之聲，能否一一爲論者所聞？假曰舉能之，則論者之所謂防範與維持，於人道方面，甯曰無補。否則論者之主張，能否實行，尙屬別一問題，而論

者之主張是否錯誤，則又一問題也。

吾人討論蓄婢問題，既以人道主義爲前提，則於本問題之論點，當然先問蓄婢制度，果適合于人道否？

若「虐婢」與「納婢爲妾」諸惡習，特問題之枝節，苟問題之本身解決，枝節自迎刃而解耳。

吾今試問論者曰：「公等既高唱人道主義，則同是人也，而輾轉買賣，視等貨利犬馬，是果合於人道否也？公等既高唱人道主義，則以未成年之女子，靳予教育，閉聽塞明，使任煩劇之工作，比長時愈如鹿豕，一生永爲奴隸，是果合於人道否也？公等既高唱人道主義，則人而曰蓄，其視人也，殆亦與牛馬等耳，是果合於人道否也？公等既高唱人道主義，獨不知一經爲婢，天賦人權，殆已剝奪淨盡，馴至婚姻問題，亦須受主人「買賣式」之支配，不能得絲毫自由，是果合於人道否也？」公等倘能應我曰：「是皆不背於人道主義者也。」則吾復何言，公等果有一線之天良，果將如何應我。公等獨無子女乎？公等獨無兒孫乎？公等之子女兒孫，此時生長華閭，錦衣玉食，誠無所用其顧慮，然帝王之業，尙不能千秋萬禩，永傳不變，公等自問，較諸帝王之業果何如也？然則蓄婢制度之存在，於公等又寧有利乎，公等不爲人道計，獨不爲本身利害計乎？公等果三思之，又將如何應我也？嗚呼！蓄婢制度之流毒於社會也如是，則

其尙能存在與否，殆已不成問題。而公等乃不爲根本之圖，得遽然號於衆曰：「維持也，防範也。」公等大良萌動，吾又甯敢苛責，絕公等自新之路，然而卽此遂謂人道主義，亦淺之視乎人道主義矣。無已，其錫公之嘉名曰：「半截身之人道主義也。」不甯唯是，論者又謂果蓄婢制度廢除，則貧家女子，將無人爲之撫養。一仁哉諸公一矜恤貧家女子，乃一至於此乎？所謂慈善事業，乃如是乎？雖然，此說是否通過，容續論之。

公等旣以人道主義相標榜，矜恤貧家女子，然何不以買婢身價，與數年贍養之金，捐助社會，以建一女子貧民義學。吾知公等設使人人具惻隱之心，則集腋成裘，何難建一規模宏鉅之學校，容納此輩貧女？嗚呼！公等果能如吾所云，則此宛轉哀呼之婢女，將百拜以食公等之賜。否則公等所謂撫養貧家女子者，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公等縱不慮婢，公等縱不納婢爲妾，人其謂公等何！矧矜恤與慈善不應含有條件之作用，若有條件之矜恤，及有條件之慈善；其所謂矜恤與慈善者，亦從可想耳！

總之，人類既有階級之覺悟，則蓄婢制度，所謂防範與維持，亦屬多事；吾人之天良，苟未盡泯，則討論之結果，自當從根本着想，舉數千年來蓄婢之惡習，一掃而空之，所謂防範與維持，抑亦末也，吾論至此，適有舉某報「蓄婢問題之辨誤」一論見示，此論署名爲不平子。吾初意以爲不平子者，或爲宛轉哀呼之婢女鳴其不平，迨閱其內

容，則不平子之鳴，蓋本資本家與紳閥鳴不平者也。今試舉其所謂辨誤者，爲「辨誤之辨誤。」不平子之論，係對楊少泉君之演說而發，其大旨謂：

(一)買婢之家，有一來歷不明之女子否？苟非親生父母當面安訂，亦無人敢冒昧承受。

(二)蓄婢制度，實與長期合約之僱傭相類……爲婢者不盡爲妾，爲妾者亦不盡爲婢。

(三)更有寵妾棄妻者，是爲妻而反受妾專制……亦有一部受主人優待，太婦無權，丈夫寵妾……嫡庶之分，猶長幼之別，兄之與弟，亦不能平等……

(四)自八歲起，至十八歲止，權操之主人，則謂之不自由。試問人家子女，自少便聽其自由行動，不受父母之管束乎？子女亦須管束，何獨婢女爲然哉？以不受管束爲自由，無怪近來淫蕩之風日盛也。……

凡茲論點，爲不平子論中之要旨。其維持蓄婢制度之苦心孤詣，固已昭然若揭，而東拉西扯，保持立妾制度，爲侍妾盡忠擁護者，亦不可謂爲不力。今且先闢其第一謬點，不平子於買婢之家，是否一一調查清晰，確無來歷不明，拐帶轉買之女子？不平子將何種保證，而証實其必無？果有之者，不平子將以何詞辭其咎？不平子執筆報界。對於日常新聞亦嘗有所聞否？是否淡然忘之。抑昧良以爲貴族作喉舌？由前之說，則

不平子頭腦混沌至此，對於社會情況，全不明瞭，淆亂是非，將導社會於黑暗之途，於良心亦有所愧否？由後之說，不平子良心喪盡，果討好貴族，何不為歌功頌德之文，則富貴之道，甯不可求，而忍使無量數被拐轉賣為婢之女子，憔悴呻吟於貴族權威之下也？

今更闢第二謬點：不平子謂蓄婢制度，實與長期合約之僱傭相類。……為婢者不盡為妾，為妾者不盡為婢。此說似是而非，此非而實謬。試問長期合約之僱傭。是否有年限之規定，而一經為婢。則終身自由剝奪淨盡，即婚姻問題，亦須受主人之支配，所謂支配者，猶之貨物，價高者得。彼腸肥腦滿之富家翁，何嘗念及兩性間是否意志相投？更何嘗念及兩性間年齡是否懸隔？故終其身為怨耦者有之，纓經匹配，而下堂求去者有之。彼聖人之徒，且喟然太息，謂女德之墮落。嗚呼！誰為為之？孰令致之？而一至於此也！婢之性質，與長期合約之僱傭，既絕然不同如是，而不平子牽強附會，並為一談，其糊塗荒謬，已足令人失笑。至於納婢為妾，業為社會上不可掩之事實，不平子雖欸強詞奪理，而報章紀載，與夫街談巷語，言之鑿鑿，不平子豈未之聞耶？抑聞之猶思為紳閥辨謬耶？吾不欲不平子答我，但願不平子捫心自問，果對愧良心否也？

今更闢其第三謬點：則妾之人格問題是也。不平子前說，既云為婢者不盡為妾，

此處又力爲侍妾辨護，謂嫡庶之分，猶長幼之別，兄之與弟，亦不能平等。不平子不特力持留婢，且力持立妾制度永遠存在，以償富紳鉅閥之肉慾。試問長幼兄弟，與嫡庶果同否？不平子之頭腦，固滿貯所謂五倫者，試問五倫中亦有嫡庶之一倫否？文明國家；亦有嫡庶之怪現象否？以一男子。而納三數女子，充其下陳，果置女子之人格於何地？乃不平子猶揚揚得意曰：「：：更有寵妾乘妻者，是爲妻而反受妾專制；亦有一部受主人優待，大婦無權，丈夫寵妾。一一若經納爲妾，無異登仙，幾欲盡驅天下之女子爲婢妾；幾欲盡率天下之人，爲妾婦之行也。吾不知不平子亦有妻女否？吾不知不平子亦忍使其妻女，爲婢妾否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平子苟反而自省，又將如何答我也？」此本題外之論，以不平子極力鼓吹納妾，故不得不詞而闢之。」

今更闢其第四謬點：不平子謂：「自八歲起，至十八歲止，權操之主人，則謂之不自由。試問人家子女，自少便聽其自由行動，不受父母之管束乎？子女亦須管束，何獨婢女爲然哉？以不受管束爲自由，無怪近來淫蕩之風日盛也……」不平子此語，自謂足以自圓其說矣。然父母管束子女，乃施以相當之教育。而於婢女則何如？父母之管束子女，乃予以仁慈之愛情。而於婢女則何如？父母之管束子女，曾有虐待之行爲否？而主人對於婢女則何如？父母之管束子女，曾有壓迫之行爲否？而主人之對於婢女則如何？不平子欲假管束之好名詞，以保存蓄婢制度，自謂得計。而不知管束二

字之意義，亦曾含有絲毫壓迫之意否？亦曾含有絲毫虐待之意否？不平子果不解管束之字義耶？則猶可想也。不平子果誤解管束之字義耶？則亦可想也。若知之而掩耳盜鈴，並爲一說，則吾雖欲恕不平子，而天下之人。不之想也。至云「以不受管束爲自由，無怪近來淫蕩之風日盛……」此說尤謬。不平子所謂淫蕩之風日盛，殆指女德之墮落而言。然女子偷於幼稚時代，卽受相當之教育，俾長成有所樹立，則何致甘爲侍妾，恬不知恥；更何致帷薄不修，淫蕩終老？推厥原因：僉壓抑女性如不平子一流之人，蓄婢納妾，剝奪女子人格，使婦女激而出此者也。然則不平子果抱「世風日下」之嘆，何不垂涕哀告，勸富紳鉅閥，少作冤孽，勿再縱情聲色，蓄美婢，納艷妾，摧殘女性也？乃不平子不責富紳鉅閥之造孽，而躬爲偏面壓抑之論。試問吾鬱鬱無可告訴之女同胞，果甘受此種污蔑否也？其他若誤解自由之意義，在引車賣漿，情猶可恕；若不平子者，固所謂能文之士，乃猶不明自由爲何物，記者又安有冗筆浪墨，爲無謂之辯論，取厭於閱者耶？

吾論將告結束矣。質言之：時至今日，蓄奴制度之當否廢除，在文明國家旗幟之下，已無復討論之餘地。而自命先覺之報界記者，爲人道計。爲正誼計，當如何戮力禁止，始足以對良心，謝國人。乃不平子輩，竟敢於光天化日之下，發此怪論，吾不暇爲宛轉哀呼之婢女悲，吾乃不能不爲人道正誼悲，更不能不爲報界人格悲也。或謂

：「子既反對蓄婢矣，然則將如之何始可令蓄婢制度。永遠廢除。」記者曰：此手段也，非目的也，在今日社會中，既有主張蓄婢之怪聲，記者安能不力闢其謬，以明是非。至於吾人將取何種手段，此則反對蓄婢會議諸君，自有具體之辦法。以記者管見所及，竊謂進行之步驟，應取以下兩種：

(一)請願政府，禁止蓄婢也。

(二)廢除蓄婢後之善後問題也。

凡茲二事，皆反對蓄婢諸君，所應取之手段。吾願香港政府，宜服從吾華人之公意，力予贊助。所謂公意云者，蓋指平民階級。若夫二三紳士，第知頤指氣使，縱情聲色，其弗利於一己者，無不立於反對者之地位，甯能代表真正之民意耶？至於善後問題，將來之成績何如，是視吾人之能否力行。總之蓄婢制度之不合人道，摧殘女性，推稍有人心，無不變指，吾人同爲人類，對於此種陋習，熟視無覩，已可駭怪，彼等，波助瀾，倡言維持者，吾不知其居心何若？哀莫大於心死，是真心死者矣！

民十，八，十二，大光報

我亦談談蓄婢

平原

八月十三號某報載黃屏蓀蓄婢一段，誤解甚多，不得不有以正之？

(一)「禁絕婢女，維持人道，此本一片婆心，人所共知，惜不合時，不合地，不能行于中國之今日；亦不能行于鄰近中國內地之香港耳；」云云。此說謬甚，蓋既知爲維持人道，一片婆心，卽當投袂而起，義不反顧，務絕蓄婢之害而後止，所謂正其誼，不謀利其，明其道，不計其功，固如此者，昔歐洲血戰數年，殺人盈野，流血成河，蹂躪土地，糜爛人民，舉國陸沉而不悔，究其實，爲人道計，雖殺猶榮也。蓄婢之風止，所犧牲者，僅富人之九牛一毛耳，而關係於人格，體面，世道，人心，不少也，乃計不出此，而倒行逆施，文過飾非，反諉之曰：「不合時，」夫時世者，英雄所造也，必有林肯，然後有釋放黑奴之時，苟遇事因循，瞻前顧後，徇于私欲，怵于勢利，坐視時機之失；則黑奴之蓄，至今仍存，愚以爲今日之時，正香港蓄婢末日之候，既友邦君子，主持人道，發起于外，而居留當道，良心不昧，提挈於上，吾人只本良心所安，擬事數陳，不蔽小利，而忘遠害，務使當事者，知所適從；則蓄婢之禁，可立而待，否則俟河之清，端在幾時，願黃君有以告我，蓋爲則合時，不爲則不合時，實在人謀，胡爲乎復諉爲不合時地也，竊思鄰近中國內地，而號稱文化，輪軌交通，歐亞往來樞紐，孰有過于港地乎？香港所行之制，不因乎中國內地，以爲從違也。卽以蚊患而論，中國內地隨處積水，蚊患獨多，而香港則積水有禁，甚至花瓶，蓮缸，天台破缶，亦叮囑告誡，不許積水，否則控之於法，未聞以我國內地忽視難

患，而瞻徇不理也，是港地華洋雜處，萬國梯航，觀瞻所在，正宜端示吾人之旨趣，作內地之楷模，惡可自卑人格，保留蓄婢之陋習，甘作弊俗之辯護，而禁止內地觀感刷新之趨向乎。

(二)「倘能禁兒女出沽與人，則此風或可稍減，」「除是有斧柯者，整頓內政，興教育，興工藝，礦務，興種植，使國富民豐，」此兩說皆社會經濟。與教育問題，斷難拉扯入蓄婢一路，以爲之辯護，蓋善政不一，當漸舉行！猶病症不一，當漸療治也，不能謂療指者曰：「汝有目疾，乃不急治，願乃計及于指乎？不知日非不當治，然一方療指，一方治目，庸何傷乎？蓄婢之廢，非停止他善而不進行也，亦適違其機，遇有廢止者，不可錯過耳，一九二零年，上海海關佈告實業狀況，較一九一九年多四百餘處，申江一地，尙且如此，其他可知，實業如此，教育何如，亦可知矣，故今日我國政府縱不良，而直省人民，殊非昔比，不必慮及港地廢止蓄婢，而於內地生計有窒礙也，更不必俟內地先禁蓄婢，然後起而效之，亦不必以蓄婢之風爲調濟社會經濟，而令人肉麻也，吾謂居此有爲之地，遇此恰好之時，正宜一秉良心，立斷蠶葛，使蓄婢之廢，肇自港地樹之風聲，必有聞風而起者，否則此風不絕，僱傭雜糅，反生窒礙，不可不深長思也。

(二)「轎夫車夫當押」此數者一爲工作問題；一爲營業問題；與蓄婢釐然不同，安

能強以作親，維彼勞動，雖甘辛苦，然行止自由，作輟隨意，不能強令以從人，而勞動神聖，斷難施以壓力，迥非婢女可同日語也，當押一門，黃君乃儕之蓄婢之列，亦可謂獨開生面矣，然彼等多屬富人，正如蓄婢者，施施然自謂爲慈善之事，調劑社會之經濟，而不自覺其非，彼亦以爲緩急相通，以本求利，而不覺厚取我也，既知其不義，而尙爲之飾辭，此愚之所大惑，而不得不駁正之也。

(一)『嫁得一席豐履厚者作姨太，寵擅專房，綺羅遍體，珠鑽滿頭，正一生吃着不盡，更生一好仔，並享晚年厚福，以視蓬門貧女，嫁一賣菜傭，或農夫子，雖作正室，要朝夕耕田，割草養猪者，其甘苦有天淵之別』此種口吻，極似村嫗貪賂，誑騙小娃，作媵老翁者，骨痺肉麻，大類銅臭薰心，幾不知人間有羞恥事！故大書特書，以登報上，愚惑一般見利不見義者，雖然，吾敢信港中明達之士，斷不爲此莠言所亂，致蔽于聰明，然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又不得不糾正之也，今日世界有勞動神聖，黃君知乎？稽之於古，神農以耕植開國，后稷播種興周，漢代鴻儒，有重農貴粟之論，世祖光武，本屬春陵耕畔之人，自是以還，劉宋肇興，尙存耕具，華翁崛起，始自田間，中外古今，豪傑之士，多有出自農人，未聞有輕視而詆諆之者，黃君乃膽大如許，以犯天下之不韙耶？衛青爲牧猪之傭，買臣實樵蘇之輩，朱門生餓殍，白屋出公卿，黃君未之聞耶？生男勿喜女勿悲，君令看女作門楣，此昔人羨楊妃子也，綺羅遍

體，珠鑽滿頭，一生吃着不盡，亦祇餘白羅三尺，黃土一坯已耳！故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世無百代皇帝，必無千年富貴，諺謂賭鬼看人生是賭鬼，商人看人生是貿易，富人看人生是金錢，黃君所言不外如此！願爲菜傭妻，不作富人妾，富人之妻，尙有不願，矧爲妾耶？推己及人爲恕？試問黃君，假如有女，亦願先爲婢然後作妾，以寵擅專房乎？抑一門團聚，不作仳離，而後擇一食力之快婿以同諧白首乎？請下一斷語，勿作囁嚅，吾知黃君此說，不獨不能引起輿論之贊同，適足以證明蓄婢之宜禁耳。

一九二二年八月

我對於蓄婢之意見

爰同

前日黃君屏孫，在報紙登載他對於蓄婢意見，一若謂蓄婢爲日今不能廢者，其中所引論理由既不充足，又強牽車夫當押二事爲譬喻，其意以爲皇然議論，當傾倒羣衆耳，殊不知誤點之多，閱之有令人噴飯者，鄙人正欲逐一詰問，不料平原君先我詰駁，痛快之極，可知人道主義，漸爲昌明，而腐敗之議論，不入人耳也，黃君理竭，復登報強論，謂禁蓄婢適足以增槽豬花之患，又引蓄婢之所謂坐地數開身數者，可知此翁口吻若村媿。其慣作蓄婢主人，無怪其施施焉發出一種紳士派之言論也，今鄙人甚願追隨平原君之後，再申論以駁之，如黃君以洋務羈身，不能再辯，則請洗耳以聽，

勿作此通濶之言也，太平戲院會議之結束，所表決之五種問題，衆所否決，知以答覆英庭，不敢認蓄婢爲犯此五問題。國際上之答覆，理所當然，惟據鄙人之所見，不敢謂所有蓄婢者，絕無犯此五問題之一二條也。安可以蓄婢制度，因此敷衍了事，徒創設一防範虐婢會，便將此制度，不爲打破也，無論如何，蓄婢制度，在我國人視之，是否立于被動地位，亦當早日廢除，蓄婢之患，誠不僅在于虐待而已，將來爲妓爲妾，皆自蓄婢始，故欲鼓吹人道主義之下，決不容有蓄婢之制，且如楊君少泉所提議，謂爲婢者之人格，剝奪已盡，爲人妾所生之子，又不能與嫡子享平等之權利，故間接視之，謂爲減低中國國民之人格，亦無不可，凡此種種，喪失人格，莫不自蓄婢始，故欲鼓吹平等主義之下，決不能再有蓄婢之制，爲蓄婢辨護者如黃君，謂窮民迫于生計，不得已爲此，一旦禁蓄，此輩蓄之婢女，及多數之貧女子，如何安插，且人人不蓄，則彼輩必迫而鬻之于槽猪花者，適足以增其患，斯言可謂爲洋務之論，誠無辯護之價值，蓋今之蓄婢者，就信其不日日毒打，然其主義，不過欲蓄之以服侍其嬌妻美妾，與小姐阿官，裝烟倒水，謂蓄婢不能廢止者，無乃恐勞其步妾嬌兒手足耶，至謂其稍可維持貧民之生計，減少槽猪花之購買，吾謂爲絕對不能，請問蓄婢制未議廢以前，貧民是否日日增多，槽猪花事業，無人爲耶，而自鬻女一方面視之，又豈皆真無衣無食乎，即使與生計有關，然所以謀救濟之方法甚多，地方上爲此貧女子謀教育

亦平民與社會當負之責任也，乃港地爲中外觀瞻所在，不先謀解決之法，而徒曰無如內地生計何，可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

今結果只設一防範虐婢會之組織，此等防範，誠如虛設，不知從何處防範。蓋善婢者，類皆紳富之流，高樓大廈，有謂婢女爲儉食者打之，謂其討厭者撻之，何人得而見，得而聞，不知有千萬人虐待，只有一二起爲人所知也，鄙人以吾目擊者言之，吾友家中多養幼婢，有一嬌兒日與之戲，乃嬌兒跌倒大哭，其主婦遷怒各婢，使自搗其頭有聲，以止兒哭，又各婢屈伏椅底若干時，以引兒笑，此等虐法，不致如跪局虛蓋，及打到滿身血痕之慘，然亦不能爲非虐待，請問日介紹人以入防範虐婢會，不若回家防範自己之愛妾之爲愈也，防範會之職員，又如何入富家之深廈調查也，黃君引坐地數開身數以分別，意謂父母能行探，則主人不致虐待，不知骨肉既忍分離，除非將其女打至絕氣，方敢過問，至撻之賤之，以順阿官之歡喜，則親生父母，非日隨其後，何得而止之也，既不應有蓄婢制，則此種種蓄婢法，所謂坐地，所謂開身，可置腦後，因其不成問題也，況乎蓄婢之禁，雖無明文，而買賣人口，向有例禁，地方人士，果爲人道人格計，幸努力前進，極力鼓吹，使蓄婢者自知謀所以解放，有女欲鬻者，自知設法不賣與人，務使蓄婢之制，從今日止，而一方面極力遍設女子職業學校，推廣女子職工，遇有父母欲鬻其女者，設法阻止維持，遇有販賣口人及槽猪花等事

懸賞揭發，呈官定罪，使之不敢亂作亂為，至如當押與車夫，其害雖不若蓄婢之慘，將來工業發達，車夫自減少，平民有生計，當押自不設，此皆題外之題，請黃先生勿過慮焉，噫，今之蓄婢者，大抵皆官僚紳富以萬惡之金錢，便引誘貧者鬻其子女，而欲望得官僚富紳倡禁蓄婢，猶之希望其倡禁蓄妾，安能得其同意也，而時機既動，將來必能達到目的，此反對蓄婢會之不能緩設也。

婢女問題之解決

靈根

廢除與保留

是非與利害

邇者香港有婢女制度應否保存或廢除問題之發生，引起社會注目與批評，香港一隅之地方人士無論已，即內地與遠方之有心世道者，亦紛紛注目評論之，是可見婢女問題之發生，實非香港一隅之事，而關於全國之事，且關於世界全人類之事也，當此新潮簸蕩之秋，（人道主義）實為其爭論焦點，試思政治解放，勞工解放，思想解放，階級解放之漲聲，澎湃一時，即知婢女解放之要求，萬萬不能避免，蓋婢女問題，實今日人類解放與男女平等之運動所必須類推及之者也，抑婢女之制度，實世界奴制廢除後惟我中國僅存之碩果，則香港今日婢制問題之發生，豈偶然哉。

考此大問題之所由生，不在地方之人士，不在地方之政府，而在統轄地方政府遠在萬里外英國代議士及其公民，而後有香港徵集地方民意之舉，其動機雖為英國上之光榮計，實亦為全人類之光榮計，實亦為全人類之文明計。味其語氣一斑，蓋情見乎詞矣。

今者距此問題發生之時期不遠，香港之民意尙無一致決定之表示，然從表面所見者觀之，則亦一部份保存婢女制度與一部份廢除婢女制度二主張耳。保存與廢除，二者適成兩相反對之態度也，二者均各有其理由，於是紛呶之辯論以起，是雖未至各走極端，而實不相容納矣。吾人於此，究應持若何態度以解決之，曰，亦惟有本其各自立論之基礎以定從違耳。

天下事雖有錯綜萬端，吾人決定從違之道只有二，一以利害而定其取舍，一以是非而定其取舍是也。自其表面觀之，二者一屬(功利)之問題，一屬(倫理)之問題，自其結果觀之，一而已矣，雖謂之功利也可，謂之倫理也可，然而同時對一事之採取手段，祇能取其一，而結果斯相異。孟子(仁義亦我所欲，熊掌亦我所欲，二者不可得兼，)此之謂也。故吾今貢獻吾見與游移于保存婢制二主張之間者，亦曰君等欲解決此婢女問題，將本利害之見或本是非之見決定之，此以外無所本也。

吾曾總核主張保存婢制，主張廢除婢制兩方面之言論，知其所揭示理由，雖各不

止一端，而立論之分點，概不外乎利害與是非耳。故今茲婢制問題之解決，正無容斷斷爲枝葉上之爭辯，只問吾人心目中之解決此問題之態度，取利害的見，抑是非的見，便可一言立決矣。

利害的與是非的抉擇，時至今日，本早已不成問題，蓋倫理學科，與諸修身科目中，既昭示吾人，而社會公意，亦早經承認同一之趨向矣。雖輓近學說，（樂利派）（實驗派）之主張，而樂利派泰斗之邊沁氏以計量苦樂，定行爲之進止，爲人生最要之本務，蓋其說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夫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爲小，認小爲大，遂致爲小利害之貽誤，而人治遂日以不進，豈不悲哉。

試執此說以繩利害是非之當孰擇，則其結果亦無以異乎前人，抑且明示何故當採擇是非之心，與獨棄利害之見矣。吾人於此，更可謂（是非亦卽利害，）蓋一事之究竟，利者恆歸於是，害者恆歸於非，此歷久已昭垂，正無俟吾人之喋喋，是是非非爲利害之因，而利害乃是非之果，不計是非而祇顧其利害。猶未種因而欲收其果也，烏乎可，反之事不計其利害，祇顧其是非。則利害自循因果律而顯。由是言之，則更可謂，天下事之抉擇，只有是非，而無利害，誠以目前所見之利害，非真正之利害，真正之利害，不能任意直求，惟隨是非而生耳。

凡人情莫不愛是而惡非，亦莫不求利而遠害，故是非利害之見，乃人之本能發現也，然不明因果之律，爲利害之見所蔽，是非之心徒存，至將愈求利而利愈遠，愈遠害而害愈近，此皆由顛倒諛謬爲之。所以邊沁有滔滔者皆坐不善計算之嘆，遂使後人有（世間本無賢不肖，只有智愚）之感。嗚呼，世之因利害二字而墮車辱笏，身敗名裂者，有史以來，何可勝計，吾願今之人，稍一留意及此，毋蹈古人之覆轍也可。

今者婢女問題之爭論，其雙方意見之歧異，純是一因是非之見而出此，一則因利害之見而出彼，則唯一正當解決之方法，舍利害之見而取是非之見，否則諸君今日爭持之所謂利害，將來必適得其反。雖然，是非二字之標準，亦良難言，要之以公私之界限比之，以一日之良知定之，則庶乎可矣。

更有謏良知爲不足靠者，則莫如以自己所受之教育與吾人今日所處之時世，一衡吾之主張，果否詎合無忤，則亦可以決定從違。昔者蓄奴之制，盛稱文明之邦，亦曾放任行之，雖以希臘大哲柏拉圖之賢，猶且贊許其事。誠以是時之人類之良心，猶未覺悟，知識猶當因襲遺傳。然及至近世紀人權學派之說倡，則紛紛以放奴之政聞矣，間有一部分未實行者，羣且目之爲野蠻，而動仁人義士之公憤，大興撻伐之師，南北美之戰，卽其著例。今者環顧列邦，無一不己尊重人權，廓清宿習，而謂此不容于萬國之醜制。猶當獨培植中國耶，願有識者其圖之。

再論香港婢女問題

靈根

▲是一個人道問題

▲是一回文化運動

▲國民人格之試驗

▲港人士應大注意

香港婢制問題之發生，經逾數月，其始地方人士尙屬注意，發表言論，相互辯難，盛極一時，雖意見各有出入，而攻錯求真，足見留心社會事業者之尙有人在。曾幾何時，而默爾寢爾，屆今此問題，一若已烟消雲散，噫嘻，何港人士魄力之薄弱也，何港人士之爲德不卒也。雖港中特爲此問題而集會者。已有二團體，但現在進行若何，尙不聞有所表示，吾人須知茲事體雖小，語其廣則關世界人道，語其狹亦繫乎我國國體與個人人格，誠非少數人可以代辦而求圓滿解決者也。且現有之兩會，除反對蓄婢會外，其維持婢女被虐會，實非對婢制問題，下解決工夫，或且予以窒碍耳。然則反對蓄婢會今後之進行，實關乎此問題之生死者也，留心世道諸君子，曷可不注意之，吾爲此言，不但怪港人士中途啞然無聲，而亦怪乎號稱輿論界者之寂然不聞也。夫輿論界之論列時事，指導民氣，乃其唯一之天職，今若此，其以無關輕重，不屑注

視之乎，抑以爲此屬他人事，我當隔河觀火也。吾恐不然。特因勢利所在，不便率直發言，恐對顯要者得咎耳，否則何以在此問題未起以前，反有所主張論列，以自逞其智，而在此問題發生之後，反緘口若金人也耶。此猶不過爲本港情形論耳，若夫香港以外，號稱主張正義維持人道之，亦未見多論及此，則誠可異也。其或眼光尙見不及此，或以爲香港一隅之地，無足關與世界文化人道之大問題耶？嗚呼！苟真若此，其見亦左矣。予不敏，除曾貢獻「婢女問題之解決」于本報，與「爲婢女問題敬告基督徒」等數篇於教會報外，尤不嫌于輿論界之沉寂，特執筆陳述此次婢女問題與社會前途之重要，爲愛世君子告。

一、此問題爲世界人類文明問題之一也，人道之主義，非二十世紀最光明最要緊之趨勢耶。奴隸制度之廢止，曾見於德京柏林之國際會議，黑奴買賣之爭端，曾流南北美十三州戰士之血，是世界之一致承認奴制存在，爲人道之大敵者，已甚明顯。今文明各國，人口買賣，列爲禁條，奴隸制度，根本廢止，何我國尙靦然獨存婢女之制，而公然爲主張人道者所評論也。

二、竊願或者謂，婢女迥異於奴隸，故與文明各國奴制廢止之也，實無抵觸，蓋婢實爲一種收撫孤苦女孩與救濟貧民之慈善事業，並無背乎人道，故應聽其留存。噫！爲此言者，非狃于一偏之習見，則故爲飾詞詭辯者耳。姑無論婢字之原義與奴字等，無可

妄別，祇問婢制之成立，是否以買賣爲必經之手續，則此無聊之辯，已可立決。若更謂善婢爲慈善事業？則天下之慈善事業。將皆可化爲罪惡，夫以買賣人口，役使平民，尙曰「非奴隸制」，乘人之困難，以廉價易人子女，使半生供役，奪其自由，尙曰「慈善事業」，則天下之至惡至醜者，又焉不可以爲慈善。嗚呼！是誠人道之蠹賊矣。吾國專制流毒，階級之見，中人甚深，至今日釋放人犯大聲疾呼之際，尙有竭力保存違反人道之惡制者，可勝慨嘆，習非成是，全國靡然，夫又豈止香港一隅之地已哉。誠然，則香港今日之婢女問題，不特爲中國問題，亦且爲世界問題？論者烏得以域限而小之。

二、廢除婢制之運動，爲文化之運動也。自新思潮起，文化運動之聲浪，日益高呼，若改造社會問題，若提倡世界和平問題，若謀世界種族平等問題，若主張人類個性自由問題，胥以人道主義爲其焦點。若夫婦女解放之議論，則又爲諸問題之先決問題也。婢女制度，既爲人道的世界的問題如上所述，而又爲婦女解放問題之一部分，是吾人甯甘自視爲文化外之動物與蠢然無知之野蠻族類則已，否則文化運動之中，吾曷可自暴自棄哉，吾國慨自三年前北京學生五四運動崛起以來，其勢如春筍怒發，其盛若雷蔚雲蒸，實開千古以來未有之奇局，顯黑海中一線之光明。各地中凡自視爲有志之士，靡不投身絞腦，前仆後繼，以實現其主張。順港地號稱得文明風氣之先，乃寂寂

無聞，反甘落他人後，雖港地爲吾華人寄身居住，而團體性與義務之觀念，缺乏若此，未免引爲憾事，是亦一般自稱先知先覺者，對全民族之差矣。然而環境困人，猶可告無罪，若夫機會當前，尙若熟視無覩，則人心已死，無可救藥也。青年！青年！其亦知婢女問題之一事，爲香港絕無僅有之唯一文化運動的機會乎，蓋香港向有社會事業，無一具有此項資格者，故曰，香港向無文化運動之機會。有之則將自此次婢女問題始，文化運動之機會，大多數由人造成，而此次婢女問題，則起自英衆議院之質問，當局者對此必求解答，其勢猶矢在弦上，不得不發，故曰，機會當前，不特此也，吾人此次運動，苟獲成功，即全國解放婢女制之實現，當必以是爲嚆矢，蓋國內各處廢除婢制之呼聲雖不弱，而國民迷戀於舊制度之下，懷疑人類之真實幸福者仍強，是又可比較而知婢制之廢除，香港當較諸國內爲易易也。是國內他處有志之士，奔走呼號，而不獲成功者，吾人可一鼓而催之，其影響於國內爲何如，故曰，打破婢女制度，爲香港唯一文化運動之機會，此可爲知者道，不足爲旁觀者言，然耶否耶，吾將質諸熱心文化運動諸君子。

三，此問題實爲旅港國民人格之試金石也，香港爲南方巨塵，大腹買賣集中其地，一般人腸肥腦滿，但知設計賺錢，即挾筴求學者，亦無非以識愛皮西提（ABCD）爲前提，以得「買辦」「寫紙」爲目的，論者至目諸制度爲商業化的，爲買賣式的，毫無文

化上價值之足言，視外力範圍爲世外桃源，亦不知國家爲何物，以是之故，國內有志之士，來相晉接者，恆存鄙視之心，嗚呼此等蔑視人格之論調若此，更旅港人士之質素若是乎，無亦風氣爲之變化耳，吾謂港人士苟欲洗此人格之恥，非圖振奮有爲，稍圖棄其業務時間，注意於社會事業，效力文化運動，以與國內諸賢俊同一步調，互通消息不可，振奮之道奈何，亦曰乘時而起，利川團結力以求勝利而已，今日之婢女問題，當前之問題，世界之問題也，人道之問題也，文化運動之中心點也，吾人當措諸肩，置諸腦，循正義以求正當之解決，犯大難以履行人生之義務，或口誅筆伐，以當號召，或集會結社以期貫徹，此則不特千數百年來婢女虐制之幸得解除，抑國內甘餘行省之惡習，亦因之被搖也，是則大國民對世界對國家之責任，成全自我實現之人格，警醒醉生夢死者之噩夢，其功正屬無量，又豈止區區滿雪被誣之辱已哉，不然者，習故儉安，視公益若等耳邊風，視金錢外事爲無足輕重，徒知捐資爲善，只道富貴便安，則正無庸待國內通人之唾罵，亦已等一牛于腐螢矣，尙何驕矜之可尙哉，廣州之賭禍已消，上海之娼禁已始，是皆收功于廣州之「拒賭會」，與上海之「廢娼會」，吾香港居民稱數十萬，豈無能繼續廣州上海而起，以建白一事於全國者耶。

吾知其不然，旅居香港之國人，猶國內各處之國人也，不過以地方風氣習慣所拘至雖有善者亦莫能舉，蓋國人來此目的，不過問會求田而止，他非所願與聞，然此

但患無人提倡耳，苟得一部分特達之士，脫穎而出，乘時以起，舜亦猶人，不觀乎年來工團之發達，與最近拒租之連動乎，是亦香港人士所先行有效者，其他文化運動種種，亦可作一例看，吾故謂今茲婢制廢除與保存之問題，實旅港國人人格之試金石也，見孺子將入井而不救，人皆得譏之曰，「殘忍」見行善機會而莫爲，人亦焉不可視之曰，「無人格」乎，蓋反對蓄婢之會，既已成立矣，則提倡前行者，不可謂無人，苟衆人仍不加注意，一任其自生自滅，視其事若痛癢不相關，則社會麻木不仁之態度，已足徵實，雖人不講我，我方寸天良問，豈能遂告無罪乎，同胞同胞，幸清夜以思之。

抑吾猶不能已於言者，港人反對業主加租，如是踴躍，而反對違背人道主義，遺棄國體，有傷國家種族命脉之蓄婢制，乃如是其冷淡，不自暴露其勇於有利益之事，而怯於負義務之事的劣性耶，嗚呼，是亦不可已矣，且首先爲我國千萬無辜受虐之少女——婢女鳴不平者，彼我族類之外國人也，我人本自爲同族同種，奚反袖手旁觀之不理耶，此情若爲彼外人所窺破，則不特視吾中國人爲野蠻種類，亦且無怪乎視我中國人爲牛馬奴隸矣，蓋我於同族中，尙自視一部分之不幸女兒爲牛馬奴隸，則彼以其道還諸吾人，奚爲不可，先民有言，「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吾人正日責彼外人之侵略凌辱我國人，又焉知我自待種族之非人道的非合理的……態度表現，以招致其端哉，若夫主張保存婢制者，非不知此也，觀太平戲院會議

時，有人佈告目擊婢女被虐之情形者，而即受他人制止，謂其不應將是種情形，當場宣佈，致爲外人所評論譏侮，（見各報當日紀載），惜其徒知掩飾彌縫，以存國體，不知去火抽薪，以自絕其令人見侮之道，亦多見其作僞心勞日拙耳。

總之今日之香港婢女問題，爲旅港國人所當速求解決者，不能以身外事視之，廢除婢制，即所以表現人格無缺，廢除婢制，即所以保全國體，廢除婢制，即所以間接救國，苟吾人不甘自外生成則已，否則慎勿何漢斯言。

防範虐婢會與反對蓄婢會

世界潮流，漸趨向於社會主義，將見人種平等，孰爲主奴，莫由分辨，而所謂富貴人家，早已等諸無何有之鄉矣，更誰蓄婢者，更誰爲婢者，防範虐婢會，無乃矯強乎，反對蓄婢會，無乃多事乎，雖然，此迂論也，社會主義，現正萌動，他日結果時之若何福樂，祇在吾人幻想中，縱使循軌直行，猶不能按日計程，違其所止，吾人置身現社會，亦惟有盡厥天職，培養其萌芽，而與潮流相週旋而已，是則二會之是非，又惡容已於論列哉，彼曰蓄婢習慣也，吾將曰虐婢習慣也，既曰維持習慣也，是不啻亦維持虐婢習慣也，若曰保留其蓄婢習慣，而防其虐婢習慣，吾不知彼其何等權力，用何種手段，而能收防範之功也，無亦助長虐婢者之習慣已耳，閱者疑吾言乎，請伸吾說

夫蓄婢者非所謂富厚家耶，蓄而虐之，盡在於我，固無待他人之干涉，匪料物極即反，竟來外人之責言，乃不得已而立此會，以爲掩耳盜鈴之計，若可敬尤可鄙也，爲問發起此會之諸君，曾亦知加入此會爲會員者，多是蓄婢之人乎，既多蓄婢之人，則難免有虐婢者，可斷言也，若輩既成其虐婢習慣，而謂一入此會，便蠲棄其習慣乎，必不然也，吾恐若輩異日，仍習其所慣，致或被發覺，將振振有辭曰，吾某會會員也，何至爾爾，人亦曰，彼某會會員，彼未爾爾，則無告之婢女，更深墮一層地獄矣，可哀也夫，孟子曰，如知其非義，斯卽已矣，何防範爲，非然者，無甯多加二字，謂爲防範虐婢發覺會之爲愈也，養尊處優，頓指氣使，人非至愚，嗜不欲者，而反對蓄婢會諸君，竟唾棄之，是君等之愚也，苟諸君爲良心所驅使，不忍苟同，亦各行其是，可矣，反對胡爲者，且反對者云，待對之謂也，處茲惡濁，何言公理，金錢豈能，何所不可，吾願諸君，破除成見，改此會爲不蓄婢會，從片而進行，鑑彼醜形，或令他有覺悟之一日，雖未能從根本解決，而可憐之婢女，受賜已多矣，而必從反對着力，則是諸君沽名，市此不可必之恩也，吾故曰防範虐婢會爲矯強，而謂反對蓄婢會爲多事也。

民十 十三

解釋廢五先生論反對蓄婢會之誤會

後雨

日昨拜讀廢五先生評論防範慮蓄婢會與反對蓄婢之大文章，登於大光報十月三號之第一版，甚服先生評論防範慮蓄婢會是矯強，是助長慮婢，是掩耳盜鈴計，是防範慮婢之發覺，透澈陳詞，如秦鏡高懸，洞燭心腑，如濫嚙燃犀，徧照怪異，詞嚴義正，足令閱者擊碎唾壺，然鄙人不能已於言者，廢五先生既知婢子之受慮，防範之虛偽，正宜不讓批茶專美於前，協同反對蓄婢，維持人道主義，大發偉論，喚醒人心，使婢女早脫苦坑，為中華民國洒此污點，豈宜徒作壁上觀，不動一指，轉謂反對蓄婢會為多事，以為反對者，是對待之謂，似是誤會矣。夫反對者，即絕待不贊成之意也，對待則含有對敵之意味矣，有人於此，待我不良，吾不服其所為，必曰吾必有以對待之，易言之即曰吾必有以對敵之，此對待之意義也，比如社會上聚議，甲所提議，不合乙意，乙不附和，即曰吾反對此提議，此反對之意也，若謂以不蓄婢為提倡，鑑彼醜形，或令他有覺悟之一日，不知世之不蓄婢者，已居少數，彼貧者固無論矣，即富者放婢不蓄，豈患人之不知，而究能感人覺悟者幾何，彼亦徒笑其放婢與不蓄婢者之不知享福，不識素富貴行乎富貴耳，覺悟乎何有，况廢五先生亦知此為未能從根本解決，則

籌之矣，今反對蓄婢之宗旨，是從根本解決之法矣，而廢五先生又謂爲沽名，苟人人如此論調，則禁賭博禁鴉片禁纏足，皆爲多事矣，皆爲沽名矣，天下尙有可爲之事哉，倘林肯本此論調，獨善其身，則美洲黑奴，至今亦無釋放之日，而批茶之提倡，不幾徒勞無功乎，遽而言之，凡一切慈善公益事業，不以多事沽名目之，鄙不屑爲，則天下不幸之人，尙有望哉，不良之俗尙能改哉，雖世之爲慈善公益者，未必盡無沽名釣譽之人，而毫無沽名釣譽之心者，亦非無人也，固不容一概抹煞也，況三代之下，惟恐不好名，卽因好名而爲慈善公益，能施濟於人，能改革陋習，亦愈於故避沽名之嫌，而不動一指也，亦更愈於放棄天職，而以嫌沽名爲掩飾計也，吾願廢五先生，毋以多事沽名市恩等名詞，作放棄之粉飾，甘爲自了之漢，毋以反對意義，作對待解說，而起誤會也。

(一九二一、十、五)

防範虐婢會初叙

防範虐婢會同人於禮拜六下午兩點半鐘，假座東華醫院大堂開初次叙會商議進行事宜，並選舉值理主席，及舉分任值理，訂立章程各事，是日與會者二百餘人，劉鑄伯主席曰：今日叙會，各位已知，不必贅述，前者在太平戲院叙會，大多數以爲應籌設之會，勸人勿虐婢女，所以本會之設，係由於當日在太平戲院多數通過者也，鄙人

與同事何澤生代表多數人意見，自登報以來，報名入會者已有四百餘人，已繳納會費者三百餘人左右，今日在座者皆本會同人也，照鄙人愚見，以爲二元之會費，一次過收足，則不可再收年費，手續較易辦理，因將來會務發展，同人自必增多，收費極難，如孔聖會數千同人，每年收取年費亦太不易也，若收一次過二元，則作爲永遠同人，若有事開銷，則向同人簽捐，聽其隨緣樂助，敢信熱心同人極多，則使用不愁無着者，愚見如此，未悉諸君之意若何，至此會現時已有幾百人，已足數成立，今日最要者爲選舉值理，方能辦事，照鄙見值理須分爲總值理一班，各環分任值理又一班，如此辦事方能週到，弟回憶辦理公立醫局時亦然，由總理之中選出司庫司理兩位，但兩定例局員不可舉他爲正副主席，因他兩位爲各界代表、係代表本港各方面者、照鄙見舉兩華人代表爲名譽會長，至常川辦事者，則仍由值理舉出正副會長，此後每屆之定例局員則爲名譽會長斯可矣，至於總值理約由廿五位至三十位，各環之分任值理，則以每環之大小而定多寡，至今日議事手續之最要者，莫如司理，須先舉出一司理，辦事方有端倪，弟倡議以司理一職，黃君廣田爲最合格，李葆葵和議，衆贊成通過，主席又舉李榮光爲司庫，周少岐和議通過，主席乃請在座中各位舉出總值理，惟各人皆遲疑觀望，良久仍未選出，劉君乃起曰，各位以爲急切未能舉出，弟試將合於辦事者芳名選出，以待諸君採擇如何，乃讀出如下，曹善允，周少岐，周壽臣，何棟生，李右

泉，郭少流，馮平山，李葆葵，李亦梅，馮香泉，謝家寶，伍漢墀，何世光，周俊年，唐溢川，黃屏森，郭桃溪，羅旭和，羅文錦，葉蘭泉，何華堂，羅世基，湯壽山共廿四位，司庫李榮光，司理黃廣田，共廿六位，爲總值理，後有倡議加入保良局當年總理東華醫院總理爲此會總值理，周審臣和議通過，何君世光又倡議加入團防局各紳及岑君伯銘爲總值理，邢蘭亭和議通過，湯壽山又倡議加入方言工會，錢福禧爲總值理，李榮光和議通過，謝君家寶又議加入何世榮何世亮二位，黃炳耀和議通過，主席曰，今日事急，或者向來勇於辦事者或忘其名，弟倡議總值理及分任值理，有權推廣其額數，何君澤生和議通過，至是劉鑄伯請在座各值理舉正副主席，劉君舉周少岐爲正主席，郭少流和議通過；周君辭曰，弟年老事繁，無暇可辦，請各位另舉賢能，弟明知辦不來，若勉強辦去，又於事無裨，故不如其己也，諸君諒之，弟擬舉曹君善允以代，劉鑄伯曰，今日曹君未在場，未知其又肯接受否，於是司理黃廣田起，由電話向曹君徵求同意，惟是日爲禮拜六，電話不能傳達，後由何世光舉李榮光爲正主席，座中有謂李已被選爲司庫，焉能又爲主席，何世光曰，李君爲保良局主席，婢女之事，向爲保良局料理，則以李君爲此會之主席，莫善於此，至司庫一缺，可另覓其人，在座皆以何君之語爲然，主席曰，如此則以每屆保良局首總理爲正主席爲合，周俊年大律師和議通過，至司庫一缺，周俊年舉謝家寶充任，李榮光和議通過，李葆葵蔡倡

議，以每屆之定例局華人議員爲名譽會長，周壽臣和議通過，謝家寶舉郭少流爲副主席，劉錕伯曰，鄙見以副主席一缺，以每年保良局之前一任首總理任之便合，因保良局現任總理爲正主席前任首總理則爲副之，辦事既易，名實皆當，黃廣田和議通過，至是劉又倡議以羅旭和羅文錦湯壽山葉蘭泉李亦梅黃屏孫馮香泉七位爲訂立本會章程，分任值理，何棟生和議通過，主席又曰，各環之分任值理又如何，葉蘭泉曰，鄙見以爲各環之分任值理，待遲日總值理叙會，各人名齊集，方可選定，今日事急，時候無多，實不能急速進行矣，衆亦以爲然，至是劉君宣言，謂居民對於保護婢女，見有慮婢者，須往投報分任值理，但若尋分任值理難覓其住址者，事頗繁瑣，不若效公立分局辦法，居民有事關於婢女要投報者，可到東華醫院，華商總會，保良局，華工總會，與及各環之公立醫局分局，投報則可，衆贊成通過，主席曰，今日所議之件已完，甚望各位辦理此事成功，進行不懈，因此乃我華人自己之事，凡係華人，皆要辦到妥善者也云云，時已三點半鐘，遂散會，

(一九二二年)

防範虐婢會二次叙會

防範虐婢會昨日下午兩點半鐘，假座華商總會開會員大叙會，討論分任值理所訂定之章程，並付表決事宜，至二點三角鐘開會，前次在東華醫院叙會時，公舉李榮光爲

主席，是日開會時，李君謙遜不已，轉舉劉鑄伯，爲臨時主席，先由司理黃廣田宣讀報紙所登之請叙會告白畢，劉鑄伯起言曰，今日本當由李榮光爲主席者，奈他太過謙遜，據云類各章程安定後，方肯爲臨時主席也，本會之宗旨，前已講解，今不贅述，惟分任值理，目下已將章程訂定寄回，今日特請同人表決，此章程未表決之先，請逐條參訂，至是由司理黃廣田將章程逐款讀出畢，劉鑄伯倡議將章程第二款之宗旨，本會以人類互相善愛爲前提句，刪去人類二字，以免語贅，周君壽臣亦提議，將第十三款（埋一總結）四字刪去，免重疊而歸簡畧，除此以外，一律通過，主席劉曰，各章程意義，將交由分任值理譯爲英文，又請黃君廣田將上中下環及各處之值理芳名述出，當堂通過畢，主席謂尚有四環公立醫院之值理，未曾加入，請司理行信，請其加入，主席又曰，前數日九龍有一婢女訴苦，有爲難之處，後托曾富君調查，極有效果，所以分任值理，各處皆當推舉多人，較爲利便也，羅世基起立，倡議將譯就英文之章程，寄一份往華民政務司，衆僉云合，湯壽山起言，各分任值理，須要極力幫此會，介紹多些人入會，本會即多些耳目，辦事進行之消息，亦較靈通，異日本會之結果，亦歸于妥善，各宜有衆志成城之心，不可放棄責任，是弟所厚望也，葉蘭泉君起言，最好由分任值理組織徵求隊，更易着手，彼此討論良久，主席宣佈散會，

保留婢制三次叙會

一九二三年元月五號華商總會開同人特別大叙會，華人代表周壽臣伍漢燾兩君皆在座，兩點四十分鐘搖鈴開會，主席李君葆葵起言，今日本總會請諸君到來，係研究政府頒發禁止蓄婢新例，及宣報各處來函，（第一款）衛保赤來函，係關於禁止蓄婢之新例，有所論列，至本港政府，不日頒行禁止蓄婢新例，其中例文，已見報紙所載，但此例於本港地方果合否，現在時代應實行否，望在座諸君細心研究，於是由司理葉蘭泉宣讀衛君保赤來函畢（函錄後）主席謂總會近日接到外間來函，皆謂此例萬不能行，周兩亭問曰，究竟本會接到外間例函若干通，答曰約三四封，然以衛君保赤者至為詳晰，餘亦皆反對此新例也，

黃屏孫起言，中國習慣，如果要禁絕婢女，要正本清源，因賣女者實萬非得已之舉，如父母貧窮，子女衆多，賣一女可以救生一家，如果禁絕婢女，必要省城內地各處有實業有工藝方可，此所謂正本清源也，

熊鑑泉起言，照現時而論，禁止蓄婢，似非其時，鄙人敢謂在香港為婢，勝過在鄉間為女子十倍，因鄉間女子要看牛，挑担重物，極為辛苦，試問鄉間女子，能有如香港之婢女穿好食好住好乎，若論為主人苛待一層，鄉間女子亦有為父母鞭撻否，各

位要知得內地父母者，因貧極無以爲計，誠以賣一女可救生一家，其女本身亦免凍餒，鄙見亦如黃君屏蓀所云，若要禁絕婢女，除非省城有工藝廠方可。

黃君屏蓀再起言曰，鄙人尤有進者，若禁婢實行，則全益了養豬花之人，賣良爲娼者更多，因此例一行，只禁止人買婢，若買來作女，原並在禁例之列，則貧而賣女者，皆賣與鴿母龜婆，將來爲錢樹子耳，反對善婢者，應再注意。

葉蘭泉曰，婢女問題，因香港貼近內地，非與別處可比，禁婢一層，星架坡或可實行，惟本港則萬萬不可，因例中有一條，謂凡屬婢女，皆要註冊，迹近騷擾，現在中國人民太多，地方亦太貧苦，各國皆有育嬰堂，中國則不然，若無人購買婢女，則貧寒人家，生女而溺之，或將之揸死縊死而拋棄者，不知幾許矣，幸有買婢之例，真如育嬰堂一般，衛君保赤所言，誠非虛語，故若禁絕婢女，即無異將貧苦兒女置之死地者也，又如買婢之家，誠非貪買婢女之便宜，因年中衣服鞋襪疾病種種，較請傭婦差不多耳，此新例草稿，最令人駭然者，厥爲十歲以下之女子，不能僱工於人家之一條，連做住年妹亦不能，若十五以下十二歲以上者，每月給予工金一元，十五歲以上又須給多些，至十八歲即不必通知主人，隨時可以離職，鄙人謂此例於婢女十分危險，何以見得，因婢女月中既有工金，年輕者固可亂買食物，年長者智識未定，一經持開放主義，糊亂跟人，終身抱憾者，比比皆然。

何君澤生起言曰：他姑勿論，政府立此例有云十歲以下之女子，不能工作，吾敢謂十歲以下之貧民女兒不少，政府既不准人家僱用十歲以下之女子，政府是否預先籌劃設有地方安置此等女子，或任由父母擲之出街，俾填溝壑也。

主席曰：婢女十八歲以上，即任由其他去，此條最爲危險，鄙人敢謂十八歲以上之男子，尙無多見識，何況女子，又何況婢女，今日拆白黨脂粉友，遍地皆是，十八歲即可以自由出去，將來一定爲拆白黨所利用，言之真令人寒心也，至凡係婢女皆要註冊一層，尤爲窒礙，譬如內地有亂事發生，省中人必多不敢代人携帶貧家子弟來港，蓋恐搜查騷擾也。

羅文錦律師曰：頃間何福君問及十歲以下之女子，政府如何安置一則，照例文所云，此係爲將來之買婢者計耳，現有十歲之婢女，或另有設法，鄙人今日甚欲得聞我華人兩代表之言論。

周君審臣起言曰：鄙人今日請各位到會，係欲領教於諸君子，吾人雖爲華人代表，而今日講話係以本會會員之資格，而並非以代表之資格也，今日討論之問題，若果人人反對，鄙人當持各位之意見向政府力爭，此等所謂資料，應由衆華人供給與代表，而不應代表自行以私意駁論者也，且代表云，代表全港人民之公意，諸君明乎此，則鄙人辦事手續，自易易矣，禁婢一事，鄙人個人意見，只贊成保護婢女，防範

主人虐待，極不贊成禁絕，因禁絕婢女，非近日時代所應爲，凡做事皆有地步與時期，不能過早，亦不能太遲，或者俟之異日，中國內地果有工藝廠鑄造廠，能盡藏貧民之兒女婢女，不禁而自絕也，前時中國之繩足，人皆知爲無益，故能不禁而絕，而不必相強也，諸君試平心思之，保護婢女好，抑禁絕婢女好，鄙見則以爲現在時代，只應保護婢女，不准主人虐待，方爲上策，英國之所以對於中國婢女有所取締者，無非中國人將婢女虐待苛刻，且試問依此例文而論，則貧民兒女無以爲生者，政府有無補救之法也，問能有多少人如何曉生先生，肯捐出十萬元以充孤兒院及貧民教養院等事，若到貧民不得了時，亦只有持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而已，例文中最令人可厭者，卽如婢女要註冊，否則查出可罰銀式百五十元，若果實行，則偵探英差，必終日不停往人家搜查矣，各同人必要明白，如承認此例，卽日後任由人到屋搜查方可，現十八歲之婢女可以自由開放，十八歲正在婢女愛情發動之時，而有此開放之機會，豈不可慮，吾人以爲反對蓄婢者，應爲我中國貧民設想，若果本港多數人皆謂此例不宜行於本港，鄙人當力爭，未審各位有何高見，甚願給些資料與我代表，（衆大鼓掌）

至是羅文錦律師解釋例文要點極詳，黃廣田將從前之防範虐待蓄婢會解釋經過情形，甚爲清楚，周君壽臣又曰，今此例已官讀第一次第二次，不能辯脫，一經成立，卽先

實行例文中第一段，無可挽回，又俟六個月後，再行例文第二段矣，西人嘗向弟贊問，言反對蓄婢會有千餘人，保護婢女會只數百人，且反對會曾多做工夫，只以紙筆墨好文章而論，亦十分落力，吾人會中所定費用爲二元，反對蓄婢會費用爲五毫，此層吾人當初似乎失算。

後主席付表決，問座中各位，政府立此禁蓄婢女例，是否爲合，如反對此例者舉手，於是舉手者多數，亦有不舉者，再問有無人以爲此例不應反對者，如以爲不應反對，請舉手，則舉手者並無一人，何世亮倡議，請兩華人代表上定例局反對此例，李右泉和議，衆贊成通過，羅錦文律師解明反對例文中之第三段，羅君長肇云，鄙見以爲應向各邑商會徵求意見，衆咸聽其議，周壽臣曰，此例第二次宣讀，距今尙有兩星期，若致函各商會徵求意見，未知有無阻礙及延遲，鄙見以爲最好將今日之議案，及該例全文列明，交往各商會看過，如果同意，立刻蓋章及簽字爲妙，衆以爲然。

羅文錦辯正報載其對於討論婢制之言論

日前華商總會討論蓄婢條例時，羅文錦律師亦曾與會，昨羅君經投函本港孖刺西報辯正，茲將其大意轉譯如下，該函云，貴報（孖刺西報）本月六號所記，關於華商總會之議案，予竊欲有所更正，免使讀者受不良感想，或者予先以香港婢制問題經過之事實

畧爲叙及，更可明此事之真相，然予須聲明者，前之所述，只就記憶所及者言之，因前此經過，予實未有筆記也，香港蓄婢問題，自太平戲院大會之後，反對蓄婢會經多方之進行，英國理藩院卒已決定革除婢制，自是而後，人人皆視此已成鐵案矣，此後未幾華民政務司，即請防範虐待婢女與反對蓄婢會同（予亦防範虐待婢女會員之一）籌商，如何獻議，協助政府施行理藩院禁婢之辦法，防範虐待婢女會經多次之集議，惟予未得機一至，後經該會通告，舉定分作值理，予亦列名其中，專任會同反對蓄婢會分任值理，討論上述事件之進行，予由受推舉之分任值理及防範虐待婢女會之司理，使予確知予等除更易防範虐待婢女會之名目外，對於一切進行決定，負有全權，其後兩會值理會議數次，終決定承認現在婢制，必須革除，隨議定完善辦法，爲現有婢女設想，條陳於華民政務司，所有值理皆曾署名，此卽婢制問題經過之大概情形也，當華商總會叙議此案時，予曾質問列席諸君，指出此次婢制問題之討論，何以不將應當如何辦法進行討論，反討論應禁與否，既屬反對禁婢，何不於理藩院宣佈禁令之前或其際提出乎，次又問防範虐待婢女會會員之列席于華商會會議者，若華商總會承認婢制，應該保存，則試問將置當日推出之分任值理於何地，予從前所言，並無不承認任何會之會員，至予對於婢制問題之意見，曾于一九廿二年四月廿六號寄諸防範虐待婢女會司理矣，雖予亦曾以爲論婢女被虐之苛酷情形者，不免有言之太過，及此等弊端

，可以法律解決之，然予終不解婢女制度，時至今日，何以猶未能革除也，予于此應聲明一語，予于是日通過之議案，並未表示贊同，因予當時曾經反對。至于此項禁婢條例，予亦非盡贊成，予曾于當時對主席言，修例之第三部，予亦反對之也。

衛保赤贊成蓄婢函

東華醫院列位總理先生均鑒，敬啓者頃閱各報登載本港政府將實行禁蓄婢新例，不禁爲我中國貧人嬰女生命危矣，我中國數千以孝立國，無後爲大不孝，故窮鄉僻壤，僅堪自給之人，雖力不足以娶妻，亦必勉爲借貸，甚則求親朋捐助，務達於成，一旦子女成羣，無力俯畜，子則可以爲後，女則必須嫁人，與其一家坐以待斃，孰若賣女爲婢，一則減輕俯畜，二則得賣女之資以謀生，三則爲婢非爲奴，只改名不改姓，四則其女得衣食充足，不至同爲餓斃，五則其女雖賣與人，本生父母可隨時到探，六則其女自長大，由主人擇嫁，歸其本生父母來往，是以貧人雖迫於賣女，其心雖苦，亦聊可自慰矣，今一旦禁絕蓄婢，並禁僱十歲以下之婢，試問貧人生女，既不能俯畜，又不能爲婢爲工，其苦可堪言哉，勢不至於溺斃嬰女不止也，我中國貧人嬰女生命，危乎不危，如謂因本港有虐婢事發生，不能不禁，獨不思本港亦有虐本生女事發生，又何從而禁此等殘忍之人，女可慮，婢亦可慮，此不過少數而已，本港所蓄之婢，數幾

逾萬，虐婢之事，不及千分之一，僕敢謂慮本生女之事同所罕見也，全世界數十國合計，約有十六萬萬人口，而各國各埠，俱設有育嬰堂，以收留貧苦嬰孩，惟我中國人口約四萬萬，佔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既多，竟無育嬰堂之設，並得我中國有買婢之習俗，是以貧苦嬰孩有所依歸，僕敢謂各婢之家，實各具一育嬰堂性質，如欲禁絕蓄婢，必待中國多設收留貧苦嬰孩之所，然後方可舉行，否則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徒有人道主義之虛名，實則將我中國貧苦嬰孩，斷送生命於無形耳，素仰列位大總理慈善爲懷，事關公益，斷無置之不理，敢求台港中國人，詳細討論，並求代向我華人代表兩君力爭，暫將此例取消，則將來貧苦無依嬰女，咸感大德於無涯矣，揣此並頌善安，弟衛保赤上言，

本會致各商會工會書

各商會工會諸公偉鑒，敬啓者，昨讀報章，得悉華商總會，決將本港禁止蓄婢新例，徵求各商會意見，藉以反對禁婢，此事與我港僑人格，及婢女禍福有關，敝會不得不盡情上陳，惟希採擇焉，查婢女制度，實即買人供役制度，文明各國，早經懸爲厲禁，我國自有清末造，以迄民國初葉，亦已訂有專條，按罪科罰，固不獨本港有此例也，夫傭人供役，亦既足矣，何必強留買人之惡制，果其無甚禍害，自無怪商會諸公之保存，然其如禍害之中於人羣者實深何，誘拐視如商品也，虐待如牛馬也，蓄養之

以爲雛妓也，何一非此買人之陋制種其因，而社會之人士蒙其毒乎，今政府將婢制革除，改買人供役之制，爲傭傭之制，受傭者既來去自由，傭用者亦進退如意，何其善也，論者又謂革除婢制，則貧家女子，無售賣之機，是直置諸死地耳，抑知婢女之惡制，雖屬剷除，而婢女之任務，實無稍減，他日者買人之途既絕，傭人之路遂開，一反掌間，貧女即可加增生路，彼倡言買人以濟貧者，亦何嘗不可傭人以濟貧乎，而必斤斤然主張立契買之何爲也，顧又謂婢制必須改革，既聞命矣，然其如不適民情騷擾太甚何，不知所謂騷擾太甚者，亦不過注冊一端而已，然試思學校注冊，其有騷擾學校否，公司注冊，其有騷擾公司否，醫生注冊，其有騷擾醫生否，人民生死注冊，其有騷擾人民生死否，注冊之事，不過一種行政手續，藉以稽核之，保障之，不致無所措施而已，卽例文中或有一二之點，恐流騷擾，祇宜明白指出，求請修正，斷無禁婢全案，概行推翻者也，今日者華商總會，已發言函徵意見矣，須知周議紳之言曰，此等資料，應由衆華人供給代表，未知我商會工會諸公，其果甘以保留買賣人口之資料供給我代表乎，抑將以廢除買賣人口之資料供給我代表乎，浸假以保留買賣人口之資料供給代表，則他日婢制萬惡，拜賜固多，浸假以廢除買賣人口之資料供給代表，則港中婢女數千，受恩不淺矣，爲利爲害，何適何從，諸公明達，必當知所圖云。

反對蓄婢會謹上（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七號。）

香港婢女數目之調查

調查戶口冊委員雷，報稱新界北段共有婢女一百十九人，南段有三十九人，香港島內有七千八百九十一人，九龍有六百人，泛宅中人有四人，共計有婢女八千六百五十三人，其中有五千七百五十八人係十四歲以下者，有二千五百三十二人，係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者，此二千五百卅二人之中，有三成係十五歲以下者，有二成係十六歲以下者，有二成係十七歲以下者，有一成零二係十八歲以下者，及每百有八人係十九歲以下者，每百有五人係十九歲或十九歲以上者，最多婢女地方，由東邊街至基連亞利街，及上截街道，五歲以下者極少，最多者由十歲至十五歲，年紀最長之婢女有一名三十五歲，有數人既嫁復回主人家中者，又有數人既嫁而成寡婦復回主人家中者，顯見此等人在主人家內比之在夫家更爲安樂，婢女多不識字，但在上截街道居住，多係殷富之家，最多婢女識字，以婢女識字計，每百有九人，照計十九歲以上之婢女，約一百十五人，由十七歲至十九歲出嫁者居多數，而甚少在英國地方出世，及非在廣東出世者亦甚少，其中多由省城買來，有少數其姓與主人之姓同者，有多數祇登名不登姓者，因實不知係何姓也，在葡人及印度人家中，並無報告有妹仔者，但見有少年女子在官內，報稱係僕女或係育女，此等名稱，有若華人家中之妹仔一式，而甚少住年妹，

華人家中多有僱用，由十二歲至十四歲之男童，共計報稱育女者有一百二十二人云。

街坊叙會贊成禁婢新例

中華民國十二年正月十日下午兩點半鐘，東華醫院開闔港街坊大叙會，討論政府將頒行禁止蓄婢新例，是日除東華醫院新舊總理數十位，及華人兩代表周壽臣伍漢輝外，其餘街坊，多屬教會中人，及反對蓄婢會中人，與本港各工團，人數達千人，東華醫院之大堂天階石級，皆爲之擁塞，東華醫院開院以來，所開之街坊叙會，都以此次人數爲最多，至兩點三點鐘搖鈴開會，先由書記梁君慶揚，宣讀前發出招集街坊與會之告白，宣讀畢，主席盧君仲舉起言曰，今日請各位到來，係討論政府行將頒禁止蓄婢新例，此例已見各報登載，諸君亦有目共見，故請諸君到來研究，現在時候，此例應否合行。

基督教徒施慎之起而問曰，請問主席，今日叙會，是否以街坊爲主體，議事有無文明規則，先宣佈，俾與會者有所遵守，主席答稱今日係街坊叙會，只請街坊到來研究此新例是否應行，例中有無窒礙耳，餘無何等規則也。

蘇佩球牧師曰，如以街坊爲主體，則請由街坊中舉一主席，以昭公允，主席答曰，東華醫院歷年召請街坊叙會，都以當年首總理爲主席者，此層不能辦到，某工會中人曰

，街坊會議，應以街坊爲主席，且議場內文明規則，本不准人吸煙方爲合格，（因當日圍坐於大堂中桌上者爲吸紙捲烟故有是言）主席曰，今日不過大衆討論，本無何種束縛規則，各位隨其所安而已，某某會中人曰，若無文明規則，則秩序必不良，吾人今日來此無規則，與吸煙之叙會，又何用徒費光陰，青年會某君曰，今日研究新例，不必理會及他，請各位各抒己見。

施慎之曰，今日弟講幾句，禁婢一事，關乎國體，關乎人格，弟今日爲女同胞回復原有之人格，故向各位貢獻數言，因親女同胞之受此慘苦，如骨梗在喉，不吐不快，吾人處於今日，當與各國取一致之進行平等，不能存有階級之思想，買賣人口，爲文明各國所例禁，我中國處此二十世紀時代，凡應革除之陋習，不可讓人，亦不可等候到外國人強迫而後行，我中國以人爲貨，蓄婢之家，多以妹仔變爲二奶，二奶之妹仔又變爲三奶，其餘以次類推，至金釵十二行，無不爲妹仔之變相，其蓄婢之黑幕，指不勝屈，吾人今日爲人道主義計，實不容再有蓄婢之制度存在，（於是鼓掌者居多數）

何藻雲起言曰，吾人何以要蓄婢，貧家又何苦要賣女，此層不可不研究，若只謂蓄婢爲不合，此制度應要禁絕，未免不憫其本而齊其末，因賣女者實因家徒四壁，父母本身不能自養，烏能養女，賣去一個，可救生一家，吾有某兄弟曾在下四府，該處患水災時，有欲以女賣與人得五元之價值者，兄弟不要人，只給予廿元之多，但並不要人

，而該女童之父母，尙多方央求收受其女，免變爲餓殍，可見賣女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青年會某西裝少年起而言曰，此君之言極當，中國人若能人人如此君之所爲，只給予款項與貧民，不必費人之女爲婢，不致令人父母骨肉之分離，買得人家之女，卽作爲最賤，馬牛不若，因若馬若牛，當牽往宰割時尙曉啼哭，若婢女被鞭撻時，雖欲哭而亦爲主人以物塞口，哭亦不能矣，此等慘狀，實不堪言，以人爲貨，殊非人道所應爾，在座諸君，應效此君，只施錢與貧民，不可令人骨肉分離也，（鼓掌）

海員陳杏林君曰，講到賣一女救生一家及父母，或有病無錢醫理，要賣女方有錢醫理一層，弟已親嘗此中况味，因前數年吾妻有病，無錢醫理，乃將女去某財主處求售，以爲藥費，賣得一百元，經已寫契返家，吾妻只見有銀拈回，不見女返，左思右想，一家反坐臥不寧，日夜啼哭，病反加重，翌日乃再往見某財主，欲持一百元換回其女，而財主佬不肯矣，乃往商籍狀師，狀師問我有寫賣契否，吾答有之，狀師連搖其手，謂不能爲力，吾無法，迫得低首下心，向財主佬求准，不時令我父女相見，又未蒙大財主佬允准，吾返家，怒極亦羞極，乃亟將所得一百元，擲諸海中，無何吾妻竟不藥而痊，吾今亦施施然有西裝穿着，而奔走於社會場中，不必倚靠賣女之款，而可以度生活，此可破除賣女救生一家之意見也。

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蘇兆徵言曰，婢制到今日，應要剷除，不容有留存之影跡，吾人應

一贊致成政府現將頒行之新例，爲合潮流，爲公意，熊鑑泉起言，與在前次總商會議時言論無異，不便再錄，剪髮煥然工社徐公俠，與先施公司歐亮，皆次第發言，主持禁止蓄婢，而以楊君少泉與馬應彪夫人之議論爲動聽，（演詞錄後）杜君桂卿曰，頃聞有某君言買婢之家，多以婢僕爲二奶，式奶之婢又陞爲三奶，此種事實，弟敢謂今日座中實無一人肯承認，非親歷其境不能發出斯言，所謂曾經滄海難爲水，不啻現身說法也，惟有一事，頗爲奇異，弟不能不趁此叙會而解明之，因近來好事之人，多以保護婢女，一方面又可憐婢女者多，惟男子則無人可憐，女界即有多人擁護，如解放婢女，及纏足會是也，但男子賣猪仔，何以無人可憐，何以無人設法將猪仔解放，蓄婢則以爲羞辱國體，未審賣猪仔亦以爲羞辱國體否，鄙見則以爲賣猪仔之慘况，確甚於婢女萬萬倍，其羞辱國體亦萬萬倍也，杜君言未已，教會中人與工會中人，已紛起唾罵，咸謂其所講離題萬丈，於是羣起譁然，主席搖鈴制止不住，秩序幾亂，青年會某君，請各位無譁，主席亦宜從速付表決，免阻時候，主席答曰，今日不能表決，只可討論，頃聞諸公偉論，茅塞頓開，惜今日之會前，曾通知各商會，尙未有覆函，今日又未有代表與會，鄙見以爲不能即日解決，須暫押候異日也，工會中人大譁，咸謂不公。

海員工會蘇兆徵曰，貴院只知請商會，亦曾有函請工會與會否，今日不到，應作爲默認

，斷無押候之理，附利此說者多，譁聲大震，主席再搖鈴，制止不住，羅文錦律師起言曰：衆位勿譁，鄙人有一言，今日大會，鄙見亦以爲應卽解決，毋須押候，方爲公道，但現今作爲主席退位，我衆人再舉出一主席，再行表決如何，衆齊聲贊成，惟盧主席依然不離座，乃起而付表決，問贊成政府禁婢新例草稿者舉手，於是教會中人，工團中人，及反對蓄婢會中人，一齊舉手，幾佔九成之數，主席再問反對此新例者舉手，舉手者只得四人，遂以多數表決，通過禁止蓄婢新例，各人大聲多謝主席，婢女萬歲，多謝東華醫院之聲不絕，此種聲浪，到保良局前仍未止也，而對於發言，謂何不維持豬仔之某君，咸欲舉拳毆之，是日會議，於是乎告終，惟是日婦女與挑担苦力，亦到場不少，延至四點半鐘始散會。

牙科醫生楊少泉演詞云，鄙人得此機會，伸論愚見，以盡街坊個人之天職，曷勝欣幸，照報載今日所討論者，乃因政府行將頒行禁止蓄婢新例，故東華醫院爲此事特召集闔港街坊討論此例有無於我華人窒碍之處，鄙意以爲對於此例之有直接關係者，厥爲三方面之人，（一）是婢女，（二）是婢女之父母，（三）爲蓄婢之主人，對於婢女方面而言，尙恐此例頒行，有所窒碍，弟敢請衆寬心，因婢女問題，自前年在太平戲開大會討論之後，香港就組織防範虐婢，及反對蓄婢兩會，該兩會對於婢女問題？最爲留心，經多次討論，及華民政務司得理濟院訓令，着該兩會聯呈一辦法，以助政府革除婢

制，該兩會遂各舉出七人爲兩會全權代表，經多次磋商，卒擬定一辦法，呈遞華民政務司，轉達政府，今議例局已通過第一次會禁止蓄婢新例，雖不是完全照足兩會所呈出之辦法，然可以謂是根據兩會所擬之辦法而定，由此觀之，則此例對於婢女方面，可信無窒礙之可言，若恐有碍婢女之父母，此節更不成問題，倘此例一行，得華民政務司之同意，父母便可領之回家，不費一錢，誰不欲團聚骨肉，上月中有一婦人對弟謂彼有一女，八歲時賣與人爲婢，身價九十元，今已十一歲，現聞主人之女行將出閣，欲將彼女作陪嫁妹，心甚不忍，以其將轉新主人，日後不知如何，問弟有何辦法，弟請他往見華民政務司，過兩天該婦人又來，弟問其究竟，他云華民政務司着他與主人商量，後如命往見該買主，並願補回身價九十元，惟主人不允，謂養婢數年，食用衣著，花費不少，須補回一百八十元，方能准贖者，弟問華民政務司知否，他答云知之，弟不禁詫甚，旋對他云，香港向不准買賣人口，何得謂在香港賣女，而華民亦知此事，他乃云昨在華民政務司面前，並非說是賣與他，乃是說送與他，由他補回贖銀九十元而已，弟於是了然，遂對他曰，此乃你瞞騙政府之過，汝惟有仍向華民政務司申請，弟不能爲力，因吾人之辦法，已交政府，須俟政府執行，方有根據，該婦遂去，準斯以談，倘此新例一旦頒行，則該婦不費一文，便可骨肉團聚，是婢女父母之一方面，望新例一頒行，正如囚徒之望皇恩大赦也，此外尚有蓄婢之主人一方面而已。

，鄙意王人方面，本無問題，蓋有錢不愁無人僱用，所窒礙者數千年積習，一旦剪除之而已，弟回憶提倡剪辮時，弟亦提倡者一分子，但當弟初落剪時，亦覺有一種感想，以其數十年之長養，一旦與之分離，似有不舍之意，但一經剪後，週身暢適，是切割不便於一時，而受益者無限，吾人又何以習慣而傷人道哉，有人謂中國內地赤貧，賣一女可救一家，若行新例禁止蓄婢，無異將婢女置諸死地，大有非靠賣女無以救內地窮苦之勢，廣東今日可謂窮矣，紙幣低至無盤，政府搜括俱窮，尙畏人言，不敢公然開賭籌餉，况吾人居於法律治下之地，竟敢公然提倡買賣人口，以救內地之窮耶，誠國之恥也，况最近政府調查在港之婢女，只八千六百五十三人，盡其量亦不過萬人，即使蓄此數千婢女，又何能救中國之窮困哉，近日窮困莫如汕頭之災民，何以不見各善長仁翁發起蓄婢會，以收買災民之女，以救一身，而兼及其一家耶，吾祇見各善士踴躍賑濟而已，是救濟之有其道也，有謂若妄禁絕婢女，必要內地有實業，有工藝方可，今非其時，但昔日美國林肯提倡釋放黑奴時，黑奴之主人，亦謂此非其時，因黑人未受教育，不善謀生，一旦使之自由自主，無異使之束手待斃，倘美人必俟黑奴有教育謀生然後釋之，吾信今日仍未釋放也，數星期前艾迪博士來港演說，謂黑人今日自設之大學甚多，教堂亦甚衆，試問未釋之前，能夢想及此否，更有引中國纏足之事爲此例者，謂至時人皆知無益，不自絕，此言甚似二世祖享父遺蔭，以爲其家一

出世，亦如己一般之席豐履厚，毫不知創業之艱辛者，中國之放足，端賴數十年前教會在上海所發起之天足會，該會之女士，四處宣傳，不惜舌敝唇焦，著作歌謠傳單，又將纏足影刊畫報，表明其折骨爛肉之慘苦，當時入會者，具無限犧牲，未纏足者不纏，已纏足者解放，雖當時風俗，大脚者無人娶作正室，亦不顧及，倘當時無該會，吾恐扶籬挨壁之女同胞，仍觸目皆是，不禁自絕云乎哉，又有謂禁婢實行，全益之養豬花者，賣良爲娼，因此例只禁買婢，不禁賣女，吾人只好見事論事，如婢當禁則禁之，若以禁後有流弊，則設法杜之，或連育女一並禁之耳，又有人謂若此例一行，必要註冊，否則偵探英差，終日不停入屋搜查，無乃一種聳人聽聞之辭，否則亦自爲擾累耳，蓋新例頒行六個月之內，蓄婢者須往華民政務司處註冊，卽如報生死冊或種痘等類，費些手續耳，倘逾限不報，始行傳控耳，婢女並非私烟，不能藏匿，又何致終日英差偵探入屋搜查哉，又有謂十八歲准其自由，此係最爲危險，恐爲拆白黨利用，而幹不正當之事，此亦過慮之詞，卽以常例而言，婢女年已及笄，則應嫁者嫁，不願嫁者則梳起，由其自由覓工，如平常女傭一般，試問爲主人者，能終身監視約束之乎，明乎此，則無錮錮過慮也，卽退一步言，照現時婢女，不過八千餘人，就算有一成爲拆白黨所利用，亦千餘人耳，犧牲少數，就可革除婢制，救回將來無限之女同胞，執輕執重，不言而喻也，況政府既將之註冊，則必較前時梳起者更爲妥善，倘以政

府禁止之法，確有流弊，亦惟有共籌良法，呈請政府，以善其後者。斷不能因咽廢食，保留婢制也。更謂禁絕婢女，爲種下罪惡者，誠不足與言。總而言之，禁婢之事，一定實行，因此事前經英議員之質問防範虐婢會與反對蓄婢會，亦共同多次敘議，卽當日謂禁婢爲一種罪惡者，亦在其列，呈出禁止之法，又得理藩院之採納，復又經議例局員討論第一讀會通過，則禁婢之事，爲惡爲善，是益是損，已昭然若揭，故敢倡議贊成政府頒例，想來會諸君，皆以慈善救人爲心，定必一致贊成速行此例，以維持人道也。衆鼓掌。

馬應彪夫人起而言曰，吾人今日十分多謝反對蓄婢會諸君發起，開放婢女。挽回我女同胞之人格。余敢代表二十餘萬女同胞多謝多謝，抑小妹尤有進者，蓄婢之陋習，全不關男界方面，是我輩女界所嗜好，爲中國向來之積習，因婦女所愛蓄婢者，以婢女能打扇槌骨搔背也，（哄堂）然此等賤役，未免太傷人道，故禁止蓄婢，革除陋習，必先自我輩女界同胞始，說畢，無不鼓掌。

曾富起言曰，今日在座諸君，所發言論，多偏於一面之詞，惟鄙人見得養婢與賣女者，皆有不得已之苦衷在，如我之妻，於去年十二月返鄉，忽遇海員罷工不能來港，使我恩愛夫妻隔別有個餘月，及後返港，在他人必以爲隔別日久，恩愛倍加矣，而豈知有大謬不然者，因我個愛老妻，竟帶有年約四五齡之婢女三四人而返，吾一見，卽由

恩愛而變爲惱怒，責其於今日時代，不應再買妹仔，不由分說，乃將老妻大責一番，及顏色少霽時，老妻方向我解釋明白，謂他實不欲買此女，因其父母爲飢寒所迫，已身尙難顧，烏能顧及其女，乃將女送與我爲女，以救其生命，吾再三觀之，該女果面白如紙，蓋已餓到無一點血色矣，吾當時已預料其不能養育，惟老妻以一念慈心，竟受此累，本年果因病而送入廣華醫院死矣，此賣女買婢，皆有不得已之哲衷，諸君幸勿只偏於一方面，而不爲貧苦人着想也。

繼由羅文錦律師起言，今日諸君所討論者，兩方面多有言過其實，對於政府所立之新例，毫無研究，鄙見以爲應將例文討論，方爲有益，方爲切題，於是羅律師將新例逐一解釋，十分詳明，并云第一段實無可反對之處，只第三段有未盡善，及諸多煩擾，然此可向政府稟請修改至完善爲止云云。

工團大會贊成禁婢新例

昨午一時，本港工團總會，與華工總會，及各社團，共一百五十四家，假座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開工人大敘會，表示贊同政府將頒行禁止蓄婢之新例，是日一百五十四工團，各派代表出席，其議事之秩序（一）宣佈開會（二）由衆舉臨時主席（三）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四）請反對蓄婢會代表宣佈經過情形（五）討論（六）提議（七）畢會，是時已兩點

鐘，各工團始陸續到齊，宣佈員徐公俠，搖鈴開會，旋請大眾舉出一臨時主席，廖德三舉海員工會蘇兆徵爲臨時主席，洋務職工聯合會梁秉鈞和議，衆贊成，蘇仍謙讓一番，始登主席位，遂由主席對衆宣佈婢女制度之慘，並云如受僱於人之工人，若東家有不良之待遇，儘可辭職，惟婢女則不能，不特喪失其個人自由，抑且墮落其固有之人格，且婢之終身，有爲主人賣落娼寮者，有嫁與七十歲老人爲妾者，不一而足，故我工友們對此婢制，應當贊同革除，前者東華醫院開街坊會議時，已全體通過，惟我工人極端贊成，以重人迫主義，於是由宣佈員請反對蓄婢會代表楊少泉將經過情形，對衆表述極詳，然不外前者已述過，故不再錄，惟楊君未宣佈之前，極讚工人深明大義，據稱有等人反對工會者，則曰工人只知要求加薪，減短時間，餘不曉得，惟鄙人觀於今日工團之踴躍赴會，贊同政府之禁婢新例，可知工人能抬高人格，爲公衆謀利益，後各工團代表，互相討論，皆係發揮婢女之種種窮苦，形容畢肖，又由徐慕法將譯成之新例，逐條向衆解釋，爲時歷三刻鐘久，方始解釋完妥，主席後問各人贊成此禁止蓄婢新例否，請舉手，於是座中一齊舉手，一致贊成通過，主席後又舉出一班分任值理，再將此例詳細參訂，然後向各工會請蓋圖章畢，即交上華人代表周壽臣伍漢墀兩位，轉呈政府察核，至四點後鐘方散。

會員大會記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號禮拜六下午三時本會值理，假座青年會，開同人大敘會，擬表同情於政府，贊同行將頒發之禁止蓄婢新例，是日與會者約三百餘人，楊君少泉爲主席，坐臺上者有周懷璋，林護，顏君裕，王愛棠，馬應彪師奶等，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由中文司理顏君裕將報章讀告於大眾曰，座上士女同志諸君，本會自一九二二年三月廿六號開成立大會於此，由會衆舉出值理六十人，後由此六十人互選幹事值理九位，卽正會長黃茂林，副會長楊少泉，周懷璋，中文司理顏君裕，西文司理安德臣，司庫林護，司數黃錦安，調查部長馬應彪師奶，演說部長洪濤飛，現黃茂林安德臣洪濤飛三位，因商業上起見，或遊歐美，或赴廣州，故復舉王愛棠吳天保霍靈健胡爾棟四君，勸同辦事，同爲幹事值理，負全會之責，自是以後，凡有於禁止蓄婢之事，力所辦到，無不爲之，仍繼委員會條陳辦法之議，蓋自華民政務司而托兩會籌善法，本會舉出黃茂林周懷璋吳天保王愛棠安德臣顏君裕洪濤飛七位，防範慮婢會則舉羅文錦周俊年黃廣田黃屏蓀葉蘭泉謝家寶湯壽山七位，合組委員會，皆取得全權代表任務，多次敘議，討論再三，詢謀僉同，擬訂辦法，於陽歷五月廿九，由各委員親筆簽名，具呈政府，計其內容最要之點，則有數事，（一）立例將妹仔之身契銷燬，復其自由，

嗣後香港永無妹仔之名，而尤以注册一層爲重，蓋妹仔既已注册，便易於稽查，至廿歲時即完全自由，或去或留，婚嫁與否，由本人自主，舊主人不能過問，(一)設教養院，凡婢女爲主人所不願留，又不能自謀生計者，均入於此，教之養之，(二)設傭工介紹處，以舉薦一般力可謀生，使其勤勞食力，以爲自立，此條陳之大略也，現今政府將頒行之禁令，多取材於此，實不虞華商總會有集議推翻而保留婢制也，現發言之黃屏蓀黃廣田葉蘭泉三君，皆防範虐婢會全權代表，參加禁婢委員會，共擬條陳，上呈政府，主張革除者，乃前日以爲是，今日何以爲非，出乎爾，反乎爾，甚可怪也，若前日東華醫院開闔港街坊叙議，吾人以街坊之資格赴會討論，當時各界人士逾千，而此千餘人足以代表闔港華僑之公意，遂一致通過贊成政府頒行禁婢新例，可知吾人之人格猶存，敝俗可改，良用欣慰，然事有敗於垂成者，所謂爲山九仞，功虧一簣，當此二讀會未成立之前，一髮千鈞之際，稍縱即逝，彼片面觀者，每欲從而推翻之，用是召習全體大會，佈告一切，力謀貫徹初終，深望會員諸君，竭盡心力，援助政府，以成禁止蓄婢之善舉，由是革除惡俗，保障人權，諸君之榮，亦全會之榮也，司庫存款有四百一十一元六毫九仙，中有百數十元係前兩日席間由十數位值理隨意捐助者，會務經過之情形，與乎關於此事之文字著作，輯成巨帙，經已發刊蓄婢問題，諒不日出版，即以分送會員諸君，以留紀念，其印刷工料，在三四百元之間，其餘或徵求會員否

，與續收會費否，皆視政府於二讀會如何，及能否頒行禁令爲斷，此諸君之重托於吾人，與吾人之汲汲皇皇，期以不負諸公所望，而達到禁婢目的者如此，至是由吳天保醫生將政府頒行之新例，逐一用華語向衆細爲宣佈畢，主席楊少泉起言曰，頃聞吳天保醫生宣佈例文，諸君諒必已了然於心目，本會意見，例文中第十二節，應要討論，此節係關於妹仔十八歲以後，卽有自由權，不必通知主人，又不用贖還何種款項，但婢之義務與責任頗多，如煮飯洗衣，或借少主前往書館等事，若一旦離職，於主人方面，不無有碍，鄙見以爲應向主人預先通告兩星期，故今日提議，除向政府稟請，將第十二節修改外，其餘全例盡地贊成，未審在座諸君以爲合否，特此統求衆意，如以爲合，則請舉手，於是一致舉手贊成，主席再問有反對者舉手，則反對者無一人，遂通過散會。

禁婢新例草案

第一段

- (一) 此例名爲一九二三年治理家內女僕則例，
- (二) 凡人誤以資財交給女童之父母，或其管理人，或其僱主，以交換其父母之固有權，得以保留管理女童脫離其父母，自此之後，無論何人，皆不能以資財交換得他人

以上種種之權利。

(三)此例中所指

(甲)妹仔內包括

(一)凡家用女僕，其僱主以資財或直接或間接或在本港或不在本港給別人，而得一女子以充家用女僕者。

(二)凡家用女僕，其僱主現在本港內外，得有保留管理如上文所述之女子，或在前主或於其死而以資財如前所述，交換而得者。

(乙)凡所規定，即指本條所規定者。

第二段

(四)無論何人，不得僱用妹仔。

(五)無論何人，不得僱用女僕未足十歲者。

(六)(一)凡已有妹仔之主人，須供足其妹仔以合時之衣食，有病則延醫診治，如其待遇之女兒一般者。

(二)凡有妹仔者，不得使其妹仔過勞，或有不當於理，而虐待懲責，有與己之女兒不同者，

第三段

(七)(一)本港督憲得在議例局設例規定。

甲 (一) 妹仔註冊，及令限日清楚註冊籍，

(乙) 妹仔傭值，

(丙) 巡查及管理現在及以前之爲妹仔者，

(丁) 執行本例文之政策種種，

(二) 所有本例文之各條，於刊登憲報之後，即於議例局首次開議時交議，如開議時經表決之條文，或應當取銷，或應當如何修改，則該條文不當計慮，曾有何偏見，遂即由刊登憲報之日，取銷或改修，

(八)(一) 凡人於此段施行之日，在本港僱有一妹仔，即將該妹仔照所指之辦法，於此段施行後，六個月內註冊，

(二) 凡人不論何時，於此例施行後僱用一妹仔，曾經買受而到本港者，須於到港後一星期內，照所指定之辦法註冊，

(三) 本港華民政務司，例可有全權拒絕某妹仔之註冊，及將妹仔除去冊名，

(九) 除所規定註冊之時期，與第二段之各款，無論何人，不能僱用未經註冊之妹仔，

(十) 除現規定註冊之時期內，與第二段所列各條外，無論何人，不能僱用未足十歲之
女僕，若經註冊之妹仔，則不在此例，

(十一)(一)自後妹仔不能由一僱主轉交別人，除非僱主身故，由華民政務司據其意爲可者，依例給諭將該妹仔轉交新主，

(二)無論何人，於此段施行之後，或因其前主人身故，或別種緣故，得爲妹仔之僱主者，須於其爲該妹仔之僱主之日起，一星期內，循照以上之辦法報明其實事，

(十二)凡妹仔已超過及已十八歲者，可隨時離其僱職，無須先行通告，及交回價值，

(十三)凡妹仔在十八歲以下者，欲復回其父母或當然管理人，歸其管束，與在十八歲下之妹仔其父母或當然管理人，欲得歸其管束者，可不用交回價值得之，惟若華民政務司見有於該妹仔大不利者，可阻止之，

(十四)凡妹仔在十二歲以下者，可有權投稟華民政務司，該華民政務司接收該稟之後，例可發給諭令處斷該投稟人之管理屬管，及僱工與僱工情形各事，

(十五)凡妹仔在十歲或十歲以上者，應得儲值，其數當所規定，

(十六)此段(即十二段)各條，須於督憲出令公佈時，方能切實施行，

(十七)凡人違犯或不遵本例文之各條款，或各規則者，可受控告，如經定罪，罰款不過二百五十元，

(十八)本例文內，凡有控告，須得華民政務司允許方行，

(十九)本例文對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保護婦女則例所授與華民政務司之權限，毫無防礙，

定例局二次討論取締蓄婢則例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下午，定例局叙會，將取締蓄婢則例付二讀會，各議員發表意見，歷時甚久，首先討論者為普樂議員，普樂君代表英人方面發詞，謂目下華人議董，對於吾(普樂自稱)之言論，經已贊成，即英人議董，對於華人無官守之議員之議論，亦取同一致云，以至提及該例爭點，普樂君又謂婢女法制，固非如廢婢者所期之有益，亦非如蓄婢者所言之有害，但無官守議董，對於例內防止虐待婢女之條律，均一致贊成，且于防止虐待一事，更提議兩款，(甲)如有控告虐待婢女，或逼婢女作工過多，須取醫生証據，此等虐待，無論是否近於殘忍，判官定必執行懲罰，(乙)如近於殘忍犯人，不得罰銀贖罪，可定一年以內之監禁，普樂君又謂如監禁加以苦工，于事更為有濟，至於販賣婢女，以營醜業，尤當注意，周君憲臣對於該則例，亦有發詞，督憲答謂此例之要點，全係禁止蓄婢，且已得理藩院命令，謂此例在所必行，日後英屬，不得蓄有婢女云，次由周警臣議員，將前數星期間華人各團體贊成及反對此例之異點，縷述無遺，並繼續宣言，畧謂吾(周君自稱)已盡力之所能，詳陳各派贊

成或反對此例之議論，前接反對蓄婢會英文秘書來函，表明其幹事員對於此例之意見，業即轉交法政司研究，又承該會秘書囑託，在本局聲明其函中提議各款，實難復有遷就，蓋該會幹事員贊成此例，而附以某種修正文，以增其効力，吾與伍漢墀君復接到華人各工會華人，青年會華人，耶穌教會，及華人總商會等來函，俱彙交政府收覽矣，吾既勉從兩方面之請，覆述其所懷抱之意見，今當將吾與華人同僚，對於此例觀念，為諸君告焉，華人對於此例，意見紛歧，則為局員者，無論其所代表的人之意見如何公正，亦不應祇發表其意見，便完天職，必須參酌兩派之辯論點，剖決難題，而自下判斷，鄙意此事之難題，在於妹仔是否為奴，如妹仔為奴，則本港將不容有此種制度之存在，再延一日之久，惟該例第二款已釋明妹仔之意義，而虐婢之事，仍時有所聞，故政府宜特殊保護妹仔，虐婢之人最堪痛恨，雖罰以巨款，仍不足以蔽其辜，或謂此等殘忍哲成之少數人，非此例所能阻止其虐婢，吾甚然其說，故宜判婢虐以長期苦工監禁，吾與各非官議員，同力拒妹仔註冊之辦法，如蓄婢者必須註冊，及遷居之住址，與暫時携婢離港，俱要報告，則種種不便之煩擾，將永無止極，吾不承認贊助此例者之言論，謂觀於居民生死學校公司醫生等註冊之施行順利，則蓄婢註冊當不至有不合理之煩難，此種辯論，完全錯誤，蓋任何公正之人，如稍費腦力，應確知蓄婢註冊之與別項註冊，其難易固大不相同也，且依照則例所定，僱用妹仔者，無論其

處於何等地位，亦須領取認人票一紙，一若其爲釋放之罪人，隨時向警局投報蓄婢註冊之例，如實行有效，則有查察員親往居民住宅之必要，而此實足以啓各種弊端之途徑，如行賄及匪徒假冒偵探入屋等等，且干涉及於住宅之密室，尤爲自由人類之所嫌惡，况妹子註冊，不能免被虐待，譬之店伴註冊，不能禁止盜竊與虧空，此例一行，蓄婢者寧願將所有之妹子，交與政府，或政府所設之堂院，以免受註冊則例之束縛，則港中約有妹子一萬名，政府須給以住宅，而爲之謀職業之所，故華商總會函中有言，不幸中國與本港嬰堂甚少，而目下蓄婢之家，即爲妹子之嬰堂，否則多數妹子，非爲其父母所溺死，亦將相率餓斃，於香港與羊城有密切關係，此例雖在港實行，而羊城不同時施禁，亦不能絕蓄婢之風，鄙意欲改良此由來已久之社會習慣，非猝然厲行之變革所能收效，蓄婢之制，根於生活經濟之情形而發生，已歷數千年，宜以教育輿論之方法，從漸而改革之，觀於女子纏足一事，可以知矣，吾與華人同事之意，即非官守議員之意見，以本港當此過渡時期，若定僱婢者爲違法，勢難實行，但欲免妹子之遭虐待，則宜處治最殘忍婢主，以長期之苦工監禁，最可惜者贊助保存蓄婢之人，迄無其聲息，吾爲此言，吾欲贊成與反對兩派皆應將其意見，達諸理藩院大臣也，贊成此例之人，雖本於高尚之觀念，但吾恐其熱誠禁婢，而未暇平心靜氣以研究此問題所需之重要，吾從未蓄婢，亦不因此而冒昧主張將良好之習慣，一旦掃而除之，吾與華人

同事業已審慎考慮普樂婢問題，而所發表之言論，亦非有所畏懼，或有所左袒，吾輩甚贊助先進非官議員在委員會動議之修正文云云，後又由督憲發詞，謂養妹仔制度必須取締，且代表英政府及英人之理藩院，亦已頒下取締命令，故無降順之可言，但於例內有何種更改，大可執行，惟不能離取締普樂妹仔之大意，故自今日以後，英屬區域，必無蓄養妹仔之理，至若普樂君所提之修改，其中多數，大可取用，雖不能完全贊成，然亦感激普樂君費如許心思，以為妹仔謀幸福，遂將該例再次宣讀後，又由普樂君提議修改例內第二節，謂女童之父或管理人，或女童之僱主，不能于出銀交手後，視該女童為一己私有，而任意拘束，如此講輔行，對於該例效力，較為直接收效，其次對於例外第四第五兩節，極欲提議移往例內第三章，吾（普樂自稱）思度許久，非官議員，亦以為可免，但此議無論當否，請將此呈上理藩院，憲督謂會接公爵來電，謂此例刻不容緩，普樂君又謂例內第六節，須替換，而以第二節為支段，似此較為妥當，法政司無異言，遂贊成該議，普樂君又提議下列新例，加在第六條之下，如遇有虐待或逼令妹仔過于工作，須取醫生証據，以証出該妹仔之傷處，則無論近於殘忍與否，判官可判罰款，如近乎殘忍，則不得罰款贖罪，判官可定以一年以內之監禁，法政司亦無異言，遂取用該議，普樂君又提議例內第八節，謂一八九七年婦女律例，及一八六五年之犯罪人律例，須加入此例，並詳述加入理由，法正司謂此議須無反對

，惟無採用之必要，議遂通過，同時又定第七條加入該例第三章，再後又將妹仔年歲之討論，普樂君謂妹仔固可隨時離職云云，「此議案至二月十五號再議」。

蓄婢則例三讀會情形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號下午，定例局叙會，將規定處理德人及各會社前在港中所經營之某種教會事業，與管理其產物，及辦事人員之則例，付二讀會通過，又將修正一八八四年醫生註冊則例，及一九二二年維持秩序則例，付三讀會，俱通過，復由股員會討論取締蓄婢則例，於文字上畧有修正，法政司動議，付三讀會，局員荷理玉帕亞史蒂芬，及史督，相繼演說，畧謂中國人士，及報界，對於華人蓄婢之評論，類多有不明真相之過甚，以致有玷本港之令名等語，隨將該例通過，三讀會展期本月廿二號叙會，

家庭女役則例（或稱取締蓄婢新例）

家庭女役（即蓄婢）則例之草定議案，曾刊上文，茲經定例局第三讀會修正通過，特再為譯錄如下，

規定家庭女役之某種形式則例 督憲得定例局之指導，及允許，訂立則例如下，

第一節(一)此則例可名爲一九二三年家庭女役則例，(二)有等人誤以爲給銀與女童之父母或管理人，或主人作爲將某項父母權利移轉之酬報，可將物產之某種權利，加於女童，對於女童之父母，或管理人，與女童自己，留有保管統轄該女童之權利，故茲特聲明頒布如此所給之款，毋論如何，不能將何種權利給與交款之人或何人，(三)本則例妹仔名義之解釋，妹仔包括(甲)凡家庭女僕，其主人目下曾直接或間接在港內或港外，給款與人，藉以取得該女子爲家庭僕役者。(乙)凡家庭女僕，其主人目下曾在港內或港外，由從前給款之主人，或因前主人去世得有保管統轄該女僕者，(丙)指定之意，即按本則例所定開列第二節，(四)此後無人得取妹仔爲伊之用，(五)此後無人得取十歲以下之家庭女僕爲伊之用，(六)(甲)妹仔主人不得令妹仔過于操勞或虐待，或將妹仔懲責，與合理懲責其女不同，(乙)凡妹仔主人，須給妹仔以合宜豐衣食，如遇有病爲之延醫診治，希望主人與自待其女相同，(七)(甲)凡控告過勞或虐待妹仔，須在訊案之裁判官前，取妹仔受傷之醫生証供，而裁判官須查明以爲如此虐待，是否竟同殘忍，(乙)如裁判官查得虐待，儼同殘忍，不准犯罪者罰款抵罪，裁判官須判定其監禁不過一年，(八)一八六五年干犯人身則例，及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所載，照前施于妹仔，(九)(甲)此後妹仔不得由一主人轉歸別主人，如遇主人去世，華民政務司於妹仔之轉歸新主意中，以爲合宜，可以合例，頒發命令，(乙)本則例頒行期

後，凡因妹仔主人去世，或別故，而轉為妹仔，現在之主人者，須照指定情形，於一星期內將實情呈報，(十)凡妹仔欲交還其父母，或本來管理人保管，及十八歲以下之妹仔其父母或本來管理人，欲將該妹仔交還其保管，毋論如何，毋庸給款，除是華民政務司為妹仔利益計，見得有極大反對，則否，(十一)凡妹仔照從前辦法，有事可有權向華民政務司稟訴，而華民政務司對於稟訴人，保管統轄任用，與任用情形意中，以為合宜，可以照例頒發命令。第三節(十二)督憲在例局，為下列事故，合例訂立規條，(甲)妹仔註冊保全，至最近日期，(乙)妹仔酌費，(丙)巡查管轄現在及從前之妹仔，(丁)大致為施行本則例之政策，(二)所有按本則例訂立之規條，于憲報頒佈之後，須于定例局初次叙會時呈列案上，如呈案後通過決議，決定該規條頒行取消，或如何修正，須作為取消或修正，由憲報頒佈通過決議之日起，與所辦之事無礙，(十三)(甲)此一節，頒行之日，凡在港內，有妹仔歸其任用者，須照指定情形於此節頒行後，六個月內將該妹仔註冊(乙)毋論何時，凡在港內有妹仔歸其任用，係此節頒行後帶來本港者，須照指定情形，于到港後兩星期內，將該妹仔註冊。(丙)華民政務司合例分別判決不准某仔妹註冊，或將其除冊，(十四)照所准註冊期間，及第九段所載，無人得用未註冊之妹仔，(十五)照所准註冊期間，及第九段所載，無人得用十歲以下之家庭女役，除是洋冊之妹仔方可，(十六)十歲或十歲以上之妹仔，其服役應

得工值，照指定之數，(十七)此一節，非候督憲在例局佈告定期，並不頒行第四節，(十八)遵照第七段第二段開載，凡違犯或不遵依本則例所載，或按例訂立之規條者，訊實有罪，可罰款不過二百五十元，(十九)凡按本則例控告之案，非得華民政務司允許，不得開始進行。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香港定例局通過

工商部
中華國
貨展覽
會給予
壹等獎
章獎憑



(利)其
(民)族
(興)我
(國)家
銷行中
外著名
水鴨牌
雙燕牌
絲光長
襪

本公司專門精工織造長短厚薄尖蹼平蹼三四骨絲光線襪式樣趨時欸欸俱備幼結耐用價格相宜保無走紗變色之弊洵稱特色諸君賜顧無任歡迎本港各大商店均有代售
本公司在油蔴地
電話五八零三零
香港利民興國織造有限公司啓

○民國禁婢

佛山解放婢女佈告

(聯體)

婦女解放之運動。尤以實行解放婢女為急務。現在本市雖有熱心提倡婦女解放者。惟解放婢女一端。尚無何等具體之辦法。邇來佛山市政局長有見及此。為革除五千年重男輕女之澆風。及提高女子地位起見。特擬具解放婢女暫行條例公佈施行。以為之倡導。庶使本市提倡婦女解放者聞風興起。抑亦本市數十萬婢女之福音也。佛山市政廳民政局長佈告云。照得女卑為婢。許慣會意而說文。罪沒入官。提繫舍身而贖父。然坤道成女。降生儕等子男。林肯放奴。博愛豈遺乎婢。雖弱質渺四方之志。而窮民亦萬物之靈。同具知能。安必雄飛而雌則伏。誰無子女。何獨厚己而薄于人。自鬻女者迫于貧窮。而買婢者因之利用。然感憐其無告。允收恤于童年。聊代傭工。備趨承於內室。則青衣隨分。亦足何嫌。豈供灶下而甘心。忍罰泥中而

屈膝。乃有傳呼百諾。凌虐萬端。飲食不周。違言數誨。鞭撻任意。視作馬牛。樛木非仁。屈作小星之列。標梅已過。弗為吉士之求。凡此相待之苛。實非人道之正。同是圓顛而方趾。胡為獸畜而禽棲。本代廳長憫其無辜。惻然動念。爭四百兆平等自由之人格。革五千年重男輕女之澆風。婦女有女權。方謀解放。婢亦人類。忍使向隅。嗣後凡有蓄婢之家，應遵同仁之道。酌定新例。期社會等重人權。毋棄寒門。為女子提高地位。政府有教無類。且勸入學以促其成材。主家月給所需。並立年限以為之擇配。為婢者亦當念主家養育。不得挾此欺誣。尤當念長官維持。不宜妄自菲薄。從此出頭有日。婢也而可作夫人。禮足天生。善哉而皆為信女。除另訂條例頒行外。為此剴切佈告。須知放婢一事。例必在行。用推慈幼之心。庶符不奴之旨。其各遵守。勿得有違。此佈。(一)解放婢女暫行條例(一)凡從前婢女名義。一律解除。改稱育女。(二)凡育女之戶。須帶同該育女前赴該管區署。將

其年給姓名籍貫親族。報請注冊。并附照二張。分別
報報。(三)自佈告日起。不得再行買賣婢女。違者以
買賣人口論罪。依法送究。(四)凡舊前買賣身契。於
一月內。一律繳局銷銷。如無身契。或已遺失。須從
實報明。附註冊內。(五)凡育女須優予待遇。所有衣
食住等。不得短缺。零用小費。酌量發給。但不准額
外要求。(六)自佈告後。不得將育女鞭撻苛待。違者
准本人投區署告訴。或由坊面指証。崗警發覺。當視傷
害輕重。分別論罪。(七)凡育女之戶。須將育女送入
附近工讀學校。職業學校。或相當之技藝業。授以相
當知識技能。而扶植其自立。但該育女仍須力助家長
處理家務。(八)育女年齡。及廿歲。購自其自由擇配
。仍由家長作主婚人。倘家長故意阻壓其婚姻時。得
呈請官廳察核。(九)應擇合配年齡之育女。若由家長
擇配時。徵求本人同意。不得壓迫及充當侍妾。(十)
育女出嫁時之聘金。以半數為家長私養育女。半數為
備辦粧奩之用。(十一)本條例公佈後。如不遵章辦理

。及故意違反。一經發覺。分別情節。施以相當處罰
。(十二)本條例為解放婢女回復其人格起見。如有冒
認親屬。藉端勒索。或誘惑奸拐者。查明屬實。從嚴
懲辦。(十三)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十五、十二、八、大光報)

廣東政府明令解放奴婢

昨十四日(十六年元月)省政府為解放奴婢事。通令所
屬各機關及各縣長云。為令違事。爰據民政廳提議。奴
婢為不仁之制。其原起雖不一端。或戰勝之俘。或罪人
之子。或出于強迫。或由于自需。惟備受壓制。無可
告訴。古今中外。變無不同。夫國法為社會而設。曰
奴。曰婢。皆為主人剝奪其自由。一若屏其人于社
會之外。甚則如牛馬器械之可以相售。昔之學者。論
之已詳。甚至謂奴婢之制若存。則人道廢而國法將興
之俱廢。蓋有感而言也。我先大總統提倡國民革命。
以全民得平等自由為目的。再於民國十一年二月。特
頒禁止買賣典質人為婢。及蓄婢之令。着內務部大理

院。咨令各省行政長官。飭各屬一體奉行。並籌內務部通行各省。妥籌貧女救濟辦法。以資救濟等因。仁聲善政。薄海同欽。祇以數年以來。變故迭生。政府亟亟於籌餉甲兵。改革惡俗。未能澈底。今本省早告統一。已入訓政時期。凡屬國利民之政。自宜及時施行。力求貫徹。近查各屬地方。於蓄婢之外。尚有仍存奴制者。服勞給事。義務無限。而且性命財產。則皆操之於主人。且奴之子常爲奴。永受鉗束。無復自由之望。名曰義男。或曰家生。實則世僕而已。民國成立。人民平等。載在約法。階級制度。久已廢除。封建舊習。既不復存。何得尚有主奴之制。最近省政府已有禁止高要縣沙埔東鄉農奴之令。似宜推行全省。廓清陋制。則放奴之舉。實爲今日之要圖。至若蓄婢之風。至今未變。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誠有如先大總統之明令者。買賣人口。律有嚴科。同類相殘。尤背人道。茲酌擬解放奴婢辦法。分條列舉。期能實行。俟議決後。即請通令全省。

。定期施行。以除惡習而重人道。茲將條例開列于左。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並附條例一紙。據此。當經本府第九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呈呈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現定本年三月一日起。爲施行日期。除批復暨轉修正條例。印發通行外。合亟令仰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依限報告。毋稍玩違。切切此令。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科。常務委員孫科。陳樹人。宋子文。李濟。梁乃光。修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一)各縣市長。應就所屬地方切實查明蓄奴蓄婢情形。詳細佈告省政府。及民政廳查考。報告期各縣限三個月。各市限兩個月。(二)各鄉村農奴。或稱義男。或稱家生。應一律恢復自由。解除主奴名義。(三)凡舊日蓄奴者。如敢違抗命令。藉詞恐嚇鉗制。或被害人告發。(四)自佈告日起。不得再行買賣。及典質人爲婢。無論訂立何種契約。均作無效。(五)蓄婢在前者。應即解除婢女名義。改稱義女。所有從前買賣身契。或送帖等件。應一律

搬送附近警署註銷。並由警署立冊登記。(六)凡義女不得苛虐待遇。其在十二歲至十六歲者。須送入學讀書。并須及時擇配。遲不得逾二十二歲。其自願獨身者聽。(七)不得強迫義女爲侍妾。(八)義女之衣食住。須稱家待遇。不得過薄。(九)各縣市長。應察酌地方情形。籌設貧女教養院。或女子工讀學校。(十)自佈告後如將義女鞭撻虐待。或妨鄰搗毀。或警察發覺。由縣市長或警署查究。得將該女子送入教養院。及工讀學校等處收養。其加害者。分別輕重治罪。或罰金示儆。曾因虐待義女處罰者。再犯時。按次加重罰金或治罪。(十一)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七各條之規定者。按律治罪。違反第二第五第六第八各條之規定者。分別罰金(十二)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庚十六、一月、十七、華僑報)

△訪員述詞

本港訪員昨日(庚十六、元月十九)

走訪安德臣及楊少泉。詢問廣州政府已明令廢除婢制。本港反對蓄婢會。似應再請港政府嚴令禁止蓄婢。楊君謂本會前五年成立之後。外界贊助者甚衆。表同情尤多。足見人道主義。當要維持。人類互助。應如此也。後有檀香山華人牧師勞曰富在檀香山閱報。得悉香港有反對蓄婢會之設。大表同情。返港時曾見麥梅生先生。次到弟處。彼此暢談。大有相見恨晚。勞君尤主張從實際上做工夫。及返鄉。(勞君新會公益埠人)。乃先從公益埠調查婢女共有若干。然後見新會縣長。旋再見國民政府各要人。又見婦女部長何香凝。爲婢女請命。且將此中新計劃條陳政府。嚴定新章。果蒙國民政府採納。霹靂一聲。廣州婢制永除。敵會同人。欣慰萬分。現敵會擬請香港政府同時頒行嚴厲法則。取締港民蓄婢。免社會民衆視明令爲官樣文章。務盡我輩之職責而已。(元月廿號華僑報)

內政部維護人道保障女權

通令

民政廳昨接內政部訓令云，爲令遵事，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定之對內政策第十二款，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其對於女子保護問題，視爲何等重要，現值北伐完竣，民解倒懸，亟應保護女權，以重人道，除關於禁止纏足一事，已經本部規定條例呈准頒行外，茲特列舉數端，示禁如左，（一）取締娼妓，女子不幸，淪爲娼妓，畢生墮落，翻至於死，究其主因，或係生計艱難，藉

以謀食，或係被人拐賣，失其自由，甚有父母欠債，將女押當，任其爲娼者，亦有父母圖利，強逼其女爲娼妓之營業者，是在地方官吏分別調查，其困窮墮落者，設法將其改業，以助其生活之發展，其因拐賣押當，及被父母強迫爲妓者，一經查明屬實，或據人告發，及本人奔訴，均應依法究辦，並將該妓女發交濟良所擇配，一面由地方官吏，集合慈善團體，籌集的款創辦各種手工業之女工場，收容失業及貧乏婦女，俾得有所餬口，以期婦女爲娼之事，得以日形減少，並逐漸達到廢除娼妓之目的，（二）禁蓄婢女，使人作奴，久爲

厲禁，曾經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間頒布禁令有案，現時新頒刑法，並且列爲專條，嚴定刑等，而富家大族，往往仍沿舊習買用婢女，摧殘人道，殊堪痛恨，應由地方官吏，查明嚴禁，不得再蓄婢女，違者依法究懲，(三)嚴辦誘拐，女子被人誘拐後，大抵轉賣遠方，爲娼爲婢，一生幸福，從此奪盡，是應由地方官吏，嚴查拐犯，送交法院重辦，並應速設救濟院，收容無依幼女，教以職業，俾其成年後能謀生活，則誘拐之事自少矣，(四)嚴禁溺女，我國東南各省，每多溺女之風，考其原因，或爲家貧無力養育，或恐嫁女須賠

厚奩，遂不恤以殺人之手段，乘其初生之時，將其溺死，此種違背人道主義之殘忍行爲，實爲各國所罕見，地方官吏，負有保護民命之責，應卽出示嚴禁，詳加調查，倘有此等行爲，卽將溺女之人，送交法院按律處罪，一面對於民間嫁女，禁止賠送厚奩，並飭員在城鄉村鎮，廣爲演講，以啓迷頑，更須籌設救濟院或育嬰所，收容女嬰，以資補救，以上各端，均爲維護人道，實行保護女權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卽便查照，迅予轉飭各縣政府及公安局，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具查考，切切此令，(民十六，)

▲▲務達註冊

廿一次值理叙會記

一九二八年三月廿六日下午八點鐘。本會全體值理假座卑列者士街華人青年會于部二樓。開全體值理大叙會。宣佈辦事成績。及討論將來進行方法。到會者叙會。宣德辦事成績。及討論將來進行方法。到會者楊少泉。安德臣。鄧明覺。徐嘉法。鄭潤甫。李求恩。周懷璋。顏君裕。洪濤飛等。楊少泉主席。對衆宣言曰。本會各值理。今日到此叙會。事前已有函通知。但今晚有許多位不暇到來。所以到會人數少。本會章程中。原定有一月開一次值理叙會者。自香港乙丑年（一九二五）風潮發生後。本會事務。亦爲之停頓。亦因無事可辦。故久未開會。中文司理顏君裕將上屆議案讀出畢。由鄧明覺倡會。李求恩和。通過。又請顏君裕君。將本會幹事值理所辦事之成績。對衆畧爲宣佈。（一）一千九百廿八年二月八號。本會幹事值理會將一牌子名潘鳳賢者。由其母不用款或條件領回

（二）簡溫氏之女。亦由其母領回團聚。並無條件。（三）發生兩宗賣婢案。甚可惜本會未報告華民政務司以前。而本埠報紙已首先刊出。及差到時。一則已聞風先遁。無從弋獲。一則暗用金蟬脫壳之計。偷龍轉鳳。以別人爲頂替。卒致無法可施。（四）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有胡三姑。欲收蘇卓橋爲（陪老妹）。其兄不悅。乃投訴本會。經安德臣君迭見華民政務司。不知費盡幾許心血。後因其母先許給回六十元與主婦。遂卒要六十元領回。此本年一月十七號事也（五）郁剛街三號三樓盧某。以手鐐鎖其十歲女子。經本會投訴華民政務司後查悉此非婢子。實乃盧之前妻所生。爲其後母虐待鞭撻過甚。反謂他有神經。不能不鎖之等語。後卒由差弁送人國家醫院調治。此人本是本會同人。可知本會辦事一秉至公。不論同人與非同人。凡有虐婢之事。即行告訴。惟後查確此實非婢女。以告者過也（六）周懷璋醫生之傭妹。有一胞妹。曾在鄉間賣與人爲婢者。不料私逃來港。爲其男主人在

本港遇見。乃投訴華民政務司署。將婢發交保良局。後由安德臣先生。往見華民政務司署。亦費盡許多手續。後由其母自願以七十元贖回。但本會始初原欲達到無條件。及不用款贖回。但以上兩宗。皆係其母自願如此也。至是楊少泉復言曰。本會辦理蓄婢事。原是根據香港政府頒佈之例而行。亦不外爲人道主義起見。所以凡係一及年歲之婢子。本會曾有代其由本身父母領回之義務。尤其是欲達到無款取贖爲目的。不過其婢之本身父母。有時與主人預先訂明。不能不如此耳。查一九二二年四月。政府擬有明文頒佈。香港不准人有買賣人口事。現尙有一件未曾達到目的者。只要注冊一層而已。現政府之尙未有令婢女注冊之明文。因忖測政府之意。亦以爲先做第一級工夫。若果尙有暗中買賣人口。那時方行第二級工夫。所謂第二級工夫者。即要將全港之（妹仔）盡行注冊是也。若達到完全注冊之目的。叫婢制即爲止期。但本會現須籌候機會。然後可求政府再頒行第二級工夫也。更有

一層。鄙見所不諳者。若果查確其係已足年歲之妹仔。政府既有明令解放。何必又要押入保良局。既押入局。則諸多窒礙。甚至有暗中與女子之母講價取贖者。此殊未能滿人意也。徐慕法君曰。本會最好將政府宣佈之例文。中英文並列。印刷千餘張。備存本會。俾人人皆可到取。明瞭政府之用意。洪濤飛曰。鄙見以爲最好由本會預備一地點。倘遇有婢女爲主人虐待。或別樣事情。於必要時。則將婢暫留女青年會。或別地點。至多三兩日。則能完結矣。主席曰。此關於政治上作用。非本會權力所能及。徐慕法曰。若此則盡向政府請求。如保良局審訊婢女時。可准本會派員旁聽。而本會亦可參議於其間。彼此無非爲人道主義計耳。主席曰。是曾治標之法。本會之目的。須除永遠婢制。從根本上解決。故現得注重要求政府辦理。要所有（妹仔）注冊之手續。或者於本會大會後。再行討論如何。不知本年陽曆八月本會尙應舉行其大會否。李求恩曰。自應繼續舉行。鄭明覺和議。至日期地

點交由幹事總理審定。安維臣曾宣布這屆與吉禮夫人之經過曰。吉禮君為打刺西報編輯。對於本會極表同情。且在報紙上力為婢女謀幸福。故本會因此曾送他一篇額。以誌吾道不孤。惜吉禮君已逝世。轉交其夫人收納。更有一事。足為諸君告慰者。今有馬蘇臣西醫生。彼於辦理社會事。非常熱心。大表同情於本會。昨捐來使用銀五十元。已交司庫。謹代表同人誌謝。洪壽飛君討論演說宣傳之進行其詳(略)徐慕法君提議於大會前一月之內。本會應舉行廢婢種運動。如印刷政府頒佈。禁買賣人口例文。及演講等。鄭潤市和議。兼贊成通過。徐慕法又提議將章程畧予修改事。惟多數主張大會時乃定。彼此討論至十點半鐘方散會。

(完)

一九二八年會員大會記

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未有大會、因風

潮也、一九二七年四月九號之大會未得記錄

(四月七號)禮拜六下午兩點半鐘。本會同人假座必列

者七街華人基督教青年會大堂。開全體會員大會。宣佈經過手續。及選舉值理職員。當時雖大雨淋漓。而到會者仍甚踴躍。計開男界與會者廿六名。婦女到場者六名。合共三十餘人。開會時已三點餘鐘。未開會之先。辦事員陳卓於門前。向會員先收會費。每名收銀五毫。因主席黃君茂林有事。不暇到會。由楊少泉主席。對衆言曰。現在開會矣。列位同志。本會自大會成立後。已有數年之久。照大會定章。每年欲會一次。嗣因本港工潮發生。所以暫行延緩。以為須待來年。現在省港交通。雖已恢復。但縱觀時局。好似冷落。而務尚未復原。本會之地位。若再不開會。外間多以為本會解散。故為環境上之關係。雖在此不清時期。亦要從速開會。惟今日最可惜者。正主席黃茂林未到。因彼有事。弟不能代表其發言。真君為本會最得力之人。且為本會之發起人。當初本會之動機。亦完全在真君個人身上。若真君今日到會。必能暢所欲言。為諸君告者也。本會事前。曾發出函件共一千三百餘通。因會友非紙在本港。外洋各處皆有之。但

本會同志創辦斯會。並無權利思想。又非欲博名譽。因此會辦事。或犯衆怒。亦未可定。然各位既不怕人憎惡。不怕大雨滂沱。毅然決然到會。本良心上做去。凡辦大事。非以多數人可以做得來。成功每在少數人身上者。吾人應向前奮鬥。現尙有一事足爲諸君告慰者。本會一九二一年成立。而省政府決於去年三月一日頒發禁絕婢制。則僥當本會初次成立時。尙有人藉口謂來源之地方不禁絕。而聚處地方反禁。今運婢女之來源地方亦禁絕。若不趁此機會爲五分鐘之奮鬥。則前功盡廢矣。現在最緊要者。惟徵求多數會員。因前星期六。華民政務司請弟往署談話。問及一切。據司憲之意。以蓄婢爲華人之習慣。一旦交除。恐多數人不願。政府所欲知者。爲真正之輿論。若無實在把握。恐不足以壓服多數人之心。若本會會員多至數千。將來備陳政府。必允予採納。香港政府之意。一爲中國人習慣係蓄婢。既係習慣。深恐不能一旦解除爲慮。望我諸同志竭力進行。互相勸勉。務使多人入會。是爲最緊要之一件事。中文司理顏君裕佈告

經過事實曰。座上諸君。本會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號假座於此開會員大會。蒙一致通過。贊助政府禁止蓄婢。自是以來。數戰於茲。其間會務。有登於報紙。諒諸君必有寓目。情所載僅其大畧。未能詳盡。稍爲抱歉耳。溯自當日大會後。得全體願意。按此辦法。又得閩港人士與各會社贊同。遂上書政府。其要點有四。(一)港督與定例局於施行此禁止蓄婢條例後。六個月內。即須註冊。(二)妹仔屆十八歲。免期兩禮拜。通知主人。即可離去。(三)不論年齡若干。皆可隨時往見華民政務司。(四)及期註冊而隱匿不報者。罰以二百五十元。如有虐待情弊。則科以一年之監禁。此本會之條陳也。迨書呈後。未幾即頒行禁令。通告居民。故初以蓄婢者稍有戒心。少聞虐待。是年(即一九二三年)四月廿日。全體職員會議。本會此後應否存在。衆謂政府雖頒發禁例。而未令蓄婢者註冊。苟不註冊。則無法稽查。蓄者自蓄。禁如未禁。故本會應當存在。所有職員。一律仍舊。若遇將來必須召集時。不必另起爐灶。而會費暫時停收。並將此意

登諸報端、俾衆週知、十式月時又登廣告、但凡婢女被虐者、投訴本會、請寫明住址、俾有所據、然後函知當道。本會嘗守秘密、斷不洩之於人、蓋曾有投函而無住址故也、一九二四年除夕集議、係爲致謝孖刺西報主筆吉禮君援助之力、惜吉禮君已歸道山、吾輩失一贊助、良可惜耳、一九二五年、因工潮之故、未嘗集議、壹九二六年七月十日、幹事值理集議、以虛婢者日多、應請政府嚴加取締、以拯無告、又委出特別委員四人、分往調查、實得確據、達諸政府、亦登報聲明、本會刻尙存在、俾衆週知、冀獲利益、迄今（即壹九二八年）三月十四、經職員全體集議表決、召集大會、選舉新職員、以竟未竟之功、而吾人歷年來補苴罅漏、心餘力乏、有負會員諸君交付之重、各界人士期望之殷、而澈底未達到禁絕之風、不得不抱慚道歉、惟諸君諒之、黃錦安宣佈本會數目、本會多年未有收支、即有之、亦係告白費書紙筆墨郵票等費用耳、此等費用、概由幹事值理解囊、主席問昂屆選舉值理手續、可否照去年登人提出、登人和議、便作通

反對蓄婢史畧

過、黃錦英君倡議、王棠和議、樂贊成、後遂選出新任值理卅七名如下、楊少泉、黃茂林、李求恩、黃錦英、屈樂卿、安德臣、顏君裕、黃森勤、麥梅生、洪壽飛、鄭觀甫、林謹、馬應彪師奶、馬永燦師奶、龔挺生、王棠、周懷璋、黃錫安、馮驥、黃憲昭、梁劍平女士、楊玉仙女士、翁甄生師奶、王國駿、徐慕法、單梅琴女士、鄭明覺、歐高師奶、王愛棠、胡爾棟、施慎之、曹炎申、劉文生、胡素貞姑娘、羅錫珍姑娘、伍時美、主席謂下期定再定期選正副主席、並宣布贈送覺鏡額與吉禮先生之夫人、以紀念其功云、至四點半方散會、

▲反對蓄婢之正論

（一九二八年）本會於十月二十號星期六下午。在青年禮堂開會。主席楊少泉演說。今日諸君如此踴躍赴會。足見維持人道之熱衷。始終不懈。實深欽佩。弟與值理等。得躬逢其盛。最勉良多。茲於司理未將會務宣布之動。趁此良機。畧陳愚見。本會自昔任會長黃

君茂林。任潔卸職之後。會長一職。蒙諸君過愛。連年皆舉弟任之。自維德薄才庸。難肩重責。第以事關維持人道。未敢推辭。惟是任事數年。毫無建樹。深望此屆選舉。另換賢能。俾婢制得以早除。免傷人道。然有一事。望諸君之同意者。此事為何。即懇求政府。從速設法實行。定例局于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所立之婢女役使條例內之第三章。即將妹仔注冊。及議定其工值是也。初時亦以為註冊一事。可以免除者。因一九廿二年四月十四。華民政務司已有出告示。禁止蓄婢。而當時裁判官對於蓄婢者。處罰亦非常嚴厲。非判以監禁。則罰以巨款。凡押後之妾。亦須具重保單。方得出外候罪。風聲所播。蓄婢者不無戒心。鄙意以為婢。或從此銷滅。而本會之負肩。亦可卸除矣。詎知事與願違。仍有買賣及虐婢之弊。所差者。不啻如從前之明目張胆耳。吾人當時。猶為蓄婢者諒解。以多年積習。非旦夕間可以革除。遂以忍耐之心。假以時日。一方面以文字登諸報章。或用言語宣傳。作種種勸導之工夫。冀蓄婢者覺悟。一

方面為被虐者昭雪。或設法使其母女骨肉團圓。惟是年復一年。買婢虐婢之風。未嘗少減。且近日親自投訴本會。為之處理者。較前增加。至於由旁人代抱不平。檢函本會者。且必數起。獨惜投函者。多甲匿名。且無住址。致無從查問被虐之慘狀。雖令虐婢者。得以狡脫為憾耳。本會於一九廿二年三月。正式成立至今已六年零七個月。那時不為不久。但所收廢婢之數。如等於零。虐婢之風。未加制止。由六年餘之經歷。得一新教訓。深覺以前之忍耐。冀蓄婢者覺悟。實是虛糜光陰。若從此終古。不尋求政府實行禁妹仔註冊。則蓄婢陋習。永無革除之日。若是。則不獨吾人枉費六七旬苦心。及旁例而立例之美意。即大英理藩院大臣朱超君。於一九廿二年廿八日。在下議院答復問地司命令之質問時。藉他辭而推督表示。希望一年內將婢制改革之願望。及希士路洋司令並其夫人。與議員之表同情於此事者之善心熱力。均屬徒勞而已。深覺以前之忍耐。並非予蓄婢者有覺悟之時機。實使本會放棄其天職。及辜負友邦諸君之熱心盛意。

而已。即前督憲史君。于一九廿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在定例局第二次討論取締蓄婢則例時。亦有云自今以後。英屬區域。必無蓄養妹仔之理。故吾再四思維。不應再事容忍。徒廢光陰。作無益之防範。務求政府從速使妹仔註冊。以杜婢女之來源。正本清源。捨此別無良策。然吾聞有反對妹仔註冊者。其所持之理由。不外下列數端、

(一)謂如實行註冊。則有查察員往居民住宅巡視。而此實足以啓行賄之門路。雖然。法立弊生。事或難免。惟不能恐有流弊。便不立法。而因噎廢食。如日前發生差人向小販索賄敗露一事。政府豈因有差人受賄。遂不設巡警乎。斷無是理。惟有設法免除之耳。如欲根本免去行賄。則莫如不蓄婢。倘婢制不除。即無註冊。亦難免行賄。且較註冊時尤甚。因蓄婢者。難免打婢虐婢。便使索賄者有機可乘。若實行註冊。則此制之存在。致多不過十二年。即使行賄。亦有止境。倘婢制長存。則行賄將無了日。孰實孰輕。已瞭如指掌。足証反對註冊者之理由。殊不確實也。

(二)又謂設差巡視。難免匪徒假冒偵探入屋。不知政府所立之查察員。必穿制服。或有其他之憑証。若開制服憑証。亦可冒効。准斯而談。則一切警探。亦要取銷。否則亦難免匪徒之假冒。有是理乎。

(三)又謂查察員入屋。且干涉於住宅之秘密。吾以此實乃過慮之詞耳。若不蓄婢。干涉何來。若不虐婢。從何干涉。更有悚動聽聞者。謂港中約有婢女一萬人。倘一經註冊。蓄婢者寧將所有之妹仔。交與政府。或政府之堂院。以免受註冊。蓄婢者。寧將所有之妹仔束縛。政府須給以住宅。而爲之謀職業。吾以此言跡近於恐嚇。否則亦近於武斷。本港妹仔之數多寡。若不註冊。難知實數。茲姑照六年前。調查戶口冊委員或報稱。新界北段九龍及香港。共有婢女八千六百五十三人。其中有五千七百五十八人。係十四歲以下者。其餘均是十四歲以上者。准此而論。設使自華民政務司出告示禁止養婢之後。人民不再買婢。則現有之妹仔。至多不過五六千而已。因六年於茲。前之

十四五歲者。今已十八九歲矣。其顯赫者嫁。其不顯者。亦可自立。自由傭工矣。然則所餘之五六千妹仔。其主人果因實行註冊。勞費手續。使肯犧牲不要其婢女乎。以吾數年之閱歷。深信蓄婢者。斷不肯出此。因本會曾爲女之父母。欲領回其女。亦須經多次交涉。始肯交還。即使有之。亦屬少數。實毋庸過慮。因婢女多有父母或親屬者。倘蓄婢者。果將妹仔交出。則妹仔之父母親屬。定樂於領回。實毋庸政府爲之經營。與謀職業也。況六年於茲。最少者至今亦有十二歲。多能操作。並非坐食者。審此。則毋庸過慮婢女無處收養。作無謂之反對也。若實行註

答婢女育女註冊問題

麥梅生

讀十一月廿三日(一九二八年)華僑報冷盧君所著「婢女育女註冊問題」頗關心於婢女解放之善後，以爲反對蓄婢會當顧慮及注意者有三端，余視爲極有研究之價值，故謹以我箇人之意見，作答問之談論，冷君其亦許我乎，冷君未論三端之前，曾言第一條「期限」之中，既有「由政府頒佈施行婢女註冊之日起」一句，「而下文並未列明以若

冊。其益約有數端。(一)可知妹仔之實數。(二)可阻止人民私自買賣人口。(三)可減少拐賣。(四)可使一九廿三年定例局所立家庭婢女役使則例有効力。使蓄婢者不敢虐婢。(五)可於五年內。將婢女完全消滅。(說明因婢女十八歲可自由。即使註冊時。該婢六歲。追過十二年已是十八歲。恢復自由之身矣。)吾人明知實行妹仔註冊。定必費一翻手續。此乃自然之理。蓋凡欲改一事。必須給以代價也。願諸君共表同情。聽定此旨。要求政府速將妹仔註冊。使婢制消除。人類幸甚。

千時日爲期，亦似仍有修正之必要，「吾以爲執行期限之權，操之政府，而政府亦已有明文執行，而所以延遲者，或不暇及此耳。故無須要求執行之期限，但須要求踐言執行也，至於冷君言所當顧慮及注意者三端，則欲論列之：

一曰待遇與出嫁問題 所云並未規定主人有無出嫁婢女之權，及出嫁之年齡，此亦考慮周到之處，吾以爲十五六歲，無論何等女子，實非出嫁時期，中西例所不許，以早嫁不利於女子之身體發育也，主人不應沿此陋俗遺嫁，可不言而喻矣，且主人買婢，正利其十五六歲服役，焉肯釋放擇配，縱肯釋之，必因貪財起見，嫁爲妾侍，或配老夫，如准其十五六歲有權遺嫁，婢女必陷於不幸者多，故應無此權，以省流弊，况限自十八歲爲自立期，不過極其量言之耳，十八歲以前，隨時可交還婢之父母，或其殷實之親屬，且亦可作傭工，自食其力也，如非貪財，何必違中西婚配年齡之例乎。

二曰工值與僱工問題 所云「一經註冊之後，自然不復在婢女之地位，假使與主人訂價不合，須往別處僱工，既非暫入保良局候領，亦非由父母領回，在此時期之間，保護人之權責，屬于何人，」吾以爲十八歲既許自由僱工，無論在主家僱工，或別處僱工，俱有自由之權，主人亦可卸保護之責，况當地政府，已負保護人民之責，無須主人慮及於此，故無庸研究之也。

三日處置與冒領問題 作者引反對善婢會註冊第九條，處置被虐及過期不註冊，除十八歲以上，能自立者外，其餘均暫交入保良局，招其父母或最親者領回，不須繳費，而慮及引起以人爲貨之歹徒，誘惑婢女父母，領回後入彼輩之手，轉貨他處牟利，實有研究之價值。

吾以爲歹人作弊，即非婢女，亦常有拐帶之事，此正由於買賣人口之風未絕所致，如禁絕買婢陋俗，歹徒亦無所施其技，可不慮其以人爲貨矣，縱或未能弊絕風清，亦有警察防範，一經破獲，自有法律繩之，吾人固無暇代謀矣。總而言之，中國孫總理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廿四日，下明令禁婢，而香港政府亦於是年四月十四日，奉英京政府下令，「在大英全國境內，不准蓄奴，」又謂「婢女非主人所私有，」而全球亦不許買賣人口，是歹徒敢以人爲貨而賣之，人民亦敢飾詞買之爲育女，已屬犯法之事，當地政府，惟有依法律治之而已，吾人如有保障人權之公德心，惟有協助政府，剷除此弊。

此外尚有關於育女註冊問題，作者深知「爲防範以婢女冒充育女起見」言之誠是，至於謂「社會上之抱養育女 含有若干慈善性質，亦未嘗無之」又以與律師交涉困難，無人再願抱育女，在社會上更須有收養無依女孩之偉大慈善機關然後可。」

吾人亦以爲實情，似乎不須經律師交涉，以省繁雜手續，但仍須分別論之，如憐

其無以爲養，而抱養爲育女者，以難買價爲定，如曰憐其窮而奉罔哺乳金，又易遊蹤賣人口之弊，欲避免買女預作婢之嫌疑，不欲經律師交涉之煩雜，則莫如作親生女之辦法，開湯餅會，不然，亦須有人作見証，免人涉疑，然既有此慈善之念，莫如推廣辦法，倡立貧兒收養院，況華人無自立之嬰堂，實爲國家之恥辱，既有慈善心，不宜畏難組立嬰堂，倘不欲組立，不欲與律師交涉，更不開湯餅會，及覓三數人見証，何如獨善其身，以表清潔，又何必與名育女而實婢女者同伍乎！況名爲慈善，而以價收養育女者，有幾人視如親生女乎，稍一寬縱此律，適令假託者之藉口，實與買婢無異，西關之奶媽，香港之搗母，大都以育女爲預備妾侍及槽渚花者，殊令慈善家欲抱養育女者，連帶涉疑，誠可惜之事也，故吾以爲誠心收養育女，本之慈心者，或無女出生，而欲得他人之女撫養，使慰情聊勝於無者，切宜有以表白之，然吾亦屢見抱養育女時，確如親生女，開盞酌會，而卒因貧而賣者有之矣，此吾所痛恨買賣人口之事，非真好辯也，冷君切須原諒此點。

吾更欲慈心者，既抱養育女，欲調恤其父母者，不可以女價爲限，且宜於各處已立之善堂，認定担任一二女教育費，與訂父女誼，可通音問探視，實愈於自爲撫養，苟多人如是，則善堂可期推廣，具慈心者，盡注意於此。

所望冷君在言論界，發揮禁婢及育女之偉論，造福於國民，則不勝馨香以祝矣。

民十七、十二、膺痕三十，卅一，兩期

呈請政府將婢女註冊理由

本港政府所訂之婢女註冊則例，經定例局於一九二二年通過，至今仍未實行。故本會呈請政府將該例執行，列出理由多欸如左，

(一)政府今時實行婢女註冊，對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華民政務司所出之禁止蓄婢告示，及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定例局所立之婢女役使則例，並無抵觸，乃使該告示及則例發生其完備之効力，及顯出秉政者辦理，確能適應時勢之需要耳，

(二)查一九二三年定例局所立之婦女役使則例第三章末節有云，「此一節非候督憲在定例局佈告定期，並不頒行，」此足証明婢女註冊一事，並未頒行，何以當時定例局祇將該則例之第一第二兩章所載禁止人將資財給予女童之父母，以換取其父母固有權翼獲取該女童之主屬權監視與管轄之權，與及禁人蓄婢虐待婢等則例頒行，而獨將註冊之一段，即則例之第三章保留，不同時頒行，大概立此例者，以為既有華民政務司禁止蓄婢之告示在前，今復頒行此則例之第一二章，居民當必不敢再復買賣及蓄婢虐待等事，以蓄婢之事，既日漸銷滅，自無註冊之必要，惟人民藐忽告示，視作具文，仍然買賣蓄婢，然後乃頒行第三章之則例，以取締之，故將註冊之舉保留者，乃待時而

行也，今頒行註冊，乃適應其時，於例無不合也。

(三)實行註冊，政府須加聘文員，及多用差探，佐理其事，則自必多開銷一筆公款。此乃當然不免之事，蓋凡欲改良一事，斷不能不費精神，不用財力，而得成就者。政府之設差探，年費不少，何以毫不吝惜，此無他，乃欲防範歹人，以保治安耳，不知蓄婢陋習，實於治安，亦有防碍，蓋有蓄婢，必有虐待之案件發生，則政府人員，必須分其時間精神，爲此等事調查處置，有蓄婢必有買賣人口，則藉拐帶與放白鴿謀生之歹人，必藏聚此間，從中作弊，安份良民之子女，致遭拐騙之危，而政府辦事人員差探，爲此等事之偵緝，實屬廢時失事不少，倘實行婢女註冊，政府雖多用人員，但至多不過一二年，註冊既完，則巡查料理之事自易，一經註冊，自後不得再有買賣，則婢女之來源自絕，而現有之婢女，其中有爲其父母領回者，其無人領者，亦年歲漸長，復其自由，則婢女之數目日漸減少，是政府爲註冊而僱用之人員，亦同時遞減，至多十年，婢制定可盡除，則註冊之事，亦可完全廢止，可見註冊之舉，政府所費之手續及財力，乃不過一時的，且是逐漸減少的，而同時亦可省却政府一部份之財力，及辦事之手續，因拐賣人口，放白鴿，虐婢等案，逐漸減少，至於銷滅也，倘政府不欲以一時及有限的公款，革此陋習，將必費無限之精神財力，以處理此等買賣人口，放白鴿，及虐婢之事，兩相比較孰損孰益，當可瞭然，不獨此也，因婢制不合現代人

民的公意，偷婢制一日未除，則此種公意發出之輿論，斷難緘默，必繼續向政府陳請與質問，務達革除此弊而後已，蓄婢制在於今日，實為惡俗，必歸淘汰，斷無保存之理也。

(四)若謂買賣人口乃中國富豪之家，習慣相沿，多數蓄婢自奉，至貧窮之家，以環境所迫，勢須賣女與人，然其中受主人虐待固多，而得善待者亦不少，故買賣亦非盡害而無益，「此種說法，驟聞似甚有理，蓋一方面得以濟困，一方面得人以助使喚，表面雖然如此，其實不然，今將買賣人口問題，歸入救濟範圍討論，先將蓄婢之損害畧說，因買賣人口，由蓄婢所致也，吾人敢謂蓄婢不獨非益窮人，即蓄婢之家，亦蒙其害，姑以婢主方面而論，以一個未受教育且偷食說謊之婢女，（蓄環境使之如此，因又婢女所食，多是主人食剩之殘羹冷飯，故每偷食，偷後又畏責打，故說謊，）而伴理其少小之兒女，何異使其子女入一專學說謊卑污之幼稚園，至其兒女中之稍長者，因有婢女使用，動輒呼喝使之，驕傲任性，則少年和平謙遜之人格，因蓄婢而使之墮落矣，至於婢女之一方面，更無論矣，

(五)或謂虐待之事，在乎個人品性，倘其人殘忍性成，即己之子女，亦易刻薄，何止婢女，准斯而論，則此等殘忍性成之人，斷非防範可以遏其苛暴，亦惟有革除蓄婢之一法耳，況同是虐待，而子女與婢女不同，不能相題並論，蓋打之者所存之心理不同

被打者所處之地位亦不同，譬如有忍心之母，而打其女，尙有父爲之勸阻，若忍心之父打之，亦有慈母爲之庇護，使父母均是忍心，尙有被打者之兄姊親屬爲之解說，甚至工人，亦可代之求情說項，惟主婦虐打婢女，男主人多在外不知，即知亦不干涉，工人不敢干涉，親屬不願干涉，由上至下，無一人爲之說情，因其所處之地位不同也，嘗聞人言，虐婢者之口吻，謂一婢買來，不過數十元，即使將他打死，亦等於賭輸一底麻雀耳，此又虐婢者之心理，與虐女之心理不同也，雖然蓄婢者非盡皆如此，間中亦有和平者，但少而又少耳，試問和平者，其對於他人虐婢，有絲毫能力阻止之乎，是多數婢女仍在淒涼之苦境耳，

婢女處在殘忍性成之主人手下，其所受之痛苦無論矣，即在平常之家，亦甚難得良好之待遇，因其環境每易使之受打罵也，茲畧舉數端如左，

一因迷信而使之受打罵也，中國人之迷信習俗，多不勝說，即掃地沖茶之小事，亦有諸多禁忌，譬如掃地若將撮撮靈由屋內直向門外掃出，是爲不吉，必須在門口掃回幾掃，方可，否則謂其靈將屋中之財寶，掃出外便，或偶然不慎，將掃把向人，亦不吉利，或沖茶時以俵底向人，亦是不吉，如此之類，以一十歲左右之女童，其能避免如許之禁忌乎，否則打罵之矣，

一因風俗而使之受打罵也，中國風俗，素尙大家庭主義，多數姑媳同居，而姑媳之間

，多不和睦，家姑對於媳婦多有責言，爲媳者，多不敢致辯，恐招傍人物議，議他不孝，但又屈氣難伸，每藉端向婢女打罵，以洩其憤，至如姑嫂不和，妯娌得失，或輪廊雀，或種種閒氣在無處發洩之時，每多借端向婢女打罵而消氣，吁，爲婢女者，實主人之洩氣袋也，若主人向工人洩氣，工人必不肯受，或反唇相稽，或辭工不做，惟對於婢女則可任意而爲，不容置辯，蓋愈辯則受打愈多，故寧受屈而不敢較也，一因主人太多，易使之受打罵也，譬如一家之中，子女五六人，祇蓄一婢，此婢女不獨聽命于老主人，連此一班少主之呼喚，亦要聽命，以一毫無教育之小女子，應付數口之家能使各方面滿意，而不致受責者其可得乎，雖老主人，經歷世情，或能諒其苦況，不加責罵，惟此班血氣方剛，未涉世事任性之少年，其亦能如老家主之體諒不加以責罵乎，

一因服役過度，使之易招打罵也，譬如爲老主人鎚骨至深夜，或因主人打麻雀伺後至通宵，老主人儘可晝寢休養，惟婢則不能，必須早起服侍操理家務，以有限精神，應付許多瑣事，必致疲於奔命，於是爲婢者應對或有不靈，疲乏或至瞌睡，以上種種，皆足以使其易招打罵之原由，環境如斯，故婢女中之能得良好之待遇者，真絕無而有矣，

(六)有謂蓄婢人家有數等，在上等人家甚少虐待，其薄待者多在中下之家耳，其實不

然，雖然中下之家所蓄之婢，其衣食不及上等人家，而操作且過之，但上等之家，其一種驕矜凌虐之呼喝，與縱情任意之打罵，實較之操勞尤甚，總而言之，無論蓄婢者居於何等階級，如何待遇，爲婢者皆操作無時，任人打罵，自由全失而已。

(七)「禁婢之舉，宜循序漸進，若持之過急，反爲不美，」鄙見今時實行婢女注冊，乃是禁止蓄婢之最循序漸進者，蓋實行注冊。並非立即將所有婢女完全解放，不過使之注冊，得有確實數目，自後則不准加增，現在有婢者，仍可照例保留使用，對於婢女一方面，亦有較善的保護，而婢女人數又逐年遞減，此乃最和緩之辦法，斷不致有若何的反响，況革除婢制，乃多數人民之公意，回憶一九廿三年港中各團體贊成革除婢制者，有反對蓄婢會，乃防範虐婢會首先贊成，此外尙有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華基督教聯合會一百五十四家華人工會，及東華醫院所開之街坊大會，另有店戶蓋章，個人簽名，均皆贊成禁止蓄婢，惟反對革除者祇華商總會一家耳，而當時華商總會會衆，發言反對禁婢之數人中，有三人乃充任防範虐婢會全權代表，曾參加禁婢委員會，共擬條陳政府主張革除婢制者，可見當時全港幾無一個團體反對禁婢，即以當日華商總會之小數反對禁婢者，其藉口反對之理由，每謂內地未禁而香港雖禁，亦無濟於事，今者內地已先禁，則反對禁婢者，亦不能藉口矣。

(八)況蓄婢者每謂買婢恩惠貧民，且對於婢女亦好待遇，今頒行注冊，亦不過使婢女

得較佳之遇耳，若婢主平日確是好待婢女者，正贊成之不暇。何反對之有。噫是慮婢者始反對之耳，蓄婢者其確是恩惠貧民與否，可於贊成註冊與否一事驗之。

(九)至謂「廣東貧民不少，難以謀生，故將兒女出賣，倘得富豪之家與之承售，則貧者得回巨款，其兒女亦得「身受恩惠不少，」此乃欲保存婢制者之一面最有力之辯論，設不細心查察，每易受惑。蓋以其內含有若干濟困扶危之慈善性質也，不知吾人反對者非反對其救濟貧民，乃反對其以買賣人口而救濟之耳，豈真捨買賣人口則不能行其恩惠於貧民乎，

(十)夫盜賊爲法律所禁，然盜賊中亦有劫富濟貧者，然則秉政者以其含有濟貧之慈善性質，將許之乎，必不許之也，法之不許之者，非不許其濟貧，乃不許其劫富濟貧耳，何況蓄婢者之心，多不及義盜者乎，蓋義盜劫富濟貧，其救濟之心，是誠的確對於其救濟之貧者，無絲毫貪圖之慾望乎，今之蓄婢者，其所謂恩惠貧民，果出於誠心救濟而無貪圖之慾望乎，今試問蓄婢者普通之心理，其買該女子是憐其父母之窮困而買之者居多乎，抑貪得一廉價而可任意呼喝之工人使用而買之者居多乎，吾敢斷以後一說而買之居十之九九也，於何見之，於其買賣及取贖時之議價見之，蓋買時必欲折低其價，取贖時則加高其價，每逼賣女之貧民於立寫契據，或送帖時，多寫身價，即如身價銀原爲六十元，而所立之契據或送帖，則迫寫作一百二十元，務使貧民難以取

贖，他即可據人之女，任意呼喝責罵，則其平日所藉口爲救濟貧民恩惠貧民之真相，亦由斯畢露矣。由此觀之，可見平日藉口買婢爲救濟者，其實爲利己，恩惠貧民者美其名矣，買婢不能補助貧民，實則間接壓抑之耳，蓋蓄婢可少用工人，致令貧民難覓工作，即使覓得，而工值必低，儉不蓄婢，必須多用工人，而貧民謀生必易，所得之工值，亦必較多，此乃互相消長，自然之理，儉欲恩惠貧民者，更不應買婢矣。

(十一)至謂「內地貧民多爲飢寒交迫，不賣女無以餬口，」試問全球果以中國爲最貧乎，如其不然，何以其他之窮困，不賣兒女而可救濟，獨中國不能，有是理乎，諺云，自己之事自家知，今民國已禁止買賣人口及蓄婢矣，豈民國政府反不知己之民貧而不救濟乎，不過不以有傷人道之買賣，行其救濟，故毅然禁止之耳，若以窮乏要買賣人口爲詞，則富私娼者，賣猪仔者，豈非困貧所迫，難以餬口所致乎，然則法律何以禁之，以其敗德，及有傷人道耳，出於本人自願賣之猪仔，尙且不准，何況非出於本人自願做之婢女乎。

(十二)設有代私娼猪仔請命者，謂中國民貧，若不許人作私娼賣猪仔以餬口，則政府須設備若干貧民棲留所爲之收養方可，否則無異置貧民於死地，試問政府以其爲然否乎，今之藉口買人爲救濟者，何以異是，尤有進者，中國人之賣女，並非盡因貧所迫，其中尙有一大原因，即重男輕女是也，吾人常聞欲保存婢制，謂儉不准貧民賣女，

則貧民必將其女溺斃，否則亦必餓死，但未聞有人謂若不准貧人賣子，則貧人必將子溺斃，否則亦必餓死，此何以故，豈貧民皆生女而不生子乎，否則何以不聞賣子以餬口，豈窮人生子則能養，生女則不能養，必須買賣否則餓死乎，倘吾人公認買人為慈善救濟，則不獨准人蓄婢，更應提倡蓄奴，使窮亦可賣子以餬口，否則豈不是使祇生子而不生女之貧民絕望乎，於此可見賣女之原因，非盡關於貧，亦因賤視女子所致也。

(十三)即使賣女者確因貧窮所逼，亦應思想其致貧之原因，今之藉口賣女餬口者，不是懶惰性成，不務正業，就是好吹賭賭之流，倘不將買賣禁止，無異助長其倚恃賣女謀生之劣性耳，若是天災致貧，自有救災恤鄰之慈善團體設法，為之救濟，斷不任此飲鴆止渴有傷人道之買賣救濟之也。

(十四)至欲本會改組為保護幼童會，以廣其範圍，此議雖佳，但非其時，亦非本旨，蓋本會之組織，乃因一九廿一年，七月三十日定例局華人議員，假座太平戲院開闔港居民大會，討論婢制問題而起，因當時為主席者，不將多數人主張廢婢之提議付表決，反將防範虐待之提議付表決，不洽輿情，故有此會之組織，以求婢制根本之解決，今者七年餘於茲，尙未完全達目的，今又廣其範圍，豈不為識者所竊笑，况保護普通幼童與婢女不同，普通幼童可以設會保護，以防虐待，惟婢制祇有革除，今婢制未除

忽又兼涉別事，不獨非本會原有之本旨，亦非本會之力所能逮，倘此目的既達，則其他之善舉，凡力能任者，本會當無不樂助之，

(十五)至謂「省方禁婢成績頗低，想其中亦有難行不易辦到之處，倘省方能達目的時，亦可爲其相助」禁止蓄婢原先提倡於本港，今反被省方首先實行，是先者反爲後也，今當急起直追，不宜再事延緩。至於省方禁婢成績如何，不得而知，但其對於此事之執行，確有與時俱進之勢，初則祇頒行於省城，今已頒行及於市縣，且其公佈之條例，皆是具體而有力的，非一紙空文可比，終必收效，深望本港對於廢婢之舉，不可落他人之後，最低限度，亦必與省方並駕齊驅，同時合作也，

(結論)統觀以上諸端，則可決定婢制對於人道與治安均有損害，茲畧將其弊害之處撮列如左，

- (一)並非恩惠貧民，其實減低貧民之工值，及防碍其尋工之機會，
- (二)因種種環境，使婢女易招打罵，及發生殘忍虐待之事，
- (三)易使婢主之孩童，習染說謊之惡行，及使少主驕矜任性，壞其品格，
- (四)買賣人口，與拐帶放白鴿等，
- (五)助長無業游民以賣女爲生之劣性，
- (六)因虐婢與拐賣及放白鴿之事，致耗費政府之財力，

(七)背國律不洽輿情，

(八)有玷政府名望，

(九)激惹公民輿論，不斷的向政府陳情與質問，倘將以上諸端平心細察，則知革除婢制爲急不容緩之舉矣，

再者更有一節，爲日前所擬之婢女註冊則例草案中，未曾提及者，今補過於後，希爲採納，

頒行婢女註冊則例之後，如有因嫌註冊多費手續，願將婢女解放，但無父母到領，自願將該婢送官發落者，如有此等情事，華民政務司爲之安置教養，惟該婢之教養費用，由婢主負責，

增加昨華民政務司發出示諭，令嗣後爲妹仔者，無論何人，如欲離去主人者，隨時皆可不須繳納分文，惟當離去之先，當向就近差館或華民政務司署報明，該妹仔主人亦不得阻止其前往云云，按此示諭皇皇，一若此後毋須更註冊之事者，然前事不忘，恐婢制之革除，或不如是之易也，故本會仍候政府之回覆，蓋華民司憲云，現在督憲正同英理藩院磋商，俟答覆後，然後乃決定。

(一九二九，七，七，民聲報載)

婢女育女註冊則例已得

英理藩院批復

着再將修正條例全文呈復

……本會定五月一日常會……

本會成立多年，最近進行欲使全港居民、凡養婢者、必須往華民署註冊、經將修正之註冊條例繕正、呈遞港督、日前港督曾將此事、稟呈英國理藩院、最近港督得接批復、着將修正婢女條例、再次詳復、現華民署已着本會、將前日省政府頒發改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全文、取來參考、本會主席、已函省府、將該項條例收到繕正、呈遞華民署參考、茲將省府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頒發之改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錄後、以供衆覽、（修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見上文廣東政府明令解放奴婢、）

一九二九年會員大會記

反對蓄婢史畧

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半、本會假座華人青年會、開同人大會、以便督促進行反對蓄婢事宜、是日到會者、凡數百人、主席楊少泉演講云、今日乃照定章、開會員大會、藉以佈告一年經過之會務、與將來進行的計劃、及選舉值理、以利進行、今蒙各位踴躍赴會、足見維持人道之熱心、益令辦事諸人、愈加奮勉、鄙人願承諸君不棄、復選連任會長之職、倏忽又屆一年、自維力薄才庸、難膺重責、幸得各值理諸君、同心勸助、不致隕越、而會務亦有進展、深堪告慰、其中尤以西文司理張君寶樹助力為多、不獨予個人感佩之、深信諸君、亦共表同情也、予於司理未將會務報告之先、有一事欲各位注意者、則婢女註冊是也、此事於去年會員大會時、已經通過交幹事值理、呈請政府、後由幹事值理磋商多次、將該則例草案、再三修正、於今年春間托華民政務司、轉呈政府、後得華民政務司答覆、謂婢女註冊之事、已由督憲與理藩院、直接磋商、及至五月十六、華民政務司、遂又發出禁止

蓄婢告示，足見政府表同情於本會，明認婢女制爲文明國所不許，雖然如此，但吾人未敢承認此告示爲革除婢制之根本辦法，蓋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也曾出過與此次大同小異之禁止蓄婢告示，迄今已七年半，效力甚微，蓋只出告示，而不註冊，雖禁者自禁，而蓄者自蓄，因未有具體之辦法也，至該告示對於婢女方面，驟觀之，儼如前清時之皇恩大赦，以不須賠補款項，即復自由，何幸如之，又非如此之容易，試問自出告示至今，得復回自由之婢女，究有幾人，豈婢女不欲解放乎，非也，有數原因在也，（一）因不識字之故，中國婦女，普通而論，能閱報者，已居少數，況婢女乎，且該告示，祇在報紙港開欄中，登載一日，即使能見，以易於忽略，況一疲於奔命，日無暇晷之婢女乎，（二）怕見官也，告示有等婢女欲回去其父母處時，應先往見華民政務司，就近警署報告，在政府方面，固以此舉爲杜漸防微，保護週密，不知婢女之自由生路，反因此裹足不前，誌云：生不到官門

、死不到地獄，可見人民怕見官之心理，普通人民，尚且如此，況毫無教育，飽受威嚇之婢女，而敢挺身自首官前，以求解放，（三）怕入保良局也，因習聞人言云，往見華民政務司之婢女，亦有不能立即判決者，必須留落保良局，故多畏之，此無他，乃彼歹人之謠言所恐嚇，有以致之耳，回憶先友區風瑛君說及，他任華民政務司文案時，曾見有些被人誘拐來港逼去當娼之婦女，當在華民政務司前問話時，皆自認曾在別處當過娼妓，不肯認被人誘逼，但事不離實，卒被查出，原實乃小家碧玉，區君遂責之曰：你既被人所逼，非出于自願，何以在官前，不講真情吐露，以求昭雪，反同奸瞞騙，甘心自淪苦海耶，婦泣曰：怕入保良局也，因誘騙我者對我云，須要緊口供，要認已在別處，會當過娼，倘出得牌照當娼，將來尙有從良之日，倘口供不對一被查出，便要打落保良局關勒床，則永不出生天云云，予述此事，雖屬往日陳跡，但此種謠言遺毒，最易印入無知婦女之腦海，狡黠之

主婚，亦每以打落保良局之言，以嚇婢女，故婢女多不知保良局，是慈善機關，反當作犯法婦女之羈留所，故視爲畏途也，其上述之三大緣因，故婢女絕少往見官投訴耳，雖近日華民政務司對於虐婢者，主張嚴辦，始罰以鞭笞之類，此不過使虐婢者，略具戒心，不敢如前之明目耳，然對於婢女之解放仍無甚裨益也，茲將祇出告示，禁止蓄婢而不註冊之流弊分別如左，

(一)婢女除受虐不過，而始甘見官者外，其餘多不知或圖奉陰違，藐視法令，(二)使蓄婢者，易罹法網，求解放，或不敢求解放，(三)易令無良之婢主，將婢女賣落河下，(四)易使狡滑之婢主，埋沒契據或送帖，以育女爲名瞞騙政府，蓄婢爲實，「傳說將來賣買婢女，不定契據或送帖，以免政府取締，祇登報聲明，謂某因家貧，願將生女某某，送與某人爲育女，特此聲明云云，買主將該報紙收存，作爲契據，此事若真，則暗賣而變爲明送，買賣婢女中，又別開生面矣，(五)婢女多少，現在不知，出告示之後，數目增

損，亦無從稽核，(陸)婢制革絕無期，(柒)倘蓄婢者，恪遵告示，暫不蓄婢，或盡數解放，此數千婢女，其中有無父母者，有被拐者，有由老主遺少主者，有由轉手買來者，有買時有父母，而目下亡者，有雖有父母而不知其下落，無由跟問者，有不足年歲者，政府將何以處之，此不註冊之流弊也，倘實行註冊，其優點有六，謹爲諸君陳之，

(一)可以止絕婢女之來源，且得知目下所有婢女之實數，使現已蓄有婢女者，安心使用，不致陽奉陰違，藐視禁令，(二)婢女有數目可稽，得有實着的保護，(三)不致爲惡人轉賣，或被虐待，而誘拐之歹人，無機可乘，(四)既絕婢女之來源，而現在除由父母領回外，其餘十八歲能自立者，准其自由，如是則婢女逐年減少，不上十年，婢制盡地消除矣，(五)虐婢與拐賣之事，日既減少，(六)政府亦同時省却少理此等事之精神與財力，政府不須花費款項，爲解放之婢女建築收容所，

准此而論，是一舉而數善備，故吾人屢屢敦促政府，實行註冊者，亦此事耳，蓋非註冊，無以止其本而清其源也，惜乎時至今日，尚有爲保留婢制而作辯護士者，謂廢除婢制，無異置貧民於絕地，甚似昔日反對林肯放黑奴者之口吻，謂黑人未受教育，一旦解放之，反失其謀生之道，而林肯不爲小動，仍毅然行之，否則黑人焉能有今日之高尙地位，故保留婢制藉口蓋婢爲救濟貧民外，更又誣謔吾人，爲狂熱爲好事者，何能堅持八年之久，爲革除此陋習，繼續奮鬥，始終不懈乎，且辦事諸人，皆有職業，非遊手好閒者，以鄙人而論，亦是職業羈身，日無暇晷者，吾人爲辦理此事，費時失事者有之，忘餐廢食者有之，豈好事哉，不過聊盡國民之天職，冀解除婢女之痛苦，與免主人因虐待致受監禁笞箠之刑辱耳，深盼欲保留婢制，反對註冊者，早日覺悟，共表同情，幸勿恃富驕人，雖知此事循環，善惡有報，回憶昔年工潮之際，幾多富戶轉瞬成空，一已終身，尙難逆料，諺云，人無三

代富，倘婢制不除，誰能保其子孫日後不爲人之婢乎，甚望諸君，協力宣傳，介紹多人入會，凡有關於虐婢及拐賣之事，請通知本會，或報中載有此項之事實，亦望寄來本會，以利進行，俾註冊之事實現，得達實際根本革除之目的，則不獨鄙人之幸，本會之幸，實乃人類之大幸也，楊氏詞舉，復由英文司理張實樹報告會務，懇請顧問主席所言，鄙人甚爲感佩，主席實乃一仁俠之人，素以濟弱扶危爲己任，在席諸君，諒者洞悉，不再贅述，本會成立八年之中，主席歷盡艱辛，費盡無限精神，而僅博得他人所不滿，而主應爲功不居，以弟爲本會之辦事能人，但弟以爲名不副實，殊不敢當，本會過去之成績，實非主席毅力進行不爲功也，查反對蓄婢之進行，現分兩派，一爲保守派，一爲急進派，保守派主緩進，急進派主速成，竊以人之在世，不能固守，無所改良，子曰，學而時習之，誠人生之秘訣也，又美哲有云，「蓄婢若蓄，則盜賊虛偽，殺人放火，皆可爲矣」此說蓋指蓄婢之道德觀念也，吾人從此須向仁慈之道做去，萬不可

與殘忍虐待爲隣、流弊營學家有云、提防有損害孤兒、倘損害孤兒、雖皇位亦不保也、其他重要者、厥爲從速註冊問題、有關於註冊後執行職務、譬如省港輪船火車等處、凡屬女子、皆須檢查盤問、豈不週折、此說固然、蓋此舉實欲一般蓄婢者知有律以繩之、而使其知所警惕耳、倘註冊一時不能實現、則本會必須徵求補救之良法、前者已進行徵求意見、而終無人、有若何澈底之表示、故現在惟有努力從速註冊實現一途、即奮圖做去、務不令其中途而廢也、自去年十月二十號之會議後、本會即與英京之奴婢會及工人會等聯絡、蓋該會之目的、亦純以爲奴婢謀自由解放爲宗旨、此舉之得以成功、實賴希士路活先生及其夫人之助力不少、最近本會之成績、比前之大有進步、而華民政務司復予本會以法律手續上之助力、亦較前進行爲速（中略）最後弟之結論、以爲目下之急務、當先從所有養女、須一律註冊着手、蓋此種養女之習慣、實爲蓄婢之弊源、其次則爲組織一較爲完善良好之局所、

以收容此種無告之婦女、而阻止一切殘忍虐待之事再有實現、總而言之、此重要之問題、實當集中精神、立對解決、無論艱難險阻、俱當一往直前也、（衆鼓掌）司理顏君裕將一年來之曾務報告云、席上會員士女諸君、本會自去年十月二十在此大會之後、轉瞬一載、於此時中、吾人念責任之重大、慄慄危懼、誠恐有負諸君之托、是以晝夜思維、思有實行妹仔註冊之一日、蓋政府既已頒行蓄婢條例、之家喻戶曉、奈何觀若具文、禁者自禁、蓄者自蓄、其缺點、則在未執行註冊一事也、吾人今日所注意者在此、禁婢澈底與不澈底之攸分亦在此、苟註冊未行、則婢之買賣如故、祇須巧立名目、避名行實而已、其中作偽百出、而賣婢之事、時有所聞、其弊各方之投訴而給領團聚者、有鍾嫻、梁蘭揚鳳、采荷、月霞李洪喬、譚彩顏等、此外復有數起被虐、而派差查傳、又謂絕無其事者、個中緣故、頗費疑猜、若夫銀婢之主、李氏之能秉持公義、自願將銀婢絕無條件、交回其母、使其團聚、此等誠懇

可貴、不可多觀、吾曾本以禁止書婢、永絕婢制爲宗旨、並不只以保留婢制、以防範唐婢爲事、無奈惻隱之心、難轉城獸、是以一年以來、若此等者、不一而足、益覺非將妹仔注冊、無以正本清源、雖日言禁、亦猶未禁也、本年陽曆二月間、曾將注冊條例、呈達粵民憲、請求政府執行、六月始接華民司憲答覆本會、言會憲已與理藩院相商、遲日始有定奪云、故今日大會、非僅一年之事詳報諸君、亦望諸君對於注冊之事、力爲指導、庶幾一質功收、不致將精神消耗於補苴罅漏、長任防範唐婢之事也、其於若外國同志之時加慰勉、鼎力相扶、息息相關、至爲忻感、若萬祿臣馮香泉先生之籌助本會長年廣告費合共百元、而大光華僑兩報又慨然低折、代登長年廣告、與夫脂痕報之發行禁婢特號、尤烈君之來函指教、冷盒君之登報質疑、皆有心於救會者、茲併於此致謝、既而審查上屆議案、衆認爲合、一致通過、後對於婢女注冊事、經衆討論一番、皆謂敦促政府、從早准予注冊、並議決以備不收會員常年經費、而祇於會員加入時納銀五毫、最

後顏氏宣佈被選爲本屆新任值理三十名、即李求恩、張文照、張吉盛、張寶樹、黃茂林、黃森勳、黃錦英、黃雪卿、王愛棠、周懷璋、胡爾棟、馬永燦、麥梅生、林護、鄭潤甫、楊玉仙、曹思晃夫人、單德馨、徐嘉法、安德臣、屈樂卿、楊少泉、卓恩高、翁挺生、洪濤飛、顏君裕、馬祿臣、鄭幹生、單樂生、李少白等、後由財部長鄭潤甫報告是屆連各方捐款、共存二百四十元八毫三仙云、

英京婦女爲港婢請命

(英京路透電)英京婦女解放會執行委員會、十六日議決請政府嚴厲取締香港書婢制度、謂一九二二年三月廿一日、財部大臣佐芝路、在下議院答允取消此種制度、惟至今香港婢女制度、仍未取消、應即由政府切實施行取締等語、該議案將送呈理藩院大臣巴菲路辦理、

(一九二九、十、十六日到)
民十八年十月十八號華僑報載

修正後之婢女註冊則草案

香港反對婢蓄會、前為保障婢女起見、特定期例、呈請政府註冊、該例近復修正、已呈遞華民政務司、轉達政府、茲將其修正後之草案、列之如下、

▲香港婢女註冊則草案

- (一)期限 由政府頒布施行婢女註冊之日起、六個月內、香港所有之婢女、均須一律註冊、則滿即概不准註冊、並處未註冊者之婢主以罰款、
- (二)領証 婢主須將所蓄婢女之契據或送帖、交華民政務司繳銷、由華民政務司給回憑証一紙、以為婢主有權僱用該婢女之憑據、
- (三)防偽 凡註冊之婢女、須具照相二張、並印指模二次、一存於華民政務司署之冊內一在於華民政務司所給與婢主之憑証上、以杜頂冒之弊、
- (四)待遇 註冊時主婢均須在場、由冊官向主人說明、自後對於婢女、當以平常工人看待、同時使該婢女明白其今後之地位、及所得之待遇、

反對蓄婢必舉

(五)工值 由十二歲至十四歲、每月五毫、十五歲至十七歲每月一元、十八歲者可以自由與主人訂值、或往別處僱工、惟均須向華民政務司處報明清冊、

(六)消冊 註冊後欲携該婢女離港、或該婢自願出離與人、或年歲足够自立者、均須該婢女同往華民政務司處報明清冊、

(七)過港 凡婢女道經本港、逗留逾二星期者、婢主或婢女之主管人、須親携該婢女至華民政務司署領居留憑証、方得在港居住、惟居住仍以一月為限、逾限則將該婢女按照下開第八條處理、

(八)處置 凡有被虐待及過期而不註冊、或因道經本港、逗留過期、致得解放之婢女、除年歲十八歲以上能自立者外、其餘均暫送入保良局、由該局登報招募父母領認、如無父母則招其最親者領回、不須繳費、

▲香港育女註冊則例

- (一)期限 由政府頒布施行育女註冊則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在港所有之育女、均須註冊、
- (二)領証 註冊時、須將該育女之契據、或送帖呈出

二一一

續館、如華民政務司認為滿意時、得另給育女憑証、以証該女子為育女、

(三)防偽 凡注冊之育女、須具備照相二張、並印摺模二次、一存於華民政務司署冊內、一在於所給與之育女憑証上、以杜頂冒、

(四)待遇、注冊養母育女均須在場、由注冊官向養母說明、以後對於該育女、須照已出之子女一樣看待、不得加以殘虐之待遇、

(五)教育 養母須負該育女之教育責任、有如對已出子女者然、

(六)懲罰 如有以育女作婢女者、即罰以重款、作娼妓者、即處以監禁、

(七)附則 政府須出例嚴禁買賣人口、自此以後、無論其是寫契據或寫送帖、均犯違犯此則例、得處以監禁、凡作買賣人口之中人者、亦施以重罰、

港政府修正蓄婢則例之草案

(專訪大)政府公報將修正一九二三年蓄婢則例之草案刊登。俾其於執行上便利。此草案不日在定例局提出

討論。其中對於婢女問題。有所解決。且能令將來易於實行婢女註冊之辦法。婢女註冊之辦法。乃反對蓄婢會所極力要求者。該草案之說明。謂一九二三年蓄婢則例之第二款。禁止未經註冊之新來港婢女入口。惟若一婢女。前經已在港。則該款未能阻止其離港。及再由港外入口。倘其於未離港前。經已註冊。則不在例內。草案內之第三款。是將原例之第七八兩款廢除。第七款乃於原例在定例局通過時加入者。該款規定凡控告主人令一婢女過勞。或受虐待。則必須有醫生口供。証明該婢所受之損傷。而裁判官則須審明確是虐待。若一解氣彈。則犯者須受監禁。不能罰款作抵。此款之宗旨甚佳。蓋若有虐待之舉。則應處懲罰。惟此款之設。共有不妥之處兩點。一為時有經已虐待。而為醫生所不能驗得者。或時有因醫生之口供。而致令指証虐待之口供較弱者。此外另有對於控案之進行有障礙者。故原例之第七款須廢除。此款內其中有可採用者。則由新例之第十八款用四。新例之第十八款規定。凡按照原例第二款控案。則裁判官

須說明是否虐待。若說明確是虐待。則被告須受判監。不能罰款作抵。至於須要醫生證明一辦法。則解刪去。又原例之第八款。規定一八六五年傷害人身體則例。及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仍行諸婢女。此款仍然保留。因足以表示於棄婢女亦由此兩則例保護者。又原例第九款第一節。授權華民政務司。於一婢之主人死後。將一婢女轉與一新主人。此款之宗旨。是欲由華民政務司使該婢得良好之待遇。實非為若該婢欲返其父母處。而仍不能也。故草案之第四款。得此意言明。草案之第六款。得原例第十三款例。故來港之婢女。實無註冊之可能也。除修正上言各款之外。另有數款修正云。(一九二九、十、廿、民聲報)

婢女註冊例文重申

請參考上文禁婢新例草案

婢女註冊、決定實行、頃查本港居民、欲將婢女註冊、可由今年西歷十二月二號星期一日起、前往華民政

務司署註冊、現因格式尚未印刷齊備、故欲往各警區註冊、一時未能辦到、須待至十二月十五日起、方能照辦、現知得政府對於人民即係一千九百廿九年十二月一號以前、所得之婢女、如依期前往註冊、則不按該例第四節控告、又查註冊限期以六個月、倘滿六個月、即係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一號起、其尚未註冊者、則定將該主人控罰、華民政務司之意、現時註冊手續、極單簡易辦、各婢之主人、從速前來註冊、以免再行嚴厲對待、茲並將最近修正則例章程、譯為華文、俾居民察閱、幸勿忽視云、

婦女家庭服務則例

▲第一節

- (一)本則例可稱為一九二三年婦女家庭服務則例、
- (二)現固有等人誤以為如給銀與女童之父母、或管理人、或主人、易得管理該女童之父母權、則該女童便可為他所有、可得留有保管及統轄該女童之

權利、而不理及其父母或管理人、或該女童本人、故今特行佈告，並定以爲例、凡如此所給之款無論如何、其受款之人、及無論何人、均不得因而有此項權利、

(三)本則例名義之解釋、

(甲)姑仔二字、包括

(一)凡家庭女役、其當時之主人、曾直接或間接、及滯內或滯外、給款與人、以期

取得該女子爲家庭僕役者

(二)凡家庭女役、其當時之主人、曾直接或間接、在滯內或滯外、由從前給款之主人、或因其前曾給款之主人去世、得有

保管統轄該女役者、

(乙)指定二字、即指按本則例所規定章程所指者

▲ 第二節

(四)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僱用妹仔、除前曾在港居住並按本則例註冊之妹仔外、其餘無論何人、均不

準攜帶來港或飭人攜帶來港、

(五)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僱用未及十歲之家庭女僕、

(六)(甲)妹仔主人、不得役使妹仔過勞、亦不得將其虐待、又不得將其懲責、嚴於情理上所應懲實親生之女者、

(乙)妹仔主人、須給以合宜之衣食、務使飽暖、遇有疾病、須延醫調理、其醫理程度、務須一如其親生之女、倘或有病、情理上所能希望者、

(九)(甲)以後凡妹仔不得由一主人轉與別主人、如其

其主人身故、華民政務司對於該妹仔之轉與新主、得酌量決奪、惟須依照第十條辦理、

(乙)由一千九百廿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如有妹仔之主人去世、或因別故、而得爲該妹仔之主人、須照指定之格式、由爲主人之日起、一星期內、將實情呈報、

(十)凡妹仔欲回其父母、或其應當管理之人保管、又未及十八歲之妹仔、其父母或其應當管理之

人、欲取回歸其保管、則該妹仔即須交回、無庸給與分文、但如華文政務司見得如將該妹仔交回、即於妹仔本身利益大有防碍、則可無庸交回、(十一)凡妹仔均得照常辦法、往見華文政務司、稟訴事情、而華文政務司接稟後、對於該妹仔之保管統轄、僱用、或僱用之情形、得酌量決奪、惟須依照第十條辦理、

▲ 第三節

十二(甲)督憲得會同議政局、訂立章程、辦理下開實事、

- (一) 妹仔註冊、及登記部、按日清楚、
 - (二) 妹仔工金、
 - (三) 調查警務現在及前曾為妹仔者、
 - (四) 施行本則例政策之大政事宜、
- (乙) 凡按本則例所立之章程、須於該章程在憲報頒佈後、定例局初次聚會時、呈交該局商議、如定例局於該章程呈案後第一次聚會議決

、將該章程取銷或修改、則該章程即由議案在憲報頒佈之日起、作為取銷或修改、惟在該日前所辦之事、不得因而有所防碍、

(十三)(甲) 凡於此節頒行之日、如在港內有妹仔使用者、須照指定格式、由該日起、六個月內、將該妹仔註冊、

(乙) 無論何人、如無合例之憑証或理由、不得僱用或保管未註冊之妹仔、

(丙) 華民政務司得全權裁斷不准某妹仔註冊、或將已註冊之某妹仔除名、

(十四) 凡人不得僱有未註冊之妹仔使用、惟於例許註冊限期內、及九款所規定者、則不在此範圍內

(十五) 未及十歲之家庭女役、凡係註冊妹仔外、凡人不得僱用、惟於例許註冊期內、及第九款所規定者、則不在此範圍內、

(十六) 十歲或十歲以上之妹仔、其服役應得工值、須照將來指定之數、

(十七) 此節須待督憲會同議政局頒佈日期、方始實行

▲第四節

(十八)(甲)凡有違犯本則例第六條者、可由裁判司簡易庭審訊、罰銀五百元、兼監禁不過六個月、惟須依照本條乙款辦理、

(乙)凡有按本則例第六條控告之案、其中所犯之事、或實為而不為之事、如裁判司不能知其是否殘暴、然意其情形係為殘暴、則須判其監禁以不過壹年為期、不得準其罰款抵罪

(丙)除本則例第六條不計外、凡有違犯其他各條者、又凡按該本則例所立各章程、如有違犯者、可由裁判司簡易庭審訊、罰銀不逾二百五十元、

(十九)凡按照此例控告之案、非得華民政務司許可不得進行、

(二十)凡按本則例第六條控告之案、如裁判司審得確有毆打情事、惟案中之女子、不能審得確係婢

女、則裁判司得作為普通毆打之罪判決、

(廿一)凡按本則例控告之案、其案中之女子、除能證明不是婢女外、須作為被告犯罪時所僱用之婢女、又如祇能證明買受該女子、非係用婢女名義、亦不得作為完了證明其不是婢女之責任、

(廿二)凡按本則例控告之案、其案中之女子、無論有無証供、証其年齡、如裁判司意其未及或已逾某年齡、則為該控案計、即作為未及或已逾某年齡辦理、惟另有證明其係非未及或非已逾者、不在此論、

(廿三)本則例對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保護婦女則例各節、已授與華民政務司之監管權、又一千九百廿九年修正保護婦女則例各節、將來授予華民政務司之監管權、均不得有所妨礙、但華民政務司於行使其監管權、須遵照本則例第十條辦理、

(廿四)(甲)凡有控案、無論是否案此例控告、下開各件、均准呈堂作據、

(壹) 凡按本則例意應設立之冊簿，全本或其壹部份、

(二) 凡由上開冊簿攝錄之件，其經華民政務司

、或副華民政務司證明係合者、

(三) 凡相片指模、意曾在冊簿存案者、

(乙) 凡上開相片，如有號數說明、而該號數係指某妹仔者，則該相片即作為該號數所指妹仔之相片，如另有証據證明不是外，則不在此論、

(丙) 凡上開指模，如號數說明、而該號數係指某妹仔者，則該指模即作為該號數所指妹仔之指模，而另有証據證明不是，則不在此論、

▲妹仔註冊章程

壹千九百二十九年拾壹月七日總督會同議政局、按照壹千九百廿三年第壹條則例、即婦女家庭服務、第十二節、訂定章程如左、

△註冊

(壹) 妹仔可在華民政務司署、大埔理民府署或各差館

註冊、

(貳) 註冊詳情、須依甲表所載各款、盡其所知登記、妹仔之指模、須印留冊簿上、以憑認誌、

(參) 註冊格式填後、須由該主人自行看明、如不識透英文者、則譯告知、由其署名、

(肆) 註冊後、以最速時間發給憑證與該主人及其妹仔、以便將來查驗、該憑證中英文具備、須妥存、如遇有稟報事項時呈驗、給妹仔之憑證、係照乙表所規定格式、

(伍) (甲) 該主人遇下開事情、須署名具稟、

(一) 壹該妹仔死亡、

(二) 該妹仔失去、

(三) 欲將妹仔無論永遠或暫時携帶離港、

(四) 該妹仔或其主人遷移住址、

(五) 該妹仔出嫁、

(乙) 此項稟報、可往華民政務司署、大埔理民府、或各警署、但無憑証呈出、則必須往華民政務司稟報、因主人死亡等事而有變更、

(六) 凡遇妹仔女、或因主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致變易其主者、可往華民政務司署、大埔理民府、或各差館稟報、惟須携同該妹仔前往、

(甲) 妹仔之工金

(七) 十歲、或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妹仔、每月得工金一元、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上、每月應得一元五毫、

(乙) 妹仔之呈驗

(八) 遇華民政務司飭該主人、將其妹仔交出者、則須依華民政務司所指明之地方時候照交、

▲撮錄一千九百廿三年第一條則例

(甲) 一千九百廿三年第一條則例第九條乙款如下、

△第九條乙款

由一千九百廿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如有因妹仔之主人去世、或因別故、而得為該妹仔之主人、須照指定格式、由為主人之日起、一星期內將實情呈報、

(乙) 一千九百廿三年第一條則例第六條乙款如下

▲第六條乙款

妹仔主人、須給以合宜之衣食、務使飽暖、遇有疾病、須延醫調治、其醫理程度、務須一如其親生女待遇、或有病、情理上所能希冀者、

計開甲乙兩表

甲表

註冊格式

一千九百廿三年第一條則例

號數

註冊日期

妹仔姓名(中英文)

妹仔住址

妹仔年歲(一)

妹仔之父姓名(中英文)

妹仔之母姓名(中英文)

妹仔之籍貫

主人之姓名(中英文)

主人之住址(二)

主人之事業

現在之主人初歷

該妹仔係在何時

主人署名

由 譯 述

(一)如知妹仔之出世日期、則要註明、如祇註其年歲

、則要聲明係照英歷或中歷

(二)如非與該妹仔同居、另要登註

乙表

妹仔遷証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第一條則例

主人姓名

妹仔姓名

號數

反對蓄婢史畧

相片貼此處

注意 香港法律不准買賣兒童、又無論如何

給款、均不得佔有兒童之權、

(編者按)初次例文與修正例文及禁令引例、不免重複、爲不厭求詳計、不便刪削失真、閱者諒之、

西門夫人論奴婢

本港自有反對蓄婢會之後。經數載之毅力。始得將婢女達到注冊之目的。將來婢女之來源遂完存杜絕。此問題。極引起一般社會人士所注意。奴隸一書之著名作者門夫人。最近在英國發表輿論。極得港人士之同情。畧謂如錫蘭仍不將奴制解除。則錫蘭所產之紅茶。不應購買。查西門夫人。即著名政治家西門約翰爵士之妻。彼於青年進步派之會內宣稱。奴隸之遺留世

界內地者。尙有四百萬至六百萬。奴隸之公開買賣者。不只一國。而實有十九國也。據路透訪員消息謂。西門夫人最終之結語。謂吾人當于未勸止他人購買奴隸以前。須先掃清香港及錫蘭之奴婢。又西門夫人。近與報界代表談話。謂彼之所以著奴隸一書者。乃欲盡人類應有之責。以贈國聯之力。而速消滅世界之豈切奴制也。或有以此種奴制。在威路百科士之日。(威路百爲英國革除黑奴制之最先發起人)。經已革除。故對各處之奴隸。公開買賣。及傷殘人道之慘劇。尙尙有不加聞問者。是故今之最要。惟有喚醒羣衆天良。使之更加負責而已。數年前。非洲之些亞刺。利安保護地之奴制尙存。當時有壹奴逃走。當地法庭。仍處以相當懲罰。以致大爲激動英國人士之輿論。幸西美利君在理藩院立刻通過查例。將保護地之奴制革除。熱望今政府對於香港婢制。亦如此。加以有效能之步驟。以消滅之。(中畧)西門夫人曾於某日有人詢之曰。汝以爲今日之奴隸。被虐者。有如前之甚否。

據答云。此誠傷心疾首之事。蓋此種野蠻待遇。現今猶在也。例如非洲之東北部。阿比辛尼亞國。先由劫擄人村落。用最殘忍之手段。劫擄村中男女老少。其不合己用者。即轉售之于奴販。打利少佐。曾目擊奴人十千。途經沙漠。男子繫之以繩。婦人攜子奔逐隨之。至于嬰孩。其母無力携抱者。則二三嬰孩。以皮帶同縛於奴背。驅之市場發售。即妻子壹牛離散。飲恨而亡。亦所不惜。現尙存有壹照片。爲壹奴因偷食物而去手足。棄諸市外。呻吟而死者。路人見之。亦毫不動惻隱之念。蓋皆以爲奴之觀念。仍存於腦髓中也。留居中國廿餘年之傳教士曲醫生。亦嘗目見處婢之事者。滾水淋婢之手。及使腕骨脫節之慘劇云。

(壹九三〇，壹，廿壹，)

一九三〇年反對蓄婢運動宣言

解放運動，乃當今時代精神之中樞，離此中樞，便是違背時代使命，則進化窒息，文明沒落，而人類互助生存之價值，亦蕩然無存矣，現代極巨進化之前途，點污文明之面目，雖然多種多樣，但在蓄婢問題，尤其是社會影片現象之顯而易見者，

根據天賦人權之說，凡含生秉性者，皆站在同一水平線上，雖人有智愚，業有分工，但無高低貴賤之別，有同等生存之權，無任受剝奪自由之理，根據國家立法之原則說，舉凡同一法治國下之人民，當然享受天經地義之法益，無論誰何，不能侵犯法律之神聖，即不能侵害他人之身體自由也，根據革命人權說，凡革命唯一之目的，在援救被壓迫者而解除其痛苦，是故除却逆天毀法與反動，便誰不能蹂躪人權，蹂躪人權，不是逆天，即是毀法，即是反動，然而蓄婢問題，為蹂躪人權一個最大問題，蓋奴隸制度，為封建時代之殘骸也，而婢女來源，或由經濟壓迫，以致鬻女賣兒，或由強奪拐帶，變成盜贓掠賣，或由幼失怙恃，勢迫寄生淪落，是負的一面原因，而以人為貨，蓄婢使奴，惡習相沿，皆由封建思想所左右，乃正的一面原因，推其弊也，弱質女兒作過度之勞働，受嚴酷之敲責，命如鷄犬，苦於牛馬，綜合虐婢之慘案，多於恒河之沙數，尤其甚者，每因主人喪心貪財，輾轉而充商女之閨矣，硬推而入

姬妾之室矣，人生幸運，從此告休，所以蓄婢之風，遂成人肉之市，

同人等目覩時弊，思挽頹風，乃於一九二二年，成立斯會，百般籌維，幾許奮鬥，由思想之廣集，進爲言論之宣傳，由言論之宣傳，成爲事實之表現，中經當世賢達，多所贊助，故工作演進暢行無阻，復蒙本港政府與定例局之賢明，俯順輿情，而採納本會之陳達，立爲禁例，嚴令取締，故本會爲人道請命之目的，得以漸次實現，同人等凜懷爲德不卒之戒，本救人貫徹之懷，對於將來，仍積極負責，務使蓄婢陋習，根本剷除而後已，現有三項要義，概括而爲各界告者，

第一已經注冊婢女之待遇，由華民政務司給回執照，認爲有權使用該婢女之憑據，而主人須要以平常工人看待之，由十二歲至十四歲，每月給回工值五毫，由十五歲至十七歲，每月給回工值一元，至十八歲則可以自由與主人訂值，或往別處僱工，而得完全自由之權，

第二英政府之立例，自去年（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婢女注冊，至本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卅一日，計共六個月，爲法定期間，逾期不准注冊，查本港居民蓄婢約有六千以上，已經注冊，達四千餘名，逾限不注冊者，俱作違法論，不得享受法律之保障，且一經察覺，必受嚴重之處罰，

第三本會之任務，本會過去，雖得相當之效果，以後仍處監督調查之地位，倘有

虐待婢女，及買賣人口等情弊，定必查明援助，更望各界知情密告，

仁人君子，其毋吝賜教焉可也，

依照上述，英政府立法原則，經過六年以後，本港蓄婢之陋俗，可以達到革除，而本會今後，繼續奮鬥精神，務爲人道爭回一線之曙光，遂使人間地獄，完全毀滅而絕跡，人類福音，得傳遍海角與天涯，而我華僑社會，得以蕩滌革新，共躋自由平等之域，茲值一年會傳紀念週日，謹此宣言，（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九日）香港反對蓄婢會宣言，

壹九三〇年會員大會

本會舉行同人大會，於十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半假座青年會，到者百餘人，

▲主席致詞 主席楊少泉，其詞畧云，今日之同人大會，與歷年大相懸殊，蒞會諸君，如斯擠擁，實予任事者精神上無限之助力，雖今日之大會，專爲佈告會務，及選舉值理而設，實於無形中，予各人一服強而有力之奮興劑也，弟蒙諸君不棄，歷年舉任會長之職，自維德薄才庸，萬難肩負，祇以事關維持人道，義不容辭，故不度德，不量力，而毅然肩任，今者婢女註冊目的已達，諸君俱有勳勞，弟于中西司理，未將會務佈告之先，有數言欲在諸君前伸謝，即感謝本會之職員是也，其中爲弟銘感不忘者

，爲西文司理張寶樹君，張君不獨才德兼優，且勇於服務，其爲會中策畫，雖枵腹力疾，亦所不辭，至於繼任之中文司理黃君詩田，弟亦欲乘機介紹諸君，黃君雖上場未久，本會歷史，雖不深知，但亦於短促時間，將一年之會務，條分縷晰，詳爲佈告，足見其辦事認真，弟更欲趁此良機，將予腦力所能憶及，有功於本會者，爲衆陳之，毋任前勳湮沒，溯本會組織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八日，最初發起者爲黃茂林君，卽本會首任會長，黃君因事忙，不允復任，然能於九年前，提倡廢婢，可謂獨具隻眼，吾人追本窮源，則其發軔創始之功，當垂不朽，至於前任西文司理安德臣君，他不獨作開山劈石，披荆斬棘之工，且繼續六七年，惜正邀求政府舉行註冊之際，忽因事告辭，然其已往之勳勞，當亦常印於吾人之腦海中，更有令吾不能默而不言者，則爲顏君裕君，他連任中文司理七年，本會進行之計劃，得他指導實多，後以事堅辭，挽留不獲，現本會決議將本會歷年經過情形，編輯成帙，用餉羣衆，此書之能總其成者，非顏君莫屬，且已得他首肯矣，此外更有希士路活君及其夫人，反對蓄奴保護土番會，及婦女急進會之幹員，英國會議員及西門氏夫人等，皆幫助本會向外宣傳，實深感謝，至于各界之用文字宣傳，個人之解囊相助，無論直接間接，皆予本會莫大之助力，故英理藩院卒採納輿情，而港政府亦秉承英廷訓令，毅然施禁，立例執行，今者註冊目的達矣，而婢女制之剷除，吾人尙須努力，蓋註冊不過是廢婢進程中之一辦法耳

，仍須使各婢主自動解放婢女也，

△中文司理報告 畧云：以往一年之會務，列報於下，計婢女親到本會投訴者十三宗，致函本會投訴者十三宗，內開註冊期內，由主人帶婢到本會解放者十二名，註冊期內經本會交涉得有保護而判仍暫住主人處者二名，註冊後由其親屬領回者一名，未註冊前虐待，由本會報官，而被判罰者一名，註冊後虐待，由本會報官，而被判罰或監禁者二名，由本會報官而官派差查其証據不足，消案者八宗，由本會報官而現時仍在進行中者四宗，本會因其証據未足，或現時託人調查，致暫按下，未能進行者六宗，觀上列之報告，自然有相當之滿意，但此祇可謂反婢工作之初步成功，如謂爲已達廢婢目的者，則不可也，何則，蓋依吾人當初預算全港婢女，應有八千以上，現今註冊者，僅四千餘，此未註冊之四千中，當有一部份爲其靜中解放，還其自由，然亦大部份被主人移往他方，或轉賣別處，更或有慙不畏法，故意不肯註冊者，是則此一部份之婢女，現仍處陷坑中，不容不亟亟救之，是爲吾人工作未完之一也，本會向來工作，多偏重婢主方面，如註冊也，宣傳也，多向婢主而發，而于婢女自身，究未施以相當之曉諭及指導，故無怪時至今日，婢女多有不知註冊爲何物，卽有知者，亦憊于主人之餘威，不敢自首，更或有已註冊而仍處于痛楚呻吟之中，不容不亟亟救之，是又爲吾人工作未完之二也，語曰攻城不如攻心，今之婢主，所以不敢虐婢，及願將婢

女註冊者，無非出於法律之驅使，究其能自知蓄婢之不合者，實少數中之尤少數，爲今茲計，吾人更應努力擴大宣傳，將蓄婢之弊端，傷害人道，宣傳到人人心中，務使人人心中皆不知有婢之一字，是爲吾人工作未完之三也，此三者乃註冊後應有之善後，亦爲吾人今後急應進行之步驟，然孤掌難鳴，衆擎易舉，欲達澈底廢婢之志願，必賴羣力之贊助，所願報界暨各界熱心人士，予本會以充分之幫助，共躋婢女于衽席，是尤爲同人所馨香以祝也。

▲西文司理報告 司理張寶樹演詞云，適間主席獎譽鄙人，愧不敢當，服務社會，實無功之可言，回顧本會去年之會務，可謂日臻完備，誠堪告慰，蓋婢女註冊則例已實行，現經註冊四千二百九十九名，而官廳對於虐待婢者，亦援例懲罰，此後無告之女，獲保護之益不少矣，諸君亦曾注意中西報所載，因虐待婢女，買賣妹仔，違背港例，而爲政府嚴罰之案者乎，一則爲販賣人口，罰款五百元，一爲虐待女童，監禁六閱月，當此案揭訊時，述說女童被虐之情形，真令聞者傷心，見者流淚，凡會觀審者，莫不驚嘆爲慘案，其餘案件，已由中文司理，在一年經過之會務中，詳細報告，可無庸贅述，茲欲貢獻於諸君者，是欲省港人士將解放婢女之事，廣爲宣傳，揭開社會虐婢之黑幕，合力提倡，實行衛護兒童工作，務令人感覺凡不關心兒童之悲苦，深自赧顏，抱愧可也，竊思近來本港防範虐待畜牲會，履行職務，較之保護兒童，尤爲熱烈。

彼執事者對於畜牲之保護，既若是熱心，則對於彼等無告之兒童，更宜將此熱誠恩惠施及之，鄙人聯想到本港之保護兒童會，今年組織成立，極爲喜悅，並祝其努力辦去，而得一個保護兒童之美名，惟惜現在進行工作，祇得婦女一名，司其調查職責，似爲不足，以該會範圍如是之廣，職責之重，最少當選擇精幹男女職員十二名，方足以支配各種職務。並且物色多些誠心樂意保護兒童之人才，凡關於婢女及無保護之兒童，皆施以同等之保護，乃能令各界人士所倚重，須知本會各人辦理善舉，俱係真心從事，實與他會大相懸殊，鄙人措詞，雖似過於率直，然實出於一片熱誠。爲友誼之忠告，毫無批評惡意於其間，諸君善爲體諒可也，今有一事，本會視爲滿意者，卽爲救世軍，在九龍開辦之婦女實業培德院，該院去年成立，現已收養少女有十三名，政府每月津貼費用二百元，甚願各處機關團體或個人，將有以資助之，務使其擴大範圍，發展善業，吾人每見一般無保護兒童，眼中流淚，則感覺彼等於無形中，要求該院之永遠存在也，深望執事者更勇於從事，有以慰及彼等之渴望，尙有樂爲諸君告者，因近日廣州方面，對於解放婢女，已極爲注意，社會局亦出示着婢女實行登記，希望澳方不久亦將繼起力行焉。

至於港方華民政務司憲協助本會辦事，極爲盡力，各官員對於辦理各案件，亦一秉至公，深爲欣幸，但其中所痛惜者，則爲最難澈底查辦育女案，及匿名投報之虐婢案，

蓋此等案件，交華民司處理，多屬無效，非得一般見義勇為，樂辦保護兒童者，出而協助，則不為功。平查投函者匿名原因，鄙人亦知之稔矣。雖華民司憲，曾詢及報處婢者何不直接投訴云云，諺云：生不到衙門，死不落地獄，已成爲中國人之通病，故多畏事不欲到公堂作証，深望投函者以後一洗從前畏縮之態度，本其好義之心，執行除惡務盡之職，庶幾有濟，茲有一書，欲以介紹各位，是書乃英國希士路活夫婦所著，專評論紀載蓄婢虐待等事，該書出售所得之利益，撥作維持婢女之用，現本會所存無幾，甚願各位到別發書庄採買，以資研究，該書內有提及近本港蓄婢則例五款，（一）港內此後不得使喚婢女，（二）未經註冊婢女，不得携帶來港，（三）婢女若欲離去，主人無權阻止之，（四）所有婢女，概要註冊，（五）已註冊之婢女，概須給予工金，望各人加以注意，論到本會之與保護兒童會，此後應通力合作，以辦善舉，因維持婢女，亦係保護兒童工作中之一大部份，本會今尙未能完其應盡之職責，必須使各人明瞭救援一般被人踐踏，毫無樂趣之兒童，並非慈善，實屬一種公道應爲之事業而後已，英國對於保護兒童一事，認爲個人本份之責任，計募捐者有婦女一萬一千，而樂意捐款者，不下十萬人，此無非爲援救一般無告之兒童於苦難中耳，吾人甚願本港一般悲苦兒童及被虐婢女，將亦獲處於一安全地位，鄙人有厚望焉。

▲司庫報告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十月止，本會進支款（進款）進上年存款一〇七

·一三·進希士活夫人捐款二三·七二·進何世耀一〇·〇〇進馮香泉五〇·〇〇·
進鄭廣才四·五〇·進 Mr. Haswood 一九·四三·進會費三九·五〇共進款二六四·二
八·(支款)支告白費一三·五〇·支拍照費一九·六〇·支報費四二·一五·支派信
人工金及車費七·三五·支印件·及文房·及書籍費五三·九五·支郵費一七·七·
·共支款一六四·二五·進款共二六四·二八·進支比對尙存款一〇〇·〇三·
▲演奏中樂 朱孝璋，鮑善全，朱德璋三君，合奏中樂·三君手法純熟·响遏行雲，
樂聲一止，鼓掌大起，

▲宣讀議案 鄭幹生提倡接納，馮惠宸和議，通過，鄭幹生提議，繼續徵求，每會員
担任徵求一名，馮惠宸和議，通過，

▲吹奏口琴 青年會日校學生曹露惠君登台吹口琴，會衆聆之，無不鼓掌，

▲臨時動議 楊主席徵詢各位有無質問，伍君鴻南起言曰，本港蕃婢者，多屬廣東人
·今廣州尙無反對蕃婢會之設立，可否由本會派人往設分局，楊主席答謂，廣州設立
反對蕃婢會，誠屬美舉，惟必須由當地人士深覺此舉之必要，自動發起，然後本會協
助，方有效力，苟本會貿然派人設立支會，則功效甚微，望廣州人士，注意及之，繼
有雷惠和牧師問云，婢女既有八千餘之多，今註冊者，只四千餘，除一部份由主人靜

中解放及遷徙他處者，一部份未註冊，本會對此，有何辦法，主席答謂，關於此點，黃詩田君報告書中，已分作四部份答解矣，但主人未將婢女註冊，實與藏匿私烟無異，有干例禁，人人皆得而舉報，如居民知有此事，可報知華民政務司，或本會辦理可也，吾人不獨對於未註冊者，設法偵查，即已註冊者，亦當留意，因註冊之婢女，多有不知註冊之好處者，吾人要求註冊，不獨婢女得受工金，及良好之待遇，且有一憑照予他收存，倘若有難為之處，或欲離開主人回歸父母處，可持此憑照向華民司憲伸訴，惜婢女多未知之，有一次已有註冊之婢女，到會投訴，被主人虐待，吾問他有無憑照，他云，未有，因主人未予之，問他註冊時，有無問話，他云，全由主人代答，問他註冊之後，主人有何言及，答曰，主人只云今已註冊，汝自後不怕出外迷途矣，諸君於此可見一斑，深望各人廣為宣傳，使婢女得明其自身之保障，而恢復其自由，亦使為主人者，知蓄婢有傷人道，不合時宜，昔以有婢裝嫁為榮，今則為辱，一如吾人昔以有婢者為美，今則為恥矣，茲更有一事，望諸君注意，如用函信投訴，必須寫明姓名住址，切不可匿名，因有多宗案件皆被主人狡脫，因本會不能再為細搜事實為証故也，倘投訴者，有姓名地步，雖本人不欲上堂作証，但本會可問他被虐待之情況，及主人之年貌等，使慮者無可狡辯，夫如是，則進行上訴，方有把握，深望本土人士，本其見義勇為之心，此後不再作如此徒勞無益之舉，倘本人不欲作証，本會自當

代爲嚴守秘密，

▲彈奏手琴 伍子超利國樸林天澤三君，各攜新式手琴，登台彈奏，三君手術老到，聆之足以忘憂，（衆鼓掌）最後由林浩然君唱步月一闕，洪劍秋陳紹林韻樂李滌笙四君和以鋼琴管絃，令人有此曲祇應天上有，人間能得幾回聞之感，樂止，掌聲雷動，楊席主起立向來賓致謝，於是閉會，幹事職員復陪同報效音樂諸君子，在少年部茶會，濟濟一堂，至五句餘鐘盡歡而散，

▲新選值理題名 選出楊少泉，卓恩高，黃錦英，黃茂林，林護，曹何玉英，李海山，李求恩，張祝齡，顏君裕，周懷璋，楊玉仙，張寶樹，黃詩田，霍永植，王愛棠，張吉盛，徐慕法，翁挺生，黃森勤，何世耀，屈樂卿，鄭幹生，馬祿臣，陳鳴山，李少白，單樂生，胡爾棟，翟大光，洪濤飛等卅人爲下屆值理云，

壹九卅一年會員大會記

本會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卅一號星期六日，舉行同人大會，除舉行選舉外，並討論今後反婢方針，茲將各情錄下，

▲主席開會辭 畧謂，今天乃本會舉行第十屆同人大會，諸同志踴躍與會，本席應誠懇代表本會歡迎，回溯年來所辦各事，隕越時多，萬分抱歉，幸蒙會員諸公，與中英文

司理，前任會長，並全體值理，實力協助，俾得會務順利，畧把本會之事，分三層序述之，

▲過去之工作 計本會成立於一九二二年，至今已有一十載，過去工作，不知歷盡幾許艱難，同人等殊感覺人微力薄，惟對於廢婢運動中，慘淡經營，賴諸同志堅心努力，竟能得到政府毅然於一九二九年五月間頒令禁止蓄婢，當時本會同志，仍不敢居功，只與社會人士，額手稱慶而已，

▲現在之工作 或謂廢婢工作，業已成功，本會可以解散，惟思廢婢工作，仍未完成，婢女名稱一日存在，本會未得卸責，須至婢女制完全消滅時，本會方能停止工作也，其存在理由有二，（一）據政府布告，業已婢女註冊，數約四千餘名，間有婢主不願將婢女依例註冊者，所在多有，由此觀之，人民尙需時日，方能明瞭廢婢之合乎人道也，為指導社會人民，使洞悉廢婢要旨，此本會應要存在之一也，（二）政府雖有明令廢除婢制，並禁虐待等情，惟婢主多不遵法，今虐待如常，暗中買賣者，仍屬多有，今婢制一日不剷除，則拐帶與買賣人口之事，難免發生，本會均宜堅持本旨，協助政府，使婢制廢除淨盡為止，此本會應存者二也，

▲將來之工作 目下香港已註冊之婢女約四千，其餘非朝夕可能盡地解放，此本會希望擴大工作，或在省澳及其他地方，組織分會，集合多數同志，共同努力宣傳，務令人

人盡知蓄婢之非，從積極方面着想，今後望在坐諸公，與全體同志，在此種運動中，各能加多一分力量，早得剷除蓄婢制度之污點，

▲司理之報告 中文司理畧謂，同人抱有一種熱切之願望，以爲一九三一年不再有虐婢之事發生，誰知事與願違，虐婢事件，於報端上仍疊見，茲將今年所辦之案件列下，虐婢罰款者一宗，交親人領回者二宗，交保良局者一宗，放任自由者七宗，查未有着落者七宗，罰款並放自由者三宗，正在進行辦理者七宗，註冊後買賣一宗，交九龍救世軍培德院一宗，觀于右列案件，較去歲畧少，似堪差強人意，但其中以八月七日陳何氏一件，最爲令人憤懣者也，陳何氏仍於民國十九年舊歷三月初一日，將其親女陳松滿，賣與本港巨商爲婢，身價銀一百卅元，訂明可能贖回，並可隨時探望者，詎今年舊曆五月十六日，備款往贖時，婢主藉詞推却，後婢母到本會投訴，本會即轉呈華民司憲，當蒙司憲按律令婢主限期將婢交回其母，但婢主雖諾諾唯命，及屆期仍不將婢交還，於是婢母乃再求華民司憲追究，而司憲亦再召婢主，不料婢主竟謂該婢已帶回鄉間，致令華民司憲無從措辦，此事關係婢制前途，至爲重大，若此風一長，則婢制永無廢除之希望，伏祈嚴加注意，並有以善其後也，

張寶樹演詞 略謂本會係欲謀人類安樂之機關，而對於弱小女子，尤爲扶助，一年來本會之工作，可得而述者如下，本會爲保障婢女之安全起見，一接有報訊，即行代辦

，即匿名函件，亦交華民署偵查辦理，但此種函件，經華民署調查屬實，控罰婢主於案者固多，但弗獲証據者亦不少，或因無傷痕可查，或被婢主誣為跌傷，凡此種種，皆難令婢主受法律之制裁，雖然，去年婢主因虐婢而被罰者，仍不少也，最足令吾人注意者，日前吾人得接吳淞街有槽猪花者，本會一接消息，即報告政府偵查，但已被此輩察覺，及早逃去，無從查獲，彼歹徒專設局侵害別人之自由，與本會為敵，此種社會惡習慣，在本港固有，在歐美國亦有，願本會同人，合衆力打破之，華民政務司，及警察司，幫助本會一切工作，異常盡力，本會甚為感謝，今後本會之希望與工作，（一）以法律制裁虐待婢女者，（二）提倡家庭婢女教育，（三）積極宣傳之苦況，以警醒婢主之省覺，又集合善人君子，設一機關，選聘男女調查員主理，以指導社會，如此虐婢之事，可望減少，政府所設之救世軍，係專教女子以謀生工藝者，法至良，意至善，本會對解放無依之婢女，大可介紹於救世軍也，現下本港有保護兒童會，于人羣之安全，實覺樂觀，望各位從事宣傳，至廣州社會局，對於婢女問題，亦時加注意，本會當與之聯絡，亦促進反婢之成功也，

▲通過各提案 主席問會員有何提案，黃錦英對張寶樹所提擴大宣傳各節，主張原則上接納，並如何進行，仍交幹事值理相機核奪，曹思晃夫人和議，衆贊成通過，麥梅生提議致函廣州社會局長簡又文，請依孫總理遺教，切實致力廢除婢女制度，楊少泉

謂在前伍伯良長局時，已頒行婢女登記，今以去職，事乃擱淺，主張去函詢問現社會局，對婢女登記情況如何，以便進行工作，衆對是議，均表贊同，後又決議函請廣州基督教聯會，婦女協會，男女青年會等機關，注意反婢運動，及設法促進其成功，及後楊少泉以一事請社會人士注意，此後投訴慮婢，勿用匿名信，以免調查之障礙，且該會對於投訴者姓名，當守秘密，投訴者可無牽入渦漩之慮云，

▲選值理卅名 旋舉行投票選舉，結果被選之名單如下，黃茂林，黃森勤，黃錦英，麥梅生，霍永根，何世耀，單德馨，黃華霖夫人，黃雪卿，李家芬，李少白，李求恩，張祝齡，張吉盛，張寶樹，黃詩田，翁挺生，林護，王愛棠，楊少泉，曹思晃夫人，李求恩夫人，關慶友，馬耀東，周懷璋，徐慕法，徐茂枝，郭葵夫人，卓恩高，顏君裕，候補翟大光，

▲本會之財政 司庫張吉盛報告財政錄下，是年接上存款共進銀七百三十元零一毫七仙，共支銀二百一十七元零六仙，進支比對存銀五百一十三元一毫一仙，

香港修改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全文

(下文經香港總督訂立，並得立法院審查與許可)

(一)此例可觀作為一九二九年、保護婦女則例之補錄

(單簡之名稱)

(二)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第三段、應畧加修改、

一或佔有「數字、應在第四段、第四節、第三行、

「處置」二字之後、補入、

(一八九七年第四條則例第三段之修改)

(三)下文應在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第三段後

即行補入、

第三段甲、在第三段之下、被告不能藉口、被

嫌疑之婦人或女子、自身情甘被賣、或事前知情

、經得考慮、強辭辯護、

(一八九七年、第四條則例之新段(三)甲、)

(四)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第十八段、應修改

如下、

(甲)是段第一分段、第三及第六行兩處「收納、或

窩藏」數字、應當刪削、並當於每處、以「收納

、窩藏、阻留、或管理」數字、代之、

(乙)是段第二分段、第二行、「經已收納、或窩藏」

、數字、應當刪削、並當以「經已收納、窩藏

、阻留、或管理」代之、

(丙)是段第二分段、第七及第八行兩處、「經已收

納或窩藏她」數字、應當刪削、並當於每處、

以「經已收納、窩藏、阻留、或管理」代之、

(丁)在是段之後應加入一分段如下、

第四分段、凡有違犯是段而被告者、不得藉

口、不過攜帶此婦人或女子來港、或從合法管

理人手中、攜帶出來、

(一八九七年、第四條則例、第十八段之修改)

(五)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第三二段、應當廢

棄、並代以下文、

第三二段、養女之保護人等、

(甲)凡在本港或港外之父母、或管理人、自願將一

十八歲以下之女子、轉給他人作為養女、或因放棄保管一十八歲以下女子之責、而得金錢、則該女子在港之時、華民政務司、應為該女子合法之保護人、

(乙) 華民政務司、如受任何十八歲以下女子、有被管理人虐待之處、或不願受管理人約束情事、儘可詢問該管理人、呈出該女子合法保護人之証、俾其滿意、如該管理人、不備呈出明証、則該女子在港之時期、華民政務司應為其合法之保護人、

(丙) 如華民政務司、根據此段、為任何十八歲以下女子保護人之時、華民政務司、可按照一九二三年、婦女界家庭則例、酌量禁錮、管理該女子、俾其蒙福得益、至於受華民政務司囑託管理該女子之人、華民政務司、亦可隨意與之立約、担保其善待該女子、並得隨時隨意傳見該女子

(一八九七年第四條則例、第三二段之廢棄、及新段之代替、)

(六) 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第三九段、應當撤回、並代以下段、

第三九段、搜查之權等等

(甲) 華民政務司、或受華民政務司委任之人、當可搜查任何船隻、房舍、屋宇、及他種地方、甚至出諸武力、亦不為過、此一方面所以使其能洞察此等地方、有無背違此則例事情、另一方面、可以選禁嫌疑女子、至一安全地方、至考察其事件為止、

(乙) 華民政務司、或上文所述之人、可以在搜查之時、或搜查之後、拘拿抵觸是例、大有嫌疑、可以控告之人、亦可執帶、保留凡其認為違犯是例之任何物件、書籍、文件、或數簿、

(丙) 無論何人、不得拒阻華民政務司、或其所委之人、進入任何船隻、房舍、屋宇、及他種地方、亦不能障礙其選禁如上文所論之女子、或攔

奪有違例之物件、書籍、文件及數簿、

(丁)(一)如華民政務司或其委任之人、根據此段之條約、而搜查時、彼當有權詢問指導任何船隻、房舍、屋宇、及其他地方內之人員、庶可執行搜查、

(二)無論任何船隻、房舍、屋宇、及他種地方之人員、當向華民政務司或其委任之人、吐露真情、亦當遵從其命令、將所搜之人物指出

(三)無論何人、不得以武力、束縛、恐嚇、何誘、或他種方法、使一在此則例條約之下、有可能處分之婦人或女子、藏匿隱閉、或使之離開華民政務司或其委任人、正在或將近搜查之船隻房舍、屋宇、及其他地方、意欲躲避之、

(戊)凡違犯此段條約之人、一經定罪、罰款至多五百元、暨禁不得超過六個月、

(一八九七年第四條則例第三九段之撤回、並以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八日香港反對蓄婢會印送

(請參閱一九二九年十月廿日民聲報)

壹玖卅二年廢婢大運動宣言

我國蓄婢惡俗、流毒日久、民國改元、宣佈約法、人民得享平等自由、仍不能革除惡俗、等語具文、大背約法本旨、而香港居民仍踵內地前弊、恬不為怪、反以港地為買賣人口之數、而虐待婢女、且較內地尤為甚、惡風傳播外洋、詫為野蠻未化之民族、實貽祖國羞、况英國屬土、皆嚴禁販賣人口、而華人僑居本港、反買婢而虐待之、實違反居留政府禁婢之律、是以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有太平戲院研究華人蓄婢之問題發生、雖維持與反對、各樹一幟、而卒以主持人道為優點、致港政府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下禁婢之令、而僑民向多買婢虐婢案件揭發、其中伴獲贖脫與購隱、及徵俸未發覺者、更不可勝數、其親自投訴本會者日增、旁人密告者亦夥、故本會決議徹底廢婢辦法、於一九二九年上書政府、要求施行婢女註冊

新例、至九月五日、政府出示、許婢女欲離其東主、而返其父母家者、隨時均得回去、毋加賄補款項等語、惟婢女皆未識字、絕少知此恩諭、收效甚微、於是復下令婢女註冊、由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實行、限六個月止截、逾期而未註冊者、定將主人控罰、可見煌煌示諭、雷厲風行、稍知畏法者、當如何涼遵耶、乃竟有帶婢離港發賣者、其有留港未註冊、且虐待如故、仍未稍減者、如此玩法、又得逍遙律外者、將如何可以消除婢制、恢復不幸女子之自由耶、計惟有懇求僑胞表同情於廢婢者、各盡所能、勉任義務、協力輔助、完成本會之初志、而爲人羣謀幸福、

- (一) 請報界主持言論諸君提撕激覺、勸導婢主發現良心、勉奮助協助被虐之婢、使獲解放、恢復自由
- (二) 請教會傳道及信徒、盡力宣傳、使社會人士、咸重人權主義、協助掃除婢制、努力偵查揭發、不留餘地、
- (三) 請各界士女主持人道者、投函本會密告時、寫正姓名住址門牌、協同勸助、本會屢次登報聲明、

代守秘密、保免嫌疑、當相信勿疑、庶不致虛廢密告之精神

- (四) 請教育界諸君盡力向男生女徒宣傳、勉勵學生主持人道、發心忠告婢主、其未註冊、欲免法律干涉者、當自圖補救、勿存玩法律之妄想、已註冊者、宜早解放、毋虐待灶下婢、免于告發、自取其咎、

- (五) 請社會人士多毋解放婢女言談、遺囑於不幸之女子、願全國一體面、毋負政府放婢之美意、
- 本會自一九二一年八月創組斯會、迄今已十一年矣、爲謀婢女釋放起見、費盡如許心力、而尚未達目的者、以未得社會人士一致同心合作、故懇請諸君此後、勉力相助、昔林肯總統批茶女士、建放奴之大功、今諸君同心步武於後、收放婢之效果、使東西兩半球、中美兩民國、後先輝映、則諸君之功德、可與林批二氏並垂不朽矣、

(一九三二年十月)

壹玖叁貳年會員大會記

十月廿五號晚假座女青年會開同人大會記述如下

▲主席致開會詞 七時半主席李求恩牧師搖鈴開會，由何慶全奏西樂畢，主席李求恩牧師致開會詞曰，列位來賓士女，暨會員同志諸君，今晚為本會舉行第十一屆同人大會，各位踴躍赴會，十分歡迎，可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弟蒙諸同志舉為連任會長，實不堪負此重責，惟是事屬公益，維持人道，為人羣造福之舉，故明知才短，亦不得已隨諸公後，而盡己力所能為，年來會務有許多不盡責之處，且令社會人士，對於本會未獲滿足願望，抱歉殊深，至於本會週年工作，與過去情形，自有中英文兩位司理，詳細佈告，不必再贅，諸君諒於此數日間，曾閱報章，關於本會的宣言與希望，想必盡知其詳，不必多講，惟欲藉此時機，代表本會誠懇致謝各位耳。

(一)對於報界諸君，曆年熱心協助本會，宣傳與登載，關於婢女事件，不遺餘力，(二)又得各界人士，關心慮待婢女事，常有密報本會，(三)蒙中西同志會員，協力堅忍，不惜艱辛，實行辦理，(四)中英文兩位司理，於其職務不肯稍棄責任，至於英文司理張賢樹，與前任會長楊少泉君，尤為竭力勤理各案，(五)還有一件最重要者，即本港華民政務司憲喜與本會合作，尤為十分欣幸，(六)保護婦女則例文，政府修訂後

，蒙香港大學文科學生，曾貫毅君，代為譯成漢文，印就分派各位，總觀以上數點助力，令本會獲此良好效果，實利賴之，本主席尤其誠懇致謝，

本會反對蓄婢工作，雖發起於香港一隅，其效果未敢謂美滿，但其影響頗大，曆年本港同志關心於廢婢運動工作之外，且在英國亦多有同志加入此運動會中，如希士活夫人等，不獨此也，先數月報章曾發表，中央政府內政部，亦有廢除婢制之動議，而最近一星期，復得廣州省政府頒佈禁令，實行不得私蓄奴婢辦法，其步驟內分四點，一勸告，二解放，三救濟，四處罰，其中數端，堪稱妥善，兄弟個人，喜出望外，想同人諸君亦然，本會雖不敢謂居發起廢婢之功，然得各方之響應，如省港昆連區域，互相協助，易收效益，則婢制之惡習，不難銷滅無遺，由此觀之，今後本會工作，再行加緊努力做去，不患其不易成功，看今晚赴會諸公，比昔赴會者更為踴躍，已自萬分愉快，又望今晚選舉來年新任值理，得人維持會務，以補弟缺，令本會藉資推廣，無滯進行，復有請求者，（一）希望報界諸公，繼續賜助，發揮言論，勸告僑胞，協助廢除婢制，（二）希望社會各界人士，主持人道，顧全國家體面，協助本會，使廢婢運動工作，終底於成（三）希望教育界，向男女學生，宣傳平理，使學生心明大義，協助本會，維護一般不幸之女子，使他恢復自由，如各界仁人君子，願與本會合作，深信於十年後，則婢制將打銷於無形，庶幾可為國家除去一件國恥，留存一點光榮，是本

會大幸，抑亦國家之幸也，

▲中文司理報告 中文司理黃詩田報告一年來之會務，畧謂鄙人忝爲司理，合將本會一年來之工作，分列呈報，(一)由本會報官獲脫身及免被虐待者八宗，(二)投訴本會而官查無憑據者八宗，(三)無從辦理者三宗，(四)由本會轉報，被官判罰款一宗，(五)來投訴後，由本會調查部查無頭緒一宗，(六)來投訴現由官辦理者一宗，(七)來投訴本會，現正調查者三宗，觀右表列報虐婢案件，已較從前略少，想同人諸君，當亦爲之色喜，尙有關於廣州廢婢問題，適值困難萬般，官廳無能兼顧，是以本會前曾函請廣州諸大社團，共相提倡通力合作，以促婢制早廢，可惜應聲殊少，今幸我國內政部已有禁婢之提議，而本會現更從事向國內鼓吹，希望在最近之將來，總可收相當之效果也，但有應當表白之處，邇者聞有批評本會曰，辦理不善，故時至今日，仍頻聞虐婢之聲，更有謂本會爲少數基督教徒所辦理，直一基督教附屬之機關，本會爲公開服務之集會，固其願受各界之指導，但斯二說，容有未當，須知本會之威權，只能予婢女以相當之援助，而無力制裁虐待之家，況虐待之家，往往詭計百出，有時接某方來函報告，即請官飭差查究，及差到時，常查無痕跡，亦有的婢女，被主人恫嚇至公堂時，竟噤口不言，其最棘手者，莫若投報之人，不肯出真姓名，致本會無從憑藉調查，以稟報官廳，凡此種種，皆本會辦事困難之情形，而爲社會所未知者也，大凡

報告之人，對於該婢虐待之情形，自必深悉，苟能始終與本會合作，互通聲氣，在時間及方法上，指示本會，以調查之途徑，信得虐待之人，難逃法網，願報告之人，多恐惹事上身，對於自己之姓名住址，諱莫如深，其實此乃報告者之過慮耳，本會破柴斷無連柴破之理，寄語各界仁人君子，以後凡有函報虐待，最好並同示尊名地址，倘或不將真姓名見示，亦不防另約通訊機關，俾本會得以藉資領教，而互通消息，至其人名地址，本會絕對嚴守秘密，官廳方面，完全由本會負責，請放心可也，本會會員逾千之衆，且幹事值理，與全體值理，均有非基督徒參加，証據昭彰，毋容爲僞，本會宗旨，但求志同道合，可能造福於婢女，便引爲同志，歡迎合作，絕無宗教之分，熱心諸君，盍興來乎，

▲英文司理報告 英文司理張寶樹報告曰，本會同人大會，連年兄弟都是參加，本會所辦的成績，一年一年的比較，年年都大有進步，這是很快慰的事，今年本會辦理婢案，確難能可貴的，除副華民政務司熱心落力外，尙有幫辦及兩位女稽查，四處偵查虐待消息，弟記得一宗虐待婢案，係有一年方四歲，有一年五歲婢女，受主人虐待，每日爲主人捶骨打扇外，還受許多鞭撻，華民幫辦，不辭勞苦，比將該兩婢在床下尋出，破獲歸案，其餘婢女親到投訴，或有匿名信到華民投訴甚多，所以近來華民直接辦理婢案很多，這就是本會前途之樂觀，邇來社會人心 仰慕本會不少，所以本會接匿名

信，來辦理虐婢案之數頗多，其中投函爲本會協助者多，但畏懼不敢出面者，尙有少數，所以本會雖設辦法，務使公共人心，明白本會宗旨，使各人均能挺身協助，現保良局所遷新址，比較往者，固然廣闊，而空氣亦新，加以各值理辦事有方，對於兒童方面，盡力愛護，故劃出一部份地方，以利孤兒，內設手藝教導各人，極爲完善，爲希望劃一曠地，以爲兒童遊玩，藉以鍛鍊兒童體魄，甚希各值理等圖之，使範圍擴大，則兄弟不勝厚望之至，明年一九三三年，乃英國解放奴婢一百週年紀念，當一八三三年七月，英政府頒例解放奴僕，有七十一萬之衆，設有一聯合會，該會以一百年後，世界上奴僕，總達五百萬以上，必須解放，前任英內閣有云，我政府覺得買賣人口爲奴，及害人爲奴，其罪極大，我等應設法解決云，日本每年以三月三日爲男童節，五月五日爲女童節，英國五月一日爲兒童節，並有一兒童幸福日，現我國擬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明年即可舉行，稽各國近來尊重兒童之原因，蓋以兒童乃世界將來之主人翁也，兒童乃造成國家之材料，故美大總統胡佛有云，國之文化，以兒童之幸福爲轉移，由此而推，成大業之偉人，即是三四十年前之兒童也，今之小孩，卽三四十年後之偉人，兒童之地位重要如此，故吾應從兒童方面着想，將以前輕視兒童之心理，盡泯無餘，吾人於去年四月四日，舉行兒童節之機會，集合各宗教團體參加，擴大規模，使社會人明白愛護兒童，

▲各會員之提案 司理報告畢，由張寶樹提議，仍請羅顯勝大律師爲來年法律顧問，並舉胡惠德，周懷璋，單樂生三西醫，爲醫學顧問，衆贊成通過，繼由楊少泉提案，擴大徵求同志，使普遍寰宇，進行廢婢工作。

▲下屆值理題名 曹思晃夫人，黃華霖夫人，卓恩高，周懷璋，麥梅生，林護，單德馨姑娘，張祝齡 黃雪卿，簡達才，張吉盛，楊少泉，李求恩，黃詩田，黃達巨，霍永根，趙扶生，馬耀東，黃茂林，翁挺生，吳敏卿女士，何心如，郭葵夫人，胡素貞女士，黃錦英，黃森勸，徐慕法，張寶樹，屈樂卿，王愛棠。

議 會 撮 錄

一九二二年三月廿九號會議，本爲廿七次，因大會成立，是做完第一級工作，此後進行第二級工作，以達到婢女註冊爲限，而達到育女註冊，則爲第二級工作矣，故是日開會，稱第一次會議也。

一九二二年三月廿九號開成立大會後第一次會議，選舉幹事值理，選出正主席黃茂林，副主席楊少泉，周懷璋，中文司理顏君裕，西文司理安德臣，司庫林護，司數黃錦安，演說部長洪濤飛，調查部長馬應彪夫人。

四月十八號第二次全體值理會，宣佈黃在奧加入本會，並捐會費十元，安德臣報效鏡

架，以嵌大會之攝影為紀念。

一九三二年一月五號第三次會，增補幹事值理四名，即王愛棠，吳天保，霍靈健，胡爾棟，並佈告會務。

一月九號第四次全體值理會，為一月十日東華醫院開街坊大叙會，須選代表赴會發言，並佈告港中團體加入本會情形。

一月十三號第五次全值會，三百餘人表決承認例文。

一月十五號六次會議，宣佈投報虐婢函件，分送所印龍舟歌，每工會贈十本，請各工團商會贊助修正十二條則例。

一月十九號七次幹值會，佈告合港總工會贊助政府禁令。與夫普樂大律師主張第三段則例摘要，附於一二段，及孖刺西報主張註冊，又佈告防範虐婢會七代表解體，不能再開聯席會議。

一月廿二號八次幹值會，佈告贊成請願者，及男女青年會基督教聯會，議上呈文。

三月廿六號九次幹值會，議選禁婢文譯印，並送扁額與孖刺西報之吉爾達君，（又名吉禮）。

四月二十號十次全值會，宣佈港政府已明令禁婢，目的已達，註冊實行與否不可知，梅生提議會員仍舊，會費止收，本會名義仍存，佈告通知政府查辦備婦虐婢事並全體

撮照。

十二月十四號十一次幹值會，佈告上期表決梅生提議案。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卅一號十二次幹值會佈告存款七八十元。

一九二五年因工潮之故全年停叙會。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號十三次幹值會，佈告擬送吉爾達扁額，未及製造，他已去世，託安德臣訪其親屬，可否轉送。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四號，十四次全體值理會議，召集會員大會日期，並印志願書，

四月七號，十五次全值會，假座青年會，商議召集全體會員大會時，由大會選舉卅七名爲值理，大會日期爲四月九號。

四月廿六號十六次新值理全體叙會，假座青年會，選出正主席楊少泉，副主席周懷璋，單德馨，英文司理安德臣，中文司理顏君裕，司庫林護，司數鄭潤甫，調查部黃憲昭，演說部洪濤飛，核數員黃錦英。

五月七日，十七次新任幹值會初次聚議，佈告存款八十餘元由鄭潤甫存先施，洪濤飛佈告到飛利演說，議再印會章，佈告投訴案二宗。

六月一日，十八次幹值會，佈告上次兩宗投訴案，一准領，一准領費担保，又佈告虐婢案二，及招人函告虐婢，寫正姓名住址，代守秘密。

十月廿九號，十九次會，佈告周懷璋之傭婦，有妹李孔昭，賣與鄭某，主人發落某，卒備價七十元取贖，十一月十號携返。

十二月十三號，幹值會，人數少，不成會，改談話會，佈告蘇某投訴婢主不准贖，交安德臣辦理。

一九二八年二月八號廿次幹值會，佈告潘鳳連女，由其兄黃國良担保，于上年九月十二號無條件領回，簡溫氏女於七年五月廿五號領回，又一虐婢案，交華司署，未辦理之先，已見登報，洩露風聲，一則已遁，一則頂替，又郁明街三號盧氏鎖其十一歲女，因見撻而神經亂，卒入院調治，楊少泉安德臣追認此佈告。

三月廿六日廿一次幹值會在青年會集議，佈告送吉達爾之物，已寄贈其夫人，得其回音稱謝，又佈告馬祿臣捐銀五十元，及存款百餘元，議每年舉行廢婢大運動一次。

四月四日廿二次幹值會佈告郁明街撻女事，見報載其虐待求更正，答以報界訪員之事，無權正其誤，又求指出函報之名起訴，不能許之，又馬祿臣許助告白費一百元，馮香泉捐五十元，佈告謝玉和女按與某氏一百四十元，迫書契二百八十元，訴於本會，後主人私收一百四十元。

五月廿二日廿三次幹值會佈告卑利街虐婢案，經官飭查，而無其事，劉黃氏女四歲，送與某氏婦爲育女，因虐待，由安德臣代辦，由母領回，居賢坊某宅婢九歲被虐，報

署未回音。

六月廿六號，廿四次幹值會，議求官准派一會員協同差人往查，佈告砵崙街某號，慮待十三歲婢女。

七月十三號在青年會，開全體值理會，是晚因大雨，延至九點鐘開會，主席楊少泉云，前次議修章程，今已由幹事值理修妥，將交大會審核奪。衆以章程太長，不如印數十張分送各值理察閱，如無修改，待同人大會表決作實。定九月十七至廿三日爲宣傳大運動周，十月十三日下午三點在青年會開同人大會，於是舉徐慕法爲核數員，宜否求政府實行婢女註冊，待大會付表決（民十七，七，十六，大光報載）

九月六號廿五次幹值會，佈告阿花被虐，判其母領回，又有男親家投訴，言女親家將其媳之從嫁妹棟梅取回，關閉不許其出，願借銀與婢母贖回云。安德臣辭西文司理，願爲幹事值理，乃舉張寶樹承乏。

十月二十號開第四屆同人大會，出席五十二人，足法定人數，表決修改會章（即本史內所印的）表決如有遺才，准幹事值理有權加入，選舉人名四十，（姓名從客）

十一月十三號廿六次全體值理會，在青年會舉正主席楊少泉，副主席周懷璋李求恩，西文司理張寶樹，中文司理顏君裕，司庫鄧潤甫，宣傳長洪濤飛，調查楊玉仙，幹值徐慕法，安德臣，表決上書政府草案內，加多註冊及相片，以杜頂冒之弊，（見十一

月十四日報)。

十一月二十號，廿七次幹值會，在青年會集議，佈告黃阿金之女原名悅勝，被家姑賣與朱氏，改名曉蘭，後轉賣與人，被虐一案，求本會英文司理與差，協同調查。

十一月廿八號廿八次幹值會，在青年會集議，佈告華司署左堂令本會寫英文信與曉蘭，以便將來有事，可携此信來署，免受恐慌，又尤列君來函，欲本會擴大為改良會，兼拒毒宴會爽約事，表決婉謝之，又「脂痕」來函，稱頌本會，并請投稿與脂痕登載，表決上書政府，請頒行註冊，以英文為主。

十二月五號廿九次幹值會，佈告(甲)華司面允對於虐待案，可以友誼通知本會司理，果否同差調查任便，(乙)曉蘭案已寫英文信與之。

一九二九年一月三十次幹值會于青年會，佈告郭氏女雪芳肄業於維多利亞，自稱陳姓，會習唱曲，在華司署註歌者冊。

二月十四號卅一次幹值會，佈告旺喜十二歲，原名楊鳳，十歲時被後母發賣於光漢台某樓，主婦少主虐之逐之，坐於男青年會門前，帶見華署，召主人責之，發落保良局，高林氏女賣與李氏今主人送回其母，求本會知見，旺角芝蔴台主人潘俞氏，虐待二牌，一十四歲，一十九歲，周懷璋勸阻，反怒周君，請官警告之。

四月三號卅二次幹值會，佈告註冊條文修正後，即于二月六號交華司轉議例局立例，答覆華司所詢禁婢事件，已於三月廿五號呈上，奧卑利街十七號虐婢事，交官飭查，而無其事，帶胡葵卿見官，其女鍾姬有傷，已由母領回，并控虐婢之主。

五月一號卅三次幹值會，佈告解釋註冊事，又士丹頓街十六號其母虐婢其子証之，卒將婢交少主之姊，旺角新填地街主人虐婢阿月，有人投函請派人調查，梁陳氏賣女阿蘭，被主人強姦，不准母領，王建耀女阿妹，賣與某為婢，迫之為妾，父往贖，勒倍價，

七月二號卅四次幹值會 佈告阿蘭事於五月六號報華司，十五號登西報，二十五號交阿蘭與其母領回，楊鳳交其父領 華司介紹李嬌之次女王順好，交其夫兄王福帶回省，而王福將順好在省按一百元，及夫叔王金航報知李嬌，勸其收贖，托本會助理，表決呈函省官，請飭差傳領，并答覆華司 某神甫來言，以科學眼光論，婢女難禁，翌日即有某報論其為驕驕派，故來見張寶樹，請暫勿發表議論 翟輔民夫人擬買遮打別墅為教養婢女，現月用二百五十元，請各教堂選女代表二人出席，是日擬定名為基督教博濟會，並擬兼收妓女，表決與商，如此會歸入本會更好，否則送到之婢，請予接納，本會可助募款。

九月十二號卅五次幹值會(一)定本月二十晚開全體值理會，(二)定十月十二號下午三

點，在青年會開同人大會，(三)開反對蓄婢運動周，定十月十六日起，派員往各教堂各團體機關，作擴大宣傳，並請其協助進行，(四)對於虐待少婢譚彩顏事，擬再派人調查真實，又布告事，(一)采荷案交母領回，(二)程魏氏女阿月改名月霞，八月十六號官判罰主人十元，女交母領，(三)梁氏女李洪喬，于八月式拾六日官判女交母領，不須補米飯。

九月二十三號卅六次全體值理會在楊少泉醫寓，追認同人大會日期及地點，經眾討論一番，認為上次所開幹事值理會，擬定在十月十二日為未合。緣是日為省慕節，於進行上未免窒阻，胡爾棟倡議於翌日下午三時半舉行，地點仍在青年會，徐慕法和議，通過。繼討論婢女註冊問題，先由主席將註冊問題追述，畧謂今年會以本會名義，呈稟華司轉呈政府，請切實進行註冊，若不從註冊着手，則無以杜其源，更難以期望標本兼治也，惟此稟由遞呈日起，距今已有數月，仍未示覆，港政府雖時與英政府拍電往還，磋商此事，但在開同人大會，選出下屆職員履新時，宜否再去函催，請眾發表意見。洪濤飛和議，呈函催促，眾贊成，通過，後又討論廢婢運動宣傳週之進行，先由主席將已印就之公函宣讀。(公函如下)

執事先生台鑒茲有懇者敝會定由十月六號爲廢婢運動宣傳週 尊嚴暨全港教會及各會社統請於六號同日演
講廢婢問題(學校則于一星期內無論何日演講均聽其便)及向羣衆代派入會志願書及華民政務司禁止蓄婢告
示并希宣佈十月十三號下午三時半敝會假座華人青年會開同人大會歡迎各界入座是所禱感昌明人遺天職收
闕想 執事當表同情也謹此敬候

道安

一九二九年九月廿六

香港反對蓄婢會 會長楊少泉
宣傳部長洪濤飛 謹上

蓄婢陋習不獨有傷人道且違背天理茲將聖經中關於解放奴婢之章節擇錄如左演講時希爲採用一得之見伏
乞 鑒原

甲解放 耶利米卅四章八至十節 申命記十五章十二至十四節 申命記廿三章十五節 腓利門八至十七
節

乙理由 申命記十五章十五節 耶利米卅四章十六十七節 哥林多前十章廿四節腓立比二章四五節 哥

林多前十二章廿六廿七節 馬太七章十二節

十月十三號同人大會，假座青年會，宣佈徵求會友，自行加入，不收會費，缺款則籌
捐，選舉職員三十名(姓名從畧)。

十二月四號卅七次會議，選全體值理，選得正主席楊少泉，副主席周懷璋，中文司理
洪濤飛，西文司理張寶樹，司庫楊玉仙，宣傳部長屈樂卿，調查部長曹思晃帥奶，幹
事值理安德臣，顏君裕，李求恩，卓恩高，林護，佈告虐婢案(見日報從畧)

一九三十年一月十三號卅八次幹值會，佈告(一)譚彩顏案，已歸未禮夫，(二)某君函稱保良新街某號虐婢、官覆示，婢已交保良局，(三)初歡賣與大道東主人吳氏改婢名秋菊，願回，判交主人，(四)卑利街廖氏，由表妹潘黃氏送一女與之爲育女，後廖氏將此女送與王少奶爲婢改名銀歡，今虐待，廖氏訂贖不允，求辦理，後由父領回，(五)何亞鳳將九歲女歐陽月蓮，賣與陳宅爲婢，改名旺喜，被主人調戲，何亞鳳願收贖，主人逐之，後由官交保良局，(六)麥黃氏女興廉，賣與羅氏，改名帶歡，訂明贖價二百一十元，現羅氏欲將婢交回黃氏暫養，惟要先交三十元與之過埠，但羅氏會將婢按與他人，今欲靜中交回，恐有危險，故來求助，願以五十元收贖，請霍永根担保，麥黃氏領回。

三月四號卅九次幹值會，在青年會敘集，佈告何亞鳳向保良局領婢，初以簾椅店担保，以爲未妥，再以榮發成柴米店司理歐陽子留担保，仍以爲不足信，後張寶樹向報界疏通，由護督命華司辦理，彼用口頭問張寶樹楊少泉個人敢担保否，現安德臣提議，再函華司，以開張十一年資格之柴米店，當足信仰，如不然，以何者爲合，表決照此答覆，又陳曾氏之八妹一案，欲領回，官准八妹自由回廣州，又麥福林稱以女按與新界，今被虐，蘇劍英有女賣與人爲養女，訂明供讀，現被虐，何觀光女月嬌，賣與黃氏，貯款銀行待贖，請本會保管貯款。

四月廿八日四十次幹值會，佈告，(一)何亞鳳案，已准歐陽子留保領。(二)何月嬌已由其父何觀光領回，(三)洪濤飛辭職，舉于愛棠承乏，(四)林李氏女阿梅，賣與孀氏爲童養媳，代函請官准其領回，(五)翠鸞賣與何氏，改名雁鸞，今已二十歲，三月六號投訴本會，翌日通函華司，下午給其母領回，(六)朱亞好廿三歲，母潘氏，將他賣與郭宅爲婢，改名春花，被郭之孫踢傷，三月十號來訴，即映一相，帶見華司，後交保良局，待其父母到領，(七)陳鍾氏賣女與譚宅爲其女從嫁妹，改名小燕，被虐，三月十一日來訴，翌日通函華司，十三日給領，映相送回，(八)鍾應燎將十四歲婢歐陽福燕交其母陳氏領回，言明不得再賣，故到會報明，(九)張良女阿嫩，賣與麥氏爲育女，改名秋菊，來會投訴，通函華司，後交保良局，(十)趙二之女賣與鄧氏，改名彩容，訂明作育女，實則爲婢，被虐打，官判領回，(十一)四月廿二日郭壽三投報本會，願將十六歲育女歐萬興，送回歐林氏，不取分文，惟不得再賣，即將契取消，(十二)四月廿三日石汝璋代表伊父石仕奇到會，將育女冬喜送還其父鍾亦初，并衣服及利是九元送領，並云家有四婢，餘三人早已送回父母，即日映相紀念，(十三)冼氏買良爲娼，刻已將該女交其父母，而冼氏已在港出世，故改遞解，(十四)梁浴凡乃已辭傳道之職，將女賣與一人，教友何善光等，恐其女失足爲娼，函致李求恩，曾與九龍女校長商，許收留，擬求華司辦理，因女主人已有數少女，現在當娼，故營救之。

七月十一號肆拾壹次幹值會，王愛棠辭職，舉黃詩田承乏，舉顏君裕編本會歷史，佈告（一）張良之女，不願返母家，官令主人註冊，留在主人家，（二）梁浴凡女仍留保良局，（三）銅鑼環虐婢案已註冊，無虐據，（肆）永樂街一案，華司查覆云。該女似非婢女，無虐據，又云今後有此案發生，至好原人親來呈報，（五）五月十一號，徐氏將十一歲婢亞好虐待，十七號官判罰一百元，（六）五月十二號，高杜女亞容，賣與劉焯卿，價一百元，改名亞菊，今劉君將女交回其母，到本會報知，映相爲據，（七）五月十三號陳二姑買得何妹，改名彩霞，價一百四十元，現年十三歲，自願交回其母麥潘氏，並交還契據，當即映相，（八）五月十七號葉晴蓀賣許氏，買得潘仕能九歲女名亞福，價銀一百一十元，今願將婢當本會前，交回伊父，另利是五元，衣物一包，同時許氏將買得江陳氏十四歲女江亞玉，價銀一百三十元，願交回江陳氏及伊親叔江某領回，其母因有足疾，不能到來，並將利是五元及衣物，交回並消契，同日將兩婢映相，請本會作知見存案，（九）五月十九日李子照夫人，買得區馮氏女亞娥，現年九歲，價銀七十元，願將婢交伊母並送帖即日映相，（十）五月廿一日，鄧然到會，言民十四二月買得胡梁氏之九歲女亞娟，價銀一百二十元，現已十四歲，願交其祖母領回，因其母已死，買契已失，即映相存案，（十一）五月廿二日胡漢泉稱妻周氏，買胡岑氏女胡石蓮八歲改名七妹，價一百五十元現廿二歲，願將此女交其母領回，請爲知見，契

消取，即映相存案，(十二)六月十一號胡伏祥於去年八月，將十歲生女胡蘇，賣與王宅，現十一歲，欲備價收贖，而王某已遷，乃控於華司署，追中人陳四姑，(十三)六月廿八日收到報告之永樂街虐婢案，函報華司，答覆無其事，(十四)六月廿一日周亞玲云，於民十三年將十歲親姪賣與譚宅，改名順影，現十五歲，欲領回，官判譚宅交回，但不交，帶婢離港，求助於本會，交張寶樹辦理，(十五)梁易氏賣女梁亞蓮與利氏，曾因註冊催贖，今備款收贖，而主人帶女往滬，求本會相助。

八月廿一號四十二次幹值會(一)主席楊少泉報告放婢經過，並由書記宣讀各投訴函件，計有十餘通之多，乃闕于虐婢者，然多為匿名信，致調查工作，發生障礙，即官方辦案，亦屬棘手，又在註冊期滿後，未註冊之婢女，或註冊而現經本會代為之解放者，本月內已有十餘宗之多。

(二)婢女註冊期滿，未經註冊之婢主，為避免受法律制裁，紛紛帶婢離港，各值理有鑑及此，乃議決派西文司理張寶樹往澳門，與當地人士磋商，在澳設立反對蓄婢會，以謀省港澳之聯絡，以杜絕婢女之東走西竄，蓄省方社會局，已與此間切實聯絡，亦經辦理婢女案，完滿解決，若省港澳切實聯絡，放婢運動，當易于進行。

(三)關於育女一節，討論接到教育界劉某來函，詢問擬得一女孩為養女，不知是否有蓄婢之嫌，主席謂，照例不能行，因目下各婢女之契據中，多寫育女也，張寶樹謂照

外國法律，若想得他人之女爲育女，要在官廳領取執照，然本港尙未有此例，觀此育女當難許也。

(四)張寶樹報告現下本港已註冊之婢女，僅四千二百九十九人，未註冊者當在不少，然有等婢主，明知有註冊則例，而不往註冊者固多，然因不誠例，由他處帶來者，亦在不少，有一婦人，因此已被罰二十元，婢則交還其父母，是未註冊之婢主，爲欲避免法律之制裁，惟有自動將婢解放之一途也。

(五)本會又爲居民明瞭反婢運動意旨起見，已定本年十月一號至十五號爲宣傳週，並定九月廿三號開全體值理叙會，定期開全體會員大會，務使同德同心，以解除弱婢之痛苦。

又佈告(一)胡伏祥賣女與王宅事，(二)譚宅之婢周順彩，被帶上省，已在省官廳報案，官令譚氏簽字，以後不得虐待，並許其姑母周亞玲常到探視，(三)梁易氏女梁阿蓮，被帶至滬事未妥，(四)少婢旺喜，(原名楊鳳)已由其母領回，(五)婢女杏仙，已由其母領回，(六)黃仲勳交涉事，婢已交保良同養，(七)區旺女連好，賣與梁宅，改名銀花，訴稱虐待，願籌款六十元求贖，(八)美之女訪員名魯渣士，乃德人，特來詢廢婢情形登報，(九)倫敦反對蓄奴士番會，近曾問理藩院，香港婢女註冊，有何消息可以報告。

九月廿三號四三次全值會，周年大會日期定于十月廿五日禮拜六假座青年會地點舉行，反婢宣傳週則定九月十九日舉行，九月廿七日則舉行全體值埋拍脞，繼推出徐慕法爲省覽是年之數目，後又選顏君裕爲反婢會史編輯，將歷年來本會工作詳爲報告，最後又選出李求恩容楊玉仙楊少泉爲提名委辦，選出六十名候選值埋，再由此項值埋選出三十名爲下屆職員。（民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十月十三日四四次幹值會，佈告（一）兩宗婢案通報未得答覆，（二）麥伍氏已領回其女，（三）顏君裕允任會史總編輯，（四）運動澳門設反婢會一事押候，（五）兩宗虐婢案，無人援助，不能成就。

十月十九日發宣言書如下

解放運動，乃當今時代精神之中樞，離此中樞，便是違背時代使命，違背時代使命，則進化窒息，文明沒落，而人類互助生存之價值，亦蕩然無存矣，現代橫互進化之前途，點污文明之面目，雖然多種多樣，但在蓄婢問題，尤其是社會影片現象之顯而易見者，根據天賦人權之說，凡含生秉性者，皆站在同一水平線上，雖人有智愚，業有分工，但無高低貴賤之別，有同等生存之權，無任受剝奪自由之理，根據國家立法之原則說，舉凡同一法治國下之人民，當然享受天經地義之法益，無論誰何，不能侵犯法律之神聖，即不能侵害他人之身體自由也，根據革命人權觀，凡革命唯一之目的，

在援救被壓迫者而解除其痛苦，是故除却逆天毀法與反動，便誰不能蹂躪人權，蹂躪人權，不是逆天，即是毀法，不是反動，即是反動，然而蓄婢問題，爲蹂躪人權一個最大問題，蓋奴隸制度，爲封建時代之殘骸也，而婢女來源，或由經濟壓迫，以致鬻女賣兒，或由強奪拐帶，變成盜賊掠賣，或由幼失怙恃，勢迫寄生淪落，是負的一面原因，而人以人爲貨，蓄婢使奴，惡習相沿，皆由封建思想所左右，乃正的一面原因，推其弊也，弱質女兒作過度之勞働，受嚴酷之敲責，命如鷄犬，苦於牛馬，綜合虐婢之慘案，多於恆河之沙數，尤其甚者，每因主人，喪心貪財，輾轉而充商女之閨矣，硬推而入姬妾之室矣，人生幸運，從此告休，所以蓄婢之風，遂成人肉之市，同人等目觀時弊，思挽頹風，乃於一九二二年，成立斯會，百般籌維，幾許奮鬥，由思想之廣集，進爲言論之宣傳，由言論之宣傳，成爲事實之表現，中經當世賢達，多所贊助，故工作演進暢行無阻，復蒙本港政府與定例局之賢明，俯順輿情，而採納本會之陳述，立爲例禁，嚴令取締，故本會爲人道請命之目的，得以漸次實現，同人等更懷德不卒之戒，本救人貫澈之懷，對於將來，仍極積負責，務使蓄婢陋習，根本剷除而後已，現有三項要義，概括而爲各界告者，第一已經註冊，婢女之待遇，由華民政務司給回執照，認爲有權使用該婢之憑據，而主人須要以平常工人看待之，由十歲或十歲以上，每月給回工值一元，由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下，每月給回工值一元半，第二

英政府之立例，自去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婢女註冊，至本年五月卅一日，計共六個月，爲法定期間，逾期不准註冊。查全港居民蓄婢約有八千以上，已經註冊者，達四千餘名。逾限不註冊者，俱作違法論，不得享受法律之保障，且一經發覺，必受嚴重之處罰，第三本會之任務，本會過去，雖得相當之效果，以後仍處監督調查之地位，倘有虐待婢女，及賣買人口之情弊，定必查明援助，更望各界知情密告，無不受理轉請核辦，仁人君子，其毋吝賜教焉，可也，依照上述，英政府立法原則，經過六年以後，本港蓄婢陋俗，可以達到革除，而本會今後繼續奮鬥精神，務爲人道爭回一線之曙光，遂使人間地獄，完全毀滅而絕跡，人類福音，得傳遍海角與天涯，而我華僑社會，得以蕩滌革新，共躋自由平等之域，茲值一年宣傳紀念週日，謹此宣言，

一九三〇，十，十九，

香港反對蓄婢會宣言。

十月廿五日爲同人大會之期，赴會者百餘人，宣佈廣州地面，如有人自動發起反婢會，本會願力助之，是日選出值理三十人。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四五次全值會，選舉一九三一年新職員，楊少泉先聲明以腦病辭被選，正主席李求恩，副席何玉英，西文司理張寶樹，中文司理黃詩田，司庫張吉盛，宣傳長屈樂卿，調查長陳銘山，幹事值理楊少泉，顏君裕，林護，佈告國際調查婦孺販賣團事，及希士活夫人來函事。

三月十四日四六次幹值會，佈告(一)葉劍雲投訴案，官訊事主，認為生女，判具保二百元，不再虐待，(二)梁浴凡案，父母到方便院領回，(三)陳寶娟案，判罰一百元，將婢交保良局，候母到領，(六)聯發街虐婢案，請官辦理，答覆是生女，非婢女，(五)長沙環道李銀英案，官發保良局，候母領，(六)大角咀金馬街林氏婢周惜婢案，官責主人，不得干涉其行動，許其自由，(七)士提反里郭氏婢黃寶珍案，於一月十七號通函華司，下午再見，忽翻口供，謂欲在主人處，不欲回母家，官如判，(八)擺花街招宅虐婢案，官以事屬警察範圍，由官報警查究，(九)軒尼士道劉氏婢梁梅影案，官判婢得自由。(十)藏地新填地街陳氏虐婢陳花，判其自由，並勸其入九龍救世軍之婦女培德院學手工。(十一)水豐街陳氏虐婢案，官查無其人，(十二)大道西陳氏虐婢案，官覆查驗有傷痕，但無人作証，消案，(十三)鄭妻李氏虐婢案，罰其不註冊，婢交母領。(十四)本會設定投報地點。(甲)楊少泉牙醫館，(乙)青年會徐慕法，(丙)聖士提反堂李求恩牧師，(丁)德輔道中卅九號南華雪品公司總司理，(戊)安樂園總司理共五處接收關於婢女投報事。

六月十六號四七次幹值會張寶樹佈告婢女王旺平吊頸事，李求恩佈告英京兒童會來函，對本港婢女問題一事，已譯華文如下，「親愛之朋友等，小妹聞爾等早日恢復自由，如吾儕英國兒童然，適一主日有人將爾等之情況，告我儕知道，現希十活夫人與我

等盡力助爾等達到完全恢復自由爲止，雖現在未得盡知爾等之苦景，但望他等遲早有一日明白人類乃由一手而造，應得平等的，吾儕在此地，甚覺暢快，每日有各種工課，音樂，手織等，小妹現年十二歲，在家居長，尙有一小姝，我極願與爾等年齡若干，并希常賜教言，餘未叙，專此並祝康健，小妹白美德謹上」。

設立虐婢投訴地點，因係登報一天，社會人士，實未周知，今特倡議再行登報一月或三月，再加「源利源行 華人行七樓」張寶樹「信利成（永樂街二百零四號）黃詩田」編輯會史，舉顏君裕，黃詩田，麥梅生，王愛棠，負責編印，以廣宣傳。

張寶樹佈告，適接英京西門夫人滙來英金廿五磅，值港銀五百零四毫八仙，本會有此款，可爲印史之需，並宣讀西門夫人來函，畧謂吾儕在英京，現方積極帮忙工作，勿以爲吾人已無注意也，今付來英金廿五磅，區區之數，尙祈接納，以爲反婢之需云，又讀希士活夫人五月十一日來函，述西門爵士在議院演講本港反婢問題，並將買婢契據提出，見者無不動容，尙望此項契據及妹仔相片，多些寄來，最好由西伯利亞寄來，較爲快捷云。

救世軍所設培德院求助，表決捐五十元。

又佈告（一）鄭亞旺投訴，七歲時由母賣他於永豐街吳宅，改名秋菊，因註冊執照在主人手，但其姊到稱，主人已交回其祖母，而秋菊仍在舊主人處工作，（二）羅月鏞三月

廿號投訴，七歲時父母賣與莫周氏，今男主人迫之爲妾，而主婦則欲賣之爲妓，於三月十九日赴火車逃至本港覓工，現在寶龍台唐宅作工，恐主人來追，故訴於本會，今此婢已由官判其得自由，(三)梁陳氏於三月廿六號投訴，寡嫂陳謝氏於十三年前將親女阿媛賣與林氏，改名亞羣，今嫂已死，主人轉賣於王蕭氏，改名順意，被毒打，此女現年十七歲，未註冊，訴之姑母，官於三月廿八日罰主人四十元，婢交其姑母，映相存案，(四)三月廿五日接到陳李糟猪花事，張寶樹見華司，後再問如何辦理，則云無其事，(五)張寶樹佈告，大學堂教授名科士打與夫人到訪，稱其友爲著作家，欲請其將本港迫良爲娼事作書行世，又云，本港所有私娼，都由婢女而來，(六)楊少泉佈告四月七日，甄陳氏投報，於民十九年將女樹祥賣與梁蘇氏爲婢，常受責罵，押候，(七)四月七日蘇陳氏孫女蘇瓊滿七歲時，賣與四川人，後主人轉賣之於石氏，受虐來報，押候，(八)長沙環一婢四五歲，虐待至極，或打或吊，或置大盤水中浸之，請張寶樹通報華司查確，而主人已畏罪逃去，此女送入醫院救治。

九月廿八號四八次幹值報，佈告(一)某君函訴伊利近街梁氏婢十三歲，作工由早至夜十二點，未註冊，待查，(二)楊氏訴稱被夫虐待離異，此非本會範圍，姑存之，(三)馬梁氏之女亞雙，六歲時出賣，主人願送回，但要伊女訂婚時，要交回一百元，由官辦理，判無條件交母領，(四)有來函稱長樂街劉宅買婢，其妻虐待，交官飭查，(五)

陳何氏之女陳松滿，賣與黃宅，訂准收贖，但屢推屢約，故來求助，後官以彼帶婢在華界，無由追究，曹夫人提議，應與交涉，且買賣人口在註冊後，有干港例，(六)有投函者言中市維新里有一婢名雪花，時被虐待，現已廿餘歲，婚不訂，病不理，聞未註冊，(七)大坑光明台有少婦二人追逐一十八歲婢，被差截獲，寧入保良局，不願入主家，後由官判入培德院收養，(八)保德街某搗母，有槽猪花八九人，由四五歲至十二三歲，四人一班，輪流爲之搗骨裝烟打扇，夜深不停，九月二十日函請華司查究(九)李旺二歲時被賣至范宅，十四歲時范女以之爲女招待，月薪四十餘元，後迫其作娼，不願，故來求助，代函報官，(十)吳臭氏賣女與陳宅，莫氏欲贖不許，求助，待查住址，(十一)羅福氏來訴，言其女定坤於民七前在省賣與葉宅，今遷港，訪尋不獲，後在養中校見之，不說主人住址，故求助，只囑其自查住址，再來代報。

十月七號四九次令值會，爲籌備開同人大會選舉職員事。

十月廿四號五十次幹值會，在南華餐室，議決保護兒童會來函，言寶血會帶來女子馬玉芳十三歲，曾在教會學堂讀書，因恐馬氏親帶往安南當娼，欲安置其在該會學校讀書，免有他虞，張寶樹提議欲撥助廿五元，屈樂卿和議通過，佈告十月廿一號無名氏投函云，莊士敦道某娼婦，善婢亞旺十三歲，常被虐，未註冊，交張寶樹辦理，十月卅一號在青年會開同人大會，(一)張寶樹議設專門調查機關，以查善婢狀況(二)

擴大宣傳，(三)徵求律師人員入會，以資贊助，(四)函請廣州社會局實行放婢，俱付表決，李求恩倡議分函廣州男女青年會基督教聯合會婦女協會，協助放婢，後選舉新值理(姓名從畧)

十二月十五號五一次全值會，選下屆職員，正主席李求恩，副主席楊少泉徐慕法，中文司理黃詩田，西文司理張寶樹，司庫黃錦英，宣傳長麥梅生，調查長黃華霖夫人，幹事值理何玉英，郭葵師奶等，

佈告(一)本港山加里牧師證明本會竭力工作，欲本會給以刊物，俾以後彼此相通，發生密切關係，(二)一九二八年基督教國際大會，關於禁婢提案，其付來之佈告，亦有載明宗旨，(三)大道西一案，官有答覆，查得婢子二人，安樂無事，(四)加威街虐婢事，官已答覆，乃裁縫自己之女，料理妥當，

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五二次幹值會，佈告(一)莊士敦道一案，官答覆非婢女乃育女，無虐待，(二)一月九日有心人函稱軒鯉詩道虐婢，官答覆，婢已註冊，無虐待(三)大道西一婢十四五歲，未註冊被虐，官答覆已註冊，無虐待，惟體污，已派女稽查員調查，(四)杜秀珍被主人污辱失身，欲回鄉自食其力，勸其自訴於官，其兄來訪，謂未見其返，求代查，(五)某投訴婢名清潔，賣與李宅一事，(六)希士活夫人來函，並捐金十先令，付祝認品二箱，請張寶樹代分送救世軍一箱，域多利書館一箱，又捐二

磅與本會爲會費，換得港銀二十七元三毫三仙，除士担費一毫，即交司庫，張寶樹捐銀二元一毫，希士活夫人所捐之十先令，換港銀七元一毫六仙，除士担一毫，已交司庫黃錦英。

五月十六號五三次幹值會。(一)張寶樹提議請羅顯勝大律師爲本會義務顧問。(二)廣州西報贊許本會辦事。(三)舉麥梅生編修本會史。(四)山村道一案，華司言惜無証人，覆函云，罰他二百元，每人一百元，後又有人投稱二婢仍被虐，通函華司，謂難再告。(五)山村道一婢八歲，被毒打，傭婦且助虐，有友函告張寶樹，同見華司，則答覆查無確據，惟未註冊，則罰婢主一百元，婢交其祖母。(六)陳松滿十三歲，由母賣與黃宅爲婢，准母贖，但帶返鄉，黃氏不認爲婢主，係代弟買之，卒無事。(七)寶光孤兒院來函求捐，將函轉交希士活夫人代發表，本會答覆無款捐助。(八)吳銀妹投訴，現年十七歲，少由父母賣與廣州何凌氏，今被虐，離主人來港覓食，因無船銀，將其交差，由吳相記保出，已得工作，華司交新主人，每月以三元工金與之。(九)羅素街虐婢事，投函人又親來述說，交張寶樹辦理。(十)曾添姪孫託曾婆養，今欲領回，拒之，乃著其持函求官辦理，後不見其來。(十一)佈告山村道虐孀子案。

六月廿一號五四次幹值會，佈告(一)曾添姪孫由華司交保良局，後由生母領回。(二)張寶樹佈告云，渣打頓女士，專著書以助女界，昨到訪云，此來欲在港研究婢女問題

不欲政界知之，現往滬，八月返港，提議屆時公議，以資聯絡，並撮照紀念，(三)希士活夫人函云，現向英京上議院運動將來育女並須註冊。

七月十九日五五次幹值會，佈告(一)長沙環道坊人函訴，有婢四五歲，被主婦朝夕鞭打，通函華司，答覆無其事，不過婢善哭，身潔淨，好看待，同居者亦云然，(二)黃宅之婢四五歲，被虐，六月廿八日函請官飭查，七月十一日回覆，無實據，疑偽報，(三)函報西環譚煥堂道有數婦同居，中有一人之婢約九歲，名阿好，又一婢約七歲名阿妹，聞舊歲買來，不知註冊否，但日夕操勞虐待，七月十一日官答覆無其事，(四)函報荷里活道某宅，常打十一二歲育女名滿榮，數日前烙傷，即報官，答覆無其事，少泉以電話語投函人，如再打，即來報。

八月廿三日五六次幹值會，佈告(一)太子台後新六間，小主虐待二婢，報官查究未得，後由投報人指明地點，乃拘究，判罰二百元，二婢交保良局，(二)八月二日彩靈來訴，四歲被拐，賣與龔宅，今欲離主人，不甘受虐，是日映相後，由張寶樹帶往官署，判得自由，但未註冊，免究，因念其養此婢由四歲至今二十歲云(三)函報西邊街黃宅婢，未註冊，虐待，但虐待無據，只得請官查會註冊及有給工值否，現未報，(四)函報士丹利街某宅虐待九歲婢，不准哭，不得避捷，夜深不得睡，交調查長黃夫人辦，(五)定九月第四禮拜為宣傳反婢運動周，發公函各機關發言廢婢，印傳單一萬，附

印第一次解放之婢亞梅照片，述以文字，定九月十二日全值會，假座聖保羅堂交際室開茶會，磋商同人大會事宜。

九月十二晚八時，假座聖保羅堂交際室，開五七次全值會，出席者十六人，李求恩報告譯例文一千張，交張寶樹審查，再交麥梅生修改妥，由幹事值理審查付刊，黃詩田宣讀上年十二月五日全值議案，楊少泉提議本屆同人大會地點，假座女青年會，定十月廿五號，舉李求恩、單德馨、黃詩田、黃華霖夫人、曹何玉英編訂大會秩序，徐慕法、王愛棠、黃華霖夫人、李求恩四人為大會提名委員，以李求恩為委員長，舉郭葵夫人為大會庶務兼招待領袖，由其一手經理，請人幫忙，舉徐茂枝、黃森勳、麥順天、麥梅生、馬耀東、司徒宗、黃錦英、徐慕法、張吉盛、張路求十位為大會核票員，而以徐慕法為領袖，舉陳靜波為大會核數員，本屆同人大會登廣告，交由漢文司理，登西文報則交西文司理，請張寶樹將西文之來往函牘中撮出要件，交麥梅生編入會史。

九月廿號晚開五八次幹值會，(A)上期議案第六條一件婢案，仍未有答復，暫且擱置。(B)上期議案第七條，黃夫人曾往調查，該主家不肯開門，無從探悉，詢之主家，亦不答復，仍待再行調查。

楊少泉報告九月十九日函報油蔴地梁氏虐待五歲婢女一案，交調查部，以視情形若何，然後交張寶樹函報華司。

全值會交下第十一條，及第二條甲段，兩議案，請張寶樹催促辦理，本屆宣傳週之傳單，交由主席分送各機關，黃詩田提議趁中國內政部有禁止蓄婢之提議，宜請中華全國基督教聯合會，男女青年會，各團體協力宣傳，以促中國政府早日實現禁止蓄婢，

廢婢大運動公函

執事先生鈞鑒 敬啓者敝會 每年定一星期爲廢婢運動宣傳週，懇請 尊處暨全港教堂各會社學院人士，於九月廿五日至十月二日，同時演講廢婢問題，（此星期內無論何日演講均聽其便）並代派宣言刊品，希爲廣佈，本會定於九月廿五號晚七時，假座般含道中華女青年會開同人年會大會，歡迎各界同志入座，事關昌明人道，爲人類共肩之天職，尙期努力協助，况 貴會團體，爲人才萃薈之區，不乏人道主義之士，萬冀 貴執事同人，共表同情，是所切盼，揣此敬候，

道祺。 一九三二年九月廿四日香港反對蓄婢會會長李求恩暨全體同人謹上
蓄婢陋習，不獨有乖人道，且違天理，茲將聖經中關於奴婢解放與理由之章節，錄之如下，以作演講之資料，一得之貢獻，伏冀 鑒原

甲 解放 耶利米卅四章八至十節 申命記拾五章十式至拾肆節 申命記廿三章十五節 腓利門捌至拾柒節

乙 理由 申命記十五章拾伍節 耶利米卅四章十六七節 哥林多前拾章廿四節 腓立比二章四五節 哥林多前十二章廿六七節 馬太柒章拾式節 以弗所六章九節 楊少泉報告，(一)銅鑼灣清風街有汕頭婦人虐婢一案，寶樹報告華司，令幫辦調查，但無據，但投訴人爲一正當之人，故向投訴人細查追究，然後進行辦理。(二)大道西某等設立販賣婢女機關，先交調查部調查。

廣州女青年會廿週紀念慶典，因時日已遲，不能應酬。

十月十八日晚五九次幹值會，上期議案A條黃宅一案，仍暫按下。

第B條士丹利街一案，仍暫按下，已由調查部調查，寶靈街一案，已由調查部轉楊少泉交張寶樹，轉請華司調查，仍待答復。

例文應譯印二千張，交主席分送各方。

十月廿五日，假座女青年會開第十一屆同人大會，出席者濟濟一堂，審查上期議案畢，中文司理報告會務，西文司理報告會務，司庫黃錦英報告進支數目，劉炳生提議明年應舉行英國放奴百年紀念，並舉行本會十一週紀念日，張寶樹提議仍應請羅顯勝大狀師爲本會義務法律顧問，並加請胡惠德周懷璋單樂生三位爲本會義務醫生，楊少泉提議本會應繼續徵求新會員。

宣佈選得新值理三十人，(姓名從畧)

十一月廿九日假座男青年會開六十次全值會，出席者七人。

選舉一九三三年新職員，正會長黃森勤，副會長李求恩，徐慕法，中文書記黃詩田，西文書記張寶樹，宣傳部長麥梅生，調查部長黃華霖夫人，幹事值理楊少泉，曹思晃夫人，黃達巨，屈樂卿，黃錦英五人。

十二月十二日晚六一次幹值會書記黃詩田缺席，舉黃達巨代書記。

上期B條士丹利街一案，請黃夫人調查答復，寶靈街一案，西文司理調查答覆。

大遣西販賣婢女之機關一案，請黃夫人調查答復。

司庫卓恩高告辭，議挽留，如無效，舉屈樂卿承乏。

曹思晃夫人提議婢女恢復自由之小照部，交楊少泉保存，婢女契紙三張，交黃詩田保存。

追認送禮與希士活夫人及西門爵士聖誕禮物。

佈告(一)麥馮氏之十三歲親女桂聯，賣與鄧氏為婢，改名有彩，去年携有彩來港居住，其女欲回父母處覓工，自食其力，故來求助，按携帶未註冊之婢來港居住，有犯港例，着馮氏持函往見華司，已判女歸母領，惟着他等候數日，方可回鄉，因要証主人未有將婢註冊也，後官判罰主人五十元。

(二)函報牛池灣金霞精舍有虐待一約十一歲婢女蘭馨事，無飽食，要割草種植煮飯洗

地，聽錢養主，又要跪地念經，起身就打，做工畧遲又打，打時多用鞋，因用柴恐有痕，請速派差查救，經呈華司查過，並非虐待。

一九三三年二月廿八號晚六二次幹值會，黃詩田缺席，請黃達巨代，上期議案第四條B字，士丹利街一案，因無法調查，作為取消。

大道西販賣婢女機關，未能覺得相當調查，無從探悉。

報告(一)本會前送西門夫人及希活夫人之禮物，已接復書致謝，(二)張潤珍來訴，現年十六歲，於五年前由其母着伊姊張森，按與施君樸之妻為婢，定期十年，現已脫離主人，自食其力，來會求作見証，其主人由今年起每月給他一元五角為使用，不能謂為虐待，後張司理謂施某不願追究該婢，任其自由覓工，(三)太康街虐婢一案，請張司理報華司查究，救世軍求助，議提撥三十元協助。

三月廿八日六三次幹值會，黃詩田因事缺席，李求恩代之，佈告西灣河太康街一案，待英文司理查復，(二)函稱駱克道有張姓者由上海携眷來居，有一婢約十三四歲，未有註冊，昨晚打婢至遍體鱗傷，血流臂上，傷痕仍在，經英文司理呈報華司辦理，三月廿七日提訊未決，容後查佈，(二)兒童節，因青年會不日舉行，本會似不必舉行，(三)徐慕法辭職屈樂脚提議挽留。

四月十八日六四次幹值會，佈告(一)太康街一案，華司仍無答復，不得要領，仍請張

司理再催，(二)路克道一案，由華司判決，虐待罪罰五十元，未註冊罪罰廿五元，但本港律例，虐待雀鳥者，罰以巨款，人類受虐待，處罰反輕，請注意研究，(三)張司理報告希士活夫人捐來英金一磅，並謂其丈夫現仍着着進行向英京理藩院交涉，蓋理藩院謂目下港中已無虐婢之事情，殊不知現時港中仍多虐婢之事，又謂擬請求理藩院轉請香港辦到盡善盡美，多派幫辦管理虐婢之事，(四)請張司理向華司請問自註冊以來。現在婢女尚存多少，而其少者是私走。是出嫁，抑被主人轉賣，(五)追認捐助廿元與兒童節，(六)請黃主席親身往催梅生，從緊編著會史，俾早刊行，(七)四月十八日有函訴摩羅街婢女來好，被主人虐待，交由張司理辦理。

五月廿三晚六五次幹值會，佈告(一)西灣河太康街一案，據華司答復，該婢經有註冊，並無被虐痕跡，惟衣裳殊污，今命女稽查員常往巡視，并着該婢宜着較清潔之衣服，(二)摩羅街一案，華司答復該婢乃童養媳，已成親，無虐待，(三)路克道一案，已得華司答復，謂該婢乃前年河北水災賣來香港者，身有十五鞭痕，並有傷痕，衣裳亦污，已判女入保良局，以待其父母領，(四)前期追究婢女他往一案，已查得有四百婢女不知下落，而其主人亦不見來報，究未知遷移抑或如何，(五)摩羅廟街之學徒被虐，轉報華司飭差到查，查得該學徒年十七歲，似為上海人，身上有一傷痕，並有一大鬃斗痕，華司乃召該主人前去敵告，現該主人已優待之，(六)張司理提議本年乃英國

放奴百週年紀念，亦爲本會十一週年紀念會，應有相當之紀念，擬訂七月卅一號下午七時齊集及七時半開議會，并訂各幹事值理各人負擔發售餐券一本，每本五張，每張二元。同時並請本會義務大狀師羅顯勝及義務醫生周懷璋蔣法賢葉大禎及訪員唐伯川參加議會，並商請會督到場演講，而議會地點，交由屈樂卿辦理，並料理酒席等事，六月廿日六次幹值會，佈告(一)餐會地點在先施公司天台，六點半開餐，八時散會。(二)餐券印廿本或百張，交漢文司理辦理，交屈樂卿一手經理發售餐券，餐券限賣至七月廿五號止截，(三)有投訴弓弦巷某婦，蓄有兩婢，一約十一歲，一約十四歲，被虐待事，交張司理辦理。

七月十八日六七次幹值會，黃詩田未到，舉麥梅生代理，屈樂卿報告紀念餐券已印就，十二本計二百二十張。紀念秩序編定如下，(一)合衆唱詩，(二)李求恩牧師領禱，(三)主席黃森勳宣佈開會理由，(四)張寶樹演講英國放奴歷史，及本會經過歷史，(五)威禮士牧師演講，(六)普光孤兒院院長山打士牧師演講，(七)請馬希勤師太頌獎匾額，(八)合衆唱讚美詩，(九)影相，(十)餐會，請威牧師及山打士演講，交張司理辦理，餐會佈置，由屈樂卿負擔，紀念詩歌，由麥梅生編選，屈樂卿提議以楊少泉張寶樹安德臣三君，在本會勞苦功高，應贈以相當之紀念品，以誌勳勞，而勵來茲，當即舉出李求恩屈樂卿黃森勳黃詩田四人負責辦理，贈送橫額三方。

報告(一)六月廿七日有歐陽黎氏投訴，謂於九年前將十一歲親生女寶與尖沙咀經始台六號四樓梅光培之母爲婢，身價雙毫一百五十元，現該婢之父在，母病重，無人侍奉湯藥，故欲該婢回家服事，而該婢亦深願脫離主人，請本會轉懇華司秉公判斷，該婢經已註冊，現年廿歲，月薪一元五角等語，華司已判該婢應得自由，婢之父母，已付來書稱謝。(二)有函報永樂西街賣人口機關，現有婢女一，小孩一，不久便販入內地，婢女或運往摩羅下街，請派人查拿等語，但投訴人無地址姓名，不知是否屬實，決暫押候。

英放奴港放婢之紀念大會

前兩月本會叙議，欲乘英國放奴百年紀念慶典之機會，鼓勵國人放婢之觀感，故定名爲英國放奴一百年及本港反婢十一周紀念會，於七月卅一號假座先施天台，開大宴會，赴宴者二百六十餘人，六小時開會，主席黃森勤宣佈開會理由，次則合衆唱詩。

詩曰

(一)

爲婢之人其苦萬千

孰肯施救恤憐

幸有真理一心信賴

主持人道最堅

(和)

獨信賴主獨信賴主

婢制終能除

主能救世主能救世

能救世有餘

(一) 英國放奴今逢百歲 救濟之恩極深

港政放婢已逾十載 紀念實獲我心

(二) 宣主禱年奴婢告釋 從主定得心平

求主感化舉世信仰 畢生賴主大名

唱訖，李牧師求恩領禱，旋請各位演說，今畧述各演詞如下。

▲本會西文司理張寶樹演詞 畧謂今晚宴會，為一大紀念會，含有兩種意義，

為慶祝英國解放，奴隸百周紀念，二為慶祝香港反對蓄婢會十一周紀念，解放奴隸，為世界文化歷史上最重要之事，蓋人類中足令人驚心動魄者，莫如虐待人羣，因虐待之故，常使數百萬人，受無窮之痛苦，其虐尤甚於鷄犬，溯自未開化以前，以至游牧時代，土豪地主，使奴隸代牧代耕，除遣理家事侍從之外，其餘均作販賣品，而戰勝所獲之俘虜，不加以斧鉞者，則為家奴，或藉以勒贖，如世界上最偉大之哲學家柏拉圖，亦曾被販賣為奴，足見古代奴隸制度之根深蒂固矣，上古埃及廟宇，及皇陵壁中，繪所擄黑人就戮情形，足証黑奴當日被視為商產品，一四四〇年葡王子亨利，展拓非洲大西海岸時，其屬土所擄摩爾人回國，王子命其送返，摩爾人見被俘得慶生還，乃送黑奴十名，金沙多量，用作酬品，由是引起國人覬覦之念，建船往非洲開埠，為輸運及買賣奴隸之樞紐，而殖民地販奴事業乃興，其初由葡之殖民地運入西班牙，及

發現美洲與西印度羣島殖民地後，販奴乃日盛，由一六八零年至一七零零年間，黑奴被非洲公司載運出口者，約十四萬人，及至一七八六年運往占墨加一埠，數達六十萬人，販奴事業之盛，實百年來所罕見。

請更以販奴之慘狀言之，史載一七八一年有輪船運黑奴往西印度島者，船主命將黑奴一百三十二名生推落海，然第一次陪審員竟判船主船東得直，蓋謂爲船主者有權辦應辦之事云，此等慘無人道之事，其例証尙不止此，又有一狹小船，限量不能載七百人，然船主竟勉強行之，被英艦追究，船主竟推黑奴九百名下海，既可避免英艦查究，復可索償保險費也，後爲英政府所悉，由初級法庭以至國議會，前後審訊，然審訊之點，則爲擲奴之事，是否船主被迫出此，抑存心圖騙保險兩問題而已，由此觀之，擲奴與擲馬無異，百年以前，號稱開化之國家，猶以買賣奴婢事業爲社會認爲應有之權利，而其實則侵奪他人之幸福，害人利己耳，至廢奴之舉，始於丹麥，而非始於英倫，其時爲一七九二年五月十六日也，英人主張放奴者，初亦頗衆，而威廉威白科氏，及譚瑪芝克遜，其最著者也，斯二人者往各地宣傳廢奴，並在衆議院發表賣奴罪惡及殘暴，歷十六年之久，在議院提議凡十次，然以土豪佃主陰險攻訐者衆，卒以不敵，然二人精神不懈，再接再厲，繼續宣傳，請國人速爲解放，然亦屢被奴主所阻，及一八三三年威廉復在衆議院重提此案，幸獲通過，頒佈廢奴，獨惜天不假之以年，威廉

竟於廢奴前一月謝世，不能見目的之實現，廢奴令既頒，黑奴得釋者七十萬人，吾儕觀其與惡劣環境搏鬥，使公理戰勝，不獨全英人士所敬重，全世界所景仰，抑爲歷史上不朽之人物也，今逢放奴百周年紀念，回想往日黑奴被害之經過情形，宜如何爲今日未放之奴婢解救乎，現據英國外總長西門氏夫人所著小說，言及黑奴尙有五百萬散布於各處之語，當如何彌此缺憾乎。

吾等信徒，務宜於世界買賣奴隸之制度，完全消除，務令世界各國，禁止買奴婢，以完成吾人之目的，此目的有三，（一）使國際提高人道思想，認定買賣奴婢爲一種莫大之罪惡，（二）使中國從速廢除奴婢制，（三）創設國際委員會之機關，能永久辦理各國買賣奴婢之報告，及在國聯會提出廢婢計劃，故香港本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卅一晚，集二百餘人於先施天台，舉行雙紀念，極爲榮幸也。

至於本港反對蓄婢會之起源，尙有應爲諸君告者，蓋發起人感覺歐美各地，既經廢除奴隸制度，則中國不應有婢存在，故於一九二一年創立此會，以存人道，今得如此效果，皆楊少泉，安德臣，吳天保，林護，周懷璋，顏君裕，黃茂林，麥梅生諸君之力，有以致之，其功德之大，在座者當起立受吾人之敬禮，而香港水師船澳軍需處長，前充海面測量部部長希士活，及其夫人，在英國議院爲此會努力工作，尤爲吾人所極端感謝焉，西門氏夫人近著有廢奴集，與本會極表同情，更與西門爵士予此會不少貢

獻，吾人亦甚感謝之，夫蓄婢制度，與英國法律，基督教理，及孔孟宗旨，大相悖謬，蓋蓄婢者，純以私人之慾念，施酷刑於奴婢，在本港發生虐婢案，無日無之，座上不乏慈善之士，亟宜設法制止，其辦法可向反婢會及華民政務司所辦各案，一查便知，毋須贅述，反婢會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在本港議例局提出議案，至一九二三年正月方成立為法律，加入女僕例第三款，於一九二九年始生效力，而受慘之婢，乃得享幸福，及規定婢女要註冊，而註冊者祇四千餘名，六月後註冊期滿，遂不准買賣婢女，而近兩年內得扶李氏幫辦勉力執行辦理，成績甚佳，今晚扶君亦在宴會，請介紹與諸君相見，應向他道謝，願扶君起立接受，弟愧為本會職員，毫無建樹，而世界惡劣分子，多由教育不良，故必先有良好觀念，然後世界與人羣，自然較為優勝，好愛自由之盎格魯薩克遜，有民族格言曰、運動比賽以及法律等，無不根據公道，公道者實為世界各國模範，此之謂也。

▲倫敦教會牧師威禮士演詞 今晚主席命弟發言，實不敢當，曾憶十餘年前在英倫，已將此問題說過，當時有以婢制問余，曾謂婢制即奴制，蓋有女出售為婢，則不離干涉主人如何處置，不幸而死，則諉為天命，余雖居華十餘年，少入華人家，即有機入之，亦不見虐婢事，然舍妹在省傳道十餘年，亦頗知之，嘗以虐婢事告余，聞者實為痛心，諸君在途中所見婢女，均面有菜色，此等人皆無好教育，以之作事，貽害

家庭，然有謂華人待婢良佳，容或有之，而虐待專制者亦多，有鬻為妓者，有賣為妾者，婢女出門後，因未曾受若何教育，影响一生，其害豈淺鮮哉，昔日未達到婢女註冊，故曾在二十間教堂懺悔，自承為婢女罪人，今望諸君同心協力，以除蓄婢之惡風焉，說訖，因日暮之故，請衆先上天台撮照，以就光線，然後再就座，請山院長演說

▲孤兒院長山德氏演詞 畧謂解放婢女，最要有良好教育為善後，夫婢女者，或因無父母，或有父母而貧乏，固無受教育之機會，吾意應設教養院，授以謀生之術，或者曰如何方能成功，則請以韶州之教養院為先例，以此項之教養院，最重要者言之，羅馬之亡，非亡於兵不利，蓋羅馬每攻取一地，則擄其婦女歸，人怨沸騰，而羅馬因此而亡，故欲本港婦女受良好教育，必須有此院設立，我信中國如聚此種無家可歸之孤兒施以教育，則中國前途，必不可限量，著天路歷程之約翰孫氏，少其兇悍，後娶一孤兒院女，其性改變，苟無此院，則不能養成約翰孫夫人，而約翰孫又不能成為偉大之著作家，其於文化之損失，豈少淺哉，請在座諸君，注意於此，使無飄泊無告者現於世界

▲楊少泉演詞（前畧）古人云，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信然，回憶組此會時，吾友告余曰，提倡放婢，雖屬美舉，惜言之過早，二十年後方可為之，不期未及十年，已得頒佈註冊之例，非天助不能也，又憶一九廿一年七月卅日，乃本港華議員假座太平戲院，開全港華僑大會，為討論養婢問題之日，亦兄弟從事解放婢女工作之日，曾

幾何時，距今適滿十二年矣，十二年前之七月三十日聚會，爲辯論意見不一之日，今則不然，回溯已往，更獲良誨，可知舉凡移風易俗之事，乃順天益人之事，當提倡之初，必有一部份誤會與反對，苟能堅持到底，努力奮進，則謬會與反响，終必有明瞭同趨一致之日也。（下畧）

▲前英文司理安德臣演詞 兄弟今夕得參斯會，曷勝榮幸，憶前任本會司理，至一九三一年八月卸任，繼任者爲張寶樹先生，在任期其願爲本會助力，自成立以還，得蒙一百六十三個團體，中西報章，及教會之助力，至有多少成功，吾人此舉，或有譏爲好事者，然予等並非好事，不過爲公理工作而已，吾敢言自一九二九年來，凡爲本會幹事，均經全力以爲之，其勞績亦當分錫各人，故今晚兄弟得獎，實爲得獎中最幸運之人焉。

▲發贈鏡鑲橫幅題字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值理會議，以安德臣楊少泉張樹寶三君，効勞本會多年，不可無贈品以留紀念，故舉黃詩田黃森勳李求恩屈樂卿等辦理，至是晚將橫幅陳列會場，請馬希勳老夫人（祿臣令堂）頒發於三君，題安德臣之橫幅曰「解脫青衣」，楊少泉橫幅曰「後起林肯」，張寶樹橫幅曰「侍兒保障」題字者爲李牧求恩之岳父朱平牧先生，其書法極佳，亦不易得之墨寶也，

▲民權會來函 英國民權會，前在英國開會，議決一問題，謂有等人以養女名義

，掩飾蓄婢，香港既頒行禁蓄婢女律例，對於養女之檢查，亟應注意，並應增加男女稽查，該會自表決此項議案後，即於七月六日致函本會，希為注意此事，該函於八月四日寄到，本會現將此事加入議案，將於下期開會提出討論，（按）蓄婢一事，他國人士，尚留意救濟，而號稱為黨國政府諸公，若仍不嚴厲執行已決之案，亦殊可歎息。

◎婢訊關懷

△國內政府關懷

現政府實行解放婢女，所有辦法，經見諸官廳佈告，各界當已共悉，近日江門警察區署本府民政局令，嚴厲執行，已着手開始調查，連日一二兩轄內居民，有婢女者，已陸續遵例將該婢身契或送帖，呈繳區署核驗，查其驗契手續，係由警署驗訖，即加蓋經驗印章，於契紙上照契內事由摘要，登記備案，仍將原契發還主家，並不收取公費云（一九二六）

▲民政廳廳長陳樹人，以解奴放婢一事，業由三月一日起實行，惟現查事經一月，尙無如何成績，昨特嚴催各縣市長，認真執行，違者嚴究，茲錄其文如下。
為令遵事，本廳提議解放奴婢一案，自奉議決通過後，分飭所屬遵於三月一日實施執

行，查廣州市一隅，迭據各特務員報告，各警區派員協助按戶宣傳，咸知政府此舉，係爲維持人道，剷除惡習起見，現各住戶不復懷疑，被壓迫者，悉躋平等，該市警區長員等，執行成績之優，至堪嘉許，惟披閱各縣市，月來呈文關於解放奴婢一事，祇陳奉到文告日期，未將執行成績，列表報告，其離省較遠者，尙可諉爲郵遞稽遲，其附省較近者，自不能以郵遞稽遲爲藉口，雖知政府辦理此舉，全爲被壓迫者解除痛苦，並非徒侈美談，費爲政不在多言，而循名義必覈其實，非督促則其政不舉，非比較則其治不彰，茲定由本月執行之日起，各縣市長官，須將辦理解放奴婢成績，及經過情形，依照條例原定期限，按月份兩期列表報告，由廳彙送省政府，行政週刊發表，俾資觀感，期促進行，該□每當飭屬執行之際，尤須轉飭爲之解說，俾衆明瞭，毋得視爲具文，而意存敷衍，亦毋得曲解條例，而稍涉張皇，將來各縣市長官之考成，亦將執此以爲標準，仰卽切實執行，按期報告，毋再玩延，致干嚴究，切切此令（一九二七，三，廿五，）

▲公安局分令云：案奉民政廳迭次令開，關於解放奴婢條例，着卽飭區切實執行一案，當經迭次分令各區遵照辦理，並限每十日一期，將經辦情形陸續列表具報在案，乃迄今日久，仍多未將此項表冊繳局，以致無從彙轉，殊屬疲玩，應通令嚴催，並擬定此項表式以期劃一，而資辦理，除分令外合將擬定表式隨文令發，仰卽遵照，查

照修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分別妥辦，並將經辦情形，每十日一次，照表查填二份，報繳到局，以憑核轉，至各區署收存之奴婢身契送帖等件，仍應鄭重保管，並着該婦主填具，嗣後不得虐待奴婢切結一紙，一併呈繳，以憑彙呈廣東省政府核明辦理，毋得敷衍玩視，致干查究爲要，切切此令，（一九二七，三，廿四，）

▲昨恩平縣縣長梁之梅，關於解放奴婢，呈報省政府云，查縣屬地方貧瘠，殷富甚少，世奴一種，近年以來，皆已自動脫離，無待政府解放，繼則陸續解放婢女一百零七口，所有身契送帖，具照辦法繳銷，立册登記，惟是縣屬地方貧瘠，籌款不易，女子工讀學校，未能及時設立，只有責飭各區戶解除名義，善爲待遇云。（一九二七，六廿四，）

提高女權運動

省政府爲女權運動，理當提高，以適合男女平等之原則，昨廿九日發出通令云，爲令飭事，現准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開，現據廣東全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竊職會于十月十六日開第七次會議，關於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快郵代電，陳述請政府嚴行禁止蓄婢及擴大婦女識字運動一案，經議決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轉咨省府，飭令教育廳辦理在案，理合錄案呈報，伏希察照，

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原郵電一件，據此，查所陳各節，實爲本黨主張男女平等原則所許可，相應抄錄原電函達貴府，請煩查照，分別辦理等由，附抄原電一件，准此，除函復及分令教育廳，將擴夫婦女識字運動一案，妥辦具報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嚴行禁止蓄婢，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一九二八，十一，卅，華僑報）

▲社會局長伍伯良，現爲取締蓄婢，以維持人道起見，特擬定廣州市禁止蓄婢辦法草案，昨呈請市廳核准施行，茲錄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不得再行買賣婢女，并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如育女等，以行買賣，第二條，在本辦法未公佈前，已蓄有婢女者，須依照後開各項辦理：（甲）登記，自本辦法公佈日起，一個月內，須叙明後列事項，並付繳婢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聲請登記，一，婢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二，婢女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三，賣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四，介紹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五，賣婢原因，六，成立契約日期，及婢女過戶日期，七，婢女身價銀數，（乙）待遇，一，供給衣食住等，須與自己子女同等，不得歧視，二，年未滿一十歲者，須送入學校就學三年，在十三歲以上者，除日常工作外，仍須送校就學，四，不得施以體罰，及任何種壓迫虐待，丙，擇配，一，婢女成年後，應即擇配發嫁，至遲不得過二十歲，二，擇配須得該婢女本人同意，三，擇配時婢主不得索取身價，及撫

養等費，第三條，違背第一條之規定者，照下列各項處分，甲，將原婢交回其親屬撫養，如無力撫養者，收發貧民教養院收養，乙，將賣主買主及介紹人，拘送法院依法治罪，第四條，違背第二條甲項之規定者，作為本辦法公佈後買賣婢女，依照第三條辦理，第五條違背第二條乙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先行嚴予警告，再不遵辦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三次仍不遵辦者，依第三條甲項辦理，第六條乙項第四款之規定情節，重者并依照第三條甲項辦理，第七條，違背第二條丙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將該婢女發交濟良所擇配，第八條，違背第二條丙項第二款之規定者，取銷其婚約，另行擇配，第九條，違背第二條，兩項第三款之規定者，將其所領過身價、及撫養等費追繳充公，第十條、在本辦法未公佈前，所蓄婢女，照第二條甲項聲請登記後，如住址遷移，及婢女出嫁，或死亡逃亡時，須叙明緣由及日期，遷入日起，不得逾一個月，第十二條，前各條執行之罰金，及充公之款，悉數撥為辦理慈善，及救濟事業之用，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市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一九二九，十壹，十四，此辦法曾寄至本會囑登港報)

▲民政廳訓令各縣政府云，為令遵事，案奉內政部訓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國民政府轉奉中央執行委員交辦京市執委會轉請舉辦婢女登記，及廣設貧女教養院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抄同原件，請查照等因，准此，蓄養婢女，背違人道，曾

經本部通令各省嚴行查禁有案，此次京市第七區執委會所擬婢女登記辦法，亦為保護女權起見，用意甚善，惟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蓄養婢女，即係使為奴隸，按照刑法規定，本有應得之罪，若使其登記給証，恐於刑法本意，或有未符，准函前因，除函復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先令各省轉飭所屬，嚴行查禁，以革陋習，而重人道，至原訂辦法，所請廣設貧女教養院一節，尚屬可行，茲將原件，一件抄發，以備參考，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原理及辦法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隨令抄發，以備參考，并仰遵照先令各省飭屬嚴行查禁，此令。（一九三〇，十，七日）

▲▲本港政府關懷

▲公報草案 此草案是修正一八六五年損害他人則例（即拐帶例）不日即行提出定例局討論，據此草案之說明，則謂一八六五年損害他人則例之第四十五款，現定凡有強迫或用騙術，而取去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孩子，使其離去其父母或管理人者，即作為犯罪，惟時有用術誘拐婢女者，同時當局已知其為非有益該婢女者，則此款將有駁論，蓋大可謂婢女之主人，對於婢女之管理權，并非合法也，惟據政府所知者，則婢女主人對於婢女之留居其家與否，當然有不能反對該婢女之父母，或該婢女之意，惟管理該

婢之權，實不能謂有不法，故對於拐帶者，應有權起訴之，幸對於此點，未有提訊。今特將此例修正，俾此點得以明白，授權在十四歲以下之孩童管理人，或婢主，有正當保護權，得以控告拐帶該孩童之人云（一九一九，八，四）。

▲修改律例 律政司金培源提議修改條例兩條，一係修改一八六五年人口則例，并解明修改該例之原因，照中國習慣，有種人口之過付，雖亦有金錢之代價者，如有姻婚之關係與過繼手續兩種，均為合法手續，此種舉動，雖與英律有抵觸，然即為華人正當習慣之一種，故政府不願干涉，而不歸此例範圍內，今所欲修正者，係買賣十八歲以下之人口，即作為犯例，並定如有此種案件發生，裁判官有議定被賣者之年歲為十八歲以上抑以下，倘具人之年歲莫能證明，則裁判官之肯定即可視為該人之年歲，又如遇拐帶情事，奴婢之主人，亦可以管理人名義主控，被控者不得以婢主無保留婢女權而圖狡卸，此議由布政司和議，作為首次宣讀，既而提議修改一八六五年同犯罪則例，修改理由，已見公報，茲不贅，此議亦由布政司和議，作為首次宣讀，至是會議，已完由港督官佈斯令押候九月十九星期四再召集會議，（一九一九，九，六）。

▲註冊情形 婢女註冊，刻已滿期，報界訪員，曾謁見華民政務司憲，蒙副華民活氏接見，據謂截至最近之星期六日，婢女註冊者共三千八百九十九人，但此數是指本港及對海言之，至新界方面，由大埔理民府代理註冊，刻下尙未得其報告，然預料全數

將達四千之衆也，誠然，似此情形，亦頗滿意，又一九二九年人口調查時，全港婢女共有八千六百五十三人，在此數內，有五千九百五十九名是十四歲以下者，本年註冊祇有四千，由此觀之，相距九年，而數目之低跌如此，豈不是一件怪事，然大約壹玖式壹年人口調查時，將類似婢女亦併入婢女項下，故如此之多，亦未可定，然亦或者因註冊手續煩，而事故多，故有等婢女送回其父母有之，或帶返廣州居住者有之云。

(一九三〇，六，五)

一九三二年，港政府曾頒例限制蓄婢住戶，凡遇一婢死，二，婢私逃，三，欲帶婢離港，（不論永遠或暫時離港皆在內），四，偷婢隨主喬遷別處，（或婢先為婢於甲家，轉為婢於乙家者，皆包括在內），五，欲將婢出嫁者，婢主皆要往華民署投報，否則以違例論罪，現政府感於有此蓄婢住戶，或距華司署太遠者，則與上述五點須往投報一層，殊覺困難，極形不便，故現改為對海廣華醫院，本港東華醫院，及各區醫署，皆為婢主於必要時投報之所，此事已經昨日議政局立例，着所有婢主必照此辦，則令婢主奉報，較前為便利矣，（壹九二零，八，十五，）

▲婢女稽查員之權限

□修正婢女則例 前者按照婢女則例，曾訂定規則，俾巡視及管理婢女，且由港督委

定稽查，昨政府公報將關於稽查員之規則公佈，計開如下。

(十) 稽查員之權限如下

(甲) 各稽查員得於日間入僱用婢女之住戶審察其僱主曾否履行則例，

(乙) 凡一住戶有虐待婢女嫌疑者，無論日夜，稽查員得隨時入該住戶查究，

(丙) 稽查員可將任何或被疑之婢女携返華民政務司署，以便審訊，

(丁) 稽查員在執行職權之時，無論何人，必要答復稽查員之疑問及協助之，

(十一) 無論何人皆要服從稽查員之合理要求，

(十二) 此則例已足令稽查員使其職權，不必另發入屋憑証，但遇樓主請求，該稽查員

須將憑証繳出，以資識別，

(十三) 稽查員為執行其職務起見，得使他人為之助，但其人數不得逾三名，並須經華

民政務司之書面批准，

(十四) 上列則例由九至十三數節，並不超越或彌廢，華民政務司或其他機關職權，

一九三一，九，七)

▲港外同志關懷

▲檀香山華僑勞日富牧師，專心提倡禁婢，特告假返國，徧謁廣東當道委員，及國民黨各重要機關，條陳釋放婢女，辦法，後到香港，訪楊少泉麥梅生翁挺生，述運動經

過情形，及條陳意見，茲將其向國民政府條陳釋放奴婢之具體辦法撮要列下，

(第一條)由廣東省政府治下，設立廣東全省禁婢委員會一組，委任各縣禁婢專員一名，以專職守，(第二條)限以某月為期，務將全省婢女放盡，婢契繳銷，(第三條)分指區定期日，所有婢女一律解放，招其家親帶回，婢主不得索回原價，如有藉端留難者，依法治罪，(第四條)或無家親收領者，婢主須到專員處註冊，繳除婢契，暫作養女看待，及笄時，所擇之配，須經警司及本人同意，方得遣嫁，以杜作妾作妓之弊，(第五條)，在指定期內，有私嫁或私買婢者，科以私賣人口之罪，(第六條)，有蓄婢寫作僱傭契約者，須以下列之嚴法取締，(甲)須足十二歲方得受僱，(乙)僱期不得寫多過三年，(丙)每月工銀不得少過三元，(丁)該約須經警局蓋印方有效，(第七條)，有蓄婢為實，而寫收為親生女之假字據者，科以拐帶之罪，(第八條)，有寫養女契，其實作婢者，該女之家親告到，有鄰人作証，則否認其契，及將女放回。

(一九二六，九，廿一)

▲路透社英京來電，言英下議院討論本港蓄婢問題，茲將該電摘錄如下，今日下議院會議，對於香港之蓄婢問題，討論甚詳，有議員向理藩院大臣亞馬利少佐提出質問四款，而亞馬利君則統一答之，謂彼對於香港一九二三年二月所通過之議案，現待其執行後，視其報告如何，然後設定辦法，各議員及後又提出質問多款，女議員亞士打謂

英國統治地方之下，而准許蓄婢制度繼續執行，實屬不智，又女議員羅蘭女士問謂，政府何時始能接港督關於此事之報告，理藩院大臣馬利少佐謂，料數星期後，即可接關於此事之港督報告，彼復謂，港政府對於此事之進行甚為困難，因華人富有者，多全家由內地搬至香港，而其中或有婢女多名，亦隨之而到港，至於虐婢一事，港政府定必甚為注意，若一婢自願離去其主人之家，亦必妥為安置，至若將各婢女由其主人之家而驅逐之，則情形更為慘虐矣（一九一九，二一、六）。

▲路透電廿二日英下議院會議，副理藩大臣哥亞氏，答覆對於香港蓄婢制度問題，畧謂理藩院最近已接得由香港政府寄來關於養育螟蛉子女問題之文件，理藩大臣亞摩理，現將請港督為詳細報告，此次報告得接後，即送下議院提出討論，又答職員德民之問，謂亞摩利氏現正致慮防預，藉口螟蛉子女而實行規避法律之辦法，此項問題，實為困難，因鄰近各省華人之來往香港甚多，彼輩常携有婢女者也，（一九二九，四，十四）

▲路透社四月二十二日英京電，今日下議院再提出香港蓄婢制問題討論，前次討論時，亞馬利少將謂，彼現候港督報告，關於執行一九二三年所定則例之報告，今日之討論，奄士庇高亞君謂，亞馬利少將經已接到港督關於香港華人養育女之習慣等事之報告，惟彼仍欲港督再為詳細報告，再接報告之後，始行將此事之詳細消息，交出下議

院察閱，奄士庇高亞君答地君之問，亞馬利君現正與港督商議防範設法避免定例者，此問題甚爲困難，因華人來往經過香港者甚衆，而其中亦有攜帶婢女過港云。（一九二九，四月廿四號）

▲路透電 十日英下議院會議，理藩副大臣倫氏，答復關於香港禁蓄婢問題，謂政府已再接香港政府關於此事之報告，并經在考慮中（十日發於英京；一九二九，七月，十二）

▲路透電 英下議院廿三日會議，提及香港之蓄婢問題，理藩院副大臣威林氏答覆議員亞士多之質問，關於取消婢制之香港律例第三部，暫時不宜實行，其故實因港督深明此項問題，在現在香港情形之下，註冊及規定工金之例，實難於實行，理藩大臣現定細心攷慮，令此事料不久將有詳細報告，（廿三日發於英京；一九二九，七月，廿五）

▲本港接到希七活夫人，在英倫英國瓦爾會議，關於反對蓄婢演講，她所發揮，淋漓盡致，其大意畧謂，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星期日在禮拜堂內聽道，關於人道演講，力反對蓄婢及虐待事，由此時起，余極注意及之，後適鄰居於夜深發現毆婢聲，哭聲甚哀，後余與夫將來意達於警司，及華民司憲，并于報章發表其事之議論，卒因此余夫被黜，同返英倫，得反對蓄婢會之助，得在議院將事提出討論，并得通過，惟港方仍始終未見實現，故余等極望港埠早日實行，以救無辜婢女於苦海等，（下畧）一九二九，八，廿七，華僑報

▲本港婢女解放運動，經十年之長久奮鬥，婢女解放，乃告一段落，影響所及，廣州內地，亦起而施行，放婢之消息，傳播各地，歐西人士，頗為注意，日前有一駐華外報女記者，訪反對蓄婢會西文司理張寶樹君，叩詢最近本港放婢狀況，張乃盡舉以告，末又謂中國內地放婢，恐尚非其時，伊曾在上海細心調查，一日在上海某牙科醫生室，見一壯年之車夫，將一小童重毆，聞說該小童乃該醫生由北方收來養育者，該醫生觀此情狀，竟不以為意，由此可知中國人對兒童之保護尙屬冷淡也云，（一九三零，八，廿五，）

▲路透社二月廿六號華盛頓電 美國參議院已將一九二六年九月在日內瓦簽押之條約批准。此約是禁止賣買奴役事業者云，（一九二九，十一，廿，）

▲近英京東區之保區地方，有反對蓄婢之熱心大家希士活氏，希氏前曾在本港充當軍官，深知本港婢女之苦，希氏被調返京後，即從事反婢運動，並在各處演講香港之蓄婢情形，乃得該處兒童之同情，對香港婢女深為憐憫，乃設立團體，慰問本港蓄婢會，並欲贈送品物與已獲解放之婢女，希氏宣傳既有如此成績，乃將此種情形，致函本會，即將該書譯為漢文，其原函如下 余日前應本城保護兒童之請，演述香港婢女情形，彼輩得聞之餘，殊為憐憫，欲致函慰問香港婢女，見字代請楊先生將信譯成中文，若有婢女到貴會時，即將該函轉達一切，今兒童欲贈送禮物，奈香港未有安置各解婢

婢女之一定院所，甚爲窒礙難行，如何手續，尙希示知，俾得有所答復彼輩兒童，蓋今彼輩正欲將各禮物送到，以度華人新年云（下畧）本會接此函後，已準備答覆矣，

（一九三〇，十一，三二）

▲國際販賣婦孺調查團 國際盟會派來之遠東調查販賣婦孺團，抵港多日，查該團以本港反對蓄婢會爲反對虐待婢女之機關，其任務雖與該團微有不同，然目的則一，關於販賣婦孺等情，該會中人，當知之審見之熟，除向官方接洽外，并向該會徵求意見，本會特派西文司理張寶樹君，往半島酒店，造謁該團主席巴士干氏報告一切，並與商在港調查辦法，蓋該團之意，每到一地，擬從切實調查，以期得些實際材料，回國報告，在港逗留三四日或五六日，則赴廣州調查，回港後赴小呂宋一帶調查，返港再往汕頭福州廈門上海華北及日本，然後由日赴美洲，回日內瓦報告國際盟會，

（一九三二，一，九）

▲西門爵士論及香港蓄婢制 路透社二月二十號英京電，西門爵士，今晚在牛津演說，先論中國之蓄婢制，後論及香港所處之地位，彼謂該處當局雖然極力設法，仍有女童受傭於主人，其情形與奴役無異，吾人不必終日談論他國，須先設法，使吾人治理之地方，早日得剷除婢役制，以爲全球之模範云，（一九三二，二，廿三）

▲路透社三月二十六號英京電，今日上議院會議，又討論香港問題，工黨上議院議員

堅那路侯爵向理藩院大臣巴士非路爵士質問，謂前印度總督拉定侯，言香港之蓄婢制，政府辦理其為寬恕，此言是否真確，緣拉定爵士近在議院外演說，謂香港不祇有蓄婢制，香港政府且從而寬恕之，該處婢女，為數至少一萬人之多，巴士非路爵士謂，此言完全不確，料拉定侯所指者為香港之婢女制，香港現在確有婢女，但為數不如其所言者之多，香港之蓄婢者，經有特別法律制裁，禁止有苛待之事，關於婢女註冊新例，據最近港督報告，新婢女不准冊，經已註冊婢數共四千一百一十七名，照此則香港之婢女人數，共達萬人者，實完全不確，香港政府及理藩院，對此問題，現仍甚注意，料此制度不久即可完全消滅，蓋新例不准註冊也，再有犯此例者經被控告，故虐婢之事，亦不久即可剷除云云，又昨日下午議院會議時，有論及香港居民有棄尸於街上之事，實與婢制無關，香港華人衆多，難令貧者將已死之子女安葬，但政府多年經已設例禁止棄尸，一經拘拿證明，即科以重罰，在大城鎮街上拾獲遺尸，乃平常之事，蓋年中在英京街上拾獲者，為數亦不少云，（一九三二，三一，廿八。）

▲英國政府對於婢女之解放問題，呼聲最高，蓋以保存人道主義者，香港一埠，亦屬於英國統轄之下，華人最多，而蓄有婢女者亦屬不少，港政府對於華人之蓄有婢女者，亦注意非常，如蓄婢須要註冊，倘有虐待婢女者，查出則科以罰，港督貝路氏，對於華人婢女，深恐為主婦虐待，日前竟親偕警探到蓄婢之家，向婢女查問，可見貝督

關懷婢女，而重視人道，最近數日英國政府復派有調查專員四人，由英京抵港，昨日華往謁民政務司，詢問香港婢女最近狀況，及全港婢女數目之多寡，並定于下星期三日偕同華探長陳森及偵探十餘人，分赴各蓄婢之家，向婢女調查其主人有無將之虐待情事云。(一九三二，四，廿五)

▲路透社五月十一號英京電，今日下議院會議，自由黨議員西門爵士，再次攻擊香港之蓄婢制度，地霖模斯路士博士則力代香港政府辯護，初由西門爵士將一華人賣契提出討論，令全議院大為震動，該契乃關於賣一九歲大女童者，訂明身價港銀一百一十元，被謂此問題，現不祇為國內問題，蓋萬國已進行禁奴婢運動，而英國則為領袖也，副理藩院大臣地霖模斯路士博士，則代港政府辯護，謂照常理而言，婢女乃受良好待遇者，華人之蓄婢者，常欲其婢於十八歲之後，即正當出嫁，販賣婢女一事，乃違背一九二二年家內女僕則例，彼又引証，以証明香港現在之婢女，並非如奴役一般，至於香港婢註冊數之少，是因前八年來婢女之數已減少一半，實非因婢女未註冊也，照現在定例，香港之婢女人數，定必逐漸減少，至完全銷滅為止，因新婢女不能註冊也，此為港督奉理藩院大臣而行之意，香港經委一警察幫辦專辦理婢女事務，彼後乃詳將港督及華人所辦之反對蓄婢會，對於造福婢女所進行之事言出，隨謂彼深知港政府必依照祖國政府之命令而行，再者理藩大臣巴士非路爵士，於新督未就任之前，曾

加意提及，謂必須極力進行此事之則例，及後議院內各處均有人演說反對此制度；堪霖模斯路士博士後謂，無論如何，理藩院大臣巴士菲路爵士，定極力設法，務使此制度終止而已云。（一九三一、五、十三、）

▲反對蓄婢工作，在英京方面，以希士活夫人，及西門爵士夫婦，均爲反婢之健將也，近日日本港政府奉英京理藩部之命，對反婢設施，將更進一步，爲專責成起見；將在華民政務司轄下，設立專理婢女事宜，並設差調查婢女情況，（各虐婢，或未註冊之婢女，或買賣婢女等項）務使蓄婢制度，快將廢除，此亦關心社會問題者所樂聞也，

（一九三一，六，廿七）

▲育女制度，應否保存，亦有研究價值，查有紐思蘭人兒童問題研究專家奄理女士者，研究兒童問題多年，近更作世界之遊，考察各地兒童教育，及兒童救濟諸問題，日昨由滬抵港，與本會張寶樹君說及育女問題，（育女制度之價值）據女士之意，中國育女制度，有保存之必要，蓋兒童無告者甚多，富有之家，買女養育，正可從中救濟，若禁止育女，勢必失其保助之力，故在此種環境下，育女制度，有存在之價值云，並謂伊在上海時，見有許多育女，養育甚佳，本港反婢，而連育女亦在禁止之列，殊未見其可云，（張寶樹君之解釋）張氏亦認定育女制度有存在之價值，但反對蓄婢會，並未反對人家買育女，無如蓄婢者，每假育女之名，而爲蓄婢之實，使反婢運動，發生

絕大障礙，故當政府宣佈婢女註冊時，反婢會即請政府分爲育女與婢女兩種註冊，但未見實行，亦屬無可如何云爾，（一九三二，四，一）

▲▲本會同人關懷

▲本港華民政務司，自至去抄遵照英廷理藩院命令，發出佈告，使港中蓄婢之主，於該佈告發出後六個月內，將全港所有婢女，完全註冊清楚，如過時期，而仍未將註冊手續弄妥者，則予以處罰，但該佈告發出後，一般婢主，間或對於註冊手續問題，未能了了，亦有等婢主，以爲在此六個月之長期內，時日正多，以故婢主帶婢前往華民署註冊者，在報告發出之後兩個月內，只得百數十人，本會中人，以港中居民蓄婢，至少限度，亦有八千餘衆，今兩個月內，則得如此少數，逆料將來期限將滿時，前往註冊者，必至擠迫，彼時或有因時期已滿，而未能註冊妥當者，則必干法，故會一再登報勸告早日註冊，惟此種勸告，仍覺不見發生何効力，故本會擬於日間函請華民司憲，再行發出佈告，勒令婢主，早日從速了此手續，（一九三二，一，七）

▲港紳通告 查一千九百廿九年十一月七日，政府經立有律例，凡居民人等，蓄有妹仔者，須于本年五月卅一號以前，一律註冊，原欲保護妹仔，而得情理之平，意至良也，照調查所得，港中妹仔甚多，然計至今已註冊者，僅二百餘名，實屬寥寥無幾

按該例於本年六月一號便實行，屆時仍未註冊者，可罰款達至二百五十元之數，本局總理深悉居民人等，有未週知此例，故特爲通告，凡蓄有婢女者，希即携其前往華民政務司署，或大埔理民府，或就近差館註冊。毋忤法章，又註冊手續，其爲單簡，只須填寫格式，無庸相片存案，本局總理深望其蓄有婢女者，從速遵例註冊，毋再延緩也，此啓，香港團防局總理，周壽臣，羅旭和，曹善允，馮平山，李右泉，黃金福，唐溢川，羅長肇，鄧肇堅，李葆葵，黃耀東，杜四端，李亦梅，馬叙朝等。

(一九三〇、四、廿五、)

▲各報通告婢女註冊，至下月一號期滿，但婢主前往註冊者仍寥寥無幾，此或關於婢主者之畏縮，然因註冊地點，專在華民署方面，有等居于西環或對海，或筲箕灣者，每因道遠，來往報名註冊不便，現香港政府爲便利居民之蓄有婢女註冊者起見，由本月十二(即今日)起，特在東華醫院，及廣華醫院，加設婢女註冊處，以便婢主就近前往註冊云，(一九三零，五，十二)

▲本會勸告 敝會欲革除婢制，竭力進行，自一九二一年以來，前後將及十載，曾兩次上書政府，要求施禁，遂有一九二三年，家庭女役則例之設立，及一九二九年，註冊命令之施行，此敝會引爲達到最終之目的，不負十年之心血者也，蓋此例如果實力執行，則婢女固可以恢復自由，而主人亦可積些陰德，公門少虐婢之訟，庭戶免鞭撻

之慘，瑞氣充盈，祥和四溢，此禁婢以後所收之效果也，然苟不註冊，則散漫無稽，禁者徒禁，而買者自買，自一玖二二年以來，耳聞目見，所在皆是，此敵會已受過去之教訓，是以認定禁絕婢制，非行註冊，不能謂之澈底工作，遂有婢女註冊之示諭也，願註冊亦至易易，絕無煩難，不費分文，祇要其主人帶同該婢女，至華民政務司署或就近之警署，詳報姓名，住址，職業，及將婢女之姓名，年歲籍貫，登記，燬其身契，然後由政府給以証券，即證明該婢，業已註冊，該戶即可用以服役，祇須給些工錢，至十八歲方可自覓職工，不受限制，若是而已，無有他也，苟不註冊，則是千犯禁令，一經查出，或告發，除不能復有該婢女外，更可罰以二百五十元，如無罰款，則固固幽禁，勢難倖免，又何苦舍安就危，不即註冊耶，唯自頒行註冊則例以來，已越五月，所餘時間，僅二十日耳，轉瞬期滿，宜下決心，早往登記，否則有意犯法，罰即加身，又安可嘗試耶，深慮人多不察，罔知底蘊，中於惑言，甘冒不韙，是以心為之憂，勿違陳辭，聊作他山之助，語由衷發，權當指路之碑，尙希鑒旃，幸毋猶豫，

(一九二零，五，十二)

▲楊少泉解惑 婢女註冊，去年六月已告期滿，近有某西報載「由外埠或內地帶來之婢須于廿四小時內向華署註冊」之說，某記者特訪楊少泉叩詢，故楊君語之云，吾人多年來所致力者，即為婢女制度之毀滅，其唯一策畧，則為婢女註冊，蓋全港婢女一經

註冊以後，即無註冊之可能，其用意即爲禁絕以後不准育婢也，今幸事告成功，本港現有之婢女，當可逐日減少，今所傳「仍准註冊」一節，想係傳聞之誤，苟此例可行，則本港將永無毀滅婢制之日矣，蓋由他處帶來可註冊，則居民之欲育婢者，將以「由內地帶來爲藉口，則政府前者之舉行註冊，抑亦徒勞而已，在法固不相容，在事實亦非如此，回憶前者有某氏婦，由梧州帶來一婢，聞在本港不得蓄有未經註冊之婢女，同時又不能再事註冊，乃大發宏願，帶來本會，自願將婢女交還其父母請向華民署投報，詎一經華民署後，反被華民署控告犯蓄婢未註冊之罪，結果罰款二十元，在表面上言，此事殊足驚異，而不知某婦此舉，確已犯例，在法律上，實難相容，由上以觀，則由外埠帶來婢女可註冊之說不確，亦恍然大白矣，故遇此種事件時，最好之法，惟有自動將婢交還其母，乃可免蹈法網云，（一玖叁一，叁，二十一）

▲本會致書廣州團體 本會以虐婢事件，仍層出不窮，婢女買賣，亦屬不少，仍須努力於反婢工作，又以廣州婢女，正待施救，更宜爲廣州社會效力，特致函廣州婦女協會，廣州男女青年會，基督教聯合會等團體，茲將原函錄下。

「致廣州團體函」（銜畧）逕啓者本會自成立以來，深荷各社會各界贊襄，及香港政府之同情，雖幾經艱阻，而婢女註冊之目的，幸獲達到，以目下狀況觀察，雖未能即告完全實現廢婢之志願，然既註冊，可免障礙，况港政府又立專員，按戶調查，嚴禁虐待

，由此逐漸推進，完全廢絕之期，要亦不遠，查吾粵社會局，前年亦曾有一度出示禁止虐婢，並要婢女註冊立案，但於今多時，未見實行。此雖由於國家之多故，亦未始非由於民衆放棄責任，以督促政府，惡俗久莫能除，良以有也。素仰貴會爲民衆前驅，作社會木鐸，倘能登高一呼，定見萬山響應，用是不揣冒昧，函達台端，敬希貴會聯合廣州各大團社，并請報界公會，共同鼓吹，向政府請求，早日實行婢女註冊，限期釋放，并議專例，嚴禁虐待，俾資保障，而得還其自由，想貴會諸君，痾瘵爲懷，必能落力進行，促其實現，以拯婢女於水火之中，而登於衽席之上，本會同人不勝馨香以祝。（一玖三二，五，十七。）

▲廣州各團體，對於反婢運動，極表贊同，昨男女青年會，已有函復本會，畧謂對於廣州反婢，是關人道，無不贊同，但廣州政府未定一切措置，均感困難，惟有先從宣傳工作，一俟有相當時機，即請當施行云。（一玖三二，七，玖。）

▲聘義務法律顧問 本會對於反婢運動，甚爲積極，而於虐婢事件，尤爲注意，近聘得羅顯大律師爲義務法律顧問，已蒙答允，將來對於反婢工作，更爲順利，本會同人以羅君熱心爲社會服務，當即致函稱謝羅君。

反對蓄婢會與希士路活夫人及英國各社團來往函件

希士路活夫人復張寶樹先生函

蒙寄十月報章，經已收到，外子與余，曾向香港週報英京代理處，訪購多份，若不能得，恨甚。現所有之一份，亦已轉送反對蓄奴會，望於下議院聚議時，能提出質問也，刻再接閣下寄來報章，詳悉處婢案情，以後凡遇此類案件發生，尚祈多惠港報十餘份，俾能轉達適當人物，請其贊助，聞反對蓄奴會幹事，亦將致函閣下，曼奢士特報。(Manchester Guardian) 現亦注意此事矣。

希士路活夫人(一九二九，一，廿，)

反對蓄奴及保護未開化民族會致張寶樹函

希士路活夫人移贈南華早報一份，及該報十一月八日晨刊，得悉貴會十月會議情形，及貴會主席以爲婢女註冊，是取消婢制第一步工作，惟當局未予所請各節，敝會一向以爲蓄婢之制，於六年前已經禁絕矣，何今以毫無改善聞，而調查實情者，反謂婢女數目，較前爲大，此真令人失望之事，非以嚴重手段處之不可也，敝會擬爲此事，晉謁理藩院大臣，祈將貴會進行大計，詳加指示是禱。

名譽幹事巴克斯頓啓 (一九二九，一，十四)

張寶樹復反對蓄奴會幹事函

巴克斯頓君：謹奉甲乙二書，以爲三月五日所呈函件之續，甲書詳實，乃余前致那夫君者 North 乙書則其撮要也，此爲呈華民政務司而作，閣下苟能將其發表，則拜賜多矣，茲有不得不爲君告者，即敝會列正從華紳地方官長及總督方面遭遇強有力的反對也，其所以極力反對註冊者，蓋謂敝會未能証明婢女之多受虐待也，實則如敝會果能引証虐婢事如甲乙二書第二頁所載者，註冊之例亦未必即予頒行耳，故敝會委員與余共表同情，深覺欲達目的，非請貴會在議院方面作工不爲功，敝會祇有在中西日報大發其牢騷耳，寧濟事乎，另包寄奉三月十八日及二十日晚報二份，內載婢女消息二則，一論小呂宋華婦售婢，被判一年監禁事，一論廣州禁賣兒童事，蒙惠議院辯文一章，甚爲感激，敝會執行部極注意此事也。

名譽英文書記張寶樹啓 (一九一九，三，廿二)

希士路活夫人致張寶樹函

茲付上四月廿二日及卅日議院報告書，及二月的另一份，此皆二月四日以來僅有之質問也，其報告書，余作前函時已寄上矣，閣下答復香港華民政務司關於蓄婢問題所質問各點，余已向反對蓄奴會借閱，閣下所付公文一大束，得窺其全豹，並自抄存一

份，外子與余刻正通函本國各機關主要人物之凡與此制度有關者，緣卓威爾爵士，
Rt. Hon W. S. Churchill) 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曾在下議院切實擔保廢除婢制，今若
終歸失敗，豈非海內外有識者之隱憂耶余等現用方法與一九二零至一九二二年者無異
，惟當一次被欺，此番必須不納質問(遑論香港政府取何步驟)該政府是否於事實上於
誠意上進行最後及永遠廢除婢制之一著也余應不列顛自治聯盟會(British Commonwealth
League)之請，將於六月五日演講此問題，此聯盟會屬下有無數婦女社團散處帝國各部
者，余將請其注視香港直隸殖民地有何善範，昭示夫未曾與英國一同享受維新政治的
國家也，海外婦女必將起問何以當局不實行其六年前所許之願，致貽永久之羞余敢
信當局所舉理由，必無一為英國之士大夫所齒者，一九二二年議院公認婢制為奴制，
既為奴制，斯背英律矣，故英國各黨人士，聞香港政府不能廢除斯制，皆極憤激，茲
寄上巴特Bart新聞一份，中載拙翰一首，此報全是保守派刊物，蒙於昨夕發表，誠幸
事也。

希士路活夫人(一九一九、五、二一)

希氏致張寶樹函

吾於五月二日函中，曾提及不列顛自治聯盟會函倩余對海外代表演講婢女問題事，
已演講矣，聽衆大為注意，亦大為憤激也，茲有懇者，祈將下列各點，詳為復知。

(一) 香港政府於五月廿三日宣言之後，曾作何種切實的建設的行動

(二) 曾否實行婢女註冊

(三) 廣州政府修正則例，有何實效，而當局所要求之「詳實報告」，是否正在呈遞中。

(四) 自一九二三年則例成立以來，曾否給薪與婢女。

(五) 一九二三年以來，有何特別虐婢案件發生，閣下可轉知余等者，因此等案件最

有用處也。

(六) 在上舉期間之內，閣下曾知有何女子在香港被賣出口，作勾欄醜業者。

(七) 閣下有何婢女相片可寄余等者。

余等在英倫奮鬥，最需要者厥為多量詳實消息，與香港之報紙之凡登載此問題者，如有之，祈盡量惠寄，附送區區，聊助郵費，尙祈笑納是幸。

希士路活夫人（一九二九，六，十四）

反對蓄奴會致張寶樹函

四月得手書內夾反對蓄婢會呈華民政務司函，愧未早復，致貽延望，敝委員會對此間

題研究漸深，嘗擬質問數條於下議院提出，由鴉士陀夫人 Lady Astor 發言質問，惟尙未得要領，因理藩院大臣謂港督報告書尙在考慮中，故未能公佈，並謂港督深信香港時下流行習俗情形之下，婢女註冊與規定薪金二例，皆不易使之發生效果云，（閣下於七月廿五日致希士路活夫人書亦嘗及此）如此解答，極不滿意，敝委員會必不將此問題擱置也，近從希士路活夫人所剪報章，得悉政府現已草成新例，修改一八六五年之「侵犯人身則例」(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s Ordinance of 1865)以濟一九一三年則例之窮，爲法亦遷矣，最近得接理藩院來函，論一虐婢案者，閣下讀之，當見目下政府，惟接理虐待案耳，余等刻正殷殷注意於連帶有關之法律問題，甚望於議院會議後，能將更好消息奉告。

巴克斯頓(一九一九，九，十六)

希士路活夫人致張寶樹函

余等曾將亞梅之相片登諸報端，因此遂惹起早報撰文，今宵復將相片一張，連同信札，寄奉干特伯利大主教(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大主教爲泐詩會吏長時，(The Vicar of Parisea)余嘗與共事，故成知交，上星期余夫婦止西門爵士夫婦(現英國外交大臣)家，西門夫人日間將向各社團演講婢女問題，近作「奴制」一書，亦將出版，內有一章專論香港者，蓋由演譯閣下給余，余轉給她的消息而成，關於爵士夫婦此行，余等

抱有更大之希望也，下議院開會有期，各地刻正忙備質問，如欲引起一般民衆之思想，最利莫如 閣下寄來之婢女相片矣，祈多攝映以佐宣傳爲禱。

希士路活夫人（一九一九，十，十）

附理藩院復反對蓄奴會函

茲承柏斯菲德爵士(Lord Passfield)命，按閱五月廿三日本部來札，關於香港虐待婢案者，現已接到總督報告，內容如下，一九二九年三月廿六日婦人胡桂馨，往華民政務司投訴，謂其親生女鍾奇，受主婦虐待，該司聞訊，即依常例向凡與此案有關之人取錄口供，而女童則交國家醫官檢驗，醫官報告謂無若何虐待痕跡，於是轉將一切供證交司法部研究，俾能作有效力的控告，據司法部答覆云，照供證論，實無判毆傷罪之希望，於是再將案情轉呈總督，總督與律政司會商，及再取錄口供之後，即命華民政務司控以普通狽毆罪，於是時胡氏母女已回中國內地，故繼欲提控而無從焉，總督復謂據醫官報告，「女童營養充足，並無虐待顯跡」等明文而論，實不易定主婦之罪也，此案發生之後，總督遂於一九二九年四月廿三日出諭云，除捏仇誣告情虛事僞者外，不論有無定罪之希望，凡遇同類案件發生，而證人亦備者，皆須提控，庶幾家諭戶曉，而民畏法也，既承詢問，謹此奉答，尙祈 亮察。 伊利士啟（一九一九，九，三）

英國基督教女青年會代理總幹事致都德利女士函

敝會海外委員會甚願得些親訪消息，關於香港婢女問題者，並欲確知婢制與法律問題之關係，及本會如在英國爲此事晉謁政府，能貢獻力否，刻在未動手之先，渴望中國方面，切實指導，俾知事情如何迫切也，勿吝德音，詳加指示，是所至禱

托賽爾愛蓮啓（一九一九，十一月，廿二）

張寶樹復英國女青年會函

貴女士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廿二日致本港都德利女士書，已轉交敝會作答，近因賤務猬集，不獲早復，殊爲歉仄，關於香港婢女問題，敝會幸蒙理藩院贊助，催迫地方政府，由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六閱月爲期，實行將全港婢女註冊，然截至今晨，已註冊者不過一二百名耳，從表面上觀之，地方政府實是盡人力之所能，勸諭民衆遵守註冊則例，而華民政務司亦曾依照敝會請求，數次登報曉諭蓄婢者宜早註冊，以免逾期罰款二百五十元，地方政府贊助廢婢運動，至此爲限，苟乏理藩院之催逼，則必再無速進註冊，或代爲策劃之心願矣，甚望倫敦方面能咨政府稍展期限，將此則例更切實施行之，幸留意焉，前數日本港女青年會歡宴麥基爾大學之別斯德博士（Dr. Best of Mc Gill University），席間討論婢女問題，僉以爲婢制顯係婦女社會之罪惡，故

女青年會須負責任誘導中國婦女聯合起來，共同贊助一切，以廢除婢制爲目的之善舉也，貴女士如肯爲此問題，剴切陳詞上書 貴國政府，祈勿宣洩由 敝方得此消息，但日從香港女界聞知可矣。

張寶樹啓 (一九二零，四，十)

英國全國保護兒童會總理致張寶樹函

茲承希士路活夫人之囑，謹奉敝會章程，及敝會最近年報各一本，並小書數冊，詳叙敝會工作方法者，統祈查收，蓋余以爲此種小書，或比上舉二者之任何一種，更堪爲君助也，余甚望能於新總督未離倫敦之前，與其作一度之談話，貴會進行此種重大職務，敝會敬祝其早日成功，如蒙賞識，願効馳驅。依律德啓(一九二零，三，十二)

不列顛自治聯盟會政治股幹事致張寶樹函

敝會最近召集常年大會，出席者有散居本國及海外屬地二十八個社團之代表，曾通過以下議案。

「本大會贊助理藩院爲香港婢制立新則例，並催逼政府設稽查員，立將此例切實執行，兼司視察現有婢女之職，」

希士路活夫人會將尊址見示，並謂 閣下必樂聞此消息，故敢爲奉告，敝會肩任此項工作，爲日久矣，望能繼續至終，無負社會所託，如蒙 賜教，無任歡迎，再者鄙人

曾將上列決案鈔寄香港總督及理藩院矣。哥力孫(女士)啓(一九卅一，九，一)

希士路活夫人致張寶樹函

久未通訊，實緣國會解散，要人在假，致欲進行改良幣制事而無從也，得接閣下寄來「送契」[Deed of Presentation] 一張，余擬持其譯本，就正西門爵士，無奈舉國政治人物，現皆聚精會神於經濟問題之上，而無暇旁及此事也，蒙惠七月廿一，三十，八月七日及十二日報章，拜讀。閣下及安特孫君 Mr. Anderson 反駁芬所君 Mr. Featherstone 在聖馬丁禮拜堂演說文，甚為感慰，謹劄記之，以備日後參考。

閣下將東區小童信札譯成中文，甚感，余於禮拜六日將任堡地，Bore 以此譯文示諸兒童，屆時想必有一番熱鬧也。八月七日大教，經已接到，並誌感謝。

希士路活夫人啓(一九卅一，九，十五)

希士路活夫人致張寶樹函

謹奉二無名氏捐助香港婢女十先令則紙一張，尙祈查收爲幸，前堡地 Bore 兒童，曾函慰此等婢女，現正忙備聖誕禮物，(西門夫人及余亦有數件在內)交余附二十九日首途之阿土里古輪寄上，分載二箱，一與救世軍，一與維多利亞傳道會，俱寄君轉交，統希查照幸甚。

希士路活夫人啓(一九卅一，十，十三)

英國保護兒童會主席致張寶樹函

奢斯脫登夫人(夫人爲英國當代文豪奢斯脫登氏 G. M. Chesterton 兄弟之妻，譯者註)謂閣下必願將反對蓄婢會工作進行情形見示，余忝居保護兒童會主席之職，對於歐洲以外兒童，尤其是弱小婢女，甚是關懷，未知貴會工作範圍，是否祇限於香港一隅，亦未知稽查婢女方法，現已適當否，而柏斯菲德爵士 Lord Passfield 政府所通過則例，現目是切實施行否，閣下能將報告書寄下否，因此方人士，對此問題，所有知識，尙屬空洞也，余亦願得知所謂育女者，是否與婢女同領工錢，至於被賣爲娼者，究屬何等童女乎，竊聞納嗣制度，在中國爲不合法，然耶否耶，抑在香港爲獨然耶，希士路活夫人云，祇有在英輿論，足駭此制，余則以爲各社團皆得，以其評論及決議作小貢獻於當局也，余從女青年會得聞貴會工作，異常活動，收效亦大，可嘉可慰，於帝國之內納嗣制度，及童工制度，各地不同，故敝委員會現正努力從事考查各地情形，及其流弊所在，若未得確實消息，而遽謁當局，鮮能收效者，諸費清神，甚爲感激，知必我助，故敢冒瀆，尙祈鑒宥。

嬪仙(夫人)啓(一九卅三，七，四)

編者按 以上函件，其中有些已經畧譯漢文，登諸當時各漢文報，且有採入本史者，但爲不厭求詳故，連帶編入此欄，足証海外不乏同志關懷婢制，而民國人士，當如何奮起，以拯一部分之不幸婢子耶，(一九卅，十一，十)

● 婢案撮畧

婢子之案件。本不止此少數也。惟訪查不周。漏網固多。而密報匿名。脫兎更移。或未經登報。或剪存未備。在所不免。而即此以觀。足見婢子之慘。解放誠不容緩矣。

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二年之婢案

(照錄香港舊婢問題)

△連新 年十五歲。爲朱氏婢。已九個月。於八月九號虐待。警局巴文爾辦主控。八月十六號庭裁判司開審。被告延明律師辯護。問曰。女主人常多給食物於汝乎？曰。否。無多耳。又問。然則汝主人並無令汝捱飢抵餓。食到飽爲止乎。曰。然。此次打汝。因汝偷一毫子及金耳環。是否。曰。是也。又問。有一日汝在房中私開其錢箱。然否。又問。日中常因汝偷野。方打汝耳。然否。曰。是也。曰。然則除而外。並無

令汝捱飢抵餓乎。曰。誠然。至是官准被告自行申辯。據朱氏供稱。此次打他。因他偷竊。但他時常偷竊。均能自認。獨此次不認。屈指九個月。吾用手掌或用小線鞭之。約二十次。此次用藤鞭之。因他偷我珍珠耳環一對。乃我之孀母贈我者。故吾較前次爲惱怒也。庭司曰。或者此次非他所偷。汝誤疑他耳。答曰。故此我打他。欲嚇其招認也。官曰。汝頃聞非云該婢每次偷竊。均能自認。此次不認。或者伊確未有偷。以致身受苦楚耳。答曰。他時常偷竊。均匿藏一隅。追打之方供出者。官曰。然則從前每次失物。皆能尋回者乎。曰。然。獨此次不能尋回耳。就以婢子口供而論。亦云如非他偷竊。則永無害之。且飽食暖衣。否則必無如是之肥胖。大人一看該婢之肥胖。可知其營養得好。決非受虐待者也。(哄堂)庭司亦謂本司極不欲參預華人蓄婢之事。華人養婢女。本應由華人教養。但本司代表英政府。若見婢子有時爲主人虐待太甚。不能置之不理者。則律師曰。我事主已不願再將該婢收回矣。官判令被告自具甘結保單一百元。一年內

不得再有虐婢。否則照數懲罰。

△孫春喜 十歲。精利街舊宅之婢。被毆至滿面傷痕。十八號驗得少婢左耳有烙傷痕。兩面珠兩額兩眼臂上皆有火焰傷痕。由連裁判司審。婢供被綁於床柱上數次。以火鉗在爐燒紅而烙之。卒判主婦李氏入獄三月。(一九二一年)

△何巧莊 被某氏於五月二號晚。無故用鷄毛掃將之鞭撻。致遍體傷痕。形勢被打印拘控于案。三號由符理沙君提審。延沈文彬律師申辯。該婦穿華麗衣服。狀類富家侍妾。先由辯辯將案情述畢。官傳何巧莊上堂。供稱現年十四歲。自幼爲父母所鬻。吾乃四太之女高淑賢之婢。被告四太。是由省城來探三太者。官問當晚管汝若干下。答曰由八點打至九點。官問并無停止乎。答曰。間或停片時耳。後三太上來將鷄毛掃搶回。交他婦放在一便。三太者。即高淑賢之家姑也。官問三太上來有何詞。曰。他只叫不可打我。即搶回雞條。而我仍須跪下認錯。良久方准我起。入房洗面畢。乃下樓。及再上樓時。已十點。四太又問

我何故下樓。正打完又不怕耶。後叫我斟茶裝烟打扇。官問然則汝何能來。是由於人教汝爲之乎。曰無人教我。是我自己投訴。官問鷄毛掃何能來。曰乃辯辯拈上來。官命少婢將兩手臂之衫袖抽起察驗。果有傷痕密排。官閱畢。准具保單五百元。出外候訊。鷄毛掃暫存警署十號下午符理沙裁判再審。反對蓄婢會之西文司理安德臣君。亦到法庭。觀審者以婦女爲多。惟是日被告某氏婦不到堂。祇有沈律師代表到堂。對官言曰。本律師極爲抱歉。因敝事主因不敢到堂。授意於本律師。願將此婢交回其母收領團聚。另願由被告出銀三百元。爲該婢入學堂讀書之用。望憲台諒察。被打臣辯曰。被告既不到堂。請憲台將保單據例充公。仍當出拘票俾隨時將之拘究。沈律師曰請憲台勿發票拘之。否則敝事主難籌三百元之巨款送婢子入校讀書矣。現敝事主當日苦婢數下。原爲醉後火性驟發。出於無心。今既願將婢交回其母。又願再出三百元爲伊讀書之用。政府似亦不宜持之過甚。官旋判將五百元保單充公。少婢何巧莊交由華民政務司署發落。

并未發票拘拿某氏婦。因虐婢被費千金。一般虐婢者可以鑒矣。

△區亞馨 十七歲。被開麟街主婦霍氏。于六月二號將其毆打不已。繼之以咬。竟將其兩臂咬傷。背脊與腰部則為柴枝撻傷。由華深吳照控案。押候禮拜二(二六號)上午十點開審。准具保單一千元出外候審。同日有布律端狀師樓胡恒錦律師到公堂云。代表一宗毆婢案。其事主是在荷理活道某號某樓者。此案雖未過堂。而被告已延定狀師矣。(六月五號)

△蘇培嬌 主婦李氏。寓紅德橋湖街。被華探張兆輝拘控于案。謂其昨將十三歲婢女蘇培嬌(客籍人)毆打。韓司提審。蘇培嬌供稱本年十三歲。被告乃我主婦。官問何事打汝。答曰。謂我不善撫其女兒。但她的兒女時常啼哭者。主婦因是將我鞭撻。官問用何物打汝。曰。用柴枝。官起立。將婢女兩臂察驗。傷痕斑斑可考。乃問稱辦曰。本司看此婢兩臂傷痕。似係用火灼傷。不知曾將此婢交醫生驗否。答曰有之。醫生亦謂此係傷痕。惟被告則稱用柴枝打婢數下則減有

之。并無用火灼傷其身。因該婢向有疥癩之疾。每年必發一次。此係癩癬之印。經紅磡公立醫院分局鍾醫生診治。有藥水瓶為據。(早堂)官問鍾醫生有到堂為汝作証否。曰未到。官對稱辦言。如此要押候。待傳鍾醫生上堂作証。候禮拜二下午兩點半鐘方審。准具保單一百元。出外候訊。(六月十六號)

△宵玲 年十二。主人居西關青紫坊錦榮里關姓樓房。平日語般虛待。鞭撻炮烙。體無完膚。坊人久已嘖有頌言。昨日又將該婢毒毆一頓。當堂昏厥。旋即斃命。該宅乃即市棺殮葬。惟時已下午五時。扛至山上。已是暮色四合。作工乃將之先行放置山上。至翌早九時許。始再掘塚埋葬。詎忽聞一片呻吟聲。嘔泣聲。起於婢之棺內。不禁駭然。嗣以鐵錫撬棺察視。則見該婢已經復活。且能勉強起立行動。惟遍體傷痕。且因棺木太細。致逼傷數處。故其狀甚慘。於是作工將婢交往方便醫院安置。一面報知關宅。該宅遂出茶資三元。命其稟往認領。惟聞該院因彼虐婢太甚。已當堂拒絕。不允給領。刻擬設法報知其父母領回。

又問婢乃順德人。現已漸愈。可無性命之虞。大北一帶之居民聞之。咸稱爲奇事。紛紛往觀云。(廣州五月二號)

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之婢案

△葉有 年方九歲。大道西某號朱四之婢。被華探馮錫拘控於案。謂其昨十八號。私將葉有鞭撻。遍體鱗傷。昨日上午解由活司提審。押候今天上午十點。變單被告具保單一百元出外候訊。官今早障堂傳訊時。被告匿不到案。官援例判將保單充公。一面出票將之緝拿到案。(一九二三·六·十九)

△虐婢鑑 甯箕灣大德米舖林某。西歷六月曾被控毆打婢子。將婢細綁一日一夜。致爲幫辦控案。活司判禁苦工監三月。另罰銀五十元。賠償與婢子。否則續禁監一月。林繳五十元後。事於六月十一號入獄。惟入獄不滿一月。林在獄中即患神經錯亂之症。不思茶飯。旋於七月七號由監獄醫生診得其腦筋果有不安。乃送入瘋房。無何醫生又謂其人要離港。轉換水土。

。故林得以上省養病。計前後入獄不過廿八天。昨已安然由省返港矣。(一九二三·十·四·晨報)

△張氏女 被母張鄭氏賣與省城小東門新興巷一號卹宅爲婢。價銀六十元。迄今已逾數載。尙能相安無異。惟昨不知因何。主婦將其夏楚橫施。毒毆一頓。以致該婢遍體瘀黑。痛苦不堪。乘隙奔出街外。自向段警投訴。由警帶返五區一分署訊問。警員當以卹婦虐待婢女。有傷人道。傳案申斥。本欲交其帶回。不料事爲婢母張鄭氏所聞。又到警區請求准予取贖。卒判補回身價九十元。交卹宅作了云。(一九二五·九·十·現象報)

△陳轉有 十九歲。在東山署前。徘徊不去。聞警王耀生盤詰之。則訴曰開平人。前因家貧。十四歲時。由父母作主。賣與鄉人爲。身價四十元。後輾轉賣至省城河南小港老婦王喬金家。老婦在東堤撐艇爲業。屢欲逼伊當娼。日前有一客人出價三十元。叫宿兩晚。余堅不肯從。老婦諸多威迫。故乘機逃出。請求收容等語。警察聆悉。以該女被逼當娼。情殊可憫。

隨將其帶區妥為發落。以免墜入火坑云。(一九二五，九，廿二。)

△陳麗荷 年七歲。省城人陳氏婢。被華探黃焯。於九月廿號早十一點到油蔴地吳棠街住宅拿獲。謂其將婢陳麗荷擄去。解由九龍韓司提審。稱辦卡刺主控。謂被告將其少婢打撻。已由醫生查驗傷痕。該婢於廿號十一點到九龍城道五十六號投訴其乃母之同居者。由同居之人與其到警局報案。始將被告拿獲。其親母現已返鄉。被告延護士打律師申辯。要求將一千元担保減輕。官遂判準保單七百五十元出外。候廿五號十二點再審。卒判罰銀一百元。該婢送入嬰堂教養云(一九二五、十、四(大光))

△黃瑞瓊 十六歲。乃油蔴地廟街儀仗店女東主黃氏婢。到警局報稱。此每不服教訓。性極放蕩。終日痴想學戲。無法將其勸止。倘任其自由。於面目有關。今願將其發入保良局等語。復由華探葉澤帶往華民司署。由黃六姑再將情事稟告。卒將此婢發入保良局云。(一九二五、十、廿四(華僑))

反對蓄婢史畧

一九二六年之婢案

△葉蝶香 年二十東莞人。乃瑞華坊六號住宅之婢。於前日下五六點半鐘左右。逃去無踪。後女主人查出失去珍珠廿五粒。值銀二百元。又銀四十五元。料係該婢所為。往警署報案。該婢逃去時穿花布衫黑褲云(一九二六、二、三。)

△董勝彩 十八歲。永吉街一樓之婢。在些利街某號傭工。私自逃去。其主人到中環警局投訴。求差拘拿。昨已由華探劉福捕獲。解返警局查究。(一九二六、二、十六。)

△韓順金 十四歲。在九龍啓仁道某號女主李某宅為婢。前數日忽走回父母處投訴。謂女主人將之虐待。打至遍體瘀痕。後又投訴於七號警署。因彼之父母在西營盤第一街居住也。稱辦以此乃華民政務司署之事。可往該署。該婢欲如命。往該署投訴云(一九二六、三、一。)

△連好 年十歲。乃雲成街馮氏婢。日前被查私。

恭探周炳坤拘控。謂其虐待甚好。經由衛司提堂。准被告具保五百元出外候審。被告聘請那律師辯護。昨日下午二時提審。多靈幫辦主控。先傳國家醫院必打順醫生上堂作証。據稱五月一號疑得連好左右兩臂有傷痕。手腕足部。紅痕爛斑。神後亦有腫痕廿餘條。該婢身體本甚強健。所有傷痕。確係用藤鞭撻者。端那律師問曰。據察驗該傷痕。是常常鞭撻者否。抑盡屬新痕也。曰。全是新痕。官傳少婢上堂。該婢面黃肌瘦。將當日情形述出。端那律師起立辯護。畧謂。此女生母。本在鄉間。因貧病無依。乃將此女送與被告為育女。將女母之信呈堂。乃繼續言曰。華人習俗。窮家女兒。多汚精懶惰。此次被告原屬初次畧施鞭打。証以醫生之言。其傷全是新痕。又據醫生云。該女身體極健。則當鞭撻。必不危及其身。就以該婢自述。亦謂前時亦無鞭撻。可知被告非常時將他虐待。官驗畢。判罰被告銀五十元。少婢則發落保良局。(一九二六。五。十五華僑)

△黃惠珍 十四歲。乃汕麻地吳松街某號樓之婢

女也。被控偷去同街一百五十六號四樓僕婦黃蘭港紙二百七十五元。牛鼻圈金約指七枚。玉耳扣金耳環一對。半磅英金一枚。解由九龍輔司提審。有平葛偵探幫辦主控。謂原告與被告之主人。本係兄弟。故被告時有過原告之東主處。五月十五號時。被告忽對其主人稱。在彌墩道拾獲首飾現銀。東主初不疑其行竊。猶以為其幸運。後原告檢查失物疑及該婢。到差館報案。被告交保良局扣留後。由被告之主人。在一櫃桶尋回失物。旋傳原告黃蘭上堂。證明堂上各物是其所失。三月十五因供會取銀時。見各物猶在。至四月初五再視之。已不翼而飛。當時因問被告在街上拾得手飾銀兩。疑係被其竊去。其手飾銀兩係用機包裹。放在東主房內櫃桶。未石加鎖者。官審畢。查悉該婢尚有父母。遂令將案押候今天十一點。傳其父母到堂審問。(一九二六。五。二七。)

△有喜 年十歲。乃士丹頓街某宅之婢。於八月四號晚。不知何故被肥主婦將其毒打。並施以種種酷刑。已而令婢跪地。縛於椅傍。半夜深仍未解去。亦云

慘矣。(一九二六，八，六。)

△梁文馨 十三歲。乃加冕道鄭某之婢。慘被主人打至遍體鱗傷。沿途哭泣。自投旺角警署申訴。被志控究。因其為斯文人。准其保三百元候審。後判罰一百元。婢交華司發落。聞被罰後。即到旺角警署。取人情紙燒炮仗。因鴉烟被罰。而放串炮。如俗所謂誠除不祥。殊為趣聞。(一九二六，八，二三。)

△伍彩瓊 年十四。向油麻地警署投訴。謂被主婦李氏施以夏楚。警署派出華探湯榮。按油麻地廟北街地址將婦拘拿控究。八月廿七日九龍總司開審。查得被告李氏實非該婢主婦。其實婢之主婦名陳泰。乃往織造廠作工之人。李氏乃相知朋友也。當事發時。陳泰尚在工廠未返。昨被告請利美度士律師辯護。堂上竹傳被告之同居者上堂訊問。供詞俱與被告。利美度士律師即以婢女一面之詞不足信為言。力為被告辯護。因此被告卒得脫身事外。至婢女則准其生母照原價一百一十元贖回云。(一九二六，八，二八。)

△朱金彩 年十三。老主母死後。遺下與女朱氏。

七月時由省來港。歸朱氏管理。詎朱氏常有將婢虐待情事。稍不如意。則鞭撻隨之。昨日早晨。婦出外購物。命婢入厨發火燒湯。迨婦歸。見婢未有奉命。責之。婢以無火柴對。婦謂其取阻。即拾柴殿之。婢痛大哭。婦更取藤條鞭撻。致兩臂傷痕殷然。背與兩足。亦遍着傷痕。雖同居人勸免始罷。願婢頗具頭腦。以常被毆。終無了期。遂潛走出外。運到二號警署投報。該署委出探目黃建祥查得屬實。且鞭痕顯然。故即日解由連司審訊。官傳其夫某及同居婦人上堂。向之詰問。被告虐待情形。而被告亦供認并非常打。但早不聽教訓。畧施戒責。官卒判罰銀廿五元。少婢解華民政務司發落。婦之夫聞判後即回家籌款。蓋不遲罰。則須入獄十四天作抵也。(一九二六，九，十七日)

△旺婢 年十二。乃西營盤第二街德星里五號霍姓之婢於昨早約八時失去。中等身材。面色黃而鼻扁。穿黑布衫褲。無鞋無襪。聞已報案查究。並出花紅。知其下落者。謝五十元。收留者謝一百元云。(一十九二六，十，廿八。)

△馮瓊 九歲。妾宅之婢。十月十八日下午十時。坐於荔枝角道左。含淚戰慄。圍觀者如堵。旋有萬春藥房司理廖某。見面憐之。帶回店內。食之以麵。詢悉其姓名年歲及主人主婦。女童因不堪鞭撻。故逃出。寧插飢抵餓。亦不同去。後廖某召差帶回警署發落。噫。若此婢者。亦可憐矣。(一九二六。十二。廿一。)

△秀瓊 七歲。被區氏拐帶。由黃連介紹。賣與陳宅。價銀九十五元。後為女母查悉。乃赴華民署投訴。派差將女起回。陳以費去巨款。情有不甘。便要介紹人黃連填回價銀。但此女發賣。係由拐婦區氏帶往贖價。銀亦由區氏收取。黃連被迫不過。乃籌款填還。心亦不甘。乃赴華民署投報陳某勒索。經傳陳往對質。官判令如數交回黃氏云(一九二六。十二。十二。二。)

一九二七年之婢案

△私逃 永勝街(俗名鴨登街)十號三樓某氏婦。

去年九月廿三日。憑媒購得一婢。未幾私逃無跡。本月九號晚在街上見之。遂扭解警局。當值幫辦以此案屬民事範圍。警察未便理。飭令兩造到華民政務司署起訴。聞經副華民政務司羅輔君。迭次審訊。有移交保良局審訊消息云(一九二七。三。十七。)

△林東蓮 十三歲。卑路乍街潮州婦林余氏之婢。被控於三月九號。有犯虐待女婢之罪。具保五百元候審。廿四日午。由正堂連司開審。澳幫辦為主控。布律端律師為被告辯。被告抱一婢子登堂。布律師求官准其坐下。官准之。乃先傳少婢林東蓮上証人台。但林東蓮號哭不止。通事韓君止之再三。仍不止哭。官乃先命其暫出堂。改傳吳國朝上堂供稱。我識被告之面。本月初四早在店中由床起身。開門入廚房。即見此女在。亦不知何能入內。又答官曰。吾初見時。其左太陽有些少血跡。形狀低張。不曉其潮州話。乃帶華差到。將之帶上警局云。布律師將所繪該權之圖。呈堂解釋。乃問證人初見女之血跡。是乾或濕。曰已乾之血跡。又問汝不知其為樓上之婢乎。曰。不知。

傳國家醫生占士花倫頓上堂供稱。曾聽得少女林東運左太陽穴有一傷口頗深。其身亦有多少傷痕。手背亦有抓傷之痕。照察女子所穿之衣服。亦非十分潔淨。官問。有等傷痕。似由鞭撻得來者乎。醫生曰。然。又答布律師之問曰。面部與太陽之傷痕。或由跌下時受傷者。布律師曰。以余所知。婢子之傷。係由二樓對正天井之窗口跌下。以致受傷者。第三方傳少婢林東運上證人台。彼竟坐下不起。韓通事對官解釋。謂女子坐下而笑。官命華探目拖起問之。直對官曰。此次受傷。係我自己跌下受傷。官問主母待汝好否。曰。待我甚好。官對兩造言曰。本司欲將被告釋放。婢女交華民政務司發落。布律師曰。本律師欲解釋被告之始末事實。緣此婢十三歲。自六歲時在星架波帶回撫養。因女子之父母甚貧。死時由被告之夫林君代為收殮。又憐少女無人倚靠。乃收為育女。不料彼生性頑梗。不受教訓。繼且偷竊人物。當日彼與主母同一房者。主母醒時。見其窗門及眼鏡窓大開。尋覓婢女不見。後方知其跌落樓下。無何。差弁到傳。方知一切

反對蓄婢史畧

云云。今觀其在堂之態狀。可知其人有幾少不成人性之處。漢辨對官言。當婢子在警署時。認為主母所鞭撻。今始改其常態耳。官判被告無罪釋放。婢子交華民政務司發落。(一九二七、三、廿五。)

△王福興 十七歲。乃第三街某號婦陳氏婢也。被控於五月一日。至五日之間。偷其主婦五百元紙幣一張。解由連司提審。此婢女乃十餘天。前由桂香橫某氏婦購得者。因疑及新購之婢。向之詰問。初尚推諉。繼又謂已將之扯破棄去。後乃認已將之交一豬肉佬。被告稱因早晚往街市買魚菜。遂與西營盤街市豬肉佬結識。盜主人物銀代贖。疾異時有欺贖身云。官聆畢。判該婢入獄六星期(一九二七、三、廿五。)

△陳玉蟬 十八歲。印人嘉他之婢。嘉氏營汽車事業。寓黃泥涌道。以鞭笞毆婢。遍體鱗傷。婢往二號警署投報。將之逮捕。連司審訊。傳婢上堂。據稱幼時由父母送給被告已死之妻為育女。十一歲時。其妻死後。被告即納妻姨杜氏為續室。待遇與前大異。直為婢。官問主人供食豐乎。答曰食雖豐。然常虐待

。被告逞兇毆辱。已不止一次。此次打後。復令跪地。歷一小時許。命往購鷄卵。本擬乘便赴警署投報。俟因太夜乃止。翌日鄰人勸勿報案。追憶及有友寓居西環。欲往具告。得鄰人給與車費。乃至二號警署前。隨即轉意。直往報案。非欲拘控主人。蓋欲脫離羈絆耳。官命押候片時。復隨堂審訊婢兩造對質。旋退歸內室。并命被告供稱。近三月來此婢每常夜出。深宵乃返。原告駁曰。不然。事緣三日前。僱一少年歸家。請命准其匹配。蓋女主人常有言。如有意中人。可引之來見。自與作主等情。官命傳被告繼室杜氏上堂。據稱原告乃已死婦氏之育女。自姊死後。僱奉姊遺命嫁與被告為繼室。此婢向來不受教訓。常與街外男子嬉戲。欲跟人逃走。又欲外出傭工。昨星期六晚發生事端。僕適外出。不知毆婢事。被告續供稱。當晚實用藤撻。非用鞭竿。乃以示懲而已。主控辯辦對官稱。此次被告辱婢。實因將之嫁與某印人。而婢不願意。故肇此事云。官錄供畢。判罰五十元。或入獄四星期作抵。該婢則解由華民政務司發往保良局暫行

收留（一九二七，五，四，）

△黃妹 十二歲。買主梁蘇。與中人麥四。賣黃妹於灣仔太原街彭七姑。交易後四天。即有男女各一人。喚婢下樓帶之逃去。犯放白鴿嫌疑。後由華探葉幹將兩人擒獲。解華民政務司審問。已知兩人非移正業。然因未起回婢女。未便將其控究。只將兩人口供詳上督憲。請求發令將兩人遞解出境。昨已將兩人改入城多利監獄。聽候下令起解。（一九二七，五，卅，）

△某婢 十七歲。其母欲鬻款往贖。主人索港紙一百八十元。再三央求。誠為一百六十元。其母當初賣女時。只收過龍毫八十元。今索價如此。母女何能團聚。遂訴於本會。經函報華民政務司署求助。已判定不用錢取贖。其婢交回其母。（一九二七，六，一）

△兩婢慘 灣仔石水渠街某號兩層樓同時發無現虛婢。此兩婢年十歲皆在歲與十一歲之間。（其一）被女主人先用藤條鞭撻。手足皆有傷痕。然後乃用鐵火鉗燒紅。以烙其口。慘無人道。至斯已極。（其二）被主婦用藤撻至體無完膚。開張喉撻至一點鐘之久。此兩

人皆已報醫生請殮。而此兩宗慘無人道之虐婢案。已呈交華民政務司署查辦。(一九二七，六，二一)

一九二八年之婢案

△苦 婢 二十四歲。乃蘇島岩東打羅埠華僑某甲之婢。克盡勤苦。惟某甲夫妻。心毒如狼虎。時將婢刺薄。打得皮破骨現。令人慘不忍視。不特某甲慘無人道。其子某乙。是本埠斯文中人。更無道德。其母每將婢發難。乙必趨前加罪督打。拳足交加。打得頭破額裂。其婢常對人言。因父母貧窮。賣與某甲為婢。動輒無故毆打。更無飲食。欲向法院理論。自思舉目無親。父母遠在祖國。不得已吞聲忍氣。甲及妻子近來將婢虐待。自思長

此以往。何能受忍。至昨特買車往棉蘭。不料某甲向警局報告追捕。謂其夾帶家財數百。現棉蘭當局已將婢拿獲。不日解回本埠歸案。僑胞聞訊。人言嘖嘖。咸抱不平。(一九二八、一、十六日報)

△蘇雀橋 其母致函本會。並登報云。余女自幼孀

與胡氏為婢。後以主人欲收為陪老妹。恐悞青春。欲回母家。詎主人索贖價甚昂。無能為力。求反對蓄婢會維持。轉稟華民政務司。竟蒙超拔出生天。再敘天倫之樂。小婦人感領洪恩。愧無以報。爰登報端申謝。俾受縛束之奴婢知所求援云。 感恩人番禹調頁編鄉蘇張氏敬告(一九二八、正月)

△小童 李雲靈。九歲。於一月六號。被男子李龍。在灣仔月街十號門前誘拐。欲附粵安輪往江門。緣李童之母梁蘭。發覺其子失踪。往警署報案。為華探麥華到粵安輪。將拐匪李龍帶署。控以誘拐罪。被告否認有罪。遂傳婦人梁蘭上堂指證。據稱被拐小童乃氏子。去月六號午氏外出換桶衣工作。留下氏子。不意忽告失踪。旋即報警。次傳被拐小童指證。當日被拐之經汝。據稱是日在街十號門前嬉戲。被告誘我回家在錫也傭工者。乃隨之往。先取道返被告家。然後帶往車衣店。為我購買新衣。及買備餅食給我。隨後往薯船。然後可前往。供畢。被告否認有罪。並謂是

日未遇該小童之先。已決定前往江門。不料中途遇小童。被亦自願隨余前往耳。非蓄意誘拐。作不法事。官卒以其何故要爲小童買新衣一點。顯是有意拐之。遂判入獄被告九月。另笞十籠。(一九二八。二。十五。)

△吳連杏 十七歲。被控于去年十二月廿一號。在長洲西灣。謀殺七十六歲老婦文莊之罪。昨日活副臬司開審。現在匿跡之兩證人。不敢到庭作證。正所以見兩人之虛心。恐被詰駁訊出實情也。統上證供。均不足以定被告爲有罪。應請陪審員決定被告爲無罪云。(一九二八。二。廿一。)

△郭福如 十五歲。永樂街附近某屋何氏之婢。前日因打爛一碗。被主婦毆打。該婢乃於是晚九時半。潛至西環之火水倉碼頭。投身下海。幸爲一男子名黃興者救之。帶回其寓。再由該樓婦人楊婦。帶之前往七號警署報案。報辦以彼已飽吸海水。乃令差人送往國家醫院調治云。(一九二八。四。廿六)

△陳氏女 十三歲。乃。卑利街某號婦人吳楊氏之婢

。被副華民威廉士主控。以吳楊氏虐待其婢陳氏女。昨星期六提審。判罰銀廿五元。婢則發交保良局收養。(一九二八。五。廿八)

△胡蓮 年二十。灣仔道一百九十四號二樓住客之婢。新會人。身材中等。穿黑布衫褲。於六月一日下午六點出街。至今未返。疑已失踪。乃往警署報案。(一九二八。六。五。)

△謝四華 乃東街胡氏婢。被其控告。將之毒打。警署派華差將胡氏拘獲。由華探李崧。帶見華民司憲。後又帶回警署。至被毒打之婢女。已交保良局管養。主婦暫時釋放。一俟保良局商辦後。再行發落。(一九二八。六。八。)

△春桃 年己及笄。江門水南水坑巷黃某之婢。其妻呂氏。適赴外家。乃潛誘該婢結合體緣。該婢因此腹中隆隆突起。呂氏疑賣頓生。多方詰問。該婢始終不肯供認。婦乃用火鉗燒紅。乘熱炙婢乳房下陰等處。痛不可耐。黃在旁不忍。良心發現。乃跪地求情自認該婢腹中一塊肉。乃是自己所遺。婦聆斯言。怒

氣逾加。連餉以巨室之寧。越日乃將婢任人以賤價售之瓦船頭某農夫。迨昨六日該婢遂分娩產一偉男云。一九二八，六，十九。）

△小釵 十四歲。西環寶隆台何某之婢。於六月十七。在荷蘭街口附近投海。有少年盧繼安者。坐門口乘涼。聞之。即縱身下海救之。該女大呼。請勿相救。查何某蓄三婢。長名小翠。次名小釵。三名六妹。昨日何因回家。在西環適次三兩婢由外回。中途覩其兩婢。以為兩婢潛尾其踪。回家後。因而罵責。不意小釵。竟脫換衣服。潛對六妹言往投水。如他日其母到來。請特語之。謂姊妹多人。今彼難死。請勿憂慮等語。六妹領之。不意其竟投水也。聞次三兩婢由警察帶見華民政務司。判此兩婢交其母領回。六妹之母在港。昨日已領之。小釵之母在鄉。今暫留保良局。以待其母來港領回。（一九二八，六，十九。）

△桂芳 十二歲。永勝街一號樓。李某之婢。於六月廿三日出街。一去不回。報警已為存案查緝矣。然隔五日。即廿六日。忽接開平縣單水口第五區警局來

函。言桂芳現在區署。候其主人到來起回。該婢失蹤之日。有同街某樓之婢彩紅同時失蹤。惟彩紅臨行帶去衣服數件。現銀三數元。而桂芳當時則赤腳。袋內並無一錢。身上穿藍布衫褲云。查彩紅年十四歲。身肥矮。面貌平常。（一九二八，七，十四。）

△張喜安 十五歲。於八月二十四號。與九龍城鶴佬村某號少主張某發生打鬥。其主婦洪氏指為灼傷其子。即以柴撻之。擊破其頭。面與唇瘀黑。肩亦微傷。是日下午。婢即奔赴九龍警署報案。拘其主婦回署。控以虐待婢女之罪。被告供稱。原告是其生女。張某是其買子。因彼二人發生打架。灼傷其子張某。故施刑責。原告供稱。實非其生女。本人原為黃姓。乃于數年前由她購入作為婢女。後方改為張某。六月廿四號被她們穿頭面。事前常受她虐待。稍不如意。鞭撻隨之。其子之灼傷。非予致之。實因當地裝衣服時。其子擾之。她即順手以髮向其子之身髮去。以致灼傷。惟被告堅駁原告是其生女。因她舊日常娼。得生此女。至其父是何姓人。則難斷定。官卒以被告為有

罪。盡罰銀七十五元。或入苦工監六星期。該少女判發交保良局。(一九二八、九、四、)

△區妹仔 母區周氏。本年七月廿三日。投訴本會。謂此女被人虐待。兼欲將女騙去。請求維持。查該婢本名妹仔。改名阿梅。其母新會人。儲於薄扶林道某號三樓某宅。十月初旬。憑媒將女賣與灣仔道某號為婢。但周區氏祇憑中人。林媽介紹。實與該宅。訂明身價銀六十元。但該宅何姓。區周氏不知也。當時六歲。但賣出後。如欲見女面。須交銀一元與林媽。始能帶出來相見一次。區周氏往見女。女訴於母。謂時被主人虐待。母愛女情切。急欲籌款贖回。主家要贖款八十元並要補回米飯。區周氏亦願以八十元收贖。但收贖之法。非在屋內。只交款於中人。何等黑暗。區周氏恐被騙。乃同僱主到本會投訴。後由本會呈報華民司憲。派差傳婢主到署。申飭一番。交六十元贖回。聲明其內容。區周氏實向僱主借款六十元。贖回該女。而區周氏每月工值。只得三元。自元款後。按月扣工值一元。其餘二元作本。按月歸還。其實每

月並無工價。一月後。僱主又往本會投訴。謂僱主欲要該女不與他見面。又將女改姓。並要他寫紗紙。並將他辭退。本會據報。乃傳僱主到詢。查明一切。乃勸僱主將女交回與區周氏。如不照常贖他傭工。則除已還款外。按月分還。事乃了結。(一九二八、十、廿四)

△吞香 十八歲。曹潔正夫人曹陳氏之婢。遭毒打後。以麻線將口縫上。為曹之友所見。忍無可忍。即在津英工部局報告。十月十七日午十二時。工部局派人赴曹宅直入後堂。將婢帶赴工部局檢驗。一種瑟縮狀態。令人目不忍睹。工部局長用善言撫慰。並予以飲食。待其精神恢復。始察檢其遍身傷痕。即頸間髮際。亦無完膚。唇上針痕紫紫。顯係用線所穿。西人驗訖。大罵曹陳氏不置。吞香供稱十八歲。在曹宅為使女侍候曹大太太。此次因偷吸鴉片。受此虐待。並謂每次毒打。不許滴淚。即此日將口縫上。亦不敢啼哭。仍須侍立。後被總督瞥見。始行令人將麻線剪開。言時狀極可憐。且因屢被責罵。而致遲鈍。言語吞吐。一若曹大太太之威嚴。仍在其左右。局長見此

情景。異常震怒。擬將曹陳氏暨曹鏡一並傳到。轉送公安局。至次日十八日。曹鏡托左玉青李贊庭二人。赴工部局遞稟作保。畧謂彼等係曹鏡朋友。願作保人。如春香仍欲回曹宅。即令其回宅。如不願再作曹家婢。彼等願代為擇配。工部局認春香既在英界。仍有保護之權。如再有虐待之事。即當嚴懲。現春香交與保人。今保人具結。負完全責任。惟李某等既與曹氏有舊。彼等之呈詞。并有曹陳氏對於春香。並非虐待等語。則此可憐之女子。若不再入曹宅。或有一線生機。否則真不堪聞問矣。(一九二八、十、廿六。天津報)

△黃氏 帶有女孩七八歲。從鄉間來。到其相識婦人二姑家。謂家貧衣食無着。欲將該少女鬻之以餬口。婦人何氏見而憐之。介紹賣煙婦李氏說育。買其女為育女。價銀五十五元。時黃氏允給何氏經手佣銀五元。不料黃氏收銀後。則不見他。二月廿五日。相遇途中。將黃氏執住。黃氏反謂其行騙。何氏大怒。遂與黃氏糾纏。黃氏謂銀還交與二姑。何氏復向追問。顯

係有意行騙。兩人互相吵鬧。行人環觀如堵。後由某交通印差。上前干涉。要帶兩造返警署。兩婦乃相率而去。觀此。買賣人口者。依然不知有禁例也。(一九二八、十、廿六)

△失女 住西營盤某街。婦人某氏。乃福州人。日前報失少女一名。據福州婦稱此女乃用銀一百五十元購得。以為育女者。已有半月。不料失蹤。前星期六經警探在對海深水埔大南街某號樓將女緝獲。解署審訊。(一)據女母稱。此女乃其親女。前月隨叔返鄉。被人誘拐。發賣於人。今此女自行逃返其家。(二)據福州婦稱。此女由該婦賣與他為養女者。不料過門未够一月。即行逃去。疑該婦有行騙舉動。該署中人詢該婦當時失女。何不往警署報案。且見該婦言語支吾。口供不實。似有軌外行為。遂命將女母二人。押送保良局。擬於日間將之解控於案云。

(一九二八、十一、六)

△張女 厚和街何某之育女。何某以屠豬為業。育女已雙十。貌頗可人。且通文字。惟尙未字人。何

之髮妻甚愛之。及今年四月間。何妻因病去世。遺下女及幼子。何後妻一再醮婦作繼室。僱一奶媽撫養幼子。此奶媽有一子年已廿七歲。欲娶女爲妻。但爲後母所阻。因後母有一姪亦欲娶女。惟女反對。後母力勸之。女不從。逃匿去覓奶媽之子。及後兩人同往二號警署。轉辦開報。即傳各方到署問話。後卒由某署令將交回其現在油蔴地之生母。自由配婚。於是女遂與奶媽之子訂婚。(一九二八，十一，六)

△黃重喜 乃灣仔海旁街某號屋之婢。於昨日下午五點失去。此婢穿白柳條衫褲。無鞋襪。穿履。身材黑瘦。捲髮。是日晚上七點。即已尋回。婢主乃往二號差館消案。(一九二八，十一，六)

△呂亞妹 十六歲。母李容。憑婦人三姑爲媒。售於李金。價銀一百五十元。立契交易。李自認李氏。其夫姓呂。契中簽呂細。價銀分兩期交。六月廿四日。先交八十元。由婦人李金看其妻賣三妹交銀與媒人三姑轉交被告李容收。至七月初四日。獨三姑一人復到李金家收其餘數七十元。於人價交訖矣。亞妹突於七月

十四日忽告失蹤。遂往西營盤警署報案。適婦人李金之店。有工伴劉瑞昌。經大南街口。忽見亞妹。在街旁喉洗衣。見其挽衣入該街住宅。奔告李金。往深水埗警署報案。將亞妹起獲。並將其母李容逮捕。轉解西營盤警署。扣留查究。至昨早轉解裁判署。控以放白鴿罪。判被告入獄二月。而買人與媒人俾免。(一九二八，十一，七)

△女童 昨有一女子。携一女童往差館報案。由警察扣留候查。聞此女子之報案。則謂該女童乃於八月十三日十二時。向女童之母購爲育女者。價銀一百二十元。乃女童於是日下午三時失去。此後。即不見女童踪回。至十八號在蘇杭街。見女童及其母經過。囑之回家。與其理論。其母願交回一百廿元了事。經交五十元。其餘則謂過海籌交。至昨日仍未見交到。特携女童前來報案。請求發落。(一九二八，十一，廿二)

△守寡婢 現年十八歲。鶴山人。自幼四歲賣與某甲作婢。未嫁時。常遭虐待。稍不如意。夏楚頓施。

而婢逆來順受。未有反對。故其身時有鞭痕。至年前十六歲。某甲乃將他嫁與一小販為妻。至今年歲首。小販忽患病死。婢無依。仍返某甲處住宿。但某甲待之如故。令為婢役工作。稍不如意。鞭撻隨之。不顧其年紀已大也。該婢性最順從。未嘗稍忤。祇有背地飲泣而已。前星期某甲愈弄愈兇。有一夕因作消夜局。婢將飯係生。主婦兇性大發。在厨中以火燒紅鐵鏟。向婢灼去。弄至皮破血流。婢不能忍。乃大聲悲號。主婦猶怒未息。復以藤鞭笞之。隔房同居不能忍。乃鳴笛告警。並謂要向反對蓄婢會投訴。謂其過於殘忍。後甲妾恐弄出事端。乃代為說項。同居為免多事起見。亦作罷論。某甲知不直人言。恐事發被政府查究。乃於前日舉室携婢遷出。謂搬回省居住。如該夫婦者。可謂絕無良心矣。(一九二八。十一。卅。)

△蘇麗容 十二歲言被人拐帶。有男子報警署。謂其親成之幼女被拐。現在第二街某號樓。當值幫辦立派專探。到該樓將婦人一名及幼女一名帶回署內。據該男子謂。在大道西某店供職。其妻之表弟(童子)亦

在該店學生意。該童於某日發覺其胞妹在第二街。即回店報告。故往報案。該女子自認男子為他之表姊夫。小童乃其兄。被傳婦人自稱盧氏稱。該女於去年與第一街某號二樓某氏婦用價二百五十元買來。作育女。今年十二歲。舊姓蘇。改名麗容。有契據為證。復傳第一街某氏婦到堂。某氏稱該幼女係今年買來。後以其年幼。不能操作。乃轉買與盧氏等語。幫辦以此事係屬華民署範圍。看其向華民署投訴。該幼女押候。由女稽查看管。(一九二八。十二。卅。)

一九二九年之婢案

△李月喜 十四歲。由西營盤陳氏婦。於去年六月間。賣與寧婦黃余氏。經有年餘之久。該少女忽於前數日失蹤。黃余氏四尋不獲。忽於前日在路上遇之。將其帶回家中。到家後。該女極力不願同居。卒纏上警局請判。當值幫辦詢女意欲如何。少女謂雖死亦不願返主婦家。因被虐等語。詢之婦人。則極力否認虐待。謂倘能還我原款。則任其他往。幫辦以此為華民

署範圍。擬解去請判。該婦聞言。即謂不願多生枝節。願不追究。警局遂交少女於華司發落。(一九二九，一，十五，大光)

△高彩菊 乃東橫街土地巷某號江宅之婢。自行投赴五區一分署請求發落。據稱名高彩。於前數年因家貧由父母伊為婢。惟自入該宅後。迭受主人虐待。壓迫不堪。非特隨時鞭撻。更於近日天氣嚴寒中。剝奪衣袴。以致捱飢抵冷。凄楚難堪。迫於乘機走出。懇為妥於安置等語。該署據情後。以該婢果屬實情。則主人未免大背人道。經即飭傳其到案。但其家人又置諸不理。遂於前日將其解局發落。(一九二九，二，十四)

△何鳳枝 乃西關興華大街某號陳宅之婢。於廿七日午挾帶衣物。藉名出市買菜。乘機逃去。當為陳氏發覺。即往長堤輪渡碼頭截緝。果在西堤地方與婢相值。即上前將其截獲。喚警帶區訊辦。據何鳳枝稱。因逃被主人諸般苛待。苦楚難堪。故逃走外出。擬搭渡返母家。詎為主人截獲。請為處斷。該署責陳嗣後

不得再有將婢虐待。陳唯唯允諾。區遂着其具結。將鳳枝領回。(一九二九，三，一，省報)

△兩苦婢 一名董秀。一名蘭秀。均年約十四五。乃台山湖沙錦朗鄉黃某之婢。其妻馬氏。恒施虐於兩肉。三月十二日。(夏歷二月初二)鄉中有祀灶例。分婢於鄉內各戶。董秀携碗仰肉畢。正擬回家。忽有耕牛奔至。董秀駭然。一驚碗墮。所傾之肉墮地染沙。董秀在地拾回豬肉。以兩手掬歸。甫入門。馬氏大怒。以為不吉。鞭扑後更施以火燒鐵錘炙手。謂戒其不慎也。黃母譚氏。見之不忍。責以數言。馬氏以家姑責己。係因打婢。愈加憤恨。是晚譚氏已睡(譚與馬各住一屋)馬氏即對董秀細起。并剝除衣服。大恣拷打。以致哭無聲。泣無淚。傷體鱗傷。近天明。馬悉家姑又責。始釋之。而董秀以受虐至此。絕無生人樂趣。甫開門。酒出向附近魚塘躍下。以圖畢命。適該鄉農夫某早起。見之急躍救。已奄奄一息。譚氏聞訊。急呼人往救。良久始甦。譚氏見婢傷痕斑斑。已知原因。遂與其姪磋商。謂家有此婢斷無生命。不如設

法生之。其姪亦以爲然。遂往喚婢之父母到。將身契及該婢一律交回。并給以十元醫藥費。婢父母含淚拜謝。帶女而去。昨譚氏以蘭芳雖未遭害。恐到底不免。并囑姪將伊帶來省城。擬訪查其父母交還。(一九二九，三，廿三，省報)

△不做妾 佛山大基尾長巷附近某宅。有婢年二八。抱志不作人妾。主人以其長成欲嫁之作妾。以博回數百金。托媒徵求當妾家。事爲該婢所聞。乃向媒婆責備。并聲言縱有人買吾作妾。誓死不從。媒情尙以爲女兒臨嫁。多有故作此言。等閒視之。至昨日導一春秋鼎盛之少年。到宅看婢。該婢乃故污其面。而後出廳。該男子遂掉首不顧。主人以該婢不服命。大加鞭撻。至哭聲震達戶外。(一九二九，三，廿六)

△黃幼女 七歲。被母鄭氏於去年十一月底。將此女賣與蕭氏價銀一百三十元。鄭氏賣女後又因事與夫黃某脫離關係。鄭氏於日前到蕭宅。欲以銀一百一十元。要求蕭氏將其將女贖回。蕭氏以買價一百三十元。且養育數月。應補回米飯銀。故不允。而黃某方面

。又以妻已去。該女倘若贖回。不難由鄭氏携去。彼此爭執。故同請華民署作公正之判斷。查是日判准鄭氏以原價一百三十元贖回該女。另補給蕭氏米飯七元。至於黃某所請將女歸與一節。官以該女係鄭氏所贖。仍由其母養育云。(一九二九，三，廿六)

△某氏女 六歲。母氏因家窮。售與他人爲婢。價銀六十元。契據則多寫一百二十元。欲從中漁利也。不知者以爲買婢是憐貧。而此事則反是。該女入門後。即備受虐待。同居憫之。用原價贖出轉售別家。婢有兄在港聞之。使人返鄉通知其母來港。其母訴諸本會。昨日帶其往見華民司憲。暫留保良局候領。(一九二九，三，廿七)

△程鳳嬌 十八歲。台城舊倉巷人。因家境清貧。生于民國元年。至七歲時被母鄭氏賣與大享黃宅爲婢更名新愛。該女到黃家後。亦頗馴順。深得主人贊許。二年後因黃氏舉家赴美。遂將該婢交與其兄供使役。兄家中有妾及媳。其媳無故毆打該婢。雖苦心供奉。亦時遭苛待。且屢罰絕食。今該婢已十八歲。遭辱

打如故。至昨廿一夜。其媳又無故毒打。遍體鱗傷。衣服破碎。主人仍不停手。且用手操婢之頸。立意將婢打死。婢祇有苦忍。至廿二日晨起。主人尙不甚怒。再將婢打。且迫婢去死。迫得向第一區署哭訴。解縣核辦。官飭役驗傷。遍身傷痕。令其母領回調治。候傳集對方到堂對質。再行核辦。(一九二九，三，廿八，省報)

△鍾基 六歲。順德人。因家貧。於去年由其母胡葵卿。以六十元之價。賣與他人爲育女。後因待遇不良。遂由同居會其母來港見女。并帶來見本會辦事人。帶見華民政務司。發女母收回。(一九二九，四，二，)

△黃亞珍 十二歲。自幻由父母帶與同福大街。黃宅爲婢。黃某向在外埠經商。其妻陳氏年前身故。積娶某氏爲繼室。惟某氏性極兇。對於該婢。稍不遂意。輒施夏楚。平日已虐待不堪。坊衆久已人言嘖嘖。前日偶因細故。又將該婢痛打一頓。以圖洩憤。該婢恐死於女主婦之手。迫得乘機逃出。至六二三路。鄰

闕道旁。段警見之。趨前盤問。答稱被虐私逃。請帶區安置。該署訊悉前情。除將被虐逃婢解局。聽候發審外。仍擬將婢主拘案懲究。以儆其餘云。(一九二九，四四。)

△銀蟬 十六歲。由麻峇街某號樓馮氏。憑媒控之作住年妹。訂明按港幣四十元。執役四年。期滿取贖。該婢服役祇四天。忽然失踪。四覓不見。後其親母。在鄉聞之。來港與主人理論。警署據報。乃派差前往搜查。惟遍查不獲。幫辦乃爲存案。聞事主將往華民署投訴云。(一九二九，四，十七。)

△拒當娼 前晚七時許。有婢女兩人。年皆在十三四歲之間。在中環街市附近。求人帶之往保良局。據彼稱。乃梳篋之育女。主人朝出晚回。近該主人欲彼令當娼。先習唱曲。業經開始練習。惟彼兩婢不欲當娼。故逃出。欲往保良局。懇爲收留。但不聽保良局路徑。故求人指引。又謂恐該局不收留。不如先到差館。由差帶往華民署。能爲之安置。後聞兩婢果如其言。已於昨往華民署。(一九二九，四，四)

△某家婢 被一婦人帶之下瑞泰輪船。欲過澳者。詎該婦人一入碼頭。則被一人將之截住。交由差人將之帶回警署。據該差謂。該女子係某家婢女前在油麻地用銀一百三十元買來。日前突然逃去。其主人到署報案。並派人往各碼頭車站兜截。卒於是晚在該碼頭截回云。(一九二九，四，廿四)

△麥秋英 乃德輔道西某號之婢。前晚外出。一去不回。昨日一點。該婢忽往警署投訴。謂被東主毆打。故不敢回屋。請求發落。當值警辦。遂派差帶該婢往見華民司署發落云(一九二九，四，廿六)

△杏 菊 十五歲。大道中某樓陳宅之婢。於去月憑媒購之。價銀一百三十元。交價後。命名杏菊。翌日遣之出外市物。久不見回。命傭婦四出偵查。并經報警。詎事有湊巧。昨陳宅家人外出。路經水坑口附近。與該婢及一男子相遇。遂鳴警循召差。該男子已逃去。遂將該婢帶回警署。事主到場指証。並將經過情形申述。報辦據報舉。命將該婢帶回家中。惟不得虐待云。(一九二九，六，十九)

反對蓄婢史畧

△鄭蓮有 十四歲。乃蘭桂坊荷國里林氏之婢。六月廿三號。因挑水事。被主婦虐待。差人帶之往署報案。案經醫生驗出該女身上有積血痕數處。遂拘其主婦林氏及媳婦鄭氏返署。又在其樓中鄭氏之噫中。搜獲買鄭蓮有為婢之契據兩紙。遂根據刑例。控林氏罪名兩款。(一)於去年正月間。買十四歲少女鄭蓮有為婢。(二)將之虐待。又鄭氏被控虐待之罪。由副華民司畢打氏主控。經迭次由中央裁判署轉司提訊。判曰。現審察雙方證供。關於林氏虐待一點。無確實證據。因管健鄭蓮有時。證出汝不在場。故將次罪處婢一欸註銷。至於蓄運有作婢一罪。據證確實。誠有違犯立例。姑念初犯。從輕處決。故判罰廿五元。或入監二月作抵。判鄭氏痛打蓮有。證據昭彰。至令通身有血痕。已起出待遇己女之一般待遇。故判罰汝一百元。如無款繳罰者。則入苦工監兩閱月作抵云。(一九二九。七。六)

△張亞葉 番禺沙灣鄉人。其父張某平素不重生女。而其婢氏連誕數女。張某益厭之。曾於十四年前。

THE CRY OF THE MUI TSAI IN HONG KONG

Mui Tsai, Translated—Girl Slave



反對蓄婢史畧

遍其妻將年方五歲女亞葉。送給別人。郭氏無奈携女到港。賣與干諾道某號為婢。當時值銀七十五元。訂明贖取時。當倍原價。至去年郭氏欲以一百五十元贖女。距婢主索價四百元。郭氏此款已盡力籌措。安能

Child Slavery has been tolerated in the British Crown Colony of Hong Kong since 1844, the last reported sale being that of the above child, Ah Moy, aged 8, who was sold on the 1st July, 1929 for the sum of 96 dollars, to the wife of a Chinese merchant in the colony.

While you go free, we, toiling desolate,
Falling unheeded, bruised by the way,
Drudge on as slaves beneath your flag, of which
You, proudly boasting that it freedom brings,
Whereso'er 'tis set, chanting "Lest we forget,"
Do make a mockery:

You may forget us, and you do forget,
But there is One remembers, and "Take heed"
Said He, "that ye offend not one of these,
These little ones"; lest having failed to bring
Them freedom, you yourselves appear,
Bound in your sin, before the face of God.

C. B. L. HASLEWOOD.

得四百元巨款。遂將贖女按下。至今年七月廿三日郭氏復來港。投訴本會。將此事呈報華民署。於本月廿四日由司憲傳同各方到審。判決着郭氏無條件將女領回。郭氏母遂得以骨肉同聚。(一九二九,七,廿九)

△程阿梅 婢名月霞。三水縣人。母程黎氏。寓必列者士街。廿九號地牢。因家貧將八歲親生女阿梅。於一九二九年舊曆五月廿五日。賣與黃劉氏為婢。價銀九十六元。改名月霞。帶返三水本鄉。後黃宅致函其母黎氏。謂其女過門後。於男主人諸多不吉。常生疾病。着即繳款贖回。不然。則將其轉讓他人等語。其母以轉讓他人。將不知流落何地。故於七月卅號。到本會。請求維持。楊君代向華民司憲稟呈。由副華司畢打氏主控。以七月一日買婢有違官廳佈告。經華司審訊。判罰銀拾元。阿梅釋放。阿梅此相片。是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七日攝映。留為紀念。

△梁好 乃婦人黃氏之女梁某之婢。日前被梁好控其虐待。經由韓司提堂官以此案仍須調查。押候禮拜五提審。但担保金每人五百元。減至每人二百五十元。(一九二九,七,廿三。)

△彩霞 亦係黃劉氏婢。因程阿梅案。同時發覺。被告律師。初不知有身契之事。至是以證據確鑿。遂犯蓄婢之例。無可諱飾。遂請求寬辦。並謂蓄婢是實

反對蓄婢史畧

然非有虐待行為。主控官表示同情。反向官請求戒責被告了事。官乃判蓄程阿梅為婢一罪罰銀十元。蓄彩霞為婢一罪。則儆戒了結。(一九二九,八,十七)

△李紅嬌 上海街李梁氏之女。年三歲。因家貧贈與新填地街某甲為育女。訂明兩家有往來。近因某甲不照訂約而行。拒絕梁氏與女晤面。梁氏遂于昨廿一日投訴本會。請求維持。代報政府。于廿三日召集兩造對審。判令無條件將女交回李梁氏。不須補米飯。(一九二六,八,廿七。)

△潘顏歡 二十歲。乃荔枝角道劉莫氏婢。九月二日彼婢往警署訴稱。主人因小故。將其毆打。身傷多處。當值帶辦以此事乃華民署範圍。命差帶見華民政務司發落。華司憲着差帶往國家醫院驗傷。驗出受傷多處頗重。飭差按址將其男女主人帶往警署辦理。後每人具保五百元出外候訊。至前早案由九龍裁判署威司提審。官署問後。遂命將案押候下星期二下午再審。但昨早深水埗英探目七度上堂。對官謂現據華民署查得此案有多少不實之處。故不願將此案進行。官聆

畢。逮銷案。(一九二九、九、六、)

△婢 慘 此婢年約十二三歲。蘇海田南余某之婢。主人在三八墟開局。惟其妻鄧氏。對於該婢操作。稍不稱意。輒鞭隨撻之。必至體無完膚。始行釋手。市民已憤頌言。昨九日晚。不知該婢因何觸怒主婦。扭婢上樓。以布塞口。綁細尼手。吊於樓間。使不能聲張。幸市民察覺尙早。蜂擁奔至。將倒懸之婢解下。已奄奄一息。後以薑湯灌醒。否則一命嗚呼矣。市民羣起責鄧氏慘無人道。擬報區立將起該婢則解放云。(一九二九、九、十七。)

△譚彩銀 香山人。十九歲。無父母。向與祖母同居。五年前。其祖逝世。遂由其契孀將他安置於紅磡陳某處作工。因彩銀祖母去世時。葬費不足。曾與陳妻程氏借銀十五元。彩銀在程氏處將及五年。向安無異。惟近一二年。程氏子女八人。時將彩銀毆打。抵受不過。遂於八月卅日。逃往油麻地吳淞街袁某處。袁固係彩銀母訂下之未婚夫。後彩銀與袁母投訴華民署。再投訴本會。現華民署已派差將此事澈查。同時

本會又帶婢往醫生處驗傷。後發委保良局。局紳勸令袁某撥回二十元與婢主。雙方聽候辦理。案遂了結。彩銀歸夫之願亦償。(一九二九、九、十九。)

△黃銀成 十二歲。於八月廿號渡海過油麻地。徘徊道左。為警察所見。帶返警署。轉送華民署。詢悉該女子係屬婢女。其主人為荷理活道某樓李黃氏。有犯蓄婢行為。且轉鬻于伊利近街黃楊氏為婢。此次因被撻。故逃走外。所指毆撻此女者。則為黃氏子。華民署查詢後。控李黃蓄。及轉鬻罪。控黃氏子毆虐婢女罪。昨星期六韓司繼續提訊。洗文律師仍為李黃氏辯護。羅顯勝大律師代表黃楊氏母子申辯。副華民署打氏蒞庭主控。繼傳李黃氏上堂。據供此女是同鄉。于年前以省毫九十五元買作育女。去年聞有人欲有拐此女。故命往黃氏家中。以避免奸人拐去。至是女自寄居黃楊氏家後。不願復返我家者。蓋其欲留在彼家讀書。畢氏曰。該女八月卅日晚躑躅街頭。是時黃楊氏豈不知女失蹤乎。况該女既為爾女。自然爾是管理人。豈有發覺女已失蹤。而不將事走告乎。曰蓋當

日臥病在床。余不知有發生若何事故。及七月十六日。余被傳至華民署。對於其中各事。概不知情。後官判次被告黃楊氏罪不成立撤消。第一款罪。從輕處罰廿五元。黃氏子毆婢罪罰五十元交保良局。(一九二九，九，廿七)

△蔡彩香 十四歲。贊善里黃宅之婢。少主黃某。于十八晚曾以簫膜一包。交其婢蔡香收存。會蔡婢將簫膜遺失。少主怒責之。婢亦以怒容相對。黃知其親己。遂持簫條撻之。約一句鐘之久始罷。事後黃又命婢出外買物。婢乘機往警署投訴當值幫辦據報。立派差送之往華民署辦理。十九號醫生驗檢。驗得其手足共負傷痕四處華民司即出票傳少主到署。扣留落案。控以(一)虐待。(二)毆打該少婢之罪。解裁判署嘉司堂提審。副華民司畢打氏到庭代表主控。被告請連律師辯護。傳問各證供後。連律師代表被告力證該婢平日之品行不端。懶於料理家務。故施儆戒等情。惟嘉司據兩造供詞。證出該婢之衣食住。頗過得去。遂判將虐待一狀注銷。至次罪打婢一狀。證據充足。罪

反對舊婢史畧

名成立。判笞被告十二簾。少婢交保良局發落。判畢。醫生驗少主。體格不合笞。再入庭覆命。官據情。命押候昨日下午嘉司審提訊。連律師代表被告申辯。官傳問威亞醫生及該婢口供。復由被告申訴。否認虐待。認婢有過。薄懲示懲。卒以虐待一狀不能成立。第二款則以黃氏比年齡大一歲。不合退怒笞婢。遂以其人之道還治其身。判被告笞十二次。連律師請罰款代刑。官以主控官畢氏請嚴辦。乃命原判執行。差牽被告出堂後。事為正裁判官韓司聞悉特異議。反對原判仍將按案發還原審官考慮。嘉司乃令延期再定。昨早將案續審由副華民主控。對官申述案中經過情形。宜聆畢。以彩香無辜被毆。殊屬可憫。而黃某常虐待其婢。罪不容緩。但以其年少氣盛。姑從輕究治。可學請公入覽之報。遂判笞六簾云。(一九二九，十，二，大光)

△可憐婢 本月初十晚有亞洲酒店三樓住客投函本會。謂鄰房事主。將其妹仔毆打。遍體鱗傷。請設法代為查究。本會主席通知華司。派差查究。並帶該妹

仔請醫生察驗結該果妹仔確曾被打。正擬將其事主控之于案。至昨日華司通知本會。謂證據仍未充足。故不能控之於案。

△簡靈川 由母梁氏賣與鄭某為妹仔數年。嗣因該妹仔年事已長。梁氏欲持款往贖。惟該少女不知何故不肯贖回返家。來請本會設法。或與鄭某訂立合同。俾女出嫁時。歸由父母作主。本會據此。允代設法。通知華司。派人查明底蘊。(以上二案一九二九，十，廿二。)

△潘巧莊 十二歲。乃寶其利街婦人胡氏之婢。被控毆傷婢女。判罰銀廿五元。繼查該婢係與堅道顏氏承買。派探將顏氏拘控。(一)蓄婢不註冊。(二)於去年四月廿四號將婢潘巧莊。轉賣與胡氏。被告顏氏供稱。潘女之姑。送女與吾女。吾女謝以一百元。吾女經已病故。實非蓄婢。潘巧莊供稱。現年十二歲。乃沖鶴鄉人。幼失怙恃。去年十一月由鄉來港。吾姑將吾帶往五少奶(卽顏氏)之女處。不知有無交銀。吾隨居此家甚久。主家有妾侍。有子女。五少奶之女未曾

出嫁者。三月時五少奶謂吾性頑。卽將我送與四姑。(卽胡氏)(婢至此欲哭)余到四姑家。工作亦甚少。將吾送與四姑者。乃被告之手。時被告問女曰。四姑娘(卽顏氏女)在醫院斃命。你不知乎。女曰。不知。被告卽將其女在醫院之醫生紙呈堂。婢復供云。四姑娘未死。吾卽來港。但何月來港。我已忘之矣。繼由胡氏供云。該女于三月十五日由劉宅(顏氏)送來我家。(胡氏)但非用銀買來者。主控人問。據你之東帖。寫明你用銀二百元承買。你當時在九龍裁判署通事梁瑞棠。已將東帖讀你聽。你亦承認。何忽謂并無其事。答吾實無銀交與。余家甚貧。無力僱傭。只女助烹茶煮飯。至呈堂之帖。乃三月十五日。女之姑姐連同該女送與我者。其如何寫法。吾概不知。復由胡氏之妹堂供云。在被告之家。嘗爲針黹傭。但辭工經已多年。於去年十一月始見該女。當轉送與吾姊時。我亦親見。但不見吾姊有銀交與被告。該東帖係女之姑姐求人繕寫者。我於裁判署始見該東。其東書有劉守虛堂字樣。余姊亦以代人縫衣爲活。租床位居住云。再囑

氏供云。該帖乃女之姑姐所立者。該女乃前年正月廿八日。始來我家。至其中何故寫爲十七年所立。吾實不知。今年三月吾乃將女送與胡氏。吾女之傭婦。與女之姑姐相識。女死傭乃去。主控問曰。該帖寫劉守成堂。即可知是你家所買。答中國舊例多用堂名者。余女死後。

吾以該女曾奉侍吾女者。常見該女而憶及吾女。每觸我悲懷。吾欲將之送入保良局。但局中辦事人。謂無事發生。局例不能接納。余見胡氏寡而貧。吾即將女送與。且女亦願往其家也。主控問曰。女願離你家。則係平日待遇。想非良善。答否。此乃出於女之心意。吾實不知道。主控問曰。你知胡氏家貧。焉能有力養此女。你平日既將女當作你之養女看待。此不啻爲你之孫女。你何忍將己之孫女而送與貧家耶。答曰。胡氏雖貧。但料其力量當不至將女虐待。且吾識人甚少。只知胡氏和藹可親。當不致將女虐待。主控問曰。該女願從他處。不願久留你家。則你平日待遇如何。已無可爲諱。官審案中情節以被告收潘女作育女。

反對蓄婢史畧

情詞充足判首罪蓄婢一狀註銷。至次罪轉賣婢女一狀。不能辭其咎。蓋其女死後。潘女之撫育。應歸被告負責。既負責矣。又不應轉給胡氏。遂定次罪成立。判罰被告廿五元。女交華民署發落。(一九二九，十一，廿三。華僑)

△何 娟 十八歲。父寓荷里活道。前年因鄉中不靖。遷避來港。迫于生計。由父母憑媒與李氏爲婢。十五日因洗太平地。偶有不慎。被主鞭打。致傷多處。該婢以不堪虐待。投訴本會。當即代向華民署稟訴。昨集兩造到署。當堂驗得婢女足部確有傷痕。主人虐待。證據確鑿。遂判令該婢返父家。還其自由。(一九二九，十一，廿九。)

△黃 添 九歲。上海街何氏之婢。被控於十一月四日。用柴毆打婢女等罪。副華民政務司舉打氏主控。經提堂多次。至昨日上午十二時。解由走司堂正式提寫。被告請羅文浩律師。代表承認。祇云曾用藤條毆打該婢數次。官審畢。判罰被告銀二十五元。婢女交其母領回。(一九二九，十一月，廿九日。)

△顏銀歡 又名旺興 五歲。利東街羅氏婢。於十一月廿晚。因如廁不及。遺糞褲中。主婦發覺。執鞭痛笞。哭聲達戶外。爲警探所聞。登樓查明真相。以婦犯有虐婢罪。解之返署。醫生驗明女之身首兩部共傷九處。副華民控婦罪二款。(一)蓄五歲女童顏銀歡爲婢。(二)虐婢。少亞利打律師爲被告申辯。官署審訊。准被告具保五百元。出外候訊。後被告畏審不到堂。判保款充公。另出票通緝。該婢交保良局發落。(一九二九，十一，卅，華僑)

△王麗歡 亦羅氏婢。同時被逮受傷。與顏婢同交醫院治傷。同控一案。卒判發保良局。

△旺喜 十七歲廣東道某住客之婢投訴本會。謂被查東主虐待。本會代呈華民署派差往查。翌日傳東主到署。兩造問話。婢交醫生查驗。確有凌虐婢女事情。令交保良局。准由親屬具圖章担保領回。(一九二九，十二，五，大光)

△婢無傷 有少女。年十七。遇安台某氏之婢昨到警署報告。謂被主婦虐待。請求辦理。當值幫辦。卽飭偵探林容傳主婦到署。主婦供稱。是晚因婢將幼女手指扭屈。女大哭。婦則順手搥婢一掌。並無別種虐待。幫辦以婢無傷。揮之使去。(一九二九，十，二五，)



牛奶冰廠有限公司

鮮潔牛奶 澳洲牛油

甘香之士 各色雪糕

火腿臘腸 鮮美肉食

總行
支店

鵝勞拔道下道天院
大道中十三號

九龍尼敦道街

燈籠洲邊寧頓街

鯽魚涌茂利台

山頂司徒拔道

經銷

操心勞力過度 少壯色慾過多

致使腎虧精耗，氣虛血衰，而成辦事昏沉，四肢疲倦，請速服

香港天壽堂藥行

海狗鞭健腎丸

則滋陰養血，培補真元，保腎固精，無論老少，服一禮拜，立奏奇效。

▲婦女常服▼

調經姑嫂丸

包能身體健壯 安胎保產 助孕添丁 血脈暢舒

中外各埠均有代理
統辦各國唱機唱片
新到德國姑嫂唱針

聯華影業有限公司新片預告

從模與國片運動到建設國片工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成績頗著。今日起，更將進一步，向社會大眾，推廣國片之建設。本公司之建設，已以國內影業為一重要之基礎。而國片之建設，則在某一方面，不啻為我國影業之基礎。本公司之建設，已以國內影業為一重要之基礎。而國片之建設，則在某一方面，不啻為我國影業之基礎。本公司之建設，已以國內影業為一重要之基礎。而國片之建設，則在某一方面，不啻為我國影業之基礎。

聯華公司出品之新片預告

一、 漁光曲	二、 漁光曲	三、 漁光曲	四、 漁光曲
五、 漁光曲	六、 漁光曲	七、 漁光曲	八、 漁光曲
九、 漁光曲	十、 漁光曲	十一、 漁光曲	十二、 漁光曲
十三、 漁光曲	十四、 漁光曲	十五、 漁光曲	十六、 漁光曲
十七、 漁光曲	十八、 漁光曲	十九、 漁光曲	二十、 漁光曲
二十一、 漁光曲	二十二、 漁光曲	二十三、 漁光曲	二十四、 漁光曲
二十五、 漁光曲	二十六、 漁光曲	二十七、 漁光曲	二十八、 漁光曲
二十九、 漁光曲	三十、 漁光曲	三十一、 漁光曲	三十二、 漁光曲
三十三、 漁光曲	三十四、 漁光曲	三十五、 漁光曲	三十六、 漁光曲
三十七、 漁光曲	三十八、 漁光曲	三十九、 漁光曲	四十、 漁光曲
四十一、 漁光曲	四十二、 漁光曲	四十三、 漁光曲	四十四、 漁光曲
四十五、 漁光曲	四十六、 漁光曲	四十七、 漁光曲	四十八、 漁光曲
四十九、 漁光曲	五十、 漁光曲	五十一、 漁光曲	五十二、 漁光曲
五十三、 漁光曲	五十四、 漁光曲	五十五、 漁光曲	五十六、 漁光曲
五十七、 漁光曲	五十八、 漁光曲	五十九、 漁光曲	六十、 漁光曲
六十一、 漁光曲	六十二、 漁光曲	六十三、 漁光曲	六十四、 漁光曲
六十五、 漁光曲	六十六、 漁光曲	六十七、 漁光曲	六十八、 漁光曲
六十九、 漁光曲	七十、 漁光曲	七十一、 漁光曲	七十二、 漁光曲
七十三、 漁光曲	七十四、 漁光曲	七十五、 漁光曲	七十六、 漁光曲
七十七、 漁光曲	七十八、 漁光曲	七十九、 漁光曲	八十、 漁光曲
八十一、 漁光曲	八十二、 漁光曲	八十三、 漁光曲	八十四、 漁光曲
八十五、 漁光曲	八十六、 漁光曲	八十七、 漁光曲	八十八、 漁光曲
八十九、 漁光曲	九十、 漁光曲	九十一、 漁光曲	九十二、 漁光曲
九十三、 漁光曲	九十四、 漁光曲	九十五、 漁光曲	九十六、 漁光曲
九十七、 漁光曲	九十八、 漁光曲	九十九、 漁光曲	一百、 漁光曲

一九三〇年之婢案

▲李彩銀 又名陳亞雁、十二歲、乃長沙環道婦人譚李氏之婢、被控于十二月卅一日、將婢女虐毆罪、被告延李美度氏律士代辯、由醫生譚嘉士驗得妹仔雙手及頸有繩痕、雙足爲繩鞭傷、足腿瘀黑色十四傷、右足腿有同樣八傷、魯警黃浩然供、至鴨寮街有一人奔下、謂該處梯次、有一幼女倚臥、於是將呼醒之、帶回警署、華探詰之、據女稱主婦毆打即帶該婢按址前往、詢伊夫譚某何人毆之、據云主婦、續傳婢女上堂、據稱于八齡時爲母售與被告、今已四載、兩月前被告由鄉挾來港、在此期內、被鞭撻四五次、首次因挑水太遲、二次因打破盤、此次亦因挑水事、是日午後雙手被綁、雙足爲鷄毛掃所鞭、後即奔下街、不敢回家、繼由警署通事將被告口供紙呈堂、被告自行訴稱鞭婢者、實因竊鄰店麥片、平日對己之子女、亦如此鞭之、官謂被告無須判入獄、准罰款作抵、苟以被告爲有殘暴之舉動、非指被告爲不應判監、但處以罰款

足矣、今認定此爲最乖戾之事、婢之供詞可信、倘使其行竊、鞭之足矣、但本司全不信有行竊事、至子去月卅一日受鞭撻、其手頸之痕、爲繩所綁、則無所疑、惟此女年幼、不應如此鞭撻、凡將童子捆綁、然後鞭撻、本司認爲殘忍舉動、此女因此奔至別處梯次、而無地告訴、實屬苦命之人、且以如此幼小之女子、在一人口多之家、工作外並受夏楚、其苦可知、被告實爲一寡情無心之婦、失婢五小時、謂曾往覓、但不足信、因警探到樓着其往見幫辦、她竟拒絕、苟有心肝、當其必往查其婢有何事、至謂對於子女亦如是鞭撻、本司祇有請其殘暴手段對待子女而已、遂判罰被告銀一百元、該婢則交保良局發落、

(一九三〇、一、十六)

▲劉氏女 十二歲、住惠食街、母劉氏、上年十二月、賣與何氏爲婢、價銀一百三十元、數月前、因事將婢打罵、婢逃回母家告訴、母將女勸導一番、仍送回主人、詎主人不與相見、最近數日、婢母聞主人將婢

轉售與梁宅爲其從婢、最近且因帶婢往外埠、故婢母投訴本會、帶婢母投訴華民署、該署據報後、乃派出華探帶同婢母往主家、將婢帶回署辦理、

(一九三十、一、十八、)

▲婢報警 此婢約十歲、昨被主人毆打、額部、署有傷痕、該婢直至七號警署報案、幫辦命差帶往國家醫院診治、後傳其主、主到署據稱該少女乃其冤妾媳、而非爲婢者、然少女之父、則謂少女爲該婦之婢云、

(一九三十、二、三、民聲)

▲送兩女 有灣仔男子姓劉者、娶妻產下兩女、因家貧、夫妻將兩女送與管箕灣友人爲育女、雙方全意、不料本月四號、劉妻與劉不和、指夫將兩女賣與別人、至華民署理論、遂派差起回兩女、並將其友扣留、後查出此二女乃送贈者、且有其夫妻指模爲據、昨將其友釋放、並領女回家、但仍將其夫妻扣留查究、

(一九三十、二、七、)

▲類勸解 十五歲、苦力賴某女、賣與袁宅爲其十三歲子袁某爲童養媳、由全屋之任婦葉氏執柯、于去年十

一月十九日于歸、除執役炊爨外、並撫育三歲幼叔、本年元月四日袁宅王婦韓氏、賣媳仔孫怠惰、賴女不甘始賣、謂可將聘金發還退婚、遂欲出門歸寧告父、韓氏大怒、命少年梁某合力將賴女截回、執履毆之、傷其頭手兩部、適賴某過女門、以主婦苛虐太甚、痛前痛斥其非、韓婦以賴登門爲女相讓雙方由是發生衝突、扭赴七號警署起訴、當值幫辦據情、先將賴女移往國家醫院驗明、然後將兩造交往華民署辦理、據醫生驗明賴女頭手兩部、受傷屬實、即控袁夫婦苛待童媳、及毆打二罪、少年梁某助虐之罪、副華民主控、實律師爲三被告辯護、諒嘉士醫生證明當日驗傷經過、次侍女父賴某上堂署謂前歲喪妻、去年亡子、自斷兩次殯費、家中積蓄搜淨盡、況遺下七孤女、饑寒未便管理、故將女賣與首次兩被告爲媳、李氏葉氏爲媒、繼由賴女上堂、供述發生此案經過、証明家翁無虐待、遂判次被告家翁無罪、首被告韓氏作毆打常人動論、判罰銀廿五元、或入獄一月、第三被告梁某助虐有據、判罰銀五元示儆、(一九三十、二、十一、)。

▲何月嬌 十二歲、三水赤溪鄉人、其父何親光、當戊辰年由母氏售與毛黃氏為婢、據何親光稱與女相見時、女哭說受虐、請籌款贖之、至前日再往見女、毛黃氏稱女已逃去、且云此後不可再來、否則召警拘之、惟不知其女是否失蹤、故於三月二號投報本會、請代查究、後毛黃氏到本會、稱婢女已於二月廿五交官署發落、並非虐待、亦非不准相見及召警、此乃僕役所說等語、後由楊君備函交何氏往華民署認領、果將其女領回、(一九三零、三、八、)

▲黃翠鸞 二十歲、南海下滘人、母黃唐氏、於黃翠鸞又名麗鸞九歲時、將其轉賣與何氏為婢、何氏買後、交其母延師、教為唱伶、唐氏不願其女度此生活、於三月七號投報本會、帶見華民署、飭差召婢主至、問明原委、將婢暫交保良局、即日將女領回、(一九三〇、三、八、)

▲林亞梅 台山人、母林李氏、去年因欠屋主屋租廿一元、故售此女與荷氏、並補銀四十元共六十一元、名為堂養媳、實則為婢、時加毆打、近日其母持銀往

贖、要交銀五百元、始允交還、故林李氏於三月七日投報本會、帶其往見華民署、飭召主人、廉得其情後、將亞梅交回其母、不須補銀、(一九三零、二、八、)

▲朱春花 約廿三歲、佛山人、自少售與郭宅、價銀八十元、三月十號到本會、稱被少主郭某虐待、曾見其有傷痕、帶見司憲、判將女交保良局、召其母來領、(一九三零、三、十一、)

▲陳帶好 別號小燕、中山小攬人、十二歲、前五年由母陳鍾氏、將其售與譚宅為婢、價銀七十五元、聲明有來往、前星期其母由鄉來見、哭訴被虐、乃設法籌款取贖、主人索一百五十元、無法籌足、於三月十二號投報本會、帶見司憲、飭召主人至、問明其事、將女交回母領、身價不須補(一九三零、三、十四、)

▲梅月蓮 又名旺喜、其母何鳳、於去年十二月六日到本會、據說七年齡將九歲女月蓮、售與陳宅為婢、價銀八十五元、改名旺喜、現女年十七歲、近因男主調戲、故求解脫、代報司憲、惟無証據、判將旺喜交

保良局、令覓殷店担保、准其領回、恐其轉賣也、後覺得鬧街榮發柴店担保、官署其另覓較殷實者作保、何鳳以窮人不易覓店相信、故再向本會泣訴、代向當道解釋、幸蒙司憲體諒俯允、遂於一九卅年三月十四日領回（一九三零、三、十五、）

▶黎銀 乃吳松街婦人譚氏之婢、被控將該少婢虐待、去月廿九號、經威司將案提審、由華靈太醫生、供稱去月廿二號由西探目佛查領該少婢來院檢驗驗得該婢遍體皆有瘀痕面部傷痕、則用墜柴毆之所致、婢主實為過份、威司遂判罰款五十元或入苦工監一月作抵云、（一九三十、四、四、）

▲阿帶 十三歲、乃四牌樓詩家巷蘇氏之婢、主婦性極兇、對婢刻薄不堪、昨因命婢往市購牛肉十銅元、謂牛肉太少、指婢為「打斧頭」婢不服、拒不予查明、反指婢故意駁嘴、立將婢綁起、毆至遍體鱗傷、并絕其飲食、該婢已餓了一天、不能再忍、遂掙脫出街外、大呼救命、崗警馳至、詢悉原委、正擬帶局發落、距蘇婦已同數家人追至、將婢牽回、崗警遂向蘇婦

嚴責一番、揮之使去、（一九三零、四、一、國華）

▲梁八妹 十八歲、寓省城黃沙溪四十巷十二號、與母陸桂同居、平日在省與結拜姊妹黃容（十玖歲、寓河南鳳凰崗鳳安街）同作辣紗為業民十玖年三月十六號朝、馬某梁某誘其乘火車來港寓吳淞街一七七號三樓、婦人梁某處、欲將二人發賣、其後女子來港尋得、通知警察協助、故卒能將被告拘獲、至是、由偵探副辦辦坤倫上堂作供畢、末由通事袁顯揚上堂、將當日被告所作之口供、對官詳述畢、官卒以被告為有罪、遂判首被告每款罪名入苦工監一個月、共兩個月、次被告則入苦工監一個月云、（一九三十、四、四、）

▲梁玲 十三歲、為依利近街之新會婦文氏所買、於一九三十年三月三十一號交易、有違港例、四月四號、嘉司提訊一次、准被告以現款五百元、另保單一千元、共一千五百元、出外候審、至四月八日續審、由副華民畢打氏主控、被告有洗文彬律師到堂認罪、官判罰銀一百元、或及監二月、（一九三十、四、三、）

▲賴春喜 十二歲、於本月三日、被主人謝某虐待、

妻加苛虐、有違條例、拘謝某解送法庭究辦、女子之父賴某、原籍廣州河南、與被告爲鄰居、去冬謝某女子被告爲賣女、得價一百四十五元、今年三月廿五日、被告挈眷及其女子來港、寓於租庇利街某店、該婢因不堪苛待而逃走、但中恭兩國、皆在禁止蓄婢、因其父與被告供詞、皆供無苛虐、官聆畢、從輕判罰被告銀廿五元、婢交保良局、候官發落、

(一九三〇、四、十二、)

▲楊娘 年十歲、被灣仔月街婦人譚氏販賣、四月九號、經嘉司提訊、有沈文彬律師代表被告認罪、該女子已起獲到港、昨日官再審、判罰被告五十元、女子則拘主控官副華民畢打氏所請、交其祖母張芳蘭圍圍聚、限令不得再鬻云、(一九三〇、肆、十二、)

□三虛案 此三宗虛婢案、同日發生、述之如下(一)前日忽有一少女到署報稱十三歲、乃新填地何宅之婢、近日忽被主人時加鞭撻、毆打無常、因聞政府嚴禁虛婢事、由良料理、故特到署請求維護、脫離苦海、該主聞報、即派差帶其往國家醫院查驗、並派探往

其主人處查究、如確屬實、即將該婢主控案、(二)何德里某宅、不知因何故、竟將其十歲歲婢女毆打、後有警差帶該婢往警署報案、當值辦立派差帶之往國家醫院、由醫生驗傷、並派探前往主人處查究一切、現該婢暫留保良局、(三)彌敦道某氏婦、昨被控將其年方十一齡之妹仔毆打、現虐待女罪、昨早由威司提案過堂、命將案押候十八號早再過堂、然後定期廿三號正式審訊、准被告具担保銀一千元出外候訊云、

(一)致委拾、肆、十二)

▲楊士棠 十九歲、于一致二八年玖月十號、往賣往馬菜半島當娼一案、去年已獲獲婦人盧某一名、審訊後判決入獄六月、至四月初旬、當局擬將盧氏遞解出境當回舊居取行李時、由盧氏指拿老婦陳妹、謂與此案有關、故即控陳氏以帶女子過埠賣爲娼妓、未預得女父楊恩之允許、共四罪、楊士棠上堂、續供曰、係現年二十一歲、當時抵助後、時常有人到相購、但被告與盧某曾言已接定銀五十元、後交銀三百元、由彼二人迫債接收轉交其均分交銀人即將該帶去 沿途痛

哭、初被帶至梅子橋五六日後、復帶至一私寨、即運甯橋、約有一月、因病入院、痊愈後再接客一月、詎該私寨即為當地政府派差圍捕、俄在被捕之列、致帶登入該處保良局、未幾父至、將俄帶回香港、繼由女之父母上堂、畧謂并無允許外人將女帶去、又無人到甯准其將女帶去、旋由華探供稱四月九號午、帶盧舉解出境、由該婦帶至被告住樓、呼他白毛婆、(即被告)被告應聲出、她向被告討取十元或八元、謂氏被解出境、將不准回前事不用言、氏亦不將汝指証、故汝須給我數員、但被告並不給銀與之、既無取行李、又無銀取得、余遂將之帶回總警署、因會開彼二人之談話遊疑、故拘之、被告訴稱謂前以挑泥度活、迨去年雙日失明、致不能工作、氏識婦人盧舉、她一日到探氏、言及赴星洲、氏欲往星尋大伯、氏因乏船費、由盧氏代支銀十元、在星洲不見大伯、又借盧舉回港、此次船費、由當地親屬籌給、回港後曾交還盧氏銀十元、當盧氏被控時、氏亦在港、差借盧氏到我家時、她向我討還欠款七元、謂將被解、氏謂之曰、今我雙

目已失明、不能工作、焉有款以償宿債、官錄供畢、卒以被告為有罪判入苦工監肆月、(一玖三十、肆、十六)

▲彩蓉 十三歲、桂籍去年七月賣與四姑為育女、價銀一百十五元、實則為婢、本月十七日、被主人將之虐待、乃向其母哭訴、其母乃於前日向本會投訴署交華民署發落、該婢已于昨日交其母領回(一玖叁十、肆、十六、)

▲亞嫩 母張氏、於前年六月叁十日、將其八歲女亞嫩、售與麥氏為婢、價銀八十五元、言明日後取贖、每月補回米飯肆元、及叁月到贖時、麥氏稱、已帶回開平、無從取贖回、因於四月十五日投報本會、代致函官署、令主人妻將女帶回本港、不能推諉、後主人將女帶回、由官暫交保良局、至肆月十七日由其母領回、(一九叁零、)

▲朱杏 林氏之婢、被控將婢女朱杏虐待一案、由副華民署打氏主控、此案會由九喇崙判署威司過堂、准被告具保一千元出外候審、昨日威司將案提訊、九龍醫

院西醫生作供檢驗幼婢朱杏左便大牌、有瘀痕拾餘條、右使大牌有淤痕拾條、手臂及脚眼則有傷痕、照此觀察、該婢王未免過份、朱杏供稱年十一歲、自肆年前、由一人領余來港、賣與林宅為婢、被告乃林宅之女、事緣本月十號、該校教員吳氏命余拮一金錢往押、至店中時、積面太高、由一相識男子代勞、既押得牌元後、該男子為余將銀包妥、余持之返家、迨至吳氏啓包時、則祇得二元、其時被告怒極、遂將余反綁、施以夏楚、翌日被告即帶余返其母家、謂欲一些兒必將余杖斃、故余懼而逃去、街外遇一老婦、帶我至九龍城一黑暗屋中、給我以食物、後轉帶至別處、此地有男子在焉、據老婦稱、該男子是其兄、並命我在該處與男子同居、我不允、遂奔出、至一樓梯次睡、未幾、有一肥男子將我呼醒、詢以居於何處、我詳告之、彼帶我上樓、給我茶一杯、餅乾數件、後被電報警署、即有差至、偕赴警署、旋傳婦人朱氏上堂、據稱被告現年二十六、前年此少女由其姨媽帶至氏居、售銀壹百二十五元為婢、氏極優待之、視之如己女

、一月前被告携之赴九龍、使在校半工讀云、後由署通事袁顯揚上堂、將被告之供詞讀出、官錄供畢、以被告為有罪、判罰銀壹百元、或入苦工監二月云、

(查致委零、四月廿四、華僑報)

▲吳西 未足廿一歲、廣州某戶之婢、為黃氏子所竄、由馬非幫辦主控、官先問被告認罪否、曉忠士律師代表被告答曰、倘主控方面、能將首罪注銷、被告對於次罪則甘願認罪、馬非幫辦允將首罪注銷、被告將案情對官表白、畧曰、該女子被一五十歲婦人誘之來港當娼、當來港之首一夕、為肆月十肆號、但首夕寄居何處、吳氏生路不熟、已不能証出、至十五號、始到被告家、許納之作妾、據被告自認與吳氏共宿兩次、至廿叁號警差到樓搜查時、吳與被告之妻同屬而坐、官遂從輕罰款壹百元作了、倘無款罰、則苦監六星期作抵、被告卒繳款而去、至於此女發入保良局、

(查九委十、肆、廿八、)

▲潘滿 未及十歲、乃高街羅氏之婢、昨早被華農署馬非幫辦起訴、控其于去年十月壹日、至今春肆月

廿九日期內，有毆打糟漢之罪，官問被告何故毆婢女、屬氏供稱，適登日着婢掃地，她不遵命，而蹲地大哭，並於是夕在合窩宿，故鞭之，薄施家法，官聽畢，將被告做戒省釋，（壹九叁拾、五、壹）

▲麥伍郭陳 此四婢被主人轉賣為娼，（壹）麥愛、十七歲，（二）伍好、十六歲，（叁）郭玉蘭、十六歲（四）陳二妹 十八歲，均屬年屆破瓜者，主控官為副華司畢打氏，控首次被告吳某聚某向番婢女委口，即麥愛、伍好、郭玉蘭，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轉賣郭女、身價叁百五十元，由第叁被告劉四購受，以之作皮肉生涯，歷時數閱月，近又因媒家介紹一星架坡鴉母至首次被告家，擬並傳麥愛赴星州當娼，以身價四百五十元成議，訂於五月初旬委易，麥女不願墮漏，乃於四月六日私逃，親赴警署投訴，請求援手，麥女私逃，以主人有并轉賣伍好子他家為婢之訊，故挈伍女同去警署報後，立將二女子咨送華民辦理，訊據前因，以既有郭女被駕當娼事，立案員并按址前往拘獲罪犯，除逮捕上開四被告，及起獲郭女外，同時在

第三被告劉四家，又起獲當娼女子陳二妹，遂分別按案究辦，迭次庭訊，傳問主控方面各關係証人指攻，乃判該三被告為有罪，以此等罪案情節重大，處每人入苦工監一年，不准罰款作抵，並拘主控官所贖，將其附帶所控罪名撤銷之（壹玖三零、五、一、）

▲林婦十三歲，父林基，住正街某號，被毆寬於五月九日誘返順德江尾鄉，轉交其母氏携女歸里，迨林基知女失踪，得悉被告居光漢合，於十二早二時許，按址到樓，果見被告，與之交涉，時被告知難隱匿，遂和盤脫出，林即召差將之逮捕解案，官以被告為有罪，但始念其年少，從輕判入苦工監二月，或罰款壹百元抵罪（一九三零、五、二、大光）

▲周玉 七歲，其主婦何氏，被控于去年十月三十號，至本年四月廿六號之間，虐待其婢女周玉罪，因見婢女之手指已折斷，有虐待其婢之罪，故判罰銀五百元，或入苦工監三月云，（壹九三零、五、三、）

▲古旺意 乃婦人陳某姑之婢，被控虐待其婢，被告延馬頓律師辯護，副華民政務司畢打氏代表主控，良

國十九年五月七日早威司將案提堂，畢氏求官將案注銷，並因該女子已改變其初之口供云，官聆畢，遂命將被告釋放，（壹九三零、五、八、）

▲陳金英 六歲，乃乾秀里周氏（又名鴻飛女）之婢，其同屋婦不直周氏殘酷，投訴警署，馮非務辦將周氏逮捕，控以虐待罪，並將陳女交醫生驗明傷點存案，昨早解由嘉司提訊，畢打氏主控，譚嘉士醫生證明陳婢兩眼環有淤痕，唇有焦點，臂頸兩部受傷，証人岑福，謂被告苦責陳女，恒歷數小時始息，月之三日，被告投女缸中淹浸良久，旋提女在天台灑於烈日下，並禁叫哭，否則更加痛毆，至於陳女面部傷痕，是破柴所毆，是日入暮，以布懸女壁上，另用面盤架橫支陳女頭際，去其下裳，用柴棍擊都，余以其殘酷絕倫，進善言為女排解，惟被告謂毆打自有權衡，不需他人干涉，余遂據情投報警署，又傳與被告同屋少婦何俏妍指証，眾與前証調，再招婦人楊四証被告用箸力拍其口，並以剪牌壓女下體，官雖供畢，以被告為有罪，但姑念其年少，判入苦工監六月，被告求罰款抵罪，官不

准，陳女則發往保良局撫育云（一九三〇、五、九）

▲李麗添 十二歲，被男子陳某婦人、王氏，及男子丘甲三人於十二月十三號，將李麗添發賣，及罰三被告以銀一百五十元買受該少女，經官提審多次，卒判被告到署報案，意為能得法律保障，可免涉及拐匪之罪，故本司姑念其曾先報案，致從輕處以監禁四月，否則處以十二月監禁，另罰廿四元，第二第三兩被告，每人苦工監二月，或罰三百元抵罪（一九三零、五、十四）

▲郭四妹 乃新填地街饒氏之婢被控于四月廿六號，犯虐待婢女罪，五月十三日下午提訊，畢司主控，被告認罪，稱被祇用藤條鞭打，但不知有如此之重云，畢氏對官稱史摩利醫生報告，婢女之身多處受傷，但傷痕俱是藤鞭所致，官遂判罰被告銀五十元，或入苦工監一月，至於該婢，則交華民政務司發落云（一九三零、五、十四）

▲呂有好 十一歲中山小攪人，為灣仔道徐氏之婢，被華民署起訴，控其于五月十日虐待呂有好，用藤條笞

傷其體之罪、連司提審、畢打氏主控、陳鴻案山、據謂五月十二日、得接某方投訴被告虐婢事情、由馬非帶辦前往其寓、帶呂有好及被告到署問話、後飭差帶呂女到醫院、驗傷有據、故將被告控案、馬非向被告索取關於收育呂女為婢之紅東一張屬實、又據譚嘉士醫生驗得其面右頰一傷、傷至脫皮、右臂傷痕十餘、左臂傷痕九餘、右髀傷痕八餘、左髀傷痕三餘、胸與脊亦有傷、照此情形、料是藤笞所致、其痕跡似笞兩日之久、但其痕有新舊、料是藤笞兩次、據呂女供、父名呂榮、到港已兩載、初由母帶我來港、送與被告為育女、但被告常語人言、作我為婢、日中執打掃煲茶等役、傳上司署兩日、我滴患咳、我擬食飯焦、被告禁我勿食、我以唇駁之、遂觸其怒、因而被告、又食飯焦前一日、我國剪辮尾事、已受笞一次、惟平日被告待我頗善、被告致知、始承認呂女為育女、虐待之事雖已証實、但對於被告是否確收呂女為婢一點、根據各方證供、無切實佐証、故從輕判罰一百元、或入監四星期作抵、呂女轉交華民署發落云（一九

三〇、五、十九)

▲某娼 十六齡、為管箕灣大街廖某之婢、其妻何氏、不曉注冊手續、其夫廖某、年已不惑、膝下猶虛、擬納某娼作妾、免注冊手續、且嗣續有望、何氏深恐其夫變易愛情、極端反對、議遂打消、何氏乃早自為計、欲將某娼轉賣、冀得回身價、會何氏有契娘黃氏、自廣西來、具告其事、黃氏答謂省方某宅擬蓄婢、儘可着力辦妥、遂於前四日携某娼返省、何氏謂轉賣後、身價銀可暫交陳成譚某代收、候其來港時帶下、蓋譚某乃寓省城濠畔街者、因生意關係、常有來往省港間、何氏即函告譚某、速駕某娼事、囑往黃氏家代收身價、譚某按住址詢諸隣居、則謂黃氏剛搬去一日、某娼下落如何、仍無知者、譚某異之、乃來港覆命、何娼說、愕然、借譚某上省查究、擬黃氏立心欺騙、但以事關轉賣婢女、干犯法律、不敢報案查緝（一九三零、五、十九、華僑報）

▲黃瑞英 被亞借佬街陳約端、以一百六十元之價、販賣於春園里鴉母胡四當娼、經由嘉司透次提訊、均

下令禁止旁聽、此案昨日拘訊終結、罰胡婦五百元或入苦工監六月、陳婦則入獄十月云、(一九三〇、六、六、)

▲李順璋 十五歲、與黃瑞英案同此二人被發覺報案
▲溫妙容 十七歲、由省來港、中山人、被表姐區妹仔、及其夫何福祥騙賣與鴉母曹三為娼、價銀一百五十五元、曹氏與在逃之何福祥、實為本案之主謀、但所控販賣良家女子、與賣良為娼之第一二兩款罪、因証據不足被告實犯第三款之窩留良女當娼與第四款之共同助成女子孀身為娼兩罪、所控次三兩被告陳顯照、區妹之屬四款罪、當亦審定成立、第五款窩藏罪、應并撤銷、羅大律師以此兩項罪名、既經成立、按律判監禁、不准罰款者、乃代向官請命、謂根據案情請改判罰款抵罪、官准予所請、判曹三每款罪罰二百五十元共五百元或入獄八個月、其餘陳顯照區妹仔何輝何惠芝四人每罰一百五十元或入獄三個月、溫女將由華民署交、其父領回團聚、(民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黎鳳英 十四歲、由母氏賣與何氏為婢、入門後、

常有虐待、前月主婦勸令黎女與男子陳某同宿彌敦酒店、致黎女失身、要求陳某正式結婚不遂、直作為私娼、嗣宿限十五夜、故翌日黎女走尋伊姊、適其兄又相遇、遂同往報警、控之於案、(一)首被告于五月十九號至二十二號、在彌敦酒店、與未及十六歲之十四歲女子黎鳳英性交、(二)次三兩被告命非為妓之十四歲女子黎鳳英、與陳某性交、(三)串同犯案及互助犯案、華此民署偵探幫辦馬非主控、首被告區李美度律師代辦、前次審訊時、雙方証供已畢傳、至昨日午、咸司再將案提堂、由主被入及辯護人、各據案情辯論、後官以各被告俱有罪判首被告罰銀二百元、次被告罰銀三百元、或入苦工監二月、第三被告罰銀一百元、或入苦工監一月、(一九三零、六、十九、華僑)

▲吳連 十三歲、乃西灣何蕭婦之婢、未經註冊被控違例、昨早解送連司提訊、處罰被告十元示儆、(一九三零、六、廿八)

▲吳巧玲 十五歲西灣河成安坊蕭宅之婢、被控謂其逾期不將該婢註冊有違港例、嘉司判罰銀十五元(一

九二零、六、廿八、)

▲羅輝鳳 雙目失明、年九歲、替婦之夫李興、年約三十、雙目尚存、替婦以港幣二元、購得羅女、朝夕虐待、痛哭流涕、替婦與夫、聞羅女號傷、再加苛待、致遍體瘀黑、嗣後不敢放聲大哭、惟有當其夫睡外出時、呻吟嗟歎、其虐待不獨毆打、且朝夕二餐、亦不與之、每二日進一食、受饑莫敢言、且替婦常命其習曲、蓋替婦以度曲爲活也、女因饑甚、習曲無能、夫婦復施虐待、前夕因饑不能度曲、命其夫以柴毆之、遍體瘀黑、同居視狀勸之、則謂各家打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倘報警署、亦不懼也、言畢、復命夫將女毆打、竟致雙足廢斷、女由死復生數次、至夜深始畢、昨日下午、替婦又將女推倒地上、以刀割羅女之頸、右腿已被割寸餘、血流如注、同居恐釀命案、上前制止、即報警署派警查究、見羅女鮮血淋漓、脚骨已斷、遍體瘀黑、即將替婦及夫拘返警署、復由同居偕同女前往取錄各口供、其夫婦直認虐待不諱、當值報辦即電十字車、送女人醫院調治、并驗傷痕、準備

控案、卒判罰替婦廿五元或入獄三星期

(一九三〇、六、三零、)

▲趙妹 十歲、被母張喜、於去年十月一日、將他需與荷里活道郭氏、得款百元、交易後、該女易名李金花、愈于去年歲杪失蹤、郭氏報警署、一九三零年六月廿八日下午、郭之傭婦吳伍、適見一男子、林某與女偕行、立報郭氏、召警逮之、控誘拐罪、由馬非幫辦查悉張婦與案有重大關係、會令通緝、林某解送嘉司承審、當庭訊時、張婦到堂旁聽、爲真備認誣、招警捕之、昨日嘉司訊鞫、蒙羅林被告與案無關、先命省釋、至於趙女失蹤一節、其實張婦挈之回家、而郭張二婦、有干犯買賣人口例、處罰郭氏廿五元、罰張婦廿五元或徒刑二月作抵(一九三零、七、四、)

▲黃五 又名荷花、年二十、北海人、已失怙恃、去年五月、隨所離之五嬸來港謀生、初擬找尋針黹工作、繼爲彼所賣、終至當娼、屢十閱月、近因生涯冷落、搗母勸鞭以小故賣罵、女私逃至油蔴地躲避、爲偵偵悉、逼令歸還、女拒之、致驚動警察、帶赴有司究辦

、蒙悉前情、以該鴉母陳婦、犯蓄良爲娼罪、此屬前月二十日事也、昨日下午、嘉司提訊、以此女自願當娼、自非良女、立後被告省釋、(一九三〇、七、四)

▲崔二妹 被男子賈某、及婦人鄭氏誘賣、於四月十八日被控、經提審數次、昨日上午、威司提案續審、傳鍾証供畢、以兩被告俱有罪、遂判每人入苦工監十二月云、(一九三〇、七、十八、)

▲秋 環 十九歲、於十三歲時被母賣與某氏爲婢、時遭虐待、且主人不願注冊、欲帶之回省、疑其主轉賣、於九月廿一號投函本會、求助其恢復自由、謀生養母、乃代報可憲、判罰婢主十元、令此女釋放、(一九三〇、七、廿一、)

▲溫蘭桂 十七歲、鶴山人、於民國十六年舊曆八月廿七日、由母溫呂氏賣與呂氏爲婢。改名旺喜、常受虐待、欲還母家、主人不許取贖、於九月廿一訴之本會、帶見華民司、據云當註冊時、不識其例、且主人自行作答、故未申訴、亦無註冊執照給伊、祇謂註冊後不蕩失等語、官遂判由其父母領回、(二同上)

▲李 見 十八歲、乃摩羅上街、植宅之婢、赴華民署投訴、被主人虐待毆打、經該署咨送此女至國醫院、由譚嘉士醫生、証明女子兩腿之間、確有被毆痕、廿一條之多、致控主婦虐待婢女罪、其子被控毆打罪昨日下午解送司審訊、卒判無罪、又責主人不應如此慘酷管轄人身云、(一九三〇、七、廿三)

▲朱 有 十八歲、自十二歲時由父賣於鴨寮街高氏爲婢、價銀一百五十元、被控由本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廿五日、未將婢女朱有註冊由威司提審未有供被帶往星洲其處女、在星之地位則爲婢、代其女作工、及洗衣、并無入校肄業、苟不作工、則受鞭、假聽得錢銀、被告必使交與之、苟不從、必受鞭撻、其父朱供稱爲中醫、居雲南里、在堂少女乃余女、賣與被告爲女、她前時足跛不如今日之甚云、官錄供畢、以被告爲有罪、判罰銀一百元、或入苦工監二月作抵云、(一九三〇、七、廿九)

▲龔鳳羣 現年十六、當四歲時由父送與彌敦道歐陽氏作育女、日前忽失蹤、主婦往警署報案、據謂曾供

該女在僑樂學校讀書、行將畢業、但其生母時來借貸、貪多務得、却之、故料被其生母誘去等語、但囑女忽於前日往華民署控主婢將之虐待、經華民署傳集兩造訊供、歐陽氏自願將女交還孀家、不欲滋事、華民亦以無庸交涉、乃將此具結、(民一九、七、三十)

▲新妹 乃曾婉卿之婢、前月由西貢帶新妹來港、未有註冊、稅居于九龍塘、因而被控違背婢女註冊之新例罪、昨早、由威司提訊、副華民政務司巴勞氏、代表主控、被告認罪、并稱前與夫同客安南、已蓄此婢、現因夫已解職、同回港住、實不諳港例云、至此、巴氏亦謂該女由安南被帶回港、不過兩星期云、官聆畢、遂判被告罰銀十元云、(一九三〇、八、八、)

▲郭桂好 增城人、夫在省患病、乏資醫理、故挾小孩來港、欲售之以醫夫病、抵港後、寄居上海街姨太處、三號早八時、男子楊晚到、帶見買主、遂與姨太等同往、途遇首被告陸燕及晴英二人、帶至衙前朗一茅寮外、首被告將氏子抱入未幾復出、氏欲隨之、但為所拒、被告則仔她抱子往、如有意外、彼可担保、

首被告去後、氏候至六時、仍不見其返、氏遂赴九龍城警署報案、翌日、警探將首被告拘獲、在警署內見小孩、官判首次兩被告每入苦工罰十二月云、(一九三〇、八、九、)

▲周嫻 現年十五歲是周靈之姪女、周靈於前數年、將她賣與譚某為育女、自今年頗係婢女註冊則例後、譚某即將該婢帶返廣州河南、周靈日前往譚宅探察周嫻譚某謂已帶返廣州、周靈恐轉歸於他人、淪為墮落、曾一次投訴于華民署、惟以法律範圍所不及、乃囑其往省交涉、臨行前、由本會函知、社會局公益課、協同辦理、幾經查究、始悉其地址、當時公益課課長詢其有贖回該婢否、周靈答稱、祇願時常與其姪女會面、於願斯足、及至昨日、周靈返港時、對訪員稱、謂已得雙方簽立合同、並允常相來往云、(一九三〇、八、十五、)

▲余吊蘭 於九月八號到本會、稱說十一歲時、由其父將他售與黃仲然夫人、改名雪福、價銀一百卅元、現年廿一歲、曾經註冊、主人願無條件解放、擬覓工

撲身、恐手續未妥、故來投報、本會以正當手續、須
經華民司署卸冊乃合、(一九三零、九、九、)

▲林秋喜 十七歲、十數年前、偕父由滬來港、其父
將之售與首被告婦人歐陽氏為童養媳、至本年四月、
首被告將之賣與次被告袁某、官傳錄各証供畢、以兩
被告為有罪、判首被告罰銀五百元、或入苦工監三月
次被告罰銀五十元、或入苦監一月云、(一九三〇、
九、十二、)

▲黎財意 乃廣東道蘇氏之婢、被控于八月三十號、
將其毆打、昨早咸司審訊、副華民政務巴勞氏代表主
控、對官稱、八月三十晚、此婢不知何故、為被告毆
打、據稱、主婦因其向同居報告、言他將遷移、故
鞭之、但被告則謂因其將同居二童鞭打、搥利醫生、
稱該女之右足、共有瘀痕八處、左足亦有數處、此瘀
痕中有三處已皮破、當時諒必用棍、黎對官稱、此乃
極痛苦之鞭打、蓋有血湧出、且覺極痛、我並無毆打
同居兒女、供畢、遂判被告罰銀一百元(一九三〇、
九、十二)

△梁有喜 年纔十四、九月上旬、其主婦陳某、因事
赴江門、留婢在家、婢乘間竄去金飾數件值二百零一元
、後婢往灣仔主婦之戚家寄居、謂主婦愆期未歸、不
足聽日用、某戚收領之、迨主婦歸、不知婢在戚家、
檢點衣箱、則各物竟失、即往報案、請查婢女下落、
及其戚聞陳氏失竊、到巡問、乃知婢寓戚家、往署消
案、在警察方面、見婢已尋着、即婢為看樓負責人、
即傳之到署問話、繼見其狀可疑、着令女稽查搜其身
、果得回厚贖、案遂破、乃控婢偷主婦金飾罪、今早
畢司審訊、婢女自認不諱、但始終不說出行竊之故、
及後官拘主婦之贖、准其將婢領回、日聞往華民司、
討准人贖、將婢遣回母家、至于婢之干犯盜竊、按律
應受處分、但念其年輕、惟有做責一番作了、(一九三
、十、九、十二)

▲歐蓉 十六歲、被婦人何湘窩藏、歐蓉供稱、本年
二月間在廣州與叔同居、日中往外工作、一日與同伴
往工作、後遇一婦人名任氏者、此婦現已被廣州警察
拘留、聽其在彼處同居、後即被多方誘迫、拐去漢角

雷媽、其同伴則又不准同行、留外洋數月後、即由任氏帶回本港寄寓大道西、後由警察起獲、警未到前、彼等正欲商量將彼轉賣與被告之某親屬、訂明身價一百元由買主將現銀交他、然後由他轉交回婦人任氏者、當時任藉口欲往廣州、須要盤費、故向其索回該款、未被獲前、被告等又曾提及欲將彼帶往荷屬東印度為女工者、任氏返即被警察拘獲、而後亦于此時被港警差起獲云、官以各方証供充足、遂判被告婦人何湘、入苦工監三個月廿四日被告延律師求改罰款抵罪、卒如所請、判罰銀三百元、(一九三〇、九、廿)

▲阿平 年十五、王宅之婢、同居有錢某者、年已七十矣與阿平竟發生曖昧、主人偵知老翁與婢通姦、即遣其女回家、直接與翁交涉、由王宅提出娶翁將婢承受、并補回身價銀五百元、錢之次子與王氏議妥、補回身價三百元該婢則歸錢為側室、迨後錢子以父已屆耄耋、納此幼妾、恐非家庭之福、乃阻此議、翌日並即帶錢帶返鄉間居住、該婢亦交還其母另行遣嫁、(一九三〇、九、廿三、省越報)

▲潘玉 十四歲、西樵人、大坑村第三里五號之婢、于月之二十晚失去

▲麥銀 十歲花地人油蔴地廟街二四七號之婢、月之十八早失去、

陳春好 十三歲、南海人庇利金街廿三號樓下之婢、月二十日失去

▲盧心 十九歲、林蔭街二百號之婢、月之十四號失去、(一九三〇、十、廿二)

▲廖亞六 一名彩花、乃官直街郵宅之婢、不依正式手續註冊、由連司提訊、當時由被告之夫代表到堂供稱被告因病不到、且認罪交官判罪銀二十五元、(一九三〇、九、廿五)

▲秦寶娟 乃大墟西鍾氏婢、被華民署控其罪名兩款、(一)於七八九十月內、虐待秦女、(二)十月十七日毆打該婢兩罪昨由連司承審、副華民巴勞士主控、夏高里律師為被告辯護、首傳被告上堂、據供十月十七日余給二衣與秦女酒飲、因見其探身欄外、乃提之示儆、其身兩部瘀痕、氏實不知其何以致傷、官判嚴婢罪

罰銀一百元、首罪註消、(一九三零、十一、十六、)
△某女 十六七歲爲伊之繼母毒打、傷痕遍體、顯亦
擊破、鮮血淋漓、事爲本會所聞、昨早投訴華民政務
司後、由官派差抄掘步街住址將其繼母拘究云、(一
九三零、十一、十七、)

■黃銀帶 未及十八歲、被紅湖馬氏將他發賣、價
銀一百元、被控於九月一號、昨早由畢司提審、傳錄
証供畢、判被告罰銀二十五元云、(一九三十、十、
十七)

■李銀英 年二十、於十一月六日到本會稱說向在漂
水步張家爲傭、至去年舊曆九月、主人納其爲育女、
其母亦願、及爲女後、實則爲婢、稍作則鞭、後欲將
其嫁於烟霞客爲妾、極力反對、乃擱置、近欲帶往星
加坡、料非好意、反對無效、故逃避他處、特來求助
、本會許以代訴、蒙司憲判以無條件交還其母、

(一九三十、十一、七)

▲周惜輝 順德光輝鄉人、現年十八歲、於十一月七
日到會、稱說十三歲時、由母周黎氏售與呂林氏爲育

女、改名志坤、六年前呂氏家姑死後、待遇漸至不良
、痛苦不可言喻、今年夏解開六月初七、離呂宅往僑
源織造廠作工、八月回鄉、至陽曆十一月三日返港、
埋孀母家、與呂林氏相遇、呂氏掠其髮、謂爲私逃、故
求代設法恢復自由、本會代訴之華民署、於星期六日
宣判、准此女恢復自由、(一九三十、十一、八)

▲秦寶娟 乃大道西領氏婢、被華民署控其罪名兩款
、(一)於七八九十月內、虐待秦女、(二)十月十七日
毆打該婢兩陣、昨由連司承審、副華民巴勞士主控、
夏高里律師爲被告辯護、首傳被告上堂、據供十月十
七日、余給二衣與秦女晒晾、因見其裸身棚外、乃禮
之示敬、其身手兩部瘀痕、氏實不知其何以致傷、官
判毆婢罪罰銀一百元、首罪註消、

(一九三〇、十一、十六)

▲徐鳳 十一歲、炮台街文氏婢、文氏以梳篦爲業、
年前購此婢、嗣以事務繁冗、無暇兼顧、無條件將徐
鳳送與其女友馮氏爲婢、徐鳳初殊依戀、嗣以環境如
此、遂亦無可如何、詎知徐鳳自易新主後、時遭白眼

及至昨日、乃毅然前往蘇地警署報告、當值警辦聞訊、即傳文二馮氏至署、隨飭華探帶往廣華醫院驗、驗出該婢有傷痕多處、帶返警署聽候發落、並聞該婢未向政府註冊云、(一九三〇、十二、十二、)

▲鍾好花 十一歲、軒卑詩道余氏之婢、華民署控其今年九月廿三日帶婢來港未往註冊之罪、昨早案由連司提審、副華民司巴路氏主控、請官予以小懲、被告亦直認不諱、官乃判罰二十元示儆、

(一九三〇、十二、十九、)

▲陳運貴 肇慶人、十七歲、乃興漢道八號之婢、於十一日失去、後由婢主往報警署云、

(一九三〇、十二、十三、)

▲繆進蘭 福州人、十四歲、灣仔佛蘭士街十四號四樓之婢、昨日下午五時許失去、已報註冊、後由婢主往警署報案、(一九三〇、十二、卅一、)

是年主人放婢記

(特錄姓名住址、以彰善舉、)

▲歐陽福燕 十四歲、順德白藤江尾人、婢主人鍾、住威非路十七號、於前七年以九十五元買得福燕、於三月廿日鍾君偕其母歐陽陳氏到本會、請楊少作證、將婢送還其母、不收身價分文、並將此女平日所用衣服一大包送之、鍾君有此善舉、由青年會幹張路求介紹云、

▲區曼卿 十六歲、主人郭晉三、於民國十六年買得為育女、價銀一百卅元、於四月廿二日、召其母區杜氏來港、將此女交回團聚、其母甚為感激、道謝不口、此事雖非經投本會、未嘗非本會能令善良主人受所觸所致、故附誌之、

▲亞菊 主人劉焯卿、為原字經紀、於五月十二日本會、據說十一年前憑高杜氏、買得九歲女子亞菊為婢、價銀一百元、現感善婢之非、願將此女送回其母完聚、故到會作見證、

▲麥彩靈 十三歲、南海西樵烏州鄉人、於十歲時、由其母將他與雲成街四十二號三福主人陳二姑、價銀一百四十一元、近陳氏見善婢不合人道、特召

其母麥潘氏來港、於五月十三日同赴本會、作証毀契、交此女與母保養、不收身價、此誠可嘉者也、

(一九三零、五、十四、)

▲潘福興 十歲、順德人。葉許氏主人、乃山村道五號樓下、葉許氏之婢、以一百十元買之、今特請其父潘仕龍來、將此女無條件交還、

▲江亞玉 十五歲、南海人、以一百卅元買之、亦是葉許氏之婢、今召其女之叔到見、將此女無條件交還、特僱潘江親屬於五月十八日赴會、將契據呈會撤銷、以作見証、並贈二牌各五元、及衣服等物、交回二婢、是亦放婢之可風者也、

▲胡亞娟 祖母胡梁氏、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將九歲孫女胡亞娟、售與鄧然為婢、價銀一百廿元、距今已五年矣、今鄧然感善婢之非、請胡梁氏到、將此女交還完聚、於五月廿一日同赴本會、出契呈驗、以作見証、

▲胡石運 主人胡漢全、住灣仔燈籠洲街卅八號三樓、於民國四年、買得胡石運、省銀一百五十元、改名

七妹、現年廿二歲、今將其母胡沈氏到、於五月廿二日同赴本會見証、無條件交還其母、時母女感激涕零、

(一九三〇、五月、)

▲胡若蓮 主人胡岑氏、住燈籠洲街卅八號三樓、請以價銀一百五十元、買得胡若蓮(八歲)為婢、現年廿二歲、於五月廿二日同赴本會、呈契撕毀、將其女交還其母胡周氏團聚、

(一九三〇、五月、)

壹九卅壹年之婢案

△廣西女 有陳慎言者、於元月廿日、投函本會、述稱灣仔某街伍氏婦、虐待婢女、粵廣西人、哭聲遠聞、役同牛馬、不得一飽等語、本會將情轉達華民司憲、偵查屬實、乃令救世軍脫離該婢壓迫、並徵求此女之同意、(一九三一、一、廿三、大光報)

□伍盛蓮 新寧人、十二歲、乃西營盤大道西二百四十八號二樓之婢、前日三小時失去、已註冊號數為第一八二六號、後由其主人往報警署、(一、廿一)

□吳春好 台山人、乃灣仔永豐街八號二樓之婢、十

七晚六時失去，註冊號數為廿七號，當值帶辦據報，為存案查緝云，（續下一則同日）

▲阿蘭 十七歲，乃永樂街十五號二樓之婢，於前日早七時許，忽然失蹤，四尋不獲，隨登覺失去牛鼻圈金鐲一對，值銀一百元，金鎖水戒指一隻，值銀七十元，共值一百七十元，疑係該婢潛竊而去，遂往警署報案，將之查緝云，（一九三一、一、十九、）

▲陸金 婦人凌金之婢，於一月廿四號被控於九龍裁判署司堂，謂其於本年一月二十號至廿三號之間，藏有婢女，而未註冊之罪，官閱案件後，旋即押候四十八小時再審，至昨早，案由九龍裁判署司復審，官判罰款五十元，或入苦工監一個月，

（一九三一、二、廿七）

▲盧婢女 婦人某氏，昨被警署探馬非起訴，控其虐待婢女罪案，由連司過堂，婢主請羅文浩律師代表，官命押候下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式開審，准被告具保一百元出外候訊，（一九三一、二、一六）

▲容彩艷 西營盤達山道二號二樓住客之婢，主人在

警署報案，謂於前晚七時半，失去註冊婢容彩艷，年十六歲，新會人，註冊號數為一百七十三號，並帶去其本人之衣服云，（一九三一、一、廿三）

▲鄭興有 十歲，西區謝李台十五號之婢，註冊第一四五三號，於前日下午三時外出，去如黃鶴，主人遂往警署報案，（二月十一）

▲鄭全有 十歲，東莞白花村人，西營盤紫發街第十五號宅之婢，於前日下午五時失去，後婢主遂往警署報案，請代為查究，該婢身穿黑布衫褲云，

（一九三一、二、十一）

▲梁梓成 十七歲，新會人，亞答老街九十號樓之婢，昨早八時許失去，其註冊號數為一千五百四十二號，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一九三一、二、廿一）

▲曹珍 十五歲，昨下午三時，在香港方面之旺角小輪碼頭側，曾欲投海，幸為人拯之而出，詢其投海原因，則謂彼為婢女，順德人，於一年前，由鄉間來港，其主人則在香港仔居住，因受虐待，於三日刺雙身逃出，由香港仔步行來港，時袋中尚有二元餘，餓則

購食、雖則臥於街中、伶仃孤苦、無以逾之、及因囊金用罄、舉目無親、無奈何自盡、婢言如此、警探乃帶之返警署、轉送國家醫院醫治、查當時碼頭之側、有民生小輪停泊、未曾啓行、大抵該婢於下輪時、潛自下水、爲輪中人所拯之云、(一九三二、二、廿一、)

▲未註冊 寓西營盤之婦人某氏、所蓄之婢、未往華民署註冊、事爲警弁偵悉、遂由華民署將婦人控於案、昨早解由史司提審、主控稱辦向官致意、謂查得被告當日未往註冊者、確因事他往、致不能遵章將婢註冊云、官聆畢、判罰被告五十元、(二、廿五、)

▲周少洪 十八歲、柏栢住宅之婢、主人於昨日向往油蔴地警署報稱、謂廿一號晚、少婢名周少洪、一去不返、其初以爲該婢返母家、惟昨昨日、始悉該婢實係失蹤、故前來報案、請爲存查、該婢出街時、身穿灰色布衫褲、足穿拖鞋、中等身材、且曾向政府註冊云、(二月、廿六、)

▲張潤清 九龍城第二街某號婦人周氏之婢、三日前因事往廣西、臨行將該婢張潤清交與同居婦人料理、

不料張婢於前日將隔鄰男子梁某之遺一把握去、但爲隣人窺見、報知梁氏、將其控案、昨早由九龍裁判署轉司提審、官訊據後、命將之押候四十八點、以便將他帶見華民司憲、官念其幼、將之儆戒、釋之、(二月廿七、)

▲趙秋喜 十三歲、雲南人、乃九龍城宋義街卅五號二樓之婢、昨早失去、

▲張春燕 十四歲、江西人、與趙秋喜同一主人、同時失去、俱由主人赴警署報案、當值初辦據報、乃照此存案、(三月三日)

▲周會 乃北海街某號樓婦人之婢、而未註冊、故被華民署將之拘控於案、昨早案由九龍裁判署轉司提審、官判罰款五十元、或入苦工監一月作抵(三月三日)
▲入口婢 九龍城某氏婦、昨被控攝有未經遵例註冊之妹仔一名入口、由韓司提審訊、被告認罪、并稱彼乃初到港地、不識本國律例、副華民政務司麥飛賢對官稱、被告所言屬實、蓋彼是赴雲南、而途經本港者、彼居港約十日、同時其同居亦有一婢、但已註冊

、現主控方面、祇求從輕判罰、官遂判被告罰銀二十五元云、(三月四日)

▲未註冊 (一)軒尼士道某號少婦胡氏、昨早被副華民司起訴於史司堂、謂其於本月二號帶婢來港未註冊、據妻氏稱、被告之婢、為其祖母給以「契妹」者、二號來港、六號始到署註冊、故將之票控等情、官判罰二十元、(二)少婦甘陳氏、亦被票控、謂其於三號晚由江門帶婢來港未註冊、被告延律師承認、官判罰十元、

▲陳秀蘭 袁鍾氏之婢、被控由本月一號至六號期內、有婢陳秀蘭未註冊、官命押候星期一下午再訊、

(三月十二)

▲蘇順 婦人溫氏之婢、被華民政務司控其主人于舊年七月一號至今年三月十三號之間、有蘇順婢女、尚未註冊罪、案經咸司提審一次、命押候昨日再審、准被告具保五十元出外候訊、昨日晨提訊、官判罰銀四十元、婢女暫寄保良局、俟其母領回團叙、(三月十八)

▲程鳳 乃少婦葉氏之婢、未有註冊、昨早被票控于

九龍裁判署韓司堂、葉氏認罪、官判罰款廿五元、

(三月十九)

▲高旺彩 十五歲、乃基利文街某樓住客之婢、昨在警署報案、謂於十八日晚間、失去少婢高旺彩、身材中等、順德人、衣白衫褲、有鞋襪、並携去衣物多件云、

(三月二十)

▲何桂 十九歲、陳氏婢、未有註冊、被控於案、昨早由九龍裁判署韓司提審、被告否認有罪、官傳錄証供畢、卒判被告罰款一百元、或入苦工監一個月、

(與下一則同日)

▲不註冊 婢主黃某、廿三早曾被華民署票控於九龍裁判署韓司堂、謂其藏有婢女一口、而未註冊、被告未到堂就訊、官判將其保款五十元充公、再出票將被告拘捕、昨早復由韓司將案提審、被告認罪、官謂之曰、此案原定罰款七十五元、昨祇將保款五十元充公、尚屬不足、故今再判罰款廿五元云、

(民二十、三、廿六、)

▲丁雲 十三歲、僑理活道某宅之婢、於本月廿二日

、爲人捷傷、後有魯差見其面上有傷痕、乃將之帶返警署、當值幫辦詢其原委、將之送往國家醫院調治、並傳該婢之關係人到署訊問、(民二十、三、卅一)

▲黃順意 現年十七、乃管箕灣大街黃蕭氏之婢、被偵探查悉該婢未註冊、遂將蕭氏拘獲、由史司提審、據被告稱、丈夫早喪、寡居九年、叔氏代買該女爲養女、使不致終身寂寞、被日夕縫衣爲業、撫養此女成人、非以婢看待、而黃順意則供稱在蕭氏家爲婢、操作不甚辛苦、看待極好、官詢女之姑母、該女是否作婢、據云係賣與蕭氏使喚者、官遂判被告爲有罪、罰銀四十元、否則入獄三星期、該婢交還姑母黃陳氏帶回家撫養云、(民二十、三、卅一)

▲李玉輝 十二歲、婦人李氏婢、未經註冊、及去年七月至本年三月之間、將婢虐毆、昨早韓司提審、副華民政務司麥花添氏代表主控、被告延廖亞利打律師代辯、先由關伯謙西醫生上堂、據稱三月二十二號、查驗李玉輝、極羸瘦、面青色白、頭頂左目上、及左手背、有傷痕、如跌墜地上、不能令有此等傷痕、次由

握導利醫生上堂、據稱日昨驗女子身時、葛醫生及慶利醫生俱在場、女子身材細小、及血氣薄弱、頭右一割痕、一指腐爛、左手及右足有一疤、腹部亦有數之疤、除手指是近日始受傷外、餘俱是二月前者、頭部之傷是用器具毆擊所致、官錄供畢、命押候十五號再審、及後傳錄各証供畢、以証據中俱謂該女是被告之媳、遂將首次兩罪注消、而判被告毆人爲有罪、本欲判罰五十元、因已拘一月、故祇罰五元(五月六日)

▲鄭月好 乃婦人郭進之婢、被控蓄婢未註冊、昨由九龍裁判署韓司提審、官判罰款一百五十元、或入苦工監兩月作抵、(四月廿三)

▲麥妹 十三歲新會人、荷理活道某宅之婢、昨日下午三時許、失去一註冊婢麥妹、身穿灰布衫、黑布裙、由婢主赴中央警署報案、當值幫辦據報、乃爲存案 (五月七日)

▲陳勝 九歲博扶林道某宅之婢、於本月四日晚六時失去、身材肥大、身穿白竹紗衫、黑褲、黃皮拖鞋、其註冊號數爲三十號、由主人赴七號警署報案云、

(五月六日)

- ▲梁潤娥 歌賦街張氏之婢，數日前由開平帶此婢來港，爲警弁查悉，交由華民署，控以蓄婢未註冊罪，昨早由史司承審，判罰被告銀五十元。(五月八日)
- ▲陳桂香 十三歲，平山新園村之婢，本月廿早失去，註冊是一五六號，並帶其本人之衣服等而去，婢主赴警署報案、
- (民二十、五、廿六、)
- ▲胡泉 十四歲，順德人，彌敦道某宅之婢，昨午失去，其註冊號數爲K字三十四號，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
- (五月三十日)

▲月輝 十八歲，兩月前由義皇主婦黃氏報失，近日黃氏忽接得消息，謂該婢實在金巴利道某號樓，乃往警署投報，轉知華民署派偵探會同科命帶辦，按址查起，果見逃婢在呂宋人之家，立將該兩人帶返警署，而呂宋人之傭婦，則不知何去，昨早解由九龍裁判署韓司提審，官訊後，即拘主控帶辦馬非之請，將案押候，並將担保款加至五百元，方准被告出外候審、

(民二十、六、一)

▲旺平 現年十五歲，南海人，自幼由父母買與林某爲婢，該婢自入林宅後，每早六時起床，入廚工作，衆人多仍在睡中也，昨晨該婢不知因何事故，竟在廚中自縊，叩諸該樓中人，均謂婢主平日並無虐待，及有一人起床，入廚洗面，見廚門已閉，意該婢在內小解，叩門不應，遂呼醒其主人，破門入內，見該婢在內以布帶自縊，布帶一端，懸於牆之鐵鈎上，撫之已僵，按脈不動，已知氣絕，婢主乃報警署，適有英弁巡至，即往查究，電派黑箱到場，將死屍者入殮房，並傳婢主問話，該婢註冊號數爲二九號云、

(民廿、六、八、)

▲陳笑紅 十八歲，蘇銀之婢，經買入九年，亦已註冊，二月廿三號告失蹤，後偵知非人某氏窩藏陳笑紅，未得管理人蘇氏允許，由華民署偵探帶辦馬飛氏代表主控，經官審一次，昨早韓司提審，陳笑紅上堂，據稱乃註冊之婢，辯被告約有二月，曾與之同居於致和街，後遷往加蘭威老道，初由某婦介紹識被告，彼未有允以何種禮儀成婚，由家逃出後，即寓致和街、

被告從未詰及主婦之名、次由婢主上堂、據稱不識被告、且未經允許其將婢帶去、錄供畢、命將案押候

(六月九日)

▲何順喜 廿三歲、聯發街某樓之婢、註冊號數為廿五號、大埔人、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六月十二)

▲張順顏 巴丙頓道某屋婢、昨晚失去、年十七歲、江門人、並帶去其本人衣服、及港銀一百一十三元、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六月十六)

▲羅三妹 十四歲、彌敦道寓宅之婢、前晚突離主人宅、擬搭東粵輪船赴省、被警巡獲、認馮宅婢、經已註冊、言女主李氏待遇尚好、自女主赴省後、備受男

主虐待、故以積蓄港銀一元餘、買舟赴省、找尋女主、俾得所倚恃、警察帶見華民政務司、官廉悉以上情由、判將該婢發舊保良局、以待其親屬到領、

(民二十、六、十七)

▲區才 二十歲、順德人、乃四方街六號住宅之婢、於十六日失去、並帶去本人之衣服首飾、及現款五十七元、主人于是報警存案云、

(六月廿日)

反對蓄婢史畧

▲不註冊 婦人胡聯興、昨被副華民政務司控其蓄婢未註冊、昨早史司提審、被告稱去年首由安南帶此女來港、未幾即旋鄉、至本年始回港、官詢畢、判被告罰銀一百元、

(民二十、六、廿)

▲鴿之虐 昨晚九點、有年約十五六歲之女子、走至興漢道痛哭不已、據謂在希路道某處住、受一鴿母所養育、同居者尚有數少女、現已盡行逃遁、現該鴿母擬追之當娼、故逃至此、即由途人導其往七號警署報案、當由值日帶辦派差按址查究、並帶一老婦返署候訊、

(民二十、七、二七)

▲李女 黃氏婢、昨早被華民署稟控于案、謂其虐待十六歲婢李女之罪、據華司麥花頓遞稱、本月二日李女投訴七號警署、謂被主人虐待、警官發來本署受理、查被告與李氏之母、乃同族姊妹、李之母氏於十年前、赴星洲謀生、將李女寄養被告家、當初三年、曾有六十元給作養費、迨後則無、李女遂與被告充當下役、史司聆畢、處罰被告五十元、黃婦謂無力遵罰、官限以一星期、李女則發保良局、(七月八日)

▲鍾信喜 十七歲，東莞人，廣東道某樓之婢，於十一日晚八時失去，穿黑布衫褲，並帶去其本人之衣服，後由主人赴警署報案。

(七月十三)

▲劉旺喜 十五歲，洛克道文氏婢，本月十日，劉婢到華民署投訴，謂在其主婦家執役，實不堪勞苦，官許受理，查劉之母氏，在七年前與文婦借款百元，將女送與文婦為誼女，並立回送帖，以為抵債，聲明執役若干年，可旋返母家，詎劉自歸文家後，其操作等於婢女，查文婦自去年七月一日，已携劉女來港居住，遂進行控以去年七月至是年本月十日，有十五歲之婢劉旺喜未註冊罪，案由昨早史司提審，副華民麥花順蒞庭主控，被告否認有罪，官命押候下星期續審。

(民廿、七、十六)

▲馬阿雙 母馬梁氏，于民國十一年，將六歲生女阿雙，售與李宅，價銀四十六元，訂明取贖時要八十元，入門後改名子燕，後李宅轉賣與鍾宅，又由鍾宅轉賣與曾黃氏，近曾黃氏以買人婢仔，恐惹事端，願以此女送還其母，由母歸孀，然後取贖身價，女母以曾

經註冊之故，今未銷冊，乃於七月廿二日赴會逃脫，即派員帶見華民署，訊悉，判該女恢復自由。

▲陳彩鳳 十五歲，由周某以一百元買之為育女，其時為四月十四號也，五月十九號或廿號時，陳女控告養父周某強姦，醫士檢驗其處女膜已破，但不証明其破因手淫或強姦，且謂與養母同牀睡，養母助其強姦，不入官信，周某則謂女母唆其私逃，曾截之返家，後經陪審員會商，判養父無罪，取銷釋放。

(七月廿二)

▲劉順好 十三歲，廣州人，上海街四一七號四樓之婢，昨日午失去，註冊號數為一四八七號，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七月卅一)

▲李喜歡 十六歲歌賦街廿一號二樓之婢，昨早失去，後由婢主赴中央警署報案。

▲陳桂 十六歲第三街七十號三樓之婢，赴警署報案，謂於前日下午失去，廣州人，並帶去其本人衣服云，當值帶辦據報，乃照為存案云(一則，八月五日)號

▲吳山桂 十八歲，梧州人，乃高街第一百一十五號

二樓住客之婢、赴七號警署報案、謂於昨日早失踪、註冊號數為五四八、並帶去本人衣服、當值幫辦據報、乃照為存案云、(八月十一)

▲秋成 十二歲、深水埔大南街李細珍婢、昨廿警署報案稱秋成於是日午前十時出街、至今未回、疑是失踪、請求查緝云(六月廿)

(一)

▲潘千 十五歲、南海人、大道西二零三號之婢、其主人於昨晚六時、變以港幣一百一十六元、着其交往別處、詎該婢一去無踪、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該婢註冊號數為一七一四號云、(八月廿五)

(二)

▲黃桂婢 十五歲、東莞人、乃銅羅灣光明台某號婢、昨早八點鐘失去、婢主往警署報案、並謂經已註冊、此次失踪、已是第三次(九月十二)

▲黎彩容 婦人蘇氏之婢、被蓄婢調查員、控之於案、謂主人瞞不註冊、昨早由史司提審、判罰二十五元、(民二十、九、廿五、)

▲陳秋滿、四邑人、於民國十九年舊曆三月初一日、由母陳何氏將十三歲女秋滿、售與黃某、價銀一百卅元、訂准探窺及取贖、今年舊曆五月十六日、何氏往贖、黃某初延數日、及期又延緩推諉、如是者四、終則黃氏謂帶返鄉間、何氏以主人不贖交贖、乃於九月十六日投報本會求助、乃代請華民司、傳該主人到堂、限一星期內、交出此女、刻已着人返鄉、携婢來港、(九月十七、大光報)

▲林四 十四歲、順德人、上海街六一零號住宅之婢主人赴油蔴地警署報案、謂於昨日下午兩時失去、已註冊、請存案、(十月五日)

▲彭顏 乃吉直街梅氏婢、查悉未註冊、昨早審訊、梅氏辯稱彭顏非婢、緣三四年前、女父借去多金、無力償還、遂其女作押、未立契據、卒判蓄婢有罪、從輕罰廿五元云、

▲陳好 堅尼道某號張氏之婢、夏歷七月初四日買入、前數日被查悉、昨早被控、供稱是此婢之主、官以買賣人口、實屬不合、但本案控婢主者為第一宗、特

控之者、欲使審婢者知此舉抵觸定例、以後知所自戒耳、非欲嚴辦被告、若法庭徹戒被告了事、可恥法庭決奪、張氏並認有罪、史可見其知過、乃向其徹戒一番了事、

(民二十、十、八、)

▲周英 十六歲、芝蘭台十七號三樓之婢、本月十七號失去、

▲李常 十五歲、與周英同為新會人、同主人、同日失去、婢主報警存案、 (雙十節)

▲陳燦 士丹頓街黃陳氏之婢、被控於案、(一)欠婢女酬金、(二)審婢未註冊、昨早由史司傳訊、判若罪立刻清找陳女酬金廿四元七毫半、次罪判罰廿五元、 (民廿、十、十五、)

▲吳丹桂 年十七歲、乃高街一二三號麥牡丹之婢、前星期逃走、後截回送入保良局收養、至昨日主婦報警署、謂該婢臨去時、疑其有盜竊行為、是以昨日總偵探幫辦連奴氏特派探黎廣前往查究、

(二十、十一、四、)

▲陳勝花 十三歲、乃向高廣州之傭人黃氏婢、昨四婢日欲暗其女、故黃氏帶其來港、寓干諾道中、此去月廿四日也、主婦以帶婢來港、須報告華民署、不知一九三零年六月、已截止註冊、卒判罰廿五元、 (十一月五日)

▲黃運有 十六歲、東莞人上海街六三號之婢、昨晚失去、已註冊、昨晚由婢主赴警署報案、(十一月十日)

▲袁華彩 羅素街潘氏之婢、被控虐待、謂本月三號早、被告命該婢掃地、婢如命打掃畢、被告竟謂其打掃不潔、逐毆之、是時鄰人勸被告勿打、但被告不之理、至是日午、另有一婢到訪該婢、偕同出街、途過於新影之姑母、其姑母乃帶之往見華民、當堂驗出傷痕、被告認罪、官判罰銀五十元、(民廿、十一、十七、)

▲八卿 十四歲、花縣人、乃上海街六三一號樓之婢、有二婢

▲譚啓新 八歲、番禺人、與八卿同一主人、皆於本

月九日晚出街、至今未返、

▲彭林崑 十六歲、新會人、大道西七十一號之婢、亦於本月九日下午七時半、借故出外不返、二婢主昨晨往警署報案、請求查緝、(十一月、十一、)

▲梁明 十三歲、順德人、利源東街十四號三樓之婢、赴警署報案、謂於本月廿二日失去該婢、中等身材、身穿黑布衫褲、當值務辦獲報、乃照為存案、

(十一月、廿六)

▲馮玉珍 現年十九歲、被父母售與阮鄉富者、去年舊曆八月六日、被富者將其轉給伊甥輝某為婢、帶來港住、上星期羅某聖之四省住、備受虐待、因離省來港覓工、今羅氏戚屬、偵知其所在、要他日回省、故於十二月六號到會求助、由會長李牧師帶赴司署請官辦理、後判該女自由、脫離束縛、并令以後如遇糾纏、可再來署投報、于是此女稱謝而去、

▲劉合 十二歲、劉榮氏之女、疑被拐賣為婢者、幸得偵探幫辦馬非君、接到報告、即拘獲劉榮氏一名、男子雷桂一名、婦人吳二姑一名、并起出少女劉合

、以上三人、即屬關於買賣婢女者、現經審問証供、昨日將梁雷吳三人、控之于案、準令展解由威司提審、少女則押入保良局收管(民廿、十二、十六、)

壹玖叁式年之婢案

▲周蘭 十六歲、中山石岐人、灣仔永豐街四號三樓之婢、主人赴警署報案、謂於元旦晚六時失去、該婢中等身材云、

(一月五日)

▲梁少美 十五歲、九江人、筲箕灣大街一六七號二樓之婢、於本月三日晚六時失去、失蹤時、身穿灰布衫褲、昨由婢主赴警署報案、

(一月六日)

▲煥喜 十八歲、南海西南人、乃大道西三二七號之婢、昨日主人往警署報案、謂此婢中等身材、穿綠仔絨衫黑布褲、本月十一號早出街、一去不返、至今並無踪跡、請存案查究、(一月十四日)

▲梁順彩 十二歲、鴨寮街十二號住客之婢、昨赴警署報案、謂於昨早八時、命此婢出外購物、一去不返、該婢中等身材、失蹤時、身穿黑布衫褲云、

(元月廿日)

▲李雙妹 十六歲、新界粉嶺村四五三號之婢、昨午一時、此婢突告失蹤、其註冊號數為九十五號、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

(一月廿五)

▲蔡開 十六歲東莞人、管箕灣大街四六號之婢、於昨早十點半鐘、發覺失去、昨日失主往警署投報、請存案查究、(一月廿六)

▲黃麗輝 十六歲潮州人、西營盤德輔道西三五三號之婢、因故出街、一去不回、疑是私逃、昨日婢主往警署報案、(一月廿八)

▲郭寶琴 十五歲、被婦人范氏窩藏、被控於去年八月二號、至本年二月拾八號、在管箕灣境內、窩藏此女、未預得女之管理人允許、乃將該女毆打等罪、廿日早菲司將案提堂、命押候今早再審、(二月廿二)

▲陳珍娣 十五歲、灣仔太原街十一號二樓、住各之少女、姿色頗佳、至本月一日晚、該女携本人衣服、一去不回、疑為被人所誘而私逃、其失跡時、身穿黃色線仔絨長衫、黑布褲云、

▲陳愛喜 南海西樵人、十五歲、南昌街一七三號住客、于本月一日早命他出外買物、一去不返、昨由婢主赴警署報案、據稱該婢失蹤時、穿黑開紅衫黑布褲疑被人誘拐、(三月三日)

▲梁銀 十三歲、疑婦人劉氏子此女販賣事有關、被控于案、昨日菲司將案提堂、旋詢主控人之請、命押候今早再訊云、(三月十二日)

▲鍾桂 廿歲、通菜街一五一號二樓之少女、新會人、昨午十一時許發覺失去、往警署投報存案云、(三月十五)

▲莫蕩琼 十七歲、東莞人、蘆湖街八六號二樓之少女、昨日下午、有人發覺此女失蹤、後往警署投報、該女並帶去其本人衣服等物云、請照存案、(三月十六)

▲林四妹 十四歲、大道西某宅之婢、借故出外、一去不返、昨由婢主往警署投報、謂該婢並帶去衣服等物云、(三月十六)

▲虞婢案 鵝頸橋婦人劉氏、被飛沙氏控告、謂被

於二月十九日、虐待其養女、及調理該女不週之罪、昨早史可提審、據飛氏述稱、於二月十九日、接到西婦希靈發來電話、稱該處有一少女哀號、至廿一日希靈來訪、謂曾見該女足部有瘀痕發現、即按址訪查、被告謂該女寄居軒詩里四五〇號之親戚家、遂前往將女帶案、惟是時該女臥於不潔之牀、繼由譚嘉士醫生、証明檢驗該女經過情形、官判罰被告六十元、並嘉獎希靈此次之仁愛、(民廿一、三、廿五、)

▲葉桂花 廿四歲、乃深水埔桂林街廿二號二樓之婢、昨由其住客住警署報稱失去、並發覺失去港幣五百元、請求偵緝云(廿一年四月四日)

▲黎麗英 十三歲、係佛山桑園孔宅之婢、昨十六日下午五時、赴第四分局差圍分駐所投訴、據云因不堪主人虐待、並發覺主人日間將之轉賣、故私自逃出、請求發落、局員據情、囑傳失主到案、着令蓋章保領、詎聞英誓死不肯回去、於是傳伊父黎中到案、據稱當日因窮、將女出賣、得身價銀五十五元、今民情願贖價贖回完聚、惟孔宅代表梁石堅、謂買來係一百五

十五元、祇允減收十五元、否則無商量餘地、請控縣核辦、經局員調處、孔宅堅持前議、十八日遂解南海縣署辦理、(民二十一、四、十、)

▲陳鳳 陳劉氏之婢、被控于四月十五號、因未有注冊、由副華民政務司主控、稱被告善待婢女、身無傷痕、官傳訊畢、判被告罰銀二十五元、并簽担保費二百元、一年內不得再犯、(民廿一、四、廿六)

■鄭三妹 乃德輔道西一五四號之婢、昨日有男子某甲、往警署報案、謂失去婢女鄭三妹、並曾帶去其本人衣服等物、請存案追究、幫辦據報存案(五月五日)

▲李玉 羅就勝 此二女乃英皇子道五五四與五六號住客何啓瑞、及翁紹雲二人之婢、被控未將二婢注冊、昨早菲司提審、傳錄証供畢、判每人罰銀五十元、兩婢交華民署發落、(民廿一、五月十二日)

▲黃樹根 十三歲、乃香港仔榜勝楊四之婢、未經注冊、昨十二日被官查悉、控于案、昨早由榮司提審、被告以不諳港例為辭、主控方面則謂被告不特未經注冊、且將之虐待、曾一度擲婢于海濱、榮司謂被告曰

錢汝買該婢之時、政府未有註冊之例、迨後既頒明令、爾等應知、不能視為不知、判罰被告廿五元、隨召該婢之母氏到庭、責其嗣後善待其女、並令帶同撫育云、(民二十一、五、十六、)

▲吳運妹 十八歲、恩平人、乃廣州市大德路某號住客之婢、因不堪虐待、特由省乘輪來港、但以客費無多、輪船當事者廉悉其情、誠恐其中有拐帶意味、乃帶往警署報案、警署訊悉伊有族人吳桐記、在威靈頓街業鞋、乃行文吳桐記發保、領之出外、該婢為求得相當保障計、特往本會投訴、經本會代報華民政務司、昨已得司憲允許、恢復自由、現該少女在某處為人傭、月薪三元云、(民廿一、五、十九、)

▲李貴瓊 一名芝瑞、為摩羅下街廿五號二樓婦人陳氏所育、於本月廿五日、陳婦以其不遵閨訓、執鞭責之、李女大哭、為華探所聞、引婦返署控辦、昨早由司提審、廉悉被告撓女原因、實緣該女浪漫不羈、致為養母所責、但陳婦不應打之過甚、遂判被告發保單五十元、並發華司理署辦理(五月廿八)

■被虐者 (一)有十三歲之婢女、主婦潘氏、未將婢註冊、據扶利沙那稱、此案乃由反對蓄婢會投訴者、查該婢女係于八年前、因家窮由父母賣與被告、身價銀九十三元、常被婢主虐待、最後一次、因為打爛一茶杯、又被鞭撻、而該女在家中、常做苦工、又無人工者、官遂判罰五十元、

必列者士街某號于某、亦犯同樣罪、據幫辦扶利沙稱、謂該婢到署與官哭泣、謂被主人虐待、該女乃六年前被與被告之母、後因女父被賊擄去、由被告給與一百十七元、買之為婢、在被告家、日做辛苦工作、如担水洗衣抹樓板及與被告照料兒子、但無工錢領受、判罰五十元、(民二十一、六、二、)

▲胡三 十五歲、長沙湖道主婦羅氏之婢、未有註冊、昨早菲司提審、非利沙氏對官稱、被告于十號、帶同其婢至華民署報告、據她謂當在懇時、由婢之父母、將其送給與她、蓋其父甚貧、由她交回其父一百廿元云、本職覺此婢所受待遇極優、至此、官乃命被告發担保銀二百元作了、(民廿一、六、十六)

▲沈漢野 十二歲、肇慶人、乃旺角上海街五三四號之女童、昨報警署、謂於下午二點半失去、中等身材、衣白布衫黑布褲、請存案、(六月、廿四)

▲盧顏女 一歲有半、摩羅上街五號二樓之婦人李氏所蓄、本月廿四日因其女孩啼哭不止、李氏鞭之、事爲官校偵悉、將婦控以虐待之罪、昨早由警司提審、

譚加士醫生到庭、證明該女孩、被笞傷肌膚、被告認罪、官判罰廿五元、另發保五十元、限一個月不得再犯、該孩交保護兒童會管理、(陸月廿九日)

▲吳瓊枝 十五歲、九龍馬頭涌道三二號三樓之婢、于前日下午十二時半失去、中等身材、短髮、穿竹紗衫褲、白膠底鞋、

▲何蓮彩 十六歲、馬頭涌卅壹號樓之婢、前月與吳瓊枝同時失去、身穿柳條竹紗、經該兩事主往報、是彼二人約同私逃者、(柒月二日)

▲楊金 十六歲、花縣人、大道西一三六號之婢、於本月七號晚失去、婢主昨日往報警署、當值那辦據報、乃照存案、(七月九日)

反對蓄婢史畧

▲李美 十一歲、長樂人、九龍塘一九九號屋之童養媳、主人赴警署報案、謂於昨早六時失去(七月廿五)

▲鄭菊 十六歲、九江人、乃深水埗鴨寮街一〇四號二樓某氏之婢、昨往警署報警、謂此婢於廿二日藉故出街、一去無踪、至今尚未見返、疑是受歹人誘惑私逃等語、當值那辦據報、允爲存案、

(一九卅二、七、廿五、)

▲易月華 現年十七、原名滿樓、婚後改名文娟、三四歲寓於葉宅、屬葉氏第三妾之婢、是年六月初、易與侯子結識、墮情於葉妾、許之、借易侯二人住事司署報告、侯以百元奉主人、遂得雙樓、旋隨夫遊汕頭、至七月十四返港、寓亞洲酒店、翌日返葉宅、盜葉氏五妾楊氏之金鑽約指、金鑽五戒、白金手鐲、革履、共值百餘元、十七日楊氏與庶母吳氏行經安樂園門前、召差拘之、翻出革履約指、查其鑽即質於押、得款廿元、涉及其夫、將侯拘獲、搜侯子身得一當票、疑爲串竊、據楊氏証其未嫁時常有竊盜之舉、及賦証供畢、三妾求官將之輕罰、遂判罰五十元、勸其以後深

身自愛、以候子與案無關、判省釋、(七月廿六)

▲黃貴好 十四歲、商人黃某之婢、十六號被控有未註冊之婢、昨早非可將案提訊、主控祈辦華利沙氏對官稱、現在無論如何、婢女不能註冊、本月十六號、被告帶同此婢到署欲註冊、但經通知、現已不能註冊、官聆畢、命被告發担保銀二百元、一年內隨時到堂受判云、(七月廿八)

▲顧曉 十六歲、蘇地碧街某宅婢、到署報稱此女於前日下午、藉故出外、至今未返、請在案查緝、

(七月卅號)

▲黃帶娣 十五歲、骨質灣大街黃氏之童媳、當五歲時已由父母送之、黃女前日盜奪款物發覺、鞭撻甚猛、為華探所見、控其虐待、昨早史司提訊、判發保五十元、(八月肆號)

▲不註冊 (一)婦人陳氏、被副華民司憲票告、謂其蓋有兩婢、未經註冊、被告請羅文浩律師辯護、昨早由史司提審、副華民司憲憲臣氏蓋庭主控、據云接到反對書牌會報告、即飭英幫辦及女文員到其寓所搜查、抵

樓時、見一少女在、被告認爲契女、另一女則匿於牀下、英幫辦遂將兩女帶回、然後票控於案、羅律師辯曰、被告不許註冊者、蓋被告到港、婢女註冊之期已過、故不能前日註冊、官聆畢、判罰被告二百元云、(二)洛克道少婦邱氏、被副華民憲憲臣氏票控、謂其有婢未註冊、蘭皮律師爲被告辯護、昨早提審、謂其對官曰、被告雖有該婢未註冊、但知苛待、且每月有五角與女作薪金、官判罰被告五元、(八月十一)

▲黃東菊 十七歲、水街幫人彭氏之婢、曾到華民署註冊、彭婦於八月三號、到署請將該婢註銷、聲言偕女回鄉居住、及至七號、華探邵球、以婦有賣婢爲娼之嫌、遂檢報回署報告、即由乾秀里八號二樓、將黃女起回、立將彭婦解案、由副華民司湯臣氏、控以罪名兩款、(一)於八月四日、將黃東菊、賣與乾秀里八號二樓、(二)八月四日、與在逃者命黃女當娼之罪、昨早由榮司提堂、湯氏蓋庭主控、官將案卷閱後、命押候、後沈秉釐律師爲被告辯護、傳乾秀里之傭婦李氏上堂、供稱不識黃女、官問主娼之權理何案、始

云住眷、繼云私娼、官怒斥之、責其說謊、旋以証據不足、消案省釋、(八月廿七、廿八)

▲陳亞意 年十八、順德人、昨日忽然失踪、有人往警署報案、謂該少女寓軒尼詩道二百八十七號四樓、並曾帶去該本人衣服等物云、當值幫辦據報乃照存案

(八月十八)

▲梁某桃 婦人吳某之婢、被華民署菲沙控告、謂其虐待梁婢之罪、昨早由菲司提審、據菲幫辦述稱、前者被告之母、在星洲謀生、即買得梁女為婢、于去年十月、被告偕之返港、稅居該樓、日昨梁女為被告之夫答責、旋據被告辯稱、答梁女者、因其與上海街小販李某有染、故由吾夫責之、官聆畢、謂梁女曰、如鍾情李氏、可往民署註冊、然後結婚、旋判罰被告五十元、(八月十八)

▲唐彩雲 十八歲、乃結志街老婦陳氏之婢、陳婦違背蓄婢條例、按月不發薪金與唐女、唐女遂往華民署告訴、由英菲沙氏受理、將陳婦票控于案、昨早由史司承審、被告認罪、判罰被告十元、並將積欠該婢

之薪金、盡數發還、(八月十九)

▲宋紫華 十六歲、太和街某宅之婢、昨往警署報稱、本月廿四日八時、失去此婢、中等身材、並携去本人衣物、(八月廿六)

▲陳章好 十四歲、

▲李有 十三歲、此兩人被高長沙環道之少婦黃氏所買、廿四號被控其買賣兩女子、(一)賣陳女價銀一百廿元、(二)賣李女價銀七十元、由菲司提審、華民署偵探幫辦沙夫頓氏代表主控、對官申述案由、謂被告與夫由福建來港、由一在逃男子名林根介紹、結識陳女之母、林對陳女之母稱、彼識一福建富人、現欲得一養女、此女之母、乃一寡婦、三月前由其獨子給養、後子不幸逝世、因此自身難保、故欲將女送給一富家、並允收回銀一百二十元、由被告先給定銀五元、如至月杪、認為合意、則將餘款交給、事為同居一婦人聞悉、乃對林根稱、她亦有一女、亦欲給人為養女、林允代謀、後卒訂定價銀七十元、亦先給定銀五元、于八月二十三號、兩女遂被帶至被告家、翌日被

告向此二女聲言、將携之回廈門、二女反對、乃各回母家商量、兩女之母、于是同奔被告家討女、並允納定銀交贖、並謂當送女時、曾聲言須在港撫育兩女、但被告不允將兩女交回其母、故往警署報案、轉知華民政務司、乃傳陳奉好之母林珠上堂、將交易情形申述、並謂她之送女與被告者、蓋料彼將在港撫育其女成人也、官錄供畢、命押候再審、准被告具担保銀一千元出外候訊、(八月卅一)

▲黃少柳 乃大嶼西鄉人袁氏之婢、未經註冊、近為菲沙查悉、呈控於案、昨早由史司提審、被告認罪、官判罰廿五元、(九月一號)

▲郭東 十七歲、北海人、乃上海街一七一號某宅之婢、昨赴警署報案、謂于本月七日失去、(九月十號)

▲楊月好 十六歲、新寧人、乃新填地街三〇五號某住客之婢、昨往警署報案、謂本月十二號晚八點鐘、失去此女、中等身材、穿白竹紗衫、黑綢褲、帶去其本人衣服、(九月十三)

▲劉寶全 乃彌敦道婦人陳氏之婢、未經註冊、前日

被菲沙氏稟控、昨早由九龍裁判署菲司提訊、被告認罪、官判罰一百元抵罪云、(九月十五)

▲李巧玲 少婦陳氏之婢、於本月八號、挈此婢來港、寓於德輔道西三九六號四樓、為華探委悉、由菲沙氏控之於案、昨早由榮司提訊、菲氏謂曾被供確帶該婢來港、求從輕懲辦、官准所請、判罰被告十元云、(九月廿七)

▲郭福利 十六歲、大道中沈某之婢、眷屬住中和里、此婢未經註冊、被控于案、昨早由史司提審、被告認罪、官判罰五十元、查沈氏此次被控、因前日下午、郭婢承命出外市物、携一毫七仙而出、失去一毫、回家恐為主人所責、乃在街上徘徊終夜、至前早五時許、郭婢往署投訴、故將沈氏控案、當提訊時、主控方面對官述稱、謂郭女在被告之家、其操作時間甚長云、(九月廿九)

▲郭玉梅 十八歲、乃深水埗警局街婦人周氏之婢、未經註冊、被菲沙氏偵悉、控之於案、昨早由舉司提審、被告否認有罪、官錄各証供畢、判罰被告五十元

抵罪。(十月六號)

▲陳氏婢 乃般舍道婦人陳氏所蓄，未經註冊，近被查悉，由菲沙氏控于案，昨早史司提訊，被告認罪，罰廿五元。

▲譚氏婢，乃灣仔之婦人譚氏所蓄，英幫辦控其未註冊，昨由史司提審，罰廿五元。

▲玉之婢 乃駱克道婦人阿玉之婢，被華民署票控于案，未有註冊，昨早由史司提訊，罰廿五元。

(十月廿日)

▲譚君甫 十三歲，乃卑路乍街某號宅主人之婢，昨早往華署報稱，曾在署註冊，其註冊號碼為三十七號，近日不知受何人引誘，竟于前日深夜十一時許，潛行逃去，時家人尚未知之，直至尋她時，始行發覺，當值幫辦據報為之存案。(十月、十四、)

▲余美英 十九歲，乃吉直街廿五號歐氏所蓄之女，昨往警署報稱，此女於本月廿五早出外，一去無踪，至昨日尚未見返，幫辦據報，為之存案。(十、廿七)

▲劉妹 十四歲，紅勳大姑街李氏之婢，於本月廿三

號將婢鞭撻，劉女報署，謂主人虐待，用鑿打傷手脚，菲沙氏據情，將李妹帶往九龍醫院，由麥氏醫生驗明被鞭傷之腫數，將李妹控告于案，謂其虐待及打傷劉妹之罪，昨早由九龍裁判署舉司提訊，被告否認有罪，傳麥醫生証明打傷經過，官錄証供畢，以被告為有罪，判罰一百元，或入獄二月云。(十月廿八)

▲婢女哭 此婢於星期一，哭於成和道，警探向其查詢，得悉被為工務局管店何某之婢，因受主人虐待，故爾啜泣，警并引之往華民署，由菲沙主理，查此女子六年前，由其父鬻於何家，價銀一百七十七元，歸何家後，每晨三時起床，往山邊刈草，並操家務，復担物前往牧猪，不得主人工值，每夜祇休息數小時，如稍有錯誤，即遭笞撻，此次被主人毆傷，遂送入國家醫院療治，旋查何氏未將該婢註冊，遂控以虐待及未註冊之罪，昨早史司提訊，判罰被告七十五元

▲罰兩婦 (一)維新里婦人關氏(二)鳳凰台郭榮氏，昨早被控于史司堂，謂其有婢未註冊罪，官判罰每被告五十元(十一月二十四)

▲婢慘 此女乃石水渠街婦人莫氏之婢、被控未經註冊、去月八號該婢在廚燃燒木屑、致觸莫婦之怒、被其執火鉗毆打、該婢赴華民署起訴、副府辦菲沙受理、昨早由史司承審、據被告供稱、該婢於四年前、其親母將之送與為育女、吾給還一百一十元與之云、官聆畢、判罰三十元、

▲曾氏 高軒鯉詩道、前早被菲沙控告、謂其有婢未註冊、被告直認不諱、判罰銀五十元、

▲黃陳氏 寓加路連山道昨早被菲氏稟控、謂其有婢未註冊、案由史司提訊、判罰五十元、

(以上十二月一號)

▲鄭帶娣 十九歲、乃紅勳炮竹街某宅之婢、昨往警署投訴、謂失去鄭女、去時携同其妹及衣服一單云、

▲廖運 十七歲、漢水人、乃管箕街劫石尾未編門牌屋宇之婢、主人往警署報稱、失去此女、疑是私逃、

(十二月二號)

▲周彩 十四歲、

▲陳亞色 八歲、二女是少婦陸氏之婢、昨被菲沙氏

查悉、控之于案、謂其善婢未註冊、昨早由畢司提審、判罰廿元抵罪、 (十二月八號)

▲梁瑞 十九歲、梁輝台住客之婢、前晚往警署報案、謂是晚九時許、發覺失去襪口鈕一對、值百廿元、疑是其婢所竊、幫辦立派探將該婢拘回警署扣留、一俟查得証據、即控之于案、 (十二月十七)

▲廖平 十六歲、乃上水關村一乘編門牌屋之婢、於廿二晚報案、謂其婢失去、已註冊、 (十二月廿五號)

▲唐翠香 姚宅之婢、被差探邵球、查得新街市十號之婦、善婢未註冊、惟主婦即行他去、乃轉男主姚氏控告、因姚氏為該婢之男主人也、今早由史司提訊、判罰被告五十元、 (十二月二十九)

壹九三三年之婢案

▲諸寒梅、現年二十歲、其出世之日、是廢曆十月初三、諸家本貧苦、僅賴種植為生、故寒梅於九歲時、質與同鎮許宅為婢、得銀九十元、當時訂明、隨時可贖、後因乏資、無法可想、寒梅亦相安無事、惟年輪

稱長、竟爲許父子所悅、後被姦、至本年秋間腹部漸大、母童氏見之、向寒梅探詢、未肯吐實、十月杪、其母探寒梅、據許姓家人稱、因病在醫院、旋探悉在嘉興福音醫院待產、即往探視、寒梅已於廢曆十一月初五日生一男、產一男孩、乃向母面說、謂被許父子隨時姦淫、以致懷妊、事爲許宅四少奶奶所知、將其送入醫院待產、產後由四少奶奶將孩抱去、童氏聞悉此事、遂返王店與許交涉、該宅旋又將寒梅出院藏匿、對童氏則不與見面、且置之不理、于是女之父母乃向地方分院告訴、昨開庭訊、原告報到、定期再行傳訊、

(民二十二年一月二日南強報)

△賣女慘 澳門潘氏前山人、現年卅五歲、嫁夫何某、連生兩女、家用拮据、年前被夫將長女賣去、潘氏雖阻無效、近何某又欲將次女出賣、潘氏不允、致發生劇烈衝突、潘氏因避其夫、由鄉來澳、探其妹、其妹在加氏住家傭工、不料潘氏探妹未及一天、向妹之親屬借銀三元、謂往港傭工、竟外出潛購烟膏吞服、至夜後返其妹處、立時暈倒、延中醫診視、發覺其

掌滿塗烟膏、証明係吞服烟膏、其妹星夜送往婦孺醫院、時潘氏尙能言、謂吞二元八毫烟膏、卒因受毒過重、立時斃命、昨一日上午、警署經傳死者之妹到堂問話後、遣回辦理喪事、(元月三日工商報)

■趙冬桂 原名東蘭、十六歲、新會古井蘇深村人、父趙慶威已故、母梁新好、女十歲時、因家貧、以一百三十元賣與黃宅爲婢、主婦趙氏、寓上海街某號屋、兩年前由新會沙度鄉來港住、被控未註冊及虐待廠傷趙女罪、十二月二十九號訴於華民司署、旋往九龍醫院驗傷後、送往保良局居留、先由某西醫供述、驗得此女左手被烙傷、足部有藤鞭之痕、被告延律師辯護、開審兩三次、雙方証供畢、官判首罪罰一百元、次罪罰一百五十元、(一月二十二日)

■黃顏好 十三歲、乃新填地街、歐氏婢、被華民署英帶辦票控于案、謂其于去年十二月二十八號帶婢女黃顏好來港、未註冊之罪、昨由華司提訊、被告認罪、官判罰二十五元、或監禁一月云、(一月十二日)

△伍文順 十八歲、南海人、有寓九龍城長安街八號

二樓主人、昨廿八日失去此少女、至昨日由家人赴警署報案、(二月卅日)

△區海雲 十玖歲、新會人、有油蔴地廟街八四號三樓主人、赴警署報案稱、於昨日下午失去一註冊婢區海雲、(二月八日)

△呂靈 十九歲、新會人、有窩深水埗北河街一七三號主人、于本月一日失去此女、至昨日由家人赴警署報案、(與下則同日)

△張吉卷 十六歲、住砲台街一二三號地下、主人赴警署報案、謂于本月一日失去此女、失蹤時、身穿夾布衫褲云、(三月三日)

△李景元 十八歲、梧州人、其主人居荔枝角道八六號者、于昨八日早八時、失去此女、中等身材、後由家人往警署報案、失蹤時身穿藍柳條布衫、黑布褲、

(三月十日)

▲李容 又名牡丹、十一歲、客籍人、乃千禧邊西某樓之婢、被母氏需與商人妻劉氏、價銀一百七拾元、于去年九月間、由廈門隨夫來港住者、三月十八日、

華民政務司接到外間報告、謂其未經註冊、及被虐待其婢、按址查究、擬日常家庭工作、三月十四日、被告命婢潔淨樓梯、被告認爲不滿意、將婢毆打、眼手各處均受損傷、尙以爲未足、復牽婢至廚房、燒紅火鏟、將婢面部痛烙、據婢言、自入被告家門後、已被毆數次、今身上創痕猶在、官遂問被告、婢之面部、何以有此傷痕、被告曰、滾水灼傷也、官曰、滾水乎、吾不信也、……遂認定被告爲有罪、有婢未註冊罰銀一百元、虐待婢女罰銀一百五十元、(三月廿一日)

▲又玉輝 年十九歲、惠州人、主人是林善街一八七號二樓、赴警署報案、謂於昨日早、失此少女云、

(四月一日)

●張彩英 十四歲、有劉維河成菲路邊一五二號住客報稱昨日午、失去此少女、並帶去其本人衣服、

(四月五日)

▲黃綸霞 十五歲、乃灣仔駱克道一四五號婦人曾氏之婢、未經註冊並虐待、於去月廿四號、前往查究、見女之體有十數傷痕、查爲被主婦所毆、於次日將會

氏控告、計開罪名兩款、(一)本年二月廿一號、携十五歲婢黃綺蓋來港、未到華民署註冊、(二)本年三月廿號、携黃綺蓋來港、案經史司提堂、被告因病不能到堂就質、故將案押候數次、延至昨日下午提審、菲沙氏亞庭主控、先述被告挈女來港及挈女之經過、旋由國家醫院譚嘉士醫生、証明於前月廿六號、該女之體、見鞭痕十五處、該痕明暗不一、料其被告已三日、其髮有乾血積於一處、傷口難辨、未審受何物所傷、女之背部、有數痕如瘡痂者、似為火烙所致、次有華民署之譯員馮榮堅上堂、証明呈堂之送帖、由其本人譯為英文者、復據黃女指供、於去年三月、母氏攜吾子被告家、至是春二月廿一號、被僱來港、寓駱克道、助備洗濯及洒掃等役、如拂主婦意、日凡被挈數次、是次被告者、緣一日拾得銀一角、僱主將該款買物而食、事為被告所知、遂被告黃云、縱傳菲氏上堂、証明辦理本案之經過、據被告辯稱、是次被告黃女者蓋竇竊也、但本人不諳法例、求官原宥、免于深究云、官聆畢、判被告首期罰五十元、次罪罰廿五元、該婢則發交保良局管理云、(四月十二)

▲梁牛奶 又名冬梅、乃長沙灣道一九四號婦人黃氏之婢、被控帶承註冊婢梁牛奶入口、今早畢司提審、被告供稱因來港視母病、帶之同來、實不知例、華民署偵探辦菲利沙氏官稱、此案為本署女稽查員在深水埗發覺、查此女子九歲時在鄉售被告、價銀壹百十五元省毫、去年九月廿九號帶來侍奉其母、被告之母亦蓄有已註冊婢一口、被告常來港云、官判被告罰銀二十五元云、(四月十二、循環報)

▲黃宅婢 男主黃某、大道中某店東主、昨被菲利沙主控、謂在四月九號、有黃宅婢投報、謂被主人鞭撻、經即命往醫院檢驗、惟無甚傷痕驗出、該婢曾謂自初僱於黃家第一年、曾收到工金、自後則無、被告供稱、謂曾由其婢之戚、轉交三十五元與其母、近且僱彼以臘腸等物、以作工金之代價、史司謂此不能謂之工金、須要做工者所得方可謂工金、乃命將案押候、以待查究、(四月廿七)

▲乘風動 十八歲、乃西貢街九號二樓所養、鞋幫墨報案、謂於昨十三早八時半、此女一去不返、穿白竹紗衫、黑布褲、白帆布鞋、并帶去本人衣服、

(五月十五)

▲何平 十七歲、乃彌敦道五一五號婦人蔡氏之婢、被華民署菲利沙氏稟控、以其有婢而未註冊、昨早舉可提審、傳錄証供畢、判被告罰銀二百元、或人苦工監二月、(五月十八)

▲陳菊 十八歲、寶安人、灣仔石水渠里七號地下所養、于廿三日晚失去此女、後由其家人赴警署報案、

(五月廿五)

▲馮運 二十二歲、昨日下午、在西環海傍、投身下海、欲圖自盡、幸為榜人救起、交差帶回七號警署、轉送國家醫院調治、幸飲水不多、不致有性命之虞、據該女自謂寓油蔴地亞魯勞街二九一號樓、在此為婢、現因受環境壓迫、故欲投海自盡云、(五月廿一)

▲李瑞瓊 乃士丹利街婦人陳氏之婢、被華民署菲利沙氏稟控于案、謂其不給工值與其已註冊婢李瑞瓊、昨早史司提審、被告直認不諱、但謂她代該婢將款存貯、言時將銀呈堂、至此菲幫辦對官稱、五月十三號、被告偕婢同至華民署、該婢請求將其婢女身分註銷、並謂現已轉為僱主之傭僕云、職憲詢及其工值事、

據女稱四載于茲、並無收受工值、因她謂須代作工四年、以償其買入時所費之一百四十五元云、現計被告實欠女工值三年又二十日、該銀五十五元云、至此、謂被告曰、現此款須交由華民署代女保管、旋即被告罰銀二十元云(六月一日)

▲入港婢 乃彌敦道男主唐氏婢、被控蓄有未註冊婢、昨早舉可提審、據華民幫辦對官稱、該婢已有註冊婢在、當日女稽查員適至該樓查視、發覺此婢未註冊、查此婢乃於去月二十七號、由鄉來港、以料理彼之病女云、至此、被告稱、此非吾婢、她乃李吾戚之命、由鄉來港探余家云、官聆畢、判被告罰銀五十元、(六月一號)

▲黃秋祥 乃深水埗楓樹街主婦馮氏之婢、數日前被華民署之婢女註冊部女稽查員偵悉黃婢未經註冊、遂稟控馮氏、昨早由舉可提訊、奉沙主控、謂黃女於五歲時、在廣西為匪擄去賣某人為婢、至今年五月、黃女寄身於被告家、查被告姑媳、俱有已註冊之婢居於該樓者、官聆畢、判罰被告七十五元、黃女則交華民署管轄、(六月八日)

▲蔡定 十七歲，由其父於五歲時賣與婦人余某甲，價銀一百元，住大坑村主婦家，任粗重工作，不發薪，并將所得利是沒收，該婢現欲返父家。

▲鄧九 十七歲，由其父於九歲時賣與余某甲，價銀一百四十元，每月薪金二元，如有毀其物件，須由薪金賠償，曾聲明廿三歲，方能離去其家。 此二

婢於六號，由華民署婢女註冊部女職員，接到消息，謂主婦余氏蓄婢兩口，未經註冊，女職員按址調查，果與消息事情符合，由菲沙氏分別稟控，昨早史司承審，判罰五十元。

▲蔡賤 十六歲，與蔡正為姊妹，於七歲時，由父因祖喪，將之攜與同鄉婦人余某乙，價銀一百元，與鄧九為鄰鄉，賤入某乙家，隨之來港，某乙復將其交與某甲管理，則命其傭於大道中某家，所得薪金，由某乙收之，至去年八月，女辭職而歸某乙家，迨至十二月復帶其寄居某甲之孫媳處，賤女曾讀書三月，現已字人，史司聆畢，以余某乙對蔡賤濫苛刻情弊，姑免懲罰，遂判其無罪。(六月十五)

▲呂瑞妙 又名亞英，十三歲，乃荔枝角道一婦人張

氏之婢，被控帶此未註冊婢入口，昨早畢司提案審訊，被告認罪，官判罰銀十元云。(六月十五號)

▲羅好輝 二十歲，乃灣仔渣非道九五號之婢，昨下午十一時半失去，由婢主赴警署報案(六月廿三)

▲李菊 十八歲，乃彌敦道黃宅之婢，且蓄有婢女兩人。

▲何彩蓮 十八歲與李菊同一主人，二女已註冊，蓋某近因遷居，不往華民署報告，前數日為華署查悉，由菲利沙控之於案，昨早畢司提訊，郭炳華代表被告到堂認罪，罰十五元。(六月廿九號大光)

▲賣女案 西洋菜街潮人蔡某，業車夫，因病貧，妻梁氏將十二歲女賣與同街上海人陳某及妻徐氏，價銀十二元，被差偵悉，控之於案。(七月八號)

▲陳春 廣州維新北路劉雷氏之婢，被建築工人，李何三人，引誘輪姦，此三人已被獲，轉解公安局辦，而建築公司之主人擬具保釋，附近住戶聞之，以為忿激，謂其庇縱工作，將以法律解決，婢之被欺如此，不知婢主有無保護控訴也(七月十二省報)

▲陳杏花 十七歲，番禺人，乃灣仔利園街五三號

之婢、已應註冊、於二號晚、逃去無踪、主人往警署存案、(七月五號)

▲巧才 十七歲、性愚蠢、乃番邑上窩鄉黃宅之婢、主婦常將其打罵、十三日因事毒打之、隨禁閉室中、不許食飯、不料半夜時、巧才踰垣走出、投身魚塘斃命、翌早有人在塘撈水蚊、將屍發覺、報知主人備殮

(七月二十)

▲何銀 又名影蝶、二十歲、薄扶林馮開氏之婢、廿二號被疑偷去薄紙一百六十元、喚警將其扣留、惟堅不承認、直至前日、主人在該屋之瓦面尋回失物、不欲將之控案、(七月廿七大光)

▲李彩福 十四歲、新會人、於廿七號惡告失蹤、主人報案、代為查緝、(七月廿九)

▲黃英 五歲、主婦曾氏、被菲利沙氏控之於史司堂、謂其於五月廿一號虐待此婢、被告認謂女孩常撒尿、欲以紙點火嚇之、史可以其有罪、判入獄三月、女孩交回其父、(七月廿九)

婢案編至此止

跋

本編之婢案、照剪存報紙所錄、其詳載者、刺撮要錄之、獨存姓氏、不載其名、示隱惡也、而婢名不得小述者、所以符事實也、而報失之案、明明是婢、而稱少女育女女童者多有之、間有非婢而稱少女女童者、令人莫辨真偽、姑照報章所載錄之、不便臆測、其有押候而無下文判決者、姑付闕如、更有名字從譯音而載、常有互異、或致重複、恐亦不免、亦有議案中經調查宣佈、畧為記錄、而復見婢案中者、詳畧固有不同、聊備同人辦事之經過、而見之婢案中者、亦已不乏、其未見於婢案者、更不知凡幾、苟無反對蓋婢之同志、成立此會、則女子淪於幽暗悽慘者、恐社會人士不易窺之、而婢子冒稱育女少女、仍閉於黑幕者、不知何時揭盡、苟不亟行育女註冊取締、終非少女之幸福也、

(一九三三、十、廿四、編者誌)

(完)

正誤表

頁數	目錄三頁	五	一〇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七					
下格	下格									下					
行數	八行	四	五	六	十三	一	一	一	十三	十三					
句數	末字	二	一下	四	一	末	末	末	二	二					
原文	婢令	婢女	三	娼妓	候袖	聞有	此女	如燕	並將	酷刑	充任	細思	實際	自己	不宜
誤印	婢會	婦女	漏三	娼娟	後	倒置	多女	如果	如燕	倒置	形	仕	實際	實際	不宜

頁數	三三	三四	三六	四〇	四七	四八	五〇	五三	六二	六四	六五	六八	七五	八〇		
下格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行數	十三	十三	十二	六	七	十	十七	二	三	九	二	三	十七	十四		
句數	四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末	一	一	末	二	二	二		
原文	有二	偏促	指正	主人	十一	再舉	道德	偏促	貫之	甄森	屈樂	傅世	二、	能有	干治	事宜
誤	有		王	漏	倒				昔				衍	倒	七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零 一〇六 一〇〇 九四 九三 九一

三六末十二末十二十一十五三 一七 十二 一十一 九 十 十三 十二

四首首尾末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五 末 末 二 五 二

入妻 (四) (三) 關刑 視紋 推波 稍字上 愧對 被拐 為資 矜恤 熱忱 似覺 受鞠 咨庭 弋獲 共和 漫天

妾 二 二 濟 難 瀟推 衍推 倒置 被 本資 矜 熟 以 倒置 資 戈 廿 大

一五八 一五六 一五一 一五零 一四七 一四六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七 一二四 一二二

尾 十四 尾 尾 六 八 二 七 十一 八 八 五 四 十三 十三 十

三 末 首 三 一 三 三 一 下 末 四 一 三 二 二 首 四

不禁 戲院 室內 七號 九二 分任 文錦 千餘 廢五 觀而 冤矢 重要 之大 關於 道者 常因 聲浪 所蓄

	二二九	二二八		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一	一九六	一八九	一八八	一八四	一八三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五	一七二				
		下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下	下	上						
	十九	八	一	五	四	六	十二	十	十六	十三	五	一	十一	十	六	尾			
	一	未	二	二	二	一	末	首	二	二	一	二	末	三	三	三	未		
	西門	之著	完全	接裏	華民	華民	妹仔	年在	有婢	至多	婢制	如此	可署	盧之	自撰	緝獲	(一) 督	離無	
	漏西	乏	存	衍文	文	文	姑	歲	又	致	漏制	比	署	盧	目	提	(二) 漏	須	
	三一八		三一五	三零九			三零四	二九八	二九七	二九五	二八九	二八七		二八五	二四四	二三四	二二六	二二零	
	上		上															上	
	一	十六	三	七	十三	五	三	二	六	十六	五	八	六	二	九	四	十二	二	十一
	首	五	首	二	首	一	四	一	三	尾	未	四	三	未	以下册三行	未	三	一	未
	又閱	此外	更膠	亦迂	願勝	社團	有以	講華民	注冊	解放	婚姻	丙項	自動	該婢	唯希	官傳	今之	些亞刺利安	

三三二二	三三一	三三零	三二八	三二六				三二五	三二四	三二一	三一九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上	下	下	上	下						
六	五	六	九	五	十七	十二	四	十六	十四	十三	十五	十三	十二	十四	十二	十四	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首	一	二	二	二	長此以往	末	二	首	三	二
肉	婢	賣伊	怒猶	途逃	借款	贖款	被告入獄	常在	釋過	旋即	無業字	忍受	誤分行	發現	被告	葉蝶	此婢	為婢
婢	肉	漏賣	倒亂	倒置	元	續	倒置	家	汝	施	行業	倒置	無	彼	業	每	漏婢	

三四零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下	上	下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上	下						
十三	十	十一	十三	十九	四	九	五	四	二	三	十八	十四	十三	十五	十三	十二		
尼	一	一	式	尼	尼	式	二	尼	一	二	二	首	一	二	尼	尼	三	一
上堂	承買	果該	官聆	欲傍	文彬	善牌	歲○	起回	噴有	號隨	阿梅	取贖	其妻	之一	令彼	媒售	自幼	即將
漏	買	倒	行	漏	漏	倒	倒	漏	倒	倒	漏	倒	倒	倒	倒	倒	倒	倒

三五式 三五式 三五〇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六 三四五 三四式 三四一

下上下下 上 下 上下 下下下 下
九 八 十三 五 六 十三 十一 十八 十六 十五 十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三 十 式 十六 十五

一式 尾 尾 末 一 三 式 尾 四 尾 首 式 式 尾 式 式 一 首 式
字

代 此 情 撤 育 雙 會 將 但 級 賣 該 由 或 搜 當 被 提 上
辯 舉 可 消 交 目 聞 其 被 供 字 官 官 人 羅 必 東 審 午

倒 倒 撤 署 日 開 該 被 積 衍 主 民 及 衍 漏 衍 衍 衍
辦 置 置 撤 署 日 開 該 被 積 往 主 民 及 助 羅 其 查 寫 上

三八一 三七四 三六八 三六三 三六式 三六一 三六〇 三五九 三五八 三五七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 式 七至十四 十一 六 七 六 三 十八 三 十八 三十

二 尾 三 尾 式 式 一 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尾 式 式 三

本 住 皇 交 馮 罪 月 警 起 轉 留 主 女 日 立 主 傳
月 客 台 交 式 云 之 上 獲 買 留 人 處 同 將 控 舉

木 各 漏 倒 重 漏 漏 漏 漏 倒 倒 倒
木 各 台 置 出 之 州 思 買 一 婢 置 式 後 被 置